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Huguang Auto Harness Co., Ltd.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0 元

预计发行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昆山德添、昆山德泰及昆山源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昆山德添、昆山德泰及昆山源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是行业未来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领域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 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成三荣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枫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立信承诺，因立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成三荣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成三荣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成三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成三荣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成三荣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3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成三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金成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金成成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

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金成成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金成成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金成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919.42 万元。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内容。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下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6%、87.65% 及 83.83%，其中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3%、49.84% 及 50.35%，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329.4 万辆，合计占比为 90.4%，其中一汽大众及上汽大众分列乘用车销量第一及第二位，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昆山沪光作为汽车线束领域及大众集团汽车线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通常需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综合考虑技术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质量控制体系等因素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在选定后即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整车销售业务的稳定性。昆山沪光经历了严格的审核、长期评价过程进入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至今已超过 15 年，陆续向上汽大众及其分公司提供发动机线束、门板线束以及客户定制化线束，与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先进的制造流程、可靠的产品质量及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近年来逐渐开发了戴姆勒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等新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逐年下降。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线束以汽车为载体，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汽车行业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由 1,930.64 万辆上升至 2,802.8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9.77%。受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2016 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至 3.04%，较 2016 年有所回落。2018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汽车需求下降，汽车销量出现首次下滑，较 2017 年下降 2.8%。2019 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在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下，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在一系列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政策引导下，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76.9 万辆，仍较上年同期下降 8.20%。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77.22 万元、151,022.56 万元和 163,179.3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68.73 万元、10,120.15 万元和 10,135.8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27.96%，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量产的新车型较少，正常年度降价及因承接新项目对老车型项目给予客户额外的降价优惠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因处置沪成小贷股权造成额外的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度，随着公司量产新项目的增加，毛利率回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上升 39.23%。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38%。虽然公司目前已定点的项目较多，但如果主要车型量产时间延迟或实际产量未达预测，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延迟，短期内产能未恢复正常水平导致需求下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缓解，公司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阶段性影响。但由于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国内经济及汽车终端市场恢复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本公司先后通过 ISO 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VDA6.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 IATF 16949 四大认证体系，同时根据全球整车制造厂商的标准及要求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线、端子，其成分主要为铜，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铜价补差或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抵御铜

价波动风险，并与少数供应商采取铜价补差的形式进行结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未来若铜价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对于铜价补差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5,053.81	126,398.10	130,983.28
股东权益合计	53,752.90	46,671.70	36,550.4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3,179.32	151,022.56	139,877.22
利润总额	11,184.45	11,551.47	8,30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5.81	10,120.15	7,2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	9,591.26	4,532.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4%	17.13%	15.81%

2017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2,821.58万元，下降幅度为27.9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量产的新车型较少，却承接了较多新项目，根据客户采购政策，在正常年度降价的基础上，公司对老车型项目给予客户额外的降价优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2.39%；同时，2017年12月，公司将持有沪成小贷45%股权对外转让，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所持沪成小贷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1,070.56万元。

2018年度，公司前期定点的项目逐渐进入量产阶段并实现销售，新项目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项目首次实现一定规模收入，均为公司贡献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在2018年度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提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15.10亿元、1.01亿元，较2017年分别增加7.97%、39.23%。

2019年度，随着新车型量产的逐步推进，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为进一步争取高端客户订单、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取得了大量项目的开发供应商资格，加大研发投入，并与外部第三方机构联合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增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本期量产的新车型较少，正常的年度降价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虽然整体汽车行业经过了多年的快速增长后面临一定的阶段性调整，但汽车线束行业市场相对分散，线束企业仍然存在结构调整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行业中近年来依靠突出的智能制造优势、坚实的产品质量及领先的主动研发能力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巩固与由原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也取得了如上汽通用、戴姆勒奔驰、福特汽车、捷豹路虎等新客户的认可。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承接了大量订单，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将于未来三年内陆续实现量产，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同时，公司通过自动化改造、人员培训等方式优化生产效率、加强成本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 2020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083 号），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150.98 万元，同比减少约 2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1.85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2.99 万元，同比下降约 24.9%。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达到 61,000- 65,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9%-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400-2,7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3%-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200-2,400 万

元，同比下降约 8%-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下游整车厂客户产能已恢复至较高水平，但由于一季度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十一、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

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客户复工延迟，短期内产能未恢复正常水平导致需求下降，对发行人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2020 年 1-2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 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0.3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083 号），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150.98 万元，同比减少约 2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1.85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2.99 万元，同比下降约 24.9%。考虑到一季度属于销售淡季，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 2020 全年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目前下游整车厂客户的复产情况，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达到 6.1-6.5 亿元，同比下降约 9%-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预计为 2,200-2,400 万元，同比下滑约 8%-15%。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规划实现量产的新车型较多，包括上汽大众改款桑塔纳及 BSUV 整车线束、大众 MEB 平台新能源高压线束、奔驰高压线束、林肯整车线束等，原计划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15%，受到疫情影响，预计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与上年持平或略有增长。

十二、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核的盈利预测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 2019 年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 动幅度	
		1-4 月未审 实现数	5-12 月预 测数	2020 年度 合计数		
主要 财务 数据	营业收入	163,179.32	32,602.25	139,857.58	172,459.83	5.69%
	营业成本	136,305.32	27,167.79	115,926.85	143,094.63	4.98%
	期间费用	17,867.20	4,684.74	14,374.98	19,059.71	6.67%

	营业利润	10,872.86	987.54	11,067.36	12,054.90	10.87%
	利润总额	11,184.45	951.94	11,068.36	12,020.30	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5.81	889.71	9,908.99	10,798.70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2.03	689.25	9,572.16	10,261.41	10.91%
主要财务指标	毛利率	16.47%	16.67%	17.11%	17.03%	0.56%
	期间费用率	10.95%	14.37%	10.28%	11.05%	0.10%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6.85%	2.92%	7.91%	6.97%	0.12%
	净利润率	6.21%	2.73%	7.09%	6.26%	0.05%

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新增量产项目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 172,459.8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5.69%，主要系公司已经获得较多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充足，并开拓了上汽通用等重要客户的新项目，2020 年已实现或即将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8.70 万元及 10,261.4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分别为 6.54% 及 10.91%，主要由于一方面，新规划量产车型及存量车型持续供货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69%，另一方面新项目量产导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0.56%。从全年盈利预测数据来看，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趋势预计将得到扭转。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期间费用合计为 19,059.7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6.67%；期间费用率为 11.05%，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0.10%，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期间费用增长较为合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0.56%，主要由于大量新量产车型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考虑到疫情期间刚性支出的影响，公司全年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净利润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趋势合理。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适用。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五、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9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0
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41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41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42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2
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42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3
八、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43
九、房产权属面临的风险	44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4
十一、偿债能力风险	44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45

十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5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6
十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6
十七、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47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8
二、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8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9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7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129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8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43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4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4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92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75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294
七、质量控制情况	301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3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309
二、同业竞争	310
三、关联交易	3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5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3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36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3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2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383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85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385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8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8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88
三、财务会计报表	38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0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4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43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3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40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442
十、现金流量情况	442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442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44
十四、验资情况	445
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4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57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75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7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576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78
八、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79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85
十、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58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92
一、公司发展战略	592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594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597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59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9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59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0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16
一、股利分配政策	616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1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0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620
二、重大商务合同	62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630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63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63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3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7
五、验资机构声明	63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1
一、备查文件	641
二、查阅地点	641

三、查阅时间6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昆山沪光、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沪光有限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昆山德添	指	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昆山德泰	指	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昆山源海	指	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沪光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仪征沪光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泽荃	指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德沪光	指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 KSHG	指	KSHG Auto Harness GmbH，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86%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担任其董事
沪成小贷	指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本公司参股公司
大众汽车集团	指	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的知名汽车制造商，旗下拥有大众汽车、奥迪、兰博基尼、保时捷等知名汽车品牌
德国大众集团	指	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大众汽车集团旗下的核心企业集团，主要品牌为大众汽车系列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集团的联营公司
上汽大众仪征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上汽大众宁波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汽大众南京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奥迪汽车集团	指	总部位于德国英戈尔施塔特，是大众汽车集团旗下的汽车品牌之一，旗下主要汽车品牌为奥迪系列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指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动力总成	指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众汽车集团下属企业在中国合资设立
大众一汽大连	指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长春	指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汽集团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戴姆勒奔驰	指	戴姆勒-奔驰汽车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世界商用汽车的最大跨国制造企业之一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姆勒奔驰下属企业在中国合资设立
通用汽车集团	指	总部位于美国底特律的知名汽车制造厂商，旗下拥有雪佛兰、别克、凯迪拉克等知名品牌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通用汽车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合资设立
博泽	指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萨玛	指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埃意	指	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仁崴	指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康菲德	指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德可	指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人人才	指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立业	指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与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可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之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m ³	指	平方米、立方米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由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组成，会员单位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韩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 40 多个主要汽车生产国，得到世界各国有关组织的广泛认可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专业术语

铜补、铜价补差	指	产品报价时，汽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铜的价格约定一个统一的基数，双方根据铜价基数和产品含铜量计算出产品销售单价，以此作为产品结算价，同时约定在产品实现销售的一定周期内，汽车厂商就铜价基数与零部件实际采购当月平均铜价（以交易双方共同选定的有色金属网站公布的月均铜价为依据）之间的差额部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清算补差
主机厂、汽车主机厂、整车厂商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定点	指	汽车主机厂甄选指定供应商为具体汽车车型提供产品的行为
QS-9000	指	QS-9000 质量体系要求，由美国克莱斯勒、通用、福特汽车公司的供方质量要求特别工作组制定。该质量体系标准以 ISO 9000 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要求及顾客要求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 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Formel Q	指	大众汽车集团与其供应商建立共同合作的基本准则，由质量管理协议（总协议）、供应商质量能力评价准则及新零件的质量开发计划组成，用来评价大众汽车集团供应商服务能力的标准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主要是 9 座以下客车，包括基本型乘

		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VDA 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以ISO 9001为基础，附加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QS9000/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为满足产品、项目或合同规定，在新产品投入以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生产某具体产品或系列产品使客户满意所采取的一种结构化过程的方法
PDM	指	产品数据管理（Product Data Management），是一门用来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信息（包括零件信息、配置、文档、CAD文件、结构、权限信息等）和所有与产品相关过程（包括过程定义和管理）的技术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提供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Huguang Auto Harnes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成立日期：1997年3月31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6,090万元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2017年11月10日沪光有限股东会和2017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1,407,595.69元为基数，按照1:0.9936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220,000,000.00元，其余1,407,595.69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573号”《验资报告》。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乘用车的汽车整车线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境内外领先的汽车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汽车整车线束产品及服务。经过多年发展，依托领先、成熟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灵活的同步研发设计与产品开发实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精准可靠的供货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汽车线束行业中具备领先市场地位的智能制造企业，取得了境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认可。

自 2008 年起，公司前瞻性地将信息化及自动化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致力于以机器换人，由制造型企业向“智”造型企业转型升级。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以智能化制造、智慧化管理为目标，以工业 4.0 为标准，利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物流系统、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实现了高效、准确、低成本的自动化仓储、物流、加工及装配系统，并根据生产流程定制化地设计了智能制造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联合工程设计平台、智能仓储物流、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实施产品质量在线化管理，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可靠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的汽车线束智能工厂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工信部评为全国 97 家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之一。

本公司在境内外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是目前为数不多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宝沃汽车等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内资汽车线束企业之一。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Formel Q A 级供应商、大众汽车集团 VW60330 压接过程质量 A 级供应商，持续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线束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技术服务。公司获得上汽大众 2017 年及 2018 年优秀服务表现奖、上汽大众 2016 年度优秀质量表现奖、北京奔驰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2017 年优秀服务奖、优秀协同表现奖、2019 年优秀质量合作奖，同时连续多年获得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其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优秀供应商等，在汽车线

束领域内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及品牌形象。

通过多年来不懈地努力，公司已培养并拥有一支在汽车线束行业富有经验的设计开发团队。凭借超过 40 款车型的开发经验及试验数据积累，公司自主开发智能化图纸设计技术及零件管理系统，基于三维建模数据进行智能制造工艺的整体设计，降低开发成本，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实现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公司在上海建立了工程中心，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德国 KSHG，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研发资源，及时响应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要求，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本次发行前，成三荣先生持有本公司 26,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963%。成三荣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3,902.02	79,164.09	89,396.93
非流动资产	71,151.78	47,234.00	41,586.34
资产总计	165,053.81	126,398.10	130,983.28
流动负债	97,770.34	75,351.22	89,388.25
非流动负债	13,530.56	4,375.17	5,044.62
负债合计	111,300.91	79,726.39	94,432.87
股东权益合计	53,752.90	46,671.70	36,550.4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3,179.32	151,022.56	139,877.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136,305.32	125,634.26	118,088.92
营业利润	10,872.86	11,282.00	8,366.00
利润总额	11,184.45	11,551.47	8,302.67
净利润	10,135.81	10,120.15	7,26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2.03	9,477.12	7,955.0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	9,591.26	4,53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11	389.85	-9,37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4.84	-15,867.27	13,79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56	-5,814.93	9,128.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0.96	1.05	1.00
速动比率	0.73	0.78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3%	63.08%	72.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89	3.89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33	7.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36.09	17,573.54	14,337.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	7.36	4.4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0.09%	24.32%	3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6	0.24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29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6	0.2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	0.05	0.27	0.13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量（元）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75%	2.59%	0.9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仅披露股改完成后的数据，以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 36,090 万股为基数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4,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额（万元）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14,000.00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2,962.91
合计		16,962.91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每股发行价格：5.30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0.23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22.9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9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6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3.01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1,253.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962.91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2,547.17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5 万元、律师费用 471.7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91.98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合计 4,290.09 万元，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512-5032 5196
传真： 0512-5742 1311
联系人： 成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 010-8513 0937
传真： 010-6560 8450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刘连杰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胡梦月、王辉、张健、刘兆明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4372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曹一然、代侃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6828 7015
传真：010-8821 70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建、马萍伟、徐继凯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512-6516 1593
传真：010-6441 8970
经办注册评估师：潘康、沈国平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2020年7月1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8月5日

申购日期：2020年8月6日

缴款日期：2020年8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下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6%、87.65% 及 83.83%，其中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3%、49.84% 及 50.35%，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329.4 万辆，合计占比为 90.4%，其中一汽大众及上汽大众大众分列乘用车销量第一及第二位，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昆山沪光作为汽车线束领域及大众汽车集团线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通常需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综合考虑技术服务能力、供货稳定性、质量控制体系等因素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在选定后即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牢固的合作关系，以确保整车销售业务的稳定性。昆山沪光经历了严格的审核、长期评价过程进入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至今已超过 15 年，陆续向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及其合资公司提供发动机线束、门板线束以及客户定制化线束，与上汽大众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先进的制造流程、可靠的产品质量及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近年来逐渐开发了戴姆勒奔驰、宝沃汽车、上汽通用等新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逐年下降。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线束以汽车为载体，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汽车行业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至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由1,930.64万辆上升至2,802.82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9.77%。受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2016年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至3.04%，较2016年有所回落。2018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汽车需求下降，汽车销量出现首次下滑，较2017年下降2.8%。2019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在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下，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在一系列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政策引导下，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76.9万辆，仍较上年同期下降8.20%。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77.22万元、151,022.56万元和163,17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68.73万元、10,120.15万元和10,135.81万元。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27.96%，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量产的新车型较少，正常年度降价及因承接新项目对老车型项目给予客户额外的降价优惠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因处置沪成小贷股权造成额外的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随着公司量产新项目的增加，毛利率回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上升39.23%。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38%。虽然公司目前已定点的项目较多，但如果主要车型量产时间延迟或实际产量未达预测，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延迟，短期内产能未恢复正常水平导致需求下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缓解，公司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阶段性影响。但由于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国内经济及汽车终端市场恢复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本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VDA6.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 IATF16949 四大认证体系，同时根据全球整车制造厂商的标准及要求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亦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线、端子，其成分主要为铜，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铜价补差或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抵御铜价波动风险，并与少数供应商采取铜价补差的形式进行结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铜价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但未来若铜价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对于铜价补差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线束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在新车型和改款車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汽车生

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获取新车型新订单，同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根据开发进度向汽车制造商收取一定的开发费用补偿。但就长期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对新车型新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无法抵消原有车型产品的价格下降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仍然较为集中，且外资品牌占主要地位，本公司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研发能力，已经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宝沃汽车等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吸引更多的汽车线束厂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汽车整车厂的开发速度，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八、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具备特定的生命周期，针对下游行业客户推出的新产品，本公司需持续与其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并经过客户严格的认证之后方可进行批量供货，具有认证周期长、环节繁多、流程复杂等特点。虽然公司基本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且在客户的现场考核及评审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但仍存在因设计失误造成新产品与客户要求不符或未能够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新产品而带来的技术开发风险。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结构性调整及技术进步，客户将对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不能同步跟进，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本公司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九、房产权属面临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约 2,318.79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用途为食堂、配电房等生产及经营辅助用途；同时，公司向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租赁的合计面积为 10,812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虽然上述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及占比较小，但若该等房产被要求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替代房产，将可能对昆山沪光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19320008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在上述证书到期后，如果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本公司需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安置残疾人比例超过总人数的 25%，并根据相关政策按照安置残疾人人数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于残疾人安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安置残疾人比例未能达到 25%，则可能无法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0.73，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好转，但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本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供

应商欠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663.64万元、20,287.30万元及22,497.06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49%、16.05%及13.63%，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872.35万元、893.62万元及754.22万元。本公司目前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供货，存货周转较快，但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032.03万元、36,686.98万元及45,486.4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0.56%、29.02%及27.5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431.23万元、551.17万元及546.85万元。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整车制造商，信誉度高，周转较快，保持着良好的回款记录。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宝沃汽车（间接控股股东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4,730.0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28%，截至2020年4月底，上述款项已收回2,483.58万元，回收比例为52.51%，由于2020年一季度宝沃汽车陆续回款，且疫情影响尚可控，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宝沃汽车的应收账款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沃汽车尚未复产，未来若宝沃汽车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或其它偶发性因素对宝沃汽车的现金流或资金周转产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按照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90%、24.32%及20.09%。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本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发行前其持有本公司72.5963%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90.745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成三荣、金成成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尽管本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实现新增30万套成套线束、50万套高压线束、30万件发动机线束、800万件其他线束的生产能力。本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七、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在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本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着相关行业的多年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shan Huguang Auto Harness Co., Ltd.

注册资本：36,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成三荣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邮政编码：215326

电话：0512-5032 5196

传真：0512-5742 1311

互联网网址：www.kshg.com

电子信箱：ir@kshg.com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沪光有限股东会和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40.76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9936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股本 22,000.00 万元，其余 14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为本次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7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2131X)。

(二) 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成三荣和金成成，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17,600	80.00%
2	金成成	4,400	20.00%
合计		22,000	100.00%

(三) 本公司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成三荣和金成成。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成三荣和金成成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所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成三荣和金成成主要业务为通过沪光有限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沪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成三荣和金成成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均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沪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沪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均完成更名手续办理。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年3月，公司前身沪光有限成立

1997年3月，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及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沪光有限，设立时沪光有限名称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45万元，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万元。

1997年3月24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审事（1997）第50号”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在基准日1997年

3月20日的评估值为52.47万元。

1997年3月26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审验（1997）第24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3月20日，沪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45.00万元（该资产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5万元。1997年3月31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127213-1）。

设立时，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	45.00	90.00%
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①沪光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农工商总公司（系对当时镇集体企业行使管理职能的经济组织）于1998年4月出具的说明，由于沪光有限在初创期间规模较小，未正式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沪光有限实际并未使用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沪光有限设立时，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过户手续，沪光有限未实际使用或占用该房屋。根据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用于出资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其所有权及所占土地其使用权自始至终属于白米村村民集体；由于沪光有限在初创期间规模较小，未正式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沪光有限实际并未使用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其所占土地。沪光电器厂注销后，该房屋由白米村村民委员会管理，自1997年3月至今仍为白米村村民委员会使用”。

1998年4月，沪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90%股权转让予成三荣，同月，沪光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至300万元，其中，成三荣以实物出资147万元，由于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成三荣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对沪光有限重新缴付147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49%。截至1998年4月23日，原股东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实际出资到位的情形已经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成三荣以实物出资缴付完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0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认为在1998年4月23日增资中，成三荣以其价值147万元的出资中

的 45 万元补足了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的出资义务。

综上，1997 年 3 月沪光有限设立时集体性质股东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沪光有限亦未实际使用或占用该房屋，沪光有限设立时股东沪光电器厂的 45 万元出资义务由其股权受让方成三荣于 1998 年 4 月以实物出资缴付完成，履行了出资义务。

②沪光有限成立时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沪光有限已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经昆山市工商局审核予以设立登记，并由昆山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2512721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光有限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3 月 31 日。沪光有限成立时股东沪光电器厂未履行出资义务，不符合“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规定，股东沪光电器厂“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但沪光有限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昆山市工商局予以审核登记，部分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不影响沪光有限成立。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昆审验[1997]第 241 号”《验资报告》、“昆审验[1998]第 163 号”《验资报告》、沪光有限的出资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60 号”《验资复核报告》，沪光有限设立时，股东沪光电器厂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已由该股权的受让方成三荣于 1998 年以实物出资

的方式缴足，完成了向沪光有限缴足出资的义务。

自 1997 年设立以来，沪光有限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年检，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局对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查证属实：1997 年 3 月沪光有限设立时，原股东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由于沪光有限在初创期间规模较小，未正式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沪光有限实际并未使用沪光电器厂用于出资的房屋……沪光电器厂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沪光有限 1997 年 3 月 31 日取得注册号为‘2512721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光有限成立有效”。

综上，沪光有限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昆山市工商局予以审核登记，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不影响沪光有限成立；沪光有限设立时虽存在部分出资未及时到位情形，但已由股权转让后的新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验资确认；自 1997 年设立以来，沪光有限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年检，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了关于沪光有限设立有效的专项证明；故沪光有限的设立、存续有效。

③ 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出资设立沪光有限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沪光电器厂作为白米村村集体企业，其使用房屋建筑物出资设立沪光有限应当由白米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白米村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相关权利。沪光有限设立时沪光电器厂计划以房屋建筑物出资，该出资已经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昆审事（1997）第 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本次交易未履行批复程序，但沪光电器厂未实际出资，沪光有限也未实际使用用于出资的资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白米村村民委员会、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设

立、股权转让及变更、改制等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者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2) 1998年4月，沪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1999年增资至300万元

1998年4月1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90%股权计45万元转让予成三荣，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10%股权计5万元转让予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1998年4月9日，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与受让方成三荣、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1998年4月9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沪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成三荣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其中上述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的出资经南港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出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南政发（98）第14号）同意。

根据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4月15日出具的“昆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199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昆山南港沪光电器厂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36.91万元，评估值为246.01万元。1998年4月1日，成三荣与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签订《协议书》，约定成三荣购买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下属企业昆山南港沪光电器厂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购买价格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47万元。根据昆山市南港乡白米小学出具的《收据》，成三荣已支付上述设备和原辅材料转让款合计147万元。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4月23日出具的“昆验（1998）第163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成三荣以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出资147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3万元。

1999年1月29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1102949）。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	153.00	51.00%
成三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①南港沪光电器厂转让股权合法、有效

1998年4月1日，沪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港沪光电器厂将其所持沪光有限9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成三荣；1998年4月8日，南港沪光电器厂与成三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南港沪光电器厂所持90%股权转让予成三荣，转股后南港沪光电器厂所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由成三荣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1993）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沪光电器厂向成三荣转让其所持有的沪光有限90%股权的行为已经沪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公司法》规定。根据验资报告及成三荣的出资凭证，股权受让方成三荣知悉受让股权的权利义务情况，原股东南港沪光电器厂应缴未缴的出资已由成三荣以实物出资的方式缴足，不存在侵犯债权人、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局对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查证属实……1998年4月，沪光电器厂将其所持沪光有限90%的股权转让予成三荣；同月，成三荣以实物增资147万元，前述出资瑕疵由股权受让方成三荣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向沪光有限缴足”。

根据原南港沪光电器厂的上级主管单位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造成白米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南港沪光电器厂与成三荣之间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成三荣以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出资 147 万元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A、成三荣实物出资及评估情况

1998 年 4 月 9 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成三荣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农工商总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根据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昆乡评(98)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沪光电器厂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136.91 万元，评估值为 246.01 万元。成三荣以“昆乡评(98)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向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购买了部分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资产，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77.07 万元、原辅材料评估值为 69.93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147 万元，并将购买的上述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按照“昆乡评(98)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值出资投入沪光有限。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昆审验[1998]第 163 号”《验资报告》、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昆乡评(98)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发行人实物出资的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及累计折旧复核表等资料并经成三荣书面确认，股东成三荣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7 万元。

B、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1998 年 4 月 1 日，成三荣与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签订《协议书》，约定成三荣向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购买其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价值 147 万元的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其中，设备价格的确定由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价值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因此，沪光电器厂出售资产应当取得主管单位白米村村民

委员会的同意。

根据白米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说明》，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对沪光电器厂向成三荣出售资产事项确认如下：成三荣购买沪光电器厂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的协议真实、有效，购买价格公平、合理，如实反映了资产的实际价值，资产购买款项已足额支付，不存在造成白米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沪光有限当前股权结构的合法性、有效性，白米小学、白米村村民委员会知悉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对上述资产购买事项不存在异议。该等资产投入沪光有限后，成三荣对上述 147 万元出资拥有全部权益，白米村、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对沪光有限不存在任何资产、股权方面的权益与责任，亦不会因上述历史沿革相关任何事项向沪光有限或其股东提出任何关于该公司资产、股权等方面的权利主张。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亦分别出具文件予以确认。

1998 年 4 月 9 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成三荣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农工商总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根据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8 年 4 月 15 日出具“昆乡评（98）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成三荣用于向沪光有限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77.07 万元、原辅材料评估值为 69.93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147 万元。该等实物资产已交付沪光有限。

1998 年 4 月 15 日，南港镇人民政府下发“南政发（98）第 14 号”《关于同意出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农工商总公司出资沪光有限，出资额为 153 万元，进行基础设施、厂房建设。

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昆验（1998）第 1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成三荣以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出资 147 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53 万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46 号），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变更、改制等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

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者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三荣用于出资的 147 万元的实物资产的价值系根据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昆乡评（98）第 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结果确定；成三荣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充足，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等情形”。

据此，该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增资方成三荣的实物资产出资已经履行评估程序并已实际交付沪光有限，增资方成三荣的实物资产出资和增资方农工商总公司的货币出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成三荣向沪光有限投入部分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资产，按照“昆乡评（98）5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价 147 万元，该等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沪光有限；成三荣向沪光电器厂购买上述实物资产已取得白米村村民委员会、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江苏省人民政府等单位的确认；该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C、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第十八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经营形式、厂长（经理）人选或者选聘方式，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申请破产等决议”。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失效）》（国发[1995]35 号）规定“（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

沪光有限设立时，沪光电器厂拟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且沪光有限未实际使用或占用该房屋，因此，沪光电器厂未履行出资义务，沪光

电器厂持有的股权因未实缴出资而没有对应价值，成三荣向沪光电器厂购买其所持沪光有限的股权并承担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沪光电器厂向成三荣转让股权未进行评估，成三荣取得上述股权不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

1998年4月15日，昆山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乡评（98）5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199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沪光电器厂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36.91万元，评估值为246.01万元。1998年4月，成三荣与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签订《协议书》，约定成三荣向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购买其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价值147万元的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其中，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77.07万元，原辅材料的评估值为69.93万元，合计价值为147万元。据此，成三荣购买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已经履行评估程序。

成三荣购买沪光电器厂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事项，成三荣与沪光电器厂已于1998年4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成三荣购买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事项，成三荣与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沪光电器厂上级管理单位）已于1998年4月签订《协议书》。

根据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白米村村民委员会和张浦镇人民政府对该事项确认如下：1998年4月，成三荣与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签订《协议书》，约定成三荣购买昆山市南港镇白米小学下属企业沪光电器厂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双方签署的协议真实、有效，购买价格系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公平、合理，如实反映了资产的实际价值，资产购买款项已足额支付，不存在造成白米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当前股权结构的合法性、有效性，白米小学、白米村村民委员会知悉上述资产购买事项，对上述资产购买事项不存在异议。

昆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等内容的确认意见》，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整个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变动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苏国资函[2019]5号”《省国资委关于省政府办公厅[2018]政字1623号办文单办理意见的函》，确认“沪光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退出时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事项，但未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受让方成三荣对沪光有限股权转让存在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及时问题进行了整改，补缴了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关于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46号），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与变更、改制等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者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③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出资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各镇农工商总公司和撤销各镇经济联合委员会机构的通知》（昆委组[1991]第74号）等文件，农工商总公司系代表全镇农民行使镇办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于1998年4月12日向南港镇人民政府请示，“经总公司领导商议，接受南港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转股的5万元人民币，再增加148万元人民币，累计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51%）入股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1998年4月15日，南港镇人民政府下发“南政发（98）第14号”《关于同意出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农工商总公司出资沪光有限，出资额为153万元，进行基础设施、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4月23日出具的“昆验（1998）第163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23日，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成三荣以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出资147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3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沪光有限上述增资情况。据此，农工商总公司对沪光有限的出资为货币出资，不需要进行评估，农工商总公司对沪光有限的出资已经主管部门南港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张浦镇人民政府对该事项确认如下：沪光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历史沿革有关事

宜基本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界定清晰、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对价如实反映了当时企业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结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流失或占用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昆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等内容的确认意见》、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苏国资函[2019]5 号”《省国资委关于省政府办公厅[2018]政字 1623 号办文单办理意见的函》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46 号）均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3）2003 年 8 月，沪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玉山镇、张浦镇等六镇行政区划的实施意见》[昆发（2000）9 号]，决定撤销南港镇、大市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张浦镇。

根据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摘除镇农工商总公司牌子上交印章的通知》[昆办抄（2001）字第 15 号]及《昆山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昆发（2001）13 号]精神，各镇农工商总公司不再保留，其管理职能划归镇人民政府。因此，原农工商总公司持有的沪光有限 51% 股权转为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所有。为加快实施资本经营，南港镇、大市镇撤销并入张浦镇后，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 月成立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对全镇集体资产进行统筹梳理及整合。

2003 年 2 月 18 日，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与张浦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将持有沪光有限股权及所有债权债务转让予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2003 年 8 月 10 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计 153 万元出资）转让予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58311029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成三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7年10月，沪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5日，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协议书》，约定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沪光有限的全部出资额以194.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三荣，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A、评估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1]第91号）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三条规定，“《办法》（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鉴于张浦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农工商总公司不再保留，受沪光有限委托，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8日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会评字（2001）第067号]，确认沪光有限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5.84万元，评估有效期自2001年6月30日至2002年6月29日。

2003年3月25日，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协议书》，约定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沪光有限的全部出资额以194.6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三荣。沪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

根据《关于调整玉山镇、张浦镇等六镇行政区划的实施意见》[昆发（2000）

9号]、《关于摘除镇农工商总公司牌子上交印章的通知》[昆办抄（2001）字第15号]及《昆山市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昆发（2001）13号]等文件，鉴于张浦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农工商总公司不再保留，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2001年8月18日出具“苏信会评字（2001）第067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于行政区划合并方案涉及党政机构、乡镇及其下属企业数量繁多，为保证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乡镇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安置、资产清理和管理等工作平稳过渡，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张浦资产经营公司直至2003年1月才完成设立登记，并于2003年2月受让张浦镇人民政府所持有的沪光有限51%股权，导致在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

B、审批、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号）规定，“国有企业产权属国家所有。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其中有中央投资的，要事先征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属中央投资部分的产权收入归中央。中央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批。所有特大型、大型国有企业（包括地方管理的）的产权转让，报国务院审批。”

2003年3月9日，昆山市张浦镇党政办公室召开“三套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向成三荣转让其所持沪光有限51%股权、实现国资退出的相关事项。2003年3月25日，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协议书》，约定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将其向沪光有限投入的216万元（包括1998年4月增资时的153万元出资及后续63万元投入）全部转让给成三荣。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94.67万元，其中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在2002年2月前已向公司收缴的现款144.6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的一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50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未向沪光有限或成三荣提供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号）规定，“建立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机构是新问题，现在问题不

少，因此，暂停企业产权交易市场 and 交易机构的活动。何时恢复，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组织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已于2017年12月失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规定暂停企业产权交易市场 and 交易机构的活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中明确要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向成三荣转让其所持沪光有限股权于2003年3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时法规未明确要求股权转让进场交易。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于2003年3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94.67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为：原南港镇财政所等部门在2002年2月前已向沪光有限收缴的现款144.67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的一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50万元由沪光有限于2003年3月27日以货币方式代成三荣向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支付。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前，成三荣曾向公司提供借款205.875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沪光有限代成三荣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借款做了抵消的账务处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已经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昆山沪光、成三荣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

为保障沪光有限在职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沪光有限在一定过渡期内仍继续安置一定数量残疾人，保留福利企业资质，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直至2007年10月30日才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与成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且沪光有限未及时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经与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主管部门协商，受让方成三荣与转让方张浦资产经营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签署《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规范方

案》，约定由成三荣在原股权转让价款基础上进行补偿，补偿方案综合考虑自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2007年10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及资金成本等因素，按照沪光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计算张浦资产经营公司在沪光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扣除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剩余金额作为补偿基础，并加计应付未付的期间利息，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为1,526.69万元。2018年4月，成三荣已向张浦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请求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报告》，其认为“沪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在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及时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沪光有限股东成三荣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沪光有限实际经营成果及资金成本等因素补充支付了相应款项及利息，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昆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等内容的确认意见》，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在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股权变动等处置事项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苏国资函[2019]5号”《省国资委关于省政府办公厅[2018]政字1623号办文单办理意见的函》，确认“沪光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退出时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事项，但未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受让方成三荣对沪光有限股权转让存在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及时问题进行了整改，补缴了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关于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46号），确认“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与变更、改制等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者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三荣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7年11月，沪光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2007年11月20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增加的2,700万元由股东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11月23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7）第1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成三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2007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三荣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8年4月，沪光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08年3月26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沪光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增加的2,000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8年3月28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8）第M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完成。2008年4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三荣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沪光有限2007年11月增资及2008年4月增资的情况。据此，成三荣2007年、2008年以货币形式向沪光有限出资，已完成出资及验资手续，并已经昆山

市工商局核准，出资合法、有效。

①成三荣先后两次以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及以现金方式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过在汽车线束行业的多年积累，汽车线束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逐步将目标客户聚焦于上汽大众等知名整车厂商，亟需增强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因此 2007 年、2008 年股东成三荣通过向外部第三方借款用于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的银行入账凭证，成三荣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700 万元。根据对成三荣的访谈，上述 2007 年 11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成三荣向外部第三方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目前已注销）分别借款 2,100 万元及 600 万元。

B、根据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入账凭证，成三荣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向沪光有限汇入增资款 2,000 万元。根据对成三荣的访谈，上述 2008 年 3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成三荣向外部第三方自然人卢娜及徐赛菁分别借款 1,000 万元。

由于成三荣本人未开立上述银行的账户，在办理增资手续时，出于大额资金操作便捷性考虑，由沪光有限在借款方账户所在银行新开立银行账户，借款方提现后直接以成三荣本人名义存入沪光有限新开立账户，作为成三荣对沪光有限的出资。

综上，成三荣以现金方式而不是银行转账方式增资，主要是由于增资资金来自于成三荣向第三方的借款，出于大额资金操作便捷性考虑，由第三方账户提现后直接以成三荣本人名义存入沪光有限，上述现金增资具有合理性。

②增资之后即向成三荣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法性

由于当时股东成三荣短期内难以自筹资金归还第三方借款，因此在完成出资后，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7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并委托沪光有限将借款归还至借款方，其中沪光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将共计 2,700 万元分别归还给苏州志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平江区大恒增压器技术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将共计 2,000 万元分别归还给卢娜及徐赛菁。

③上述行为不属于股东抽逃资金的行为，未受到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

险

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署借款协议，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分别借款 2,700 万元、2,000 万元，且成三荣作为沪光有限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沪光有限向成三荣提供 2,7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沪光有限就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对于借款关系的意思表示真实，借款关系真实有效，成三荣承担向沪光有限 4,700 万元借款的债务，未侵占或侵害沪光有限合法财产权；且借款期间内沪光有限始终为成三荣一人出资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成三荣已于 2017 年 9 月末将其对沪光有限的上述借款合计 4,700 万元全部还清。

2007 年及 2008 年，成三荣向公司的上述借款系归还其此前其个人用于向公司增资的借款，目的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用于其个人用途，且已全部归还给公司，未实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规定，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行为可认定有效，沪光有限借款给股东成三荣构成受法律保护的借贷关系，且成三荣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按照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规定，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沪光有限 2007 年、2008 年增资时，

股东成三荣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出资合法、有效。”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检索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监局（<http://scjgj.suzhou.gov.cn/>）、信用昆山（<http://www.creditks.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增资行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发行人未受到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④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借款的具体时间、金额及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万元）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1	2009 年 10 月	800	否
2	2012 年 8 月	120	否
3	2012 年 9 月	450	否
4	2013 年 1 月	330	否
5	2017 年 9 月	3,000	是
	合计	4,700	

报告期前，成三荣与沪光有限存在多笔资金往来，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逐步分笔归还合计 1,700 万元，因沪光有限此时系成三荣一人独资有限公司，成三荣归还上述部分借款时未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2017 年 9 月，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的利息 358.25 万元。

成三荣对沪光有限的上述 4,700 万元借款已分别于 2009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7 年还清；报告期前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的借款 1,700 万元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成三荣归还沪光有限的借款 3,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

⑤成三荣向沪光有限拆借资金，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 2,700 万元、2,000 万元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名称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法（2005 修订）》	第 21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 148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4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 15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三荣作为沪光有限的唯一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及 2008 年 3 月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沪光有限向成三荣提供 2,7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沪光有限向成三荣分别提供借款 2,700 万元、2,000 万元。

成三荣向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归还的款项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就上述事宜，成三荣亦出具承诺：“针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现金增资事项，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 2007 年、2008 年昆山沪光增资事项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潜在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综上，成三荣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沪光有限借款事宜未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成三荣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还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成三荣亦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成三荣与沪光有限的借款行为已经履行了沪光有限内部决策程序，属于沪光有限与股东成三荣之间的借贷关系，沪光有限依法对股东成三荣享有债权，上述事宜未违反《公司法（2005 修订）》第 21 条、第 150 条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鉴于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沪光有限依法对股东成三荣享有债权，且成三荣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并支付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还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不属于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2005 修订）》第 148 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的规定。

沪光有限已就上述借款事宜出具股东决定并签署借款协议，不属于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沪光有限当时系一人有限公司，且成三荣向公司的上述借款系归还其此前其个人用于向公司增资的借款，目的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法（2005 修订）》第 149 条所规定的“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情形。

上述发生在沪光有限阶段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成三荣向沪光有限的资金拆借行为真实、有效。同时，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与成三荣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所述，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已履行股东决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成三荣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对沪光有限全部借款并支付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还款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同时亦出具承诺若对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故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行为未违反《公司法（2005 修订）》第 21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149 条的相关规定。

⑥成三荣向沪光有限拆借资金，是否符合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签署的信息调查表、承诺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不存在《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46 条 [原《公司法（2005 修订）》第 147 条] 和《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成三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⑦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相应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发行人关联方已归还对公司的全部欠款，且后续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6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1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做出了制度安排；立信会计师亦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合以上，成三荣 2007 年、2008 年借款出资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成三荣 2007 年、2008 年出资合法、有效。

(7) 2017 年 6 月，沪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4 日，成三荣与金成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成三荣将其持有的沪光有限 10% 股权计 500 万元转让给金成成，同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三荣	4,500.00	90.00%
2	金成成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 2017 年 9 月，沪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9 日，成三荣与金成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成三荣将其

持有的沪光有限 10% 股权计 500 万元转让给金成成，同日，沪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三荣	4,000.00	80.00%
2	金成成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7 年 12 月，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沪光有限股东会和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沪光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40.76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9936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成昆山沪光股本 22,000.00 万元，其余 14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为本次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7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251272131X）。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17,600.00	80.00%
2	金成成	4,400.00	2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昆山沪光增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36,0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昆山沪光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昆山德泰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3,207.78 万元，其中 505.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0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昆山德添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3,327.06 万元，其中 5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0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昆山源海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3,037.38 万元，其中 478.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558.42 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同意成锋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1,491.00 万元，其中 235.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5.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磊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1,120.38 万元，其中 17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4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国华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1,320.60 万元，其中 208.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1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陈靖雯以现金方式向昆山沪光投资 724.20 万元，其中 114.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在本次引进新股东的基础上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昆山沪光注册资本增至 36,09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2,243.6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 36,0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沪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三荣	26,200.00	72.5963%
2	金成成	6,550.00	18.1491%
3	昆山德泰	753.00	2.0865%
4	昆山德添	781.00	2.1640%
5	昆山源海	713.00	1.9756%
6	成锋	350.00	0.9698%
7	成磊	263.00	0.7287%
8	成国华	310.00	0.8590%
9	陈靖雯	170.00	0.4710%
合计		36,090.00	100.00%

3、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	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是否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
1	1997年4月沪光有限设立	/	沪光电器厂	设立公司拟从事线束行业	未出资	-	沪光电器厂拟以房屋出资,依据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昆审事(1997)第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出资额为45万元;白米工贸总公司以货币出资5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1元	房屋出资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且沪光有限未实际占有、使用;货币出资已支付	不适用	是	白米村村委会已出具说明确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确认并经工商登记	否
			白米工贸总公司		自有资金	1.00						否
2	1999年1月股权转让	沪光电器厂	成三荣	提高个体积极性	无需支付	-	由于沪光电器厂以房屋作价出资45万元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且沪光有限未实际占有、使用,成三荣受让沪光电器厂上述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无需支付	无所得	是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确认并经工商登记	否
			白米工贸总公司	农工商总公司	集体经济组织间股权的内部调整	-	-	集体经济组织间股权的内部调整	-	无所得		是
3	1999年1月增资	/	成三荣	扩大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00	以实物出资,根据评估值确定以货币出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1元	已支付	不适用	是		否
			农工商总公司		自有资金	1.00		已支付	不适用	是		否
4	2003年8月股权转让	张浦镇政府	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政府机构撤并,对全镇集体资产进行统筹梳理及整合	-	-	-	-	无所得	是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具文确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否
5	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张浦资产经营公司	成三荣	国资退出	自有资金	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参照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信会评字(2001)第067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其后根据补偿方	已支付	转让时无所得	是		否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履行公司决策	有权机关核准情况	是否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
							案, 成三荣已补充支付价款				已具文确认并经工商登记	
6	2007年11月增资	/	成三荣	扩大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1.00	以货币出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1元	已支付	不适用	是	已登记	否
7	2008年4月增资	/	成三荣	扩大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1.00	以货币出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1元	已支付	不适用	是	已登记	否
8	2017年6月股权转让	成三荣	金成成	父子之间股权调整	未支付	-	双方协商	未支付	无所得	是	已登记	否
9	2017年9月股权转让	成三荣	金成成	父子之间股权调整	未支付	-	双方协商	未支付	无所得	是	已登记	否
10	2017年12月整体变更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	-	已缴付	已获得税务机关出具的缓交证明	是	已登记	否
11	2017年12月增资	/	昆山德泰	引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股东; 扩大注册资本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引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股东的价格为6.34元/股	引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股东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并经协商确定	已支付	已获得税务机关出具的缓交证明	是	已登记	否
			昆山德添									否
			昆山源海									否
			成锋									否
			成磊									否
			成国华									否
陈靖雯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历次增资价款已足额支付，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税收缴纳符合规定，已经相应有权部门进行确认，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资产重组包括收购宁波沪光 100%的股权、收购昆山德可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容）；转让沪成小贷 45%的股权。沪成小贷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及经营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成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57162N
注册地	张浦镇新吴街 302 号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冯剑
股权结构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自然人股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发起设立

沪成小贷系由沪光有限、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仁泰会内验[2010]第 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光有限	7,000	35%
2	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2,000	10%
3	平建良	2,000	10%
4	王雅军	2,000	10%
5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公司	1,000	5%
6	冯剑	1,000	5%
7	徐雪华	1,000	5%
8	金伟慈	1,000	5%
9	王强	1,000	5%
10	陈波	1,000	5%
11	王建根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2010年8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0]152号），同意沪成小贷开业。2010年8月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沪成小贷登记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3000391355的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为法人企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二）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三）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四）近三年连续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近3年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六）其他条件”，根据第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须依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注册资本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沪光有限设立沪光小贷符合上述条件，且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设立沪成小贷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沪光有限与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沪光有限以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昆山市惠通包装装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沪成小贷10%股权。

(3) 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沪成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决定出售所持沪成小贷股权。经过征集意向受让方及谈判协商，2017年12月18日，沪成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有沪成小贷23%、12%、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股东金伟慈、徐雪华；同意王建根将其所持沪成小贷5%的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冯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协商后确定为每股注册资本0.5元，低于其2017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0.63元/股。上述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沪成小贷的不良资产已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考虑到未来贷款账龄增加导致的减值准备增加以及贷款回收成本，发行人对外转让沪成小贷股权时，在净资产账面价值基础上进行适当折扣。

2018年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8]2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18年1月10日，沪成小贷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于2018年3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沪成小贷已不属于公司参股子公司。

根据受让方确认，沪成小贷上述股权受让各方基于对沪成小贷资产质量、经营情况的判断，经协商按照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受让沪成小贷股权，预期能够通过后续的资产处置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双方确认一致、主管部门审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价款支付，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733.68
负债总额	85.62
所有者权益	12,648.06
营业收入	170.51
利润总额	-2,055.12
净利润	-2,055.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沪成小贷经营合规性

根据昆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沪成小贷公司合规经营的情况说明》，“沪成小贷自成立至今一直为我金融办辖区内的企业。根据对沪成小贷的日常监管以及历年小贷公司的第三方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沪成小贷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沪成小贷股权期间，沪成小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昆山同日受让沪成小贷股权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同日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158.4822 万元
注册地	淀山湖镇丁家浜路 3 号
股权结构	姚万军持有 58.57% 股权，为昆山同日控股股东；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74% 股权；昆山同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59% 股权；陈航持有 7.21% 股权；张传文持有 7.21% 股权；张秋文持有 4.29% 股权，高伟伟持有 3.38%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姚万军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工装夹具的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防静电产品、塑胶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传文担任监事
对外投资企业	宁波同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 昆山同日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昆山同日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7%） 青岛孚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67%） 沪成小贷（23%） 昆山智能机器人及成套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3.33%）

沪成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也未参与其实际经营，因此发行人计划对外转让沪成小贷股权并优先向其原股东转让。转让前，沪成小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发行人拟计划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45% 的股权，转让金额较高，部分原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因此公司同时向外部征集意向受让方并进行谈判协商。

自 2016 年以来，沪成小贷的经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6.93	1,016.19	170.51	394.31
资产减值损失	433.08	81.47	2,029.10	2,208.00
营业利润	-139.06	930.46	-2,055.12	-2,024.33
净利润	-139.06	930.46	-2,055.12	-2,024.33

昆山同日主营业务为提供物流运输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集成服务，考虑到转让前沪成小贷的不良资产已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且经交易各方协商，转让价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 0.63 元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折扣，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0.5 元，昆山同日在认可沪成小贷具备一定投资价值、自身具备投资实力且符合小贷公司股东资格的基础上，同意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沪成小贷 23% 的股权，其余 12%、5% 及 5% 股权分别由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自然人股东金伟慈及徐雪华受让。2017 年 12 月 18 日，沪成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8]2 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18 年 1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昆山同日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向昆山沪光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全部受让方已全部向发行人支付完毕沪成小贷股权转让款。

根据昆山同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姚万军确认，昆山同日受让沪成小贷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为持有沪成小贷股权的情形。

转让完成后，沪成小贷主要从事存量贷款的回收业务及少量新增贷款业务，经过对前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梳理及回收工作，2018 年度沪成小贷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并于 2018 年实现了盈利。

（2）昆山同日获得发行人改造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智能车间改造服务除昆山同日外，还存在昆山瀚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健芮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等供应商；2017-2019年，发行人向昆山同日采购智能车间改造服务的金额（不含税）分别为1,269.74万元、1,894.44万元及402.29万元，占发行人同类采购业务的比例分别为44.36%、46.23%及4.4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度				
1	库迈思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625.08	40.21%	自动化设备
2	无锡爱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5.67	16.70%	ABL高压线束自动化流水线
3	昆山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6.95	12.72%	上汽通用50平方高压生产线
4	荣智工企智能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917.08	10.17%	母子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
5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402.29	4.46%	物流自动化系统
合计		7,597.06	84.27%	
2018年度				
1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894.44	46.23%	物流自动化系统
2	库迈思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920.07	22.45%	自动化设备
3	昆山艾派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2.26	6.40%	智能生产与智动物流平台
4	苏州申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4.87	4.76%	信息安全产品
5	健芮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84.64	4.51%	公共制程悬挂输送系统及AGV转运系统（二期）
合计		3,456.28	84.35%	
2017年度				
1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269.74	44.36%	物流自动化系统
2	库迈思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345.38	12.07%	自动化设备
3	长春易加科技有限公司	220.09	7.69%	易视电子流水线
4	上海聪博实业有限公司	165.84	5.79%	自动化检测设备
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38	4.03%	自动化线束装配生产线
合计		2,116.44	73.93%	

发行人从2013年开始计划逐步实现全流程物流自动化，项目初期发行人先后与昆山瀚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

后因项目需较大量使用输送线的集成技术，由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介绍昆山同日共同参与实施；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昆山同日定制化水平、服务能力等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合作关系，并先后签订《端子库输送系统合同》《四期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五期第一阶段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五期第二阶段物流自动化输送系统合同》《空箱回流输送系统合同》等合同，由昆山同日向发行人提供智能车间改造服务。昆山同日提供改造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为：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4.12.20	《端子库输送系统合同》	95.00	端子库输送系统	已于2015年6月验收完成
2	2015.4.2	《四期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	1,700.00	自动出入库输送线系统	已于2015年12月验收完成
3	2016.2.4	《五期第一阶段自动出入库输送系统合同》	1,155.00	自动出入库输送线系统	已于2016年10月验收完成
4	2016.6.1	《五期第二阶段物流自动化输送系统合同》	1,790.00	物流自动输送系统	已于2017年6月验收完成
5	2017.7.13	《仪征工厂物流自动化输送系统合同》	1,750.00	物流自动输送系统	已于2019年5月验收完成
6	2017.12.28	《空箱回流输送系统合同》	353.45	空箱回流输送系统	已于2018年1月验收完成
7	2019.7.14	《2#3F 输送分拣系统合同》	452.00	物流自动输送分拣系统	已于2019年12月验收完成

上述智能车间改造服务是发行人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经营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提升产生实质性效果。发行人已完成了从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智能仓储系统；发行人汽车线束智能工厂2015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智能车间”，2017年被工信部评为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并多次获得上汽大众等重要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昆山同日上述智能车间改造服务的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3) 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经营外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同日股权结构为：姚万军持有58.57%股权，上海涌创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74%股权，昆山同泽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59% 股权，陈航持有 7.21% 股权，张传文持有 7.21% 股权，张秋文持有 4.29% 股权，高伟伟持有 3.38% 股权；昆山同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姚万军，监事为张传文。昆山同日原股东还包括范晋、王乐乐。

昆山同日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 1、2016 年 6 月，新增股东王乐乐及昆山同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019 年 2 月，原股东范晋、王乐乐退出，新增股东张秋文；
- 3、2019 年 2 月，新增股东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19 年 12 月，新增股东高伟伟。

根据昆山同日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以及对昆山同日实际控制人姚万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的访谈确认，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昆山同日与发行人之间正常业务往来、受让沪成小贷股权和接受担保外，昆山同日及其历任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同日历任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昆山同日与发行人之间正常业务往来、受让沪成小贷股权和接受担保外，昆山同日及其历任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为昆山同日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9 年，发行人与昆山同日之间的交易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269.74 万元、1,894.44 万元及 402.29 万元，占最近三年昆山同日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10%。

昆山同日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银行增信措施的要求需提供相应担保，发行人考虑昆山同日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实力，且与昆山同日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为昆山同日向昆山农商行淀山湖支行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底，昆山同日已全部偿还 500 万元银行贷款，发行人前述担保义务已终止。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1997年3月，沪光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7年3月26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审验（1997）第24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3月20日，沪光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出资45万元（该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昆山市白米工贸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5万元。

2、1998年4月，沪光有限增资至300万元的验资情况

1998年4月23日，昆山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昆验（1998）第163号”《验资报告》，沪光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0万元，其中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出资153万元，成三荣以机械设备及原材料出资147万元。截至1998年4月23日，沪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3、2007年11月，沪光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07年11月23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7）第1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3日，沪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成三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

4、2008年3月，沪光有限增资至5,000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3月28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8）第M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成三荣以货币形式出资完成。

5、验资复核情况

2018年12月7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60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以下事项：

（1）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3月26日出具的“昆审验（1997）第241号”《验资报告》中提及的以货币实际缴纳5万元和出资房产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 昆山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昆审验(1998)第 163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至 300 万元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3)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7)第 1087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 2,700 万元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4)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8)第 M102 号”《验资报告》记载的公司增资 2,000 万元的出资情况与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1 月,沪光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40.76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昆山沪光股本 22,000 万元,其余 14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为本次变更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73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12 月,昆山沪光增资至 36,09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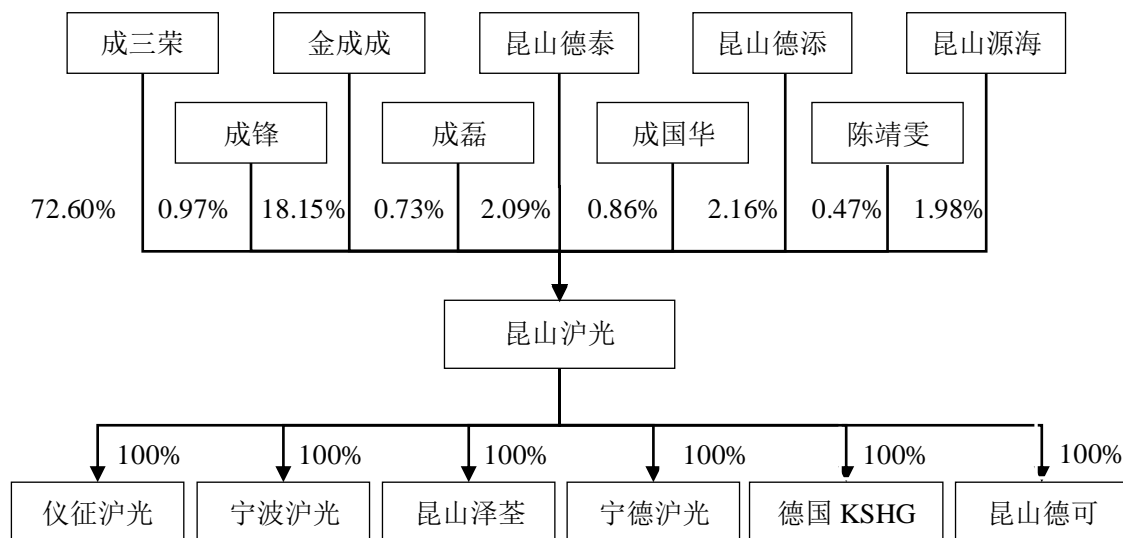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昆山德添、昆山德泰、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以货币出资实施增资扩股,总股本由 22,000 万股增加至 24,243.66 万股;并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090.00 万元。

(三)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经 2017 年 11 月 10 日沪光有限股东会 and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140.76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昆山沪光股本 22,000 万元,其余 14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昆山沪光的股份。沪光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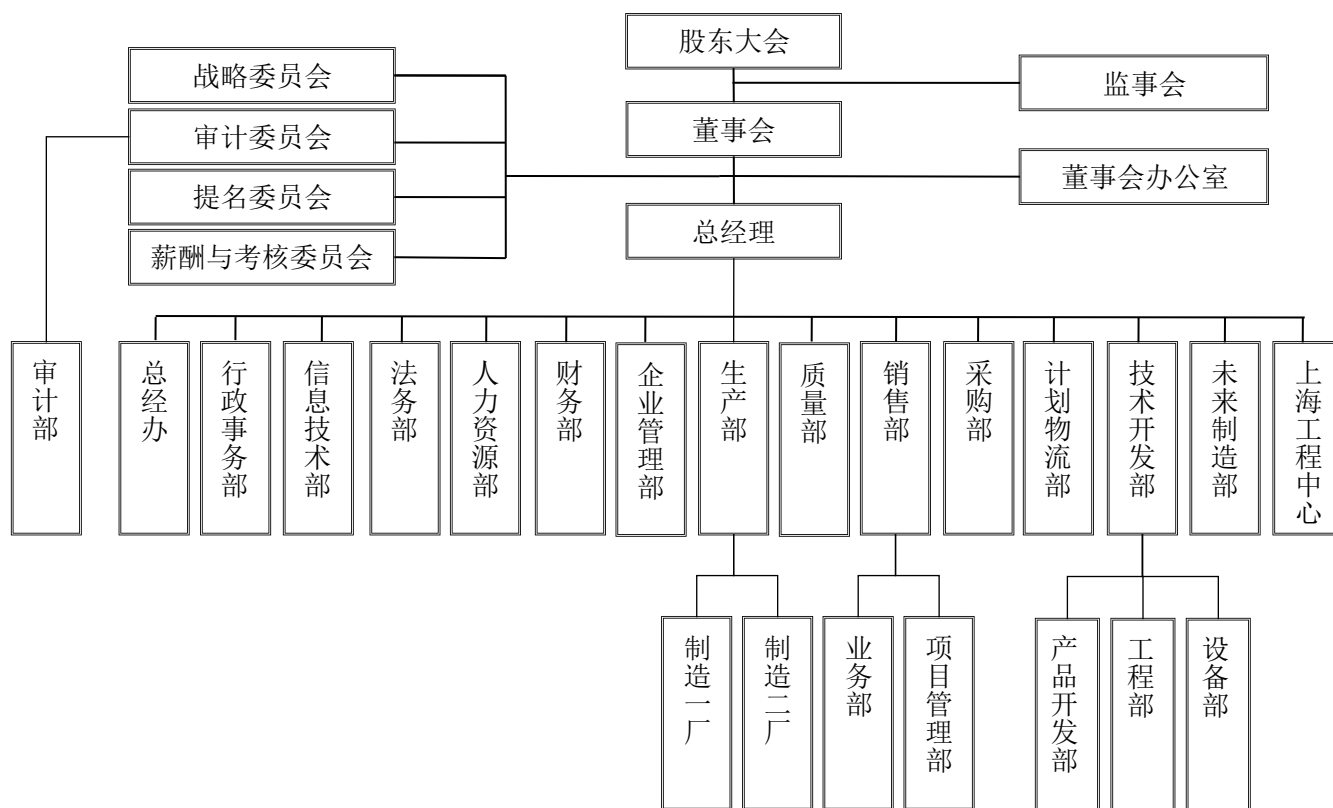
(一) 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办、行政事务部、信息技术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技术开发部、未来制造部、上海工程中心等部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 各部门职责

本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审计部	负责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效益的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稽核。
生产部	编制、执行并维护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安排生产时间作业和制造工序；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制定各项费用的控制措施和审批流程，编制并执行所辖部门各项费用预算；采购、管理并维护生产设备；制定并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组织人员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作和维护；负责质量分析与改进，协调解决销售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业务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协调并推进项目进行；了解客户需求动态，挖掘潜在客户，对客户开发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客户档案并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销售预算并控制销售费用；配合项目管理部进行新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客户物流供应商管理、中转库的管理。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项目管理部	新项目的整体规划、管理、协调，统筹新项目投资规划、预算、风控等；项目 APQP 进度编制及项目进度监控；项目团队建设和定期组织项目会议；项目量产准备及评审；样线整体规划，流程制定及样线制作的跟踪、协调、监控，保证按客户进度交样；样线评审及考核、样线阶段问题清单的汇总、评审、跟踪和验证等。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物资采购过程，验收采购物资；拓展采购渠道，建立并管理供应商档案；制定采购预算并控制采购成本；根据生产计划，对需要外协的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
计划物流部	按照销售预测制定公司人员、设备、场地及物料需求计划；制定生产作业排期，并监控生产部门执行结果；掌握生产进度与物料、在制品、成品数量，合理控制库存；子公司原材料调拨管理、半成品调拨安排；负责物流供应商管理，物流方式和路线优化及物流费用控制；负责 PDM/ERP/MES 系统与物流相关数据的输入及维护；包装方案的制定及执行等。
产品开发部	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包含原理设计、三维设计、二维设计，并负责进行设计整合；管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标准研究以及应用，负责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实施；研发试验的策划、实施、评审及报告；负责 CAE 分析、策划、实施、评审及报告；设计经验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可智能制造性的产品设计研究；负责开发项目全过程的技术协调管理，包含内外部技术协调管理工作。
工程部	分析和制定制造标准，主导新项目可制造性评估、规划及实施；样线阶段计划及实施；潜在项目资料搜集、报价支持；产品图纸和物料清单的变更维护，工程更改的策划和实施；工厂车间平面布置的规划；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搜集、研究、推广和实施；标准工时的制定和维护等。
设备部	生产类固定资产管理、定期保养、检查等；负责新购置设备的技术消化、功能及创新改造，工装的制作和改进；关键设备标识、关键设备及模具能力分析和改进；设备、工装模具的备件库存监控和申购；设备安全管理、设备事故预防及事故分析和整改措施落实；负责 PDM/ERP 系统与设备相关数据的输入及维护等。
未来制造部	负责自动化系统、单机的应用规划设计、实施及升级；编制自动化技术应用下的新规范、新标准、自动化环境下的新流程；自动化项目的施工管理、自动化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申购、安装、验收、移交等）；自动化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的监控，编制和实施应急方案等。
总经办	负责组织公司重要会议、接待及活动策划等，管理公司级公共关系，负责公司秘书、文书、档案、收发文及印章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公司保密工作，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的收集、处理；负责公司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办公设施、资讯设备等采购和维护；负责公司技改、科技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要设备引进、新增服务项目、开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方案并组织贯彻实施。
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食堂、物业管理、工业垃圾的清运和管理；负责公司房屋和基础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负责公司零星物品的统计申购发放和管理；负责公司车辆用油、水、电费用的统计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监控、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协助总经办、财务部进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协助公司业务部门完成公司客户接待、售后服务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 IT 规划，规划 IT 服务组织体系，根据公司战略需求完成 IT 建设；负责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实施建立、维护、运行及技术支持，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地运行；负责公司件、硬件、线路的规划和维护；负责建立及维护公司信息安全等。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法务部	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企业履行；协助企业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企业证券、融资部门及外聘的专业证券律师办理企业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务及上市后的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管理事宜等。
人力资源部	主导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和组织变革；制订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考勤、工时核定、人事档案、员工保险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等；组织制定公司薪酬福利方案并贯彻实施，编制薪资统计及分析报告；负责维护改善公司 E-HR 系统；制订公司培训政策，策划相关培训项目并组织实施与评估等。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统管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
企业管理部	实施绩效管理，以企业发展战略为导向，搭建企业全面绩效管理体系，以绩效管理为工具，进行计划与目标管理，引导企业目标达成；建立中长期、年度经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及分解、执行、评价、分析与改进提升的全流程管理；建立战略管理体系，组织经营决策层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负责战略执行的运维管理；负责组织企业管理评审及跟踪实施工作等。
上海工程中心	为华东地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产品同步设计、开发；为华东区域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及内外部技术协调；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评审、开发、研究工作。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宁波沪光、仪征沪光、昆山泽荃、宁德沪光、德国 KSHG、昆山德可六家全资子公司，持有昆山农商行 1.86%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还曾持有沪成小贷 45%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沪成小贷股权已全部转让。

（一）控股子公司

1、宁波沪光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33034R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总成、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器零件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 21 日，宁波沪光设立完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金成成持有其 100.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金成成与沪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金成成同意将其持有宁波沪光 10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零对价出让给沪光有限。同日，宁波沪光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宁波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 500 万元，宁波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7 年 8 月 23 日，宁波沪光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沪光成为沪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昆山沪光决定以货币方式对宁波沪光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沪光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8 日，宁波沪光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宁波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宁波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422.35
负债总额	365.89
所有者权益	2,056.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78.69
利润总额	-674.04
净利润	-506.5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仪征沪光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仪征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8847621XK
注册地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仪征沪光设立于2012年1月11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沪光有限、成三荣、金成成分别持有其40.00%、30.00%、30.00%股权。2012年12月，仪征沪光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仪征沪光的全部注册资本均由沪光有限实际出资，由于沪光有限为一人公司，不能再设立一人公司，因此仪征沪光部分股权以成三荣、金成成的名义持有。

为还原仪征沪光的实际出资情况，2017年8月，成三荣、金成成与沪光有限将其分别持有仪征沪光3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沪光有限。股权还原后，昆山沪光持有仪征沪光100%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0,220.37
负债总额	2,293.87
所有者权益	7,926.49
营业收入	6,744.10
利润总额	244.61
净利润	181.9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昆山泽荃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泽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8PCXXM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总成，汽车橡塑配件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6月2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沪光有限持有其100.00%股权。

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6日，昆山泽荃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500万元，昆山泽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158.59
负债总额	1,285.90
所有者权益	872.68
营业收入	13,645.33
利润总额	308.75
净利润	231.5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宁德沪光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德沪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1QMXM5B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74号地产综合大楼90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宁德市
法定代表人	金成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5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昆山沪光持有其100.00%股权。

根据立信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5日，宁德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投资款1,000万元，宁德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9年12月2日，昆山沪光决定以货币方式对宁德沪光增资，增资完成后宁德沪光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2019年12月4日，宁德沪光完成了上述注

册资本增加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日，宁德沪光已收到股东昆山沪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宁德沪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532.84
负债总额	1,620.86
所有者权益	4,911.98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16.54
净利润	-87.4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德国 KSHG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国 KSH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SHG Auto Harness GmbH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0日
股本	25,000.00 欧元
实收权益金额	25,000.00 欧元
商业登记册编码	207304
商家地址	德国沃尔夫斯堡 Zeppelin 大街 2 号
主要经营地	德国沃尔夫斯堡
企业负责人	成三荣、陈旻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1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德国新设 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3 万美元，发行人占股比 100%。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昆发改投备案[2018]28号”《项目备案书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000002-36-03-510197，有效期为2年。

2018年7月30日，德国KSHG在不伦瑞克地区法院的商业登记处登记成立。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23.04
负债总额	198.10
所有者权益	224.94
营业收入	1,267.26
利润总额	17.87
净利润	12.39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 境外子公司审批情况及经营合规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德国沪光已履行的备案或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1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发行人在德国新设KSHG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3万美元，发行人占股比100%。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昆发改投备案[2018]28号”《项目备案书通知书》，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000002-36-03-510197，有效期为2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编号为“35320583201807116873”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通过银行直接审核的方式办理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外汇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经办银行为昆山农商行，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根据德国法律体系的要求妥善建立和运营。在 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没有相关的违反德国法律或行政违法的行为”。根据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或管理层本身不存在悬而未决的与州检察官相关的或税法相关的侦查程序或法院的刑事诉讼；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民事诉讼；不存在对 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或管理层未宣布立刻生效的刑事判决或处罚决定，且行政机构未对 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因严重违规行为而宣布最终确定的、无可辩驳的或立即执行的处罚决定”。根据勒文贝格-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没有相关的违反德国法律或规定的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KSHG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德国法律或规定受到任何处罚决定。

综上，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经过发改、外汇、商务等规定的备案或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境外经营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

6、昆山德可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180026XH
注册地	千灯镇卫泾路 5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南钦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2年8月，昆山德可成立

昆山德可成立于2012年8月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由王南钦、王建根、王存立分别出资250万元、125万元及125万元，分别持有50%、25%及25%股权。

②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4日，王建根与其配偶李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根将其持有昆山德可25%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转让予李霞，同日，昆山德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7月10日，昆山德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③201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000万元

2018年7月15日，李霞、王存立分别与王南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霞、王存立将其所持昆山德可25%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125万元）分别转让予王南钦，同日，昆山德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8年7月16日，昆山德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增加的500万元由股东王南钦以货币形式出资。2018年7月20日，昆山德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

④202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股东王南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59.13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德可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091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德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9.13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05.94万元，增值率为19.15%，主要为昆山德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产生的评估增值。

2020年3月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昆山德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可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106.71
负债总额	4,553.52
所有者权益	553.20
营业收入	3,555.45
利润总额	-153.61
净利润	-130.80

7、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设置各子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4月，上汽大众在仪征设立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为配套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项目实施，沪光有限、成三荣、金成成（成三荣、金成成系代沪光有限持有仪征沪光股权）于2012年1月设立仪征沪光，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2年1月，上汽大众在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立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宁波分公司”），为配套上汽大众宁波分公司项目实施，金成成于2015年1月设立宁波沪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将所持宁波沪光股权转让予沪光有限；2019年11月，宁波沪光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7年6月，发行人设立昆山泽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负责传统线束的总装加工业务。昆山泽荃设立后，昆山沪光母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工厂的改造升级，新能源高压线束的研发与制造，对于传统汽车线束的总装加工业务，逐步交由专业子公司负责，以便于内部管理及考核。

2018年3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宁德分公司”）成立，该分公司占地面积约2,200亩，总投资50亿元左右，2018年已启动建设，并将于2019年正式投产，上汽集团宁德分公司未来将主要用于上汽集团乘用车旗下新能源车型的生产（包括荣威、名爵品牌产品）；为配套上汽集团宁德分公司项目实施，发行人于2018年5月28日设立全资子公

司宁德沪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宁德沪光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为向德国大众、戴姆勒奔驰等客户提供汽车线束研发支持，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沪光，股本为 2.50 万欧元。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购了昆山德可 100% 股权，昆山德可主要负责汽车电瓶线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发展定位及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仪征沪光	主要为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供应汽车线束产品	生产中心	汽车线束总装加工
宁波沪光	主要为上汽大众宁波分公司供应汽车线束产品	生产中心	汽车线束总装加工
昆山泽荃	主要为发行人整车线束业务提供加工服务	生产中心	汽车线束总装加工
宁德沪光	主要为上汽集团宁德分公司供应汽车线束产品	生产中心	为上汽集团宁德分公司项目提供配套供货
德国沪光	主要为德国大众等海外客户提供线束研发支持	研发中心	汽车线束研发
昆山德可	主要为客户提供电瓶线产品	生产中心	汽车电瓶线产品

8、子公司报告期经营合规性

(1) 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 公司未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子公司仪征沪光、宁波沪光、昆山泽荃均为汽车线束总装加工专业子公司，昆山沪光负责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及设计，业务承接，智能制造改造升级。传统线束的后续总装加工业务生产工艺较为简单，自动化制造难度较大，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主要交由专业子公司负责。专业子公司仅负责简单的加工业务，不承担研发及销售职责，因此加工费按照成本及加工产品类型、客户定价情

况，附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体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专业分工及贡献，发行人未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

宁德沪光设立的目的是为上汽集团宁德分公司的汽车线束项目提供就近配套的生产支持，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生产。

上述交易均已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昆山农商行 1.86% 股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17,476,070 元
实收资本	1,617,476,07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049M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法定代表人	张哲清
股权结构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2% 股权）、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6% 股权）及其他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52.74% 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3.28% 股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042.09
负债总额	947.62
所有者权益	94.47
营业收入	37.30
利润总额	13.65
净利润	11.92

注：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数据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发行人参股昆山农商行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昆山农商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地方影响力，公司入股后能够实现较稳定的投资回报，故出于财务投资考虑，发行人决定参股昆山农商行。

发行人持有昆山农商行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1）200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0 号），同意昆山农商行开业，沪光有限认购昆山农商行股数为 500 万股；

（2）2006 年至 2008 年，昆山农商行经过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一次股份回购后，沪光有限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数为 659.10 万股；

（3）2008 年，沪光有限与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昆山农商行股份中的 100 万股以每股 5.3 元价格转让予沪光有限，昆山农商行作为鉴证方予以鉴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沪光有限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数为 759.10 万股；

（4）2009 年至 2012 年，昆山农商行经过四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一次配股后，沪光有限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数为 2,007.82 万股；

（5）2017 年，昆山农商行定向增资扩股，沪光有限与昆山农商行签订《2017 年度定向增资扩股认购协议书》，沪光有限认购 1,003.91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4.21 元；本次认购完成后，沪光有限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数为 3,011.73 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昆山农商行 3,011.73 万股股份。

4、发行人持有昆山农商行的股权原存在代持情形

经成锋、成金荣、朱雪青、陆秋英、李健、朱建荣、顾建春等 7 名自然人确

认，沪光有限于 2008 年从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处受让的 100 万股系代成锋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由于上述转让的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自然人无法直接持股，因此沪光有限代其持有，该股权转让款实际系由成锋等 7 名自然人支付，出资来源为个人积蓄及经营所得。

根据沪光有限与上述 7 名自然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分别签订的《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之协议书》并经访谈确认，上述 7 名自然人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且不可撤销地将其实际拥有的昆山农商行股份以 4.2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沪光有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沪光有限即成为该等股份的实际拥有者。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失效）第十六条规定：“农村商业银行根据股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法人股。”第十八条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5%，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

根据成锋等 7 名自然人与沪光有限签订的《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之协议书》，2008 年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昆山农商行股权，成锋等 7 名自然人计划出资认购；由于上述转让的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自然人无法直接持有，因此上述自然人委托沪光有限代为持有股权；沪光有限代自然人持有股权不存在明显违背当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情形，沪光有限已与前述自然人签订《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之协议书》，沪光有限受让了上述自然人实际持有的昆山农商行股份，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参股昆山农商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代持关系解除前，发行人自身持有与代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合计 3,011.73 万股，占昆山农商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自然人持股合计 264.50 万股，占昆山农商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上述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明显违反当时现行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代上述自然人持有昆山农商行部分股份系因该等股份原为法人股，自然人无法直接持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受让该等股份，

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参股昆山农商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受让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权的审批及定价情况

发行人受让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权时由于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已按照当时的公司制度履行了签批程序。

2018年6月5日及6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2017年度、2018年度与昆山农商行的关联交易及涉及昆山农商行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之协议书》并经成锋等7名自然人确认，发行人受让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权的价格为4.21元/股，系参照昆山农商行2017年下半年定向增资扩股价格4.21元/股确定。

综上，发行人受让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权已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履行了确认程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6,2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72.596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先生和金成成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32,7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90.7454%。

成三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631020****，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永安街***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昆山农商行董事、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成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419860131****，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北安德路***弄**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总监，兼任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二）其他自然人股东

成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419591016****，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鑫港花苑*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成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870507****，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森林半岛花园**幢***室，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成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41977080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泽普路**弄*号***室，现任宁波沪光总经理。

陈靖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419920701****，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永安街***号，现任本公司总经办档案员。

（三）机构股东

1、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昆山德泰共持有公司753.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086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3,207.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N49B9Y			
经营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155号1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王建根	普通合伙人	472.86	14.74%
	吴剑	有限合伙人	255.60	7.97%
	朱琴	有限合伙人	213.00	6.64%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肖力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周锦兵	有限合伙人	127.80	3.98%
	许晶萍	有限合伙人	110.76	3.45%
	巢旭晨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王金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宋娟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施祖国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穆宇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邱晓峰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龙琳	有限合伙人	72.42	2.26%
	顾建芳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张婷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姚晓青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靳耀东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贾献普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周海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9.64	1.86%
	蒋益锋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张朋方	有限合伙人	34.08	1.06%
	陶晓坚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盛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汤志康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沈金明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高留军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江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孙玮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昆山德泰普通合伙人王建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21.58
总负债	49.43
净资产	3,272.1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6
净利润	64.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昆山德泰自设立以来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①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2月，昆山德泰全体合伙人通过《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认缴出资额确认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王建根为昆山德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1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昆山德泰的设立登记。昆山德泰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根	普通合伙人	426.00	13.16%
2	吴剑	有限合伙人	255.60	7.89%
3	朱琴	有限合伙人	213.00	6.58%
4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0.40	5.26%
5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26%
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70.40	5.26%
7	肖力	有限合伙人	170.40	5.26%
8	周锦兵	有限合伙人	127.80	3.95%
9	许晶萍	有限合伙人	110.76	3.42%
10	巢旭晨	有限合伙人	85.20	2.63%
11	王金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63%
12	宋娟	有限合伙人	85.20	2.63%
13	施祖国	有限合伙人	85.20	2.63%
14	穆宇	有限合伙人	85.20	2.63%
15	邱晓峰	有限合伙人	85.20	2.6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龙琳	有限合伙人	72.42	2.24%
17	姚晓青	有限合伙人	63.90	1.97%
18	靳耀东	有限合伙人	63.90	1.97%
19	贾献普	有限合伙人	63.90	1.97%
20	周海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7%
21	顾建芳	有限合伙人	63.90	1.97%
22	张婷	有限合伙人	63.90	1.97%
2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7%
2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9.64	1.84%
25	蒋益锋	有限合伙人	42.60	1.32%
26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60	1.32%
27	张朋方	有限合伙人	34.08	1.05%
28	陶晓坚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29	盛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30	高留军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31	崔石磊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32	汤志康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33	李沛嘉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34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35	沈金明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36	江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78	0.39%
37	蒋明杰	有限合伙人	12.78	0.39%
38	孙玮	有限合伙人	12.78	0.39%
39	潘怀标	有限合伙人	8.52	0.26%
40	杨海洋	有限合伙人	4.26	0.13%
合计			3,237.60	100.00%

②2018年3月出资总额变更

根据昆山德泰的工商登记、《昆山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等资料，由于有限合伙人崔石磊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高留军未按照协议约定缴足出资款，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崔石磊退伙，有限合伙人高留军缴纳出资额由 21.30 万元变更为 12.78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237.60 万元变更为 3,207.78 万元。

③2018年7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之间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具的承诺函、财产份额转让凭证并经有限合伙人蒋明杰、杨海洋确认，其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昆山德泰 12.78 万元、4.26 万元出资额皆转让予普通合伙人王建根。

④2019年2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之间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具的承诺函、财产份额转让凭证并经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李沛嘉确认，其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昆山德泰 2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王建根。

⑤2019年12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之间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具的承诺函、财产份额转让凭证并经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潘怀标确认，其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昆山德泰 8.5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王建根。

(5) 昆山德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昆山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人信息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泰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建根	普通合伙人	472.86	14.74%	董事、财务总监
2	吴剑	有限合伙人	255.60	7.97%	总工程师
3	朱琴	有限合伙人	213.00	6.64%	仪征沪光副总经理
4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销售部下辖部门项目管理部经理
5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副经理
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主管
7	肖力	有限合伙人	170.40	5.31%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主管
8	周锦兵	有限合伙人	127.80	3.98%	行政事务部经理
9	许晶萍	有限合伙人	110.76	3.45%	副总经理
10	巢旭晨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主管
11	王金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一厂主管
12	宋娟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采购部主管
13	施祖国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计划物流部主管
14	穆宇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主管
15	邱晓峰	有限合伙人	85.20	2.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16	龙琳	有限合伙人	72.42	2.26%	质量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	姚晓青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财务部主管
18	靳耀东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19	贾献普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0	周海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1	顾建芳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22	张婷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质量部
2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9%	质量部
2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9.64	1.8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25	蒋益锋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人力资源部
26	唐丽萍	有限合伙人	42.60	1.33%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
27	张朋方	有限合伙人	34.08	1.06%	销售部下辖部门项目管理部主管
28	陶晓坚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总经理助理
29	盛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30	汤志康	有限合伙人	21.30	0.66%	计划物流部
31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计划物流部主管
32	沈金明	有限合伙人	17.04	0.53%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33	江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34	高留军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二厂主管
35	孙玮	有限合伙人	12.78	0.40%	计划物流部
合计			3,207.78	100.00%	-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信息调查表及资金流水，昆山德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昆山德泰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信息调查表、劳动合同，昆山德泰合伙人中最近五年内入职发行人的包括许晶萍、龙琳、靳耀东、贾献普、张婷、蒋益锋、陶晓坚、高留军，该等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许晶萍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珠海藤仓电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品管课长； 2015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经理、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2	龙琳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在珠海藤仓电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品证课长； 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在太仓安路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 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3	靳耀东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在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职务； 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4	贾献普	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线束工程师职务； 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5	张婷	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安泰汽车电气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担任体系工程师职务； 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质量部
6	蒋益锋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
7	陶晓坚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亚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 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双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2017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8	高留军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在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职务；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在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职务； 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生产部主管下辖部门制造二厂主管

2、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昆山德添共持有公司 78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16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添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3,32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N57A0X			
经营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 155 号 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朱雪青	普通合伙人	213.00	6.40%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40.80	10.24%

	蒋军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朱静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孙祥云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黄文飞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宋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李庆山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杨庆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黄怡萍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熊星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李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王介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钱晓亮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陈灿彬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龚林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杨桃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杨洋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郁晓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傅诚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包振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居晓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成星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59.64	1.79%
	陈鹏	有限合伙人	46.86	1.41%
	厉娟娟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马琴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王义康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朱建珍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邓明芬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欧阳德来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严晓平	有限合伙人	17.04	0.51%
	张胜男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邓小曼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殷从建	有限合伙人	8.52	0.26%
	鲍兆鑫	有限合伙人	4.26	0.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昆山德添普通合伙人朱雪青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3)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4.90
总负债	51.27
净资产	3,393.63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6
净利润	66.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昆山德添自设立以来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①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2月，昆山德添全体合伙人通过《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认缴出资额确认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朱雪青为昆山德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1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昆山德添的设立登记。昆山德添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雪青	普通合伙人	213.00	6.31%
2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40.80	10.10%
3	蒋军	有限合伙人	213.00	6.31%
4	朱静	有限合伙人	213.00	6.31%
5	孙祥云	有限合伙人	170.40	5.0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黄文飞	有限合伙人	170.40	5.05%
7	宋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05%
8	李庆山	有限合伙人	127.80	3.79%
9	杨庆	有限合伙人	127.80	3.79%
10	黄怡萍	有限合伙人	127.80	3.79%
11	熊星	有限合伙人	127.80	3.79%
12	李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3%
13	王介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3%
14	钱晓亮	有限合伙人	85.20	2.53%
15	陈灿彬	有限合伙人	85.20	2.53%
16	龚林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53%
17	杨桃	有限合伙人	72.42	2.15%
18	杨洋	有限合伙人	72.42	2.15%
19	郁晓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1.89%
20	傅诚坚	有限合伙人	63.90	1.89%
21	包振刚	有限合伙人	63.90	1.89%
22	居晓杰	有限合伙人	63.90	1.89%
23	成星宇	有限合伙人	63.90	1.89%
24	严晓平	有限合伙人	63.90	1.89%
25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59.64	1.77%
26	陈鹏	有限合伙人	46.86	1.39%
27	厉娟娟	有限合伙人	42.60	1.26%
28	马琴	有限合伙人	42.60	1.26%
29	王义康	有限合伙人	42.60	1.26%
30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2.60	1.26%
31	朱建珍	有限合伙人	21.30	0.63%
32	邓明芬	有限合伙人	21.30	0.63%
33	欧阳德来	有限合伙人	21.30	0.63%
34	张胜男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35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36	邓小曼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37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39	殷从建	有限合伙人	8.52	0.25%
40	鲍兆鑫	有限合伙人	4.26	0.13%
合计			3,373.92	100.00%

②2018年3月出资总额变更

根据昆山德添的工商登记、《昆山德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等资料，由于有限合伙人严晓平未按照协议约定缴足出资款，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严晓平缴纳出资额由 63.90 万元变更为 17.04 万元，合伙企

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373.92 万元变更为 3,327.06 万元。

(5) 昆山德添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昆山德添的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人信息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添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朱雪青	普通合伙人	213.00	6.40%	总经办副主任
2	史媛媛	有限合伙人	340.80	10.24%	副总经理
3	蒋军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二厂经理
4	朱静	有限合伙人	213.00	6.40%	采购部经理
5	孙祥云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副总经理
6	黄文飞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经理
7	宋营	有限合伙人	170.40	5.1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主管
8	李庆山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昆山泽荃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9	杨庆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10	黄怡萍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主管
11	熊星	有限合伙人	127.80	3.84%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12	李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主管
13	王介平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质量部主管
14	钱晓亮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采购部主管
15	陈灿彬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计划物流部主管
16	龚林妹	有限合伙人	85.20	2.56%	质量部
17	杨桃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二厂主管
18	杨洋	有限合伙人	72.42	2.18%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19	郁晓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0	傅诚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1	包振刚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22	居晓杰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23	成星宇	有限合伙人	63.90	1.92%	质量部
24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59.64	1.79%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5	陈鹏	有限合伙人	46.86	1.41%	企业管理部经理
26	厉娟娟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企业管理部
27	马琴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行政事务部
28	王义康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9	王成	有限合伙人	42.60	1.28%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
30	朱建珍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财务部
31	邓明芬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财务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2	欧阳德来	有限合伙人	21.30	0.64%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33	严晓平	有限合伙人	17.04	0.51%	质量部
34	张胜男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35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质量部
36	邓小曼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质量部
37	张德志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采购部
3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2.78	0.38%	财务部
39	殷从建	有限合伙人	8.52	0.26%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40	鲍兆鑫	有限合伙人	4.26	0.13%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合计			3,327.06	100.00%	-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信息调查表及资金流水，昆山德添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昆山德添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昆山德添合伙人中最近五年内入职发行人的包括蒋军、孙祥云、杨桃、杨洋、郁晓清、成星宇、厉娟娟、张胜男、邓小曼、殷从建、鲍兆鑫，该等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蒋军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设备经理职务； 2015年4月就职于发行人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二厂
2	孙祥云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杨桃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科长职务；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二厂主管
4	杨洋	2014年7月毕业后即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5	郁晓清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6	成星宇	2014年7月毕业后即就职于发行人质量部
7	厉娟娟	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科长职务； 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企业管理部
8	张胜男	2016年7月硕士毕业后至今即就职于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9	邓小曼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昆山骅盛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质量部
10	殷从建	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发行人；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设备部高级技术员； 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序号	合伙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1	鲍兆鑫	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3、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昆山源海共持有公司 7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97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源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3,037.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N5CT8K			
经营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富利路 155 号 3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周晔	普通合伙人	455.82	15.01%
	蔡保卫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汪可书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潘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朱亿芬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徐洪	有限合伙人	170.40	5.61%
	韦思亮	有限合伙人	127.80	4.21%
	朱丽红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张华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孙青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龚喜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陆秋英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罗艳胜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游海涛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顾伟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孔红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张忆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汤青	有限合伙人	59.64	1.96%	

	苏红	有限合伙人	51.12	1.68%
	史雨林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陆秋龙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许振宇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郑秋云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何志芳	有限合伙人	38.34	1.26%
	左旭东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胡兆建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周文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吕金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屈林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金健林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章琪玉	有限合伙人	17.04	0.56%
	丁良	有限合伙人	12.78	0.42%
	陈夫永	有限合伙人	8.52	0.28%
	商纪兴	有限合伙人	4.26	0.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昆山源海普通合伙人周晔的基本情况如下：周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219831129****，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裕花园*号，现任本公司未来制造部总监。

(3)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5.14
总负债	46.81
净资产	3,098.33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5
净利润	60.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昆山源海自设立以来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①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2月，昆山源海全体合伙人通过《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签署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认缴出资额确认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周晔为昆山源海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1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昆山源海的设立登记。昆山源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晔	普通合伙人	213.00	6.91%
2	蔡保卫	有限合伙人	213.00	6.91%
3	汪可书	有限合伙人	213.00	6.91%
4	潘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3.00	6.91%
5	朱亿芬	有限合伙人	213.00	6.91%
6	王利群	有限合伙人	170.40	5.52%
7	徐洪	有限合伙人	170.40	5.52%
8	韦思亮	有限合伙人	127.80	4.14%
9	朱丽红	有限合伙人	85.20	2.76%
10	孙青	有限合伙人	85.20	2.76%
11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85.20	2.76%
12	龚喜	有限合伙人	85.20	2.76%
13	何志芳	有限合伙人	85.20	2.76%
14	陆秋英	有限合伙人	85.20	2.76%
1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85.20	2.76%
16	陈亮	有限合伙人	63.90	2.07%
17	罗艳胜	有限合伙人	63.90	2.07%
18	游海涛	有限合伙人	63.90	2.07%
19	顾伟伟	有限合伙人	63.90	2.07%
20	孔红星	有限合伙人	63.90	2.07%
21	张忆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2.07%
22	汤青	有限合伙人	59.64	1.93%
23	苏红	有限合伙人	51.12	1.66%
24	史雨林	有限合伙人	42.60	1.38%
25	邹彬	有限合伙人	42.60	1.38%
26	许振宇	有限合伙人	42.60	1.38%
27	郑秋云	有限合伙人	42.60	1.38%
28	陆秋龙	有限合伙人	42.60	1.38%
29	左旭东	有限合伙人	29.82	0.97%
30	胡兆建	有限合伙人	29.82	0.97%
31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9.82	0.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吕金明	有限合伙人	21.30	0.69%
33	金健林	有限合伙人	21.30	0.69%
34	周文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0.69%
35	屈林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69%
36	潘飞	有限合伙人	17.04	0.55%
37	章琪玉	有限合伙人	17.04	0.55%
38	谢翠红	有限合伙人	12.78	0.41%
39	丁良	有限合伙人	12.78	0.41%
40	陈夫永	有限合伙人	8.52	0.28%
41	高纪兴	有限合伙人	4.26	0.14%
合计			3,084.24	100.00%

②2018年3月出资总额变更

根据昆山源海的工商登记、《昆山源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等资料，由于有限合伙人何志芳未按照协议约定缴足出资款，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何志芳缴纳出资额由 85.20 万元变更为 38.34 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084.24 万元变更为 3,037.38 万元。

③2018年11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源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之间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具的承诺函、财产份额转让凭证并经有限合伙人潘飞确认，其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昆山源海 17.04 万元出资额皆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周晔。

④2019年8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源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之间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具的承诺函、财产份额转让凭证并经有限合伙人谢翠红、邹彬确认，谢翠红、邹彬均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源海 12.78 万元、42.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周晔。

⑤2019年10月合伙人变更

根据昆山源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之间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具的承诺函、财产份额转让凭证并经有限合伙人王利群确认，王利群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昆山源海 17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周晔。

（5）昆山源海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昆山源海的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人信息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源海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

人的任职情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周晔	普通合伙人	455.82	15.01%	未来制造部经理
2	蔡保卫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副总经理
3	汪可书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计划物流部经理
4	潘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生产部下辖部门制造一厂经理
5	朱亿芬	有限合伙人	213.00	7.01%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副经理
6	徐洪	有限合伙人	170.40	5.61%	质量部经理
7	韦思亮	有限合伙人	127.80	4.2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主管
8	朱丽红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信息技术部经理
9	孙青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主管
10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主管
11	龚喜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人力资源部主管
12	陆秋英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财务部主管
13	张华	有限合伙人	85.20	2.81%	销售部下辖部门业务部
14	陈亮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仪征沪光制造部主管
15	罗艳胜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16	游海涛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17	顾伟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18	孔红星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质量部
19	张忆清	有限合伙人	63.90	2.10%	质量部
20	汤青	有限合伙人	59.64	1.96%	信息技术部主管
21	苏红	有限合伙人	51.12	1.68%	仪征沪光综合办主管
22	史雨林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仪征沪光质量部经理
23	许振宇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4	郑秋云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25	陆秋龙	有限合伙人	42.60	1.4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26	何志芳	有限合伙人	38.34	1.26%	行政事务部主管
27	左旭东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质量部主管
28	胡兆建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2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9.82	0.98%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30	吕金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31	金健林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总经办
32	周文华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总经办
33	屈林芳	有限合伙人	21.30	0.70%	采购部
34	章琪玉	有限合伙人	17.04	0.56%	仪征沪光制造部生产主管
35	丁良	有限合伙人	12.78	0.42%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设备部
36	陈夫永	有限合伙人	8.52	0.28%	宁波沪光综合办主管
37	商纪兴	有限合伙人	4.26	0.14%	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合计			3,037.38	100.00%	-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信息调查表及资金流水，昆山源海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昆山源海合伙人近五年从业经历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昆山源海合伙人中最近五年内入职发行人的包括朱丽红、罗艳胜、孔红星、张忆清、史雨林、胡兆建、陈波、商纪兴，该等人员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朱丽红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华夏百姓手机连锁集团运营总监；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A事业部华东区总监； 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信息技术部经理
2	罗艳胜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IE学院华东IE处IE（industrial engineer）专案组长； 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3	孔红星	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安泰汽车电气系统（昆山）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 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质量部
4	张忆清	2014年7月毕业后即就职于发行人质量部
5	史雨林	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1 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担任瑞拓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职务； 2016年9月至今担任仪征沪光质量部经理
6	胡兆建	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线束工程师职务； 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7	陈波	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高压电气工程师； 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高压电气工程师； 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
8	商纪兴	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IE工程师职务； 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

4、持股平台关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的工商资料，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上述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1) 连续工作不满三年即解除劳动关系的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昆山沪光或其子公司连续工作不满三年

即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该合伙人主动辞职、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被辞退、或因严重过失不能胜任其职务给昆山沪光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等情形），应当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入伙时认缴或者受让的原价减去其在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获得的利润分配收益，全部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

（2）工作满三年解除劳动关系的

有限合伙人自入伙之日起在昆山沪光或其子公司工作满三年后按合伙协议约定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相关有限合伙人退伙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其获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对价按以下方式计算的公允价值支付给退伙有限合伙人：

①若昆山沪光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合伙企业持有的昆山沪光股份锁定期届满五年后，按照该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昆山沪光股份数，由合伙企业以市价减持，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将减持所得的利润支付予退伙人。

②若昆山沪光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合伙企业持有的昆山沪光股份锁定期届满未逾五年，由合伙企业以市价减持，并按照如下 A、B 项合计金额，扣除该合伙人依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支付予退伙人。

A.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减持条件的部分，按市价计算减持所得利润；

B.尚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减持条件的部分，按照该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加计 5%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减持所得利润。

支付完毕后的剩余减持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其用途。

③若昆山沪光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合伙企业持有的昆山沪光股份尚在锁定期内的，或若昆山沪光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收购该拟退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收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该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加计 5%的年化收益率，再扣除该合伙人依其出资比例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

5、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注册资本、净资

产及未来发展情况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15.23 倍，市净率约为 6.94 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是否存在申报后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外部自然人股东请说明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

首次申报后，昆山德泰的两名合伙人、昆山源海的三名合伙人因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上述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已转让持股平台内对应的普通合伙人，昆山德添在申报后不存在合伙人变动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外部自然人股东。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控制的企业为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有其 40% 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5820686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30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三荣持有 60.00% 股权，金成成持有 40.00% 股权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0
总负债	-
净资产	50.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及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直接股东包括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 6 名自然人及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 3 家有限合伙企业。

1、发行人直接与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包括信托方式持股）、受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直接与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发行人直接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它直接与间接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9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4,010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4,010 万股，公司原股东不发售股份，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成三荣	26,200.00	72.5963%	26,200.00	65.3367%
金成成	6,550.00	18.1491%	6,550.00	16.3342%
昆山德泰	753.00	2.0865%	753.00	1.8778%
昆山德添	781.00	2.1640%	781.00	1.9476%
昆山源海	713.00	1.9756%	713.00	1.7781%
成锋	350.00	0.9698%	350.00	0.8728%
成磊	263.00	0.7287%	263.00	0.6559%
成国华	310.00	0.8590%	310.00	0.7731%
陈靖雯	170.00	0.4710%	170.00	0.4239%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000%
合计	36,090.00	100.0000%	40,1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及陈靖雯，其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成三荣	262,000,000	72.5963%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成成	65,500,000	18.1491%	董事、采购部总监
3	成锋	3,500,000	0.9698%	副总经理
4	成磊	2,630,000	0.7287%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成国华	3,100,000	0.8590%	宁波沪光总经理
6	陈靖雯	1,700,000	0.4710%	总经办文档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合计	338,430,000	93.7739%	-

（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成三荣	262,000,000	72.5963%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金成成	65,500,000	18.1491%	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成三荣系父子关系
成锋	3,500,000	0.969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成三荣的兄长
成磊	2,630,000	0.7287%	股东成锋的儿子
成国华	3,100,000	0.859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成三荣兄长成金荣的儿子
陈靖雯	1,700,000	0.47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成三荣妹妹的女儿
昆山德泰	7,530,000	2.0865%	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建根，有限合伙人李健系王建根的妹夫，有限合伙人朱琴与昆山德泰有限合伙人陈灿彬系夫妻关系
昆山德添	7,810,000	2.1640%	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监事朱雪青，有限合伙人宋营与有限合伙人李芳系夫妻关系
昆山源海	7,130,000	1.9756%	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职工周晔，与有限合伙人郑秋云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昆山德添、昆山德泰及昆山源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

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本人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719 人、2,710 人和 2,737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生产人员	2,082	2,111	2,206
销售人员	50	24	12
技术人员	311	264	196
财务人员	17	13	8
行政及管理人员	277	298	297
合计	2,737	2,710	2,719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硕士	17	10	8
本科	240	201	166
大专	438	354	289
高中及以下	2,042	2,145	2,256
合计	2,737	2,710	2,719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0岁以下	1,176	1,229	1,295
30-40岁	864	847	820
40-50岁	511	478	472
50岁以上	186	156	132
合计	2,737	2,710	2,719

2、在册员工人数的变动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维持较为稳定的状态，不存在重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950 人、2,925 人和 2,923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42.71 万元、46.95 万元和 41.5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续进行智能化改造，用工需求下降，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2019 年，发行人用工数量增加较多，导致人均创收有所降低。

3、发行人职工薪酬及变动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23,696.73 万元、28,029.81 万元及 31,114.52 万元，人均薪酬（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7.24

万元、8.71 万元及 7.91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在持续完善智能制造生产体系的同时，优化员工结构，减少普通生产工人，增加技术工人、研发人员占比，并根据当地工资水平逐年提升员工薪酬水平，以保证生产及经营稳定。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执行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737	2,540	92.80%	未缴纳人数 197 人，其中：退休返聘 69 人，缴纳日后入职 112 人，9 人异地缴纳，7 人未缴存
2018年12月31日	2,710	2,458	90.70%	未缴纳人数 252 人，其中：退休返聘 61 人，缴纳日后入职 170 人，1 人异地缴纳，20 人未缴存
2017年12月31日	2,719	1,731	63.66%	未缴纳人数 988 人，其中：退休返聘 42 人，缴纳日后入职 132 人，6 人异地缴纳，808 人未缴存

2017 年底，公司通过招聘正式员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在册员工人数大幅上升，社保缴纳比例有所下降。2018 年上半年，公司已逐步为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费用。截至 2019 年末，除退休返聘人员 69 人、社保缴纳日后入职 112 人、异地缴纳 9 人未缴纳外，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具备条件的人员缴纳社会

保险，未缴纳人数 7 人，占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0.2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基础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公司名称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养老保险	昆山沪光	16%+8%
	仪征沪光	16%+8%
	宁波沪光	14%+8%
	昆山泽荃	16%+8%
	宁德沪光	16%+8%
医疗保险	昆山沪光	7%+2%
	仪征沪光	8.5%+2%
	宁波沪光	8%+2%
	昆山泽荃	7%+2%
	宁德沪光	8%+2%
工伤保险	昆山沪光	0.65%
	仪征沪光	0.50%
	宁波沪光	0.75%
	昆山泽荃	0.65%
	宁德沪光	0.88%
失业保险	昆山沪光	0.5%+0.5%
	仪征沪光	0.5%+0.5%
	宁波沪光	0.5%+0.5%
	昆山泽荃	0.5%+0.5%
	宁德沪光	0.5%+0.5%
生育保险	昆山沪光	0.80%
	仪征沪光	0.50%
	宁波沪光	0.50%
	昆山泽荃	0.80%
	宁德沪光	0.50%

2、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2,737	2,503	91.45%	未缴纳人数 234 人，其中：退休返聘 69 人，缴纳日后入职 112 人，9 人异地缴纳，

年度	在册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11 人为德国员工, 33 人未缴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10	2,391	88.23%	未缴纳人数 319 人, 其中: 退休返聘 61 人, 缴纳日后入职 170 人, 1 人异地缴纳, 6 人为德国员工, 81 人未缴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19	1,524	56.05%	未缴纳人数 1,195 人, 其中: 退休返聘 42 人, 缴纳日后入职 132 人, 4 人异地缴纳, 1,017 人未缴存

截至 2019 年末, 除退休返聘人员 69 人、缴纳日后入职 112 人、异地缴纳 9 人、德国员工 11 人未缴纳外, 公司已为绝大多数具备条件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33 人, 占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21%。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住房公积金, 并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比例 (公司+个人)
昆山沪光	12%+12%
仪征沪光	8%+8%
宁波沪光	8%+8%
昆山泽荃	8%+8%
宁德沪光	5%+5%

经测算, 如发行人为报告期内未缴纳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249.59 万元、154.16 万元及 23.99 万元, 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1.33%及 0.21%,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缴纳基数、缴存比例等符合社保和公积金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山沪光取得的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昆山沪光缴费状态正常, 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沪光取得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本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昆山泽荃取得的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缴费状态正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昆山泽荃取得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仪征沪光取得的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仪征沪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障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仪征沪光取得的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仪征沪光自开户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沪光取得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自设立至2019年12月31日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的处罚。

根据宁波沪光取得的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沪光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子公司宁德沪光于2018年5月28日成立，2016年至2018年期间未开展业务经营，根据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沪光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

根据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宁德沪光自开户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主管部门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公司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或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行政处罚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全部补缴或赔偿等经济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	186	215	231
用工总量（人）	2,923	2,925	2,95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6.36%	7.35%	7.83%

2、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流动性较高、替代性较强的生产人员岗位，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主要用于汽车线束后工程生产线的总装业务，符合上述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 62 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第 63 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9 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对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福利待遇，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施行）第 4 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

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本公司2016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通过自主招聘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方式逐步进行了规范，自2017年12月以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务派遣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的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昆山市张浦综合执法局、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司用工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沪光有限报告期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不规范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规规定。

3、派遣单位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仍合作
苏州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320500201707210339	2020-07-20	否，已于2018年1月结束
苏州鼎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万元	320585201705130038	2020-05-12	否，已于2018年2月结束
苏州纳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万元	320500201405260291	2020-07-11	否，已于2018年2月结束

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仍合作
宁波中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30211201611070043	2019-11-06	否, 已于 2017 年 12 月结束
杭州诺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30103201706280111	2020-07-19	否, 已于 2017 年 8 月结束
昆山尚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	-	否, 已于 2018 年 2 月结束
昆山立业	200 万元	320583201802020015	2021-02-01	否, 已于 2018 年 3 月结束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2001	2019-10-09	否, 已于 2019 年 1 月结束
宁波鸿丰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30201201009260004	2019-11-03	否, 已于 2017 年 11 月结束
安徽六安和瑞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4150020160006	2019-02-05	否, 已于 2017 年 8 月结束
苏州金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20583201601280015	2019-01-27	否, 已于 2017 年 2 月结束
南通天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如东才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8 万元	320623201404220003	2017-04-21	否, 已于 2017 年 4 月结束
新人人才	800 万元	320583201704100018	2020-04-09	否, 已于 2017 年 10 月结束
宁波聚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30201201711150065	2020-11-14	否, 已于 2019 年 2 月结束
无锡赢顺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200201711240209	2020-12-23	否, 已于 2019 年 6 月结束
苏州爱胜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06201802080026	2021-02-07	否, 已于 2018 年 8 月结束
苏州磐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3201804270040	2021-08-22	否, 已于 2019 年 3 月结束
苏州卓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20500201703290116	2020-03-28	否, 已于 2018 年 9 月结束
扬州联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1081201704180003	2020-10-23	否, 已于 2019 年 2 月结束
宁波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30201201901170000	2022-01-16	否, 已于 2020 年 2 月结束
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30803201711270002	2020-11-26	否, 已于 2019 年 10 月结束
昆山瑞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3201503020026	2021-03-01	否, 已于 2019 年 6 月结束

派遣单位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是否仍合作
昆山东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20583201703070006	2020-03-06	否, 已于 2019 年 9 月结束
昆山乐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3201812140133	2021-12-13	否, 已于 2019 年 10 月结束
苏州丰芝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07201904030026	2022-04-02	否, 已于 2020 年 2 月结束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4201904080010	2022-04-07	否, 已于 2020 年 1 月结束
昆山永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3201311210005	2022-04-12	是
昆山航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3201709150064	2020-09-14	是
苏州乾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4201807170067	2021-07-16	是
太仓启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85201805090042	2021-05-08	是
苏州新致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501201901090003	2022-01-08	是
苏州中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20501201805090000	2021-05-08	是
上海嘉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00 万元	青人社派许字第 00023 号	2022-05-09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 新人人才由发行人财务总监王建根的儿媳朱雨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立业曾由朱雨霏的父亲朱康平持有 8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 发行人已停止与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的交易。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 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

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三）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成三荣、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1、成三荣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成三荣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成三荣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成三荣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成三荣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成三荣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金成成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金成成所持昆山沪光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 减持数量及方式：金成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昆山沪光股份总数的 10%，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 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 公开承诺：未来金成成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金成成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金成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特别就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3、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2 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4、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其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五）控股股东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成三荣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

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

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成三荣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成三荣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

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枫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立信承诺，因立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产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发动机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是为汽车各种电器与电子设备提供电能和电信号的电子控制系统。公司的线束产品主要应用在整车制造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实行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汽车线束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统筹管理我国工业、通信业及信息化发展，主要职责为：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为汽车线束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之一。主要职责为：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一部署，为政府部门制订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等提供建议，协助做好行业管理的服务工作；开展本行业产业损害调查工作，配合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协助政府部门制订并宣传贯彻行业标准，做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开展本行业基础资料的调研和分析整理工作，开展多种咨询服务；搜集、分析国内外同行业的动态，沟通各方面的联系，互相传递信息；积极主动反映会员单位的共同要求和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实施；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引导企业公平竞争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是汽车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大力发展，国家对包括汽车线束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给予了较多的支持，目前汽车线束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8年12月10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推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开发、高档数控机床、检验检测、自动化物流等先进高端制造装备的研发和推广；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2017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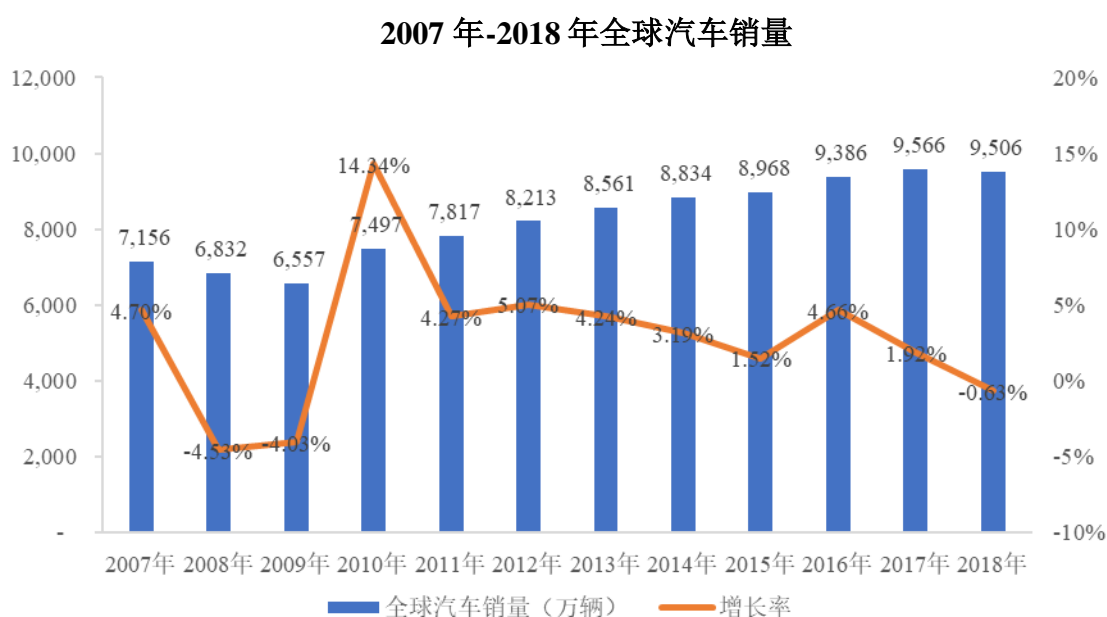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3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6年11月29日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016年3月16日
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年5月8日
6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	鼓励类包括：汽车动力总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2013年2月16日
7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3年1月22日
8	工信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发布》	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012年6月28日
9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2009年8月15日

（二）汽车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工业概况

（1）全球汽车工业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演变和发展，已经步入成熟发展阶段，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众多其他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改善工业结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的特点。



数据来源：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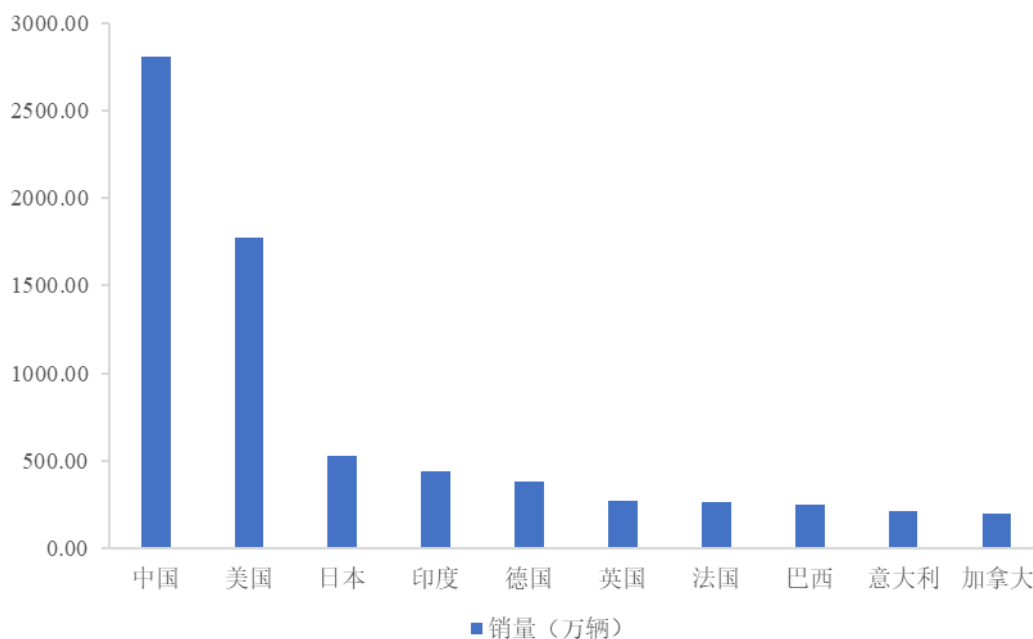
汽车工业已步入成熟发展期，过去十年，全球汽车销量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2008年和2009年汽车销量略有下滑，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分别下滑4.53%、4.03%。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汽车销量开始回升，并逐渐企稳，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2015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8,968.46万辆、9,385.64万辆及9,566.06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2%、4.66%及1.92%。2018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消费者信心下挫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销量同比下滑0.63%，销量为9,505.59万辆。

（2）新兴工业化国家成为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在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直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

市场，但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产生明显的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新兴国家居民消费需求旺盛、消费结构升级，正成为全球汽车消费市场的主要力量。2018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 9,505.59 万辆，其中，中国、巴西、印度合计销量 3,494.91 万辆，占比达 36.77%。

2018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前十



数据来源：OICA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全球汽车产销量稳重有升。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较为成熟，汽车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部分国际汽车厂商已经开始加大对新兴国家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人均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大，未来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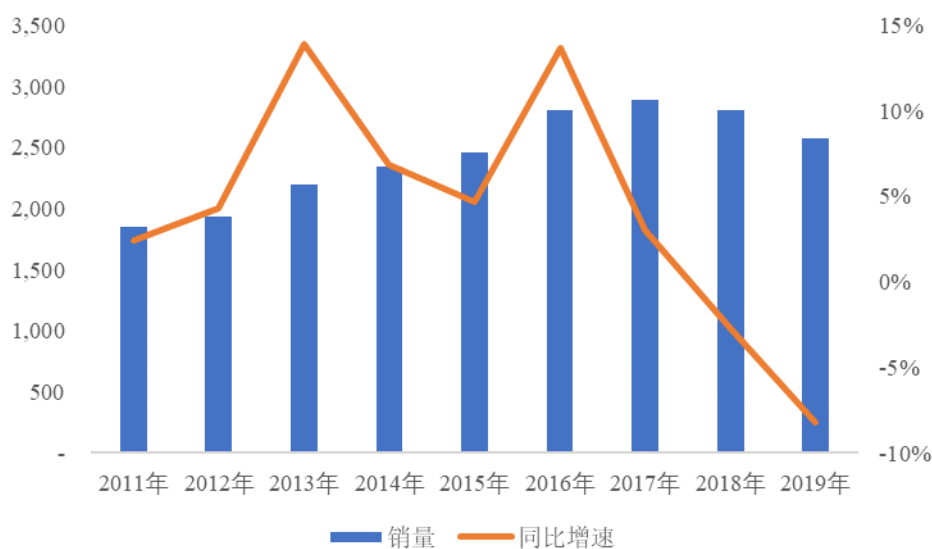
(1) 我国汽车工业长期保持稳定发展趋势，近两年来面临阶段性调整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发展保持稳定，在经历高增长的成长期后正处于向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过渡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汽车

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此后，我国汽车销量以 9.83% 的复合增长率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高达 2,887.89 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以及国内经济结构化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承压，居民消费需求出现下滑；与此同时，2018 年低排量乘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导致 2018 年部分购车需求在 2017 年被提前释放，形成 2017 年销量基数较大、2018 年销量出现下滑的局面。2018 年我国汽车市场相对低迷，销量为 2,808.06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2.76%，自 199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滑。2019 年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汽车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全年产销降幅较上年有所增加。但下半年以来，在一系列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政策引导下，汽车产销降幅收窄。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76.90 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 8.20%。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全面做好“六稳”，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中，中国汽车产业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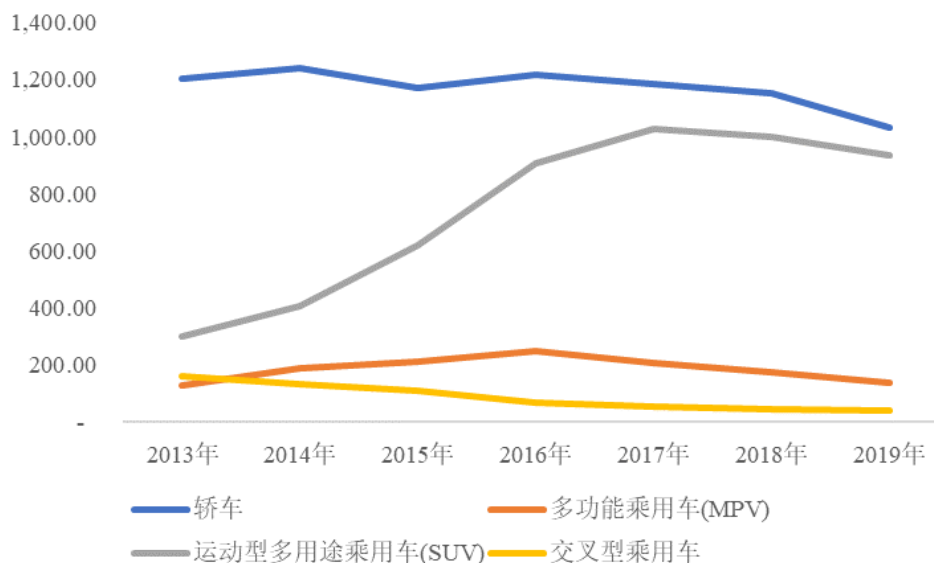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汽车工业协会

(2) 乘用车是拉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东部地区仍为销量最大的地区

乘用车是拉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2019 年销量为 2,144.42 万辆。分车型来看，轿车在乘用车销量中市场份额最高，但近年来销量放缓，2019 年

销量为 1,030.76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10.58%；SUV 是过去几年乘用车市场销量增长的主要动力，销量、市场份额快速提升。2019 年 SUV 销量为 935.33 万辆，较 2018 年销量减少 64.14 万辆，同比下降 6.42%；MPV 及交叉型乘用车市场需求长期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分别销售 138.37 万辆、39.95 万辆，分别下滑 20.23%、11.72%，市场销量进一步下滑。

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乘用车分车型销量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Wind，汽车工业协会

从区域市场来看，2018 年东北地区市场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17.56%，销售占比仅为 5.32%，呈现销售占比较低，同比负增长的态势；东部地区是我国乘用车销售规模最大的市场，2018 年销售占比高达 48.53%，但其同比下降 6.85%。中部、西部地区汽车市场往年成长性较好，但受 2018 年整体汽车市场低迷影响，销量出现下滑，同比下降 9.32%和 7.74%。

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占比	同比增速	销售占比	同比增速	销售占比	同比增速
东北地区	6.08%	11.13%	5.94%	-2.38%	5.32%	-17.56%
东部地区	47.74%	15.48%	47.82%	0.00%	48.53%	-6.85%
中部地区	23.30%	19.49%	23.29%	0.47%	23.05%	-9.32%
西部地区	22.89%	16.49%	22.96%	1.87%	23.10%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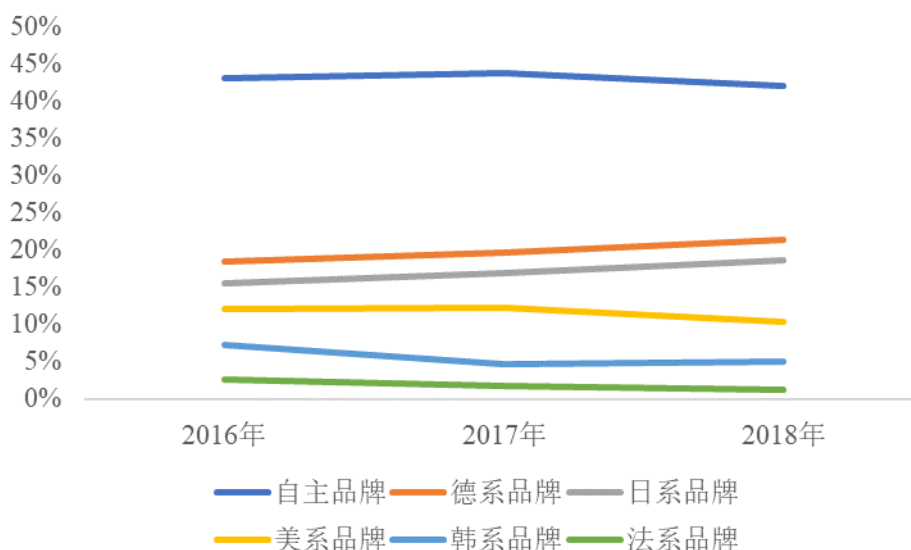
注：东北地区为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东部地区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其他划归西部地区。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

(3) 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

从车系类别来看，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但销量占比较 2017 年略有下滑。2018 年自主乘用车销售 997.99 万辆，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 42.09%。德系、日系、美系品牌乘用车销量较为稳定，2018 年销量市场占比分别为 21.43%、18.75%、10.45%。从整车厂商来看，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控股为我国 2018 年乘用车销量前五名主机厂，销量分别为 206.51 万辆、203.70 万辆、196.96 万辆、166.25 万辆、150.08 万辆，合计占比超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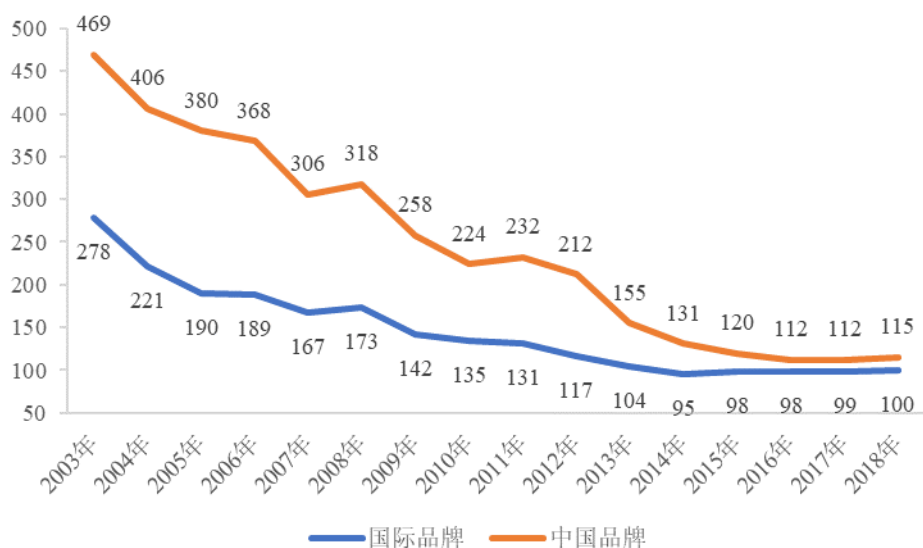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18 年不同车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Wind，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品牌汽车销量提升的同时，综合质量水平与国际品牌产品的差距也不断缩小。J.D.Power 中国新车质量报告显示，我国自主汽车产品质量持续提升，新车 PP100（问题数/百辆车）从 2003 年的 469 个锐减到 2018 年的 115 个，与国际品牌 PP100 的差距逐渐缩小。

中国品牌与国际品牌历年的新车质量问题差值（单位：个）



数据来源：J.D.Power 亚太公司

（4）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短期内，受我国宏观经济下行、低排量乘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销量不佳，增速放缓。2014年至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349.19万辆、2,459.76万辆、2,802.82万辆、2,887.89万辆、2,808.06万辆、2,576.90万辆，增长速度分别为6.86%、4.68%、13.65%、3.04%、-2.76%、-8.20%。2018年以来出现负增长。但长期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调整升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汽车消费结构的优化，我国汽车行业仍将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

①千人汽车保有量处于较低水平，为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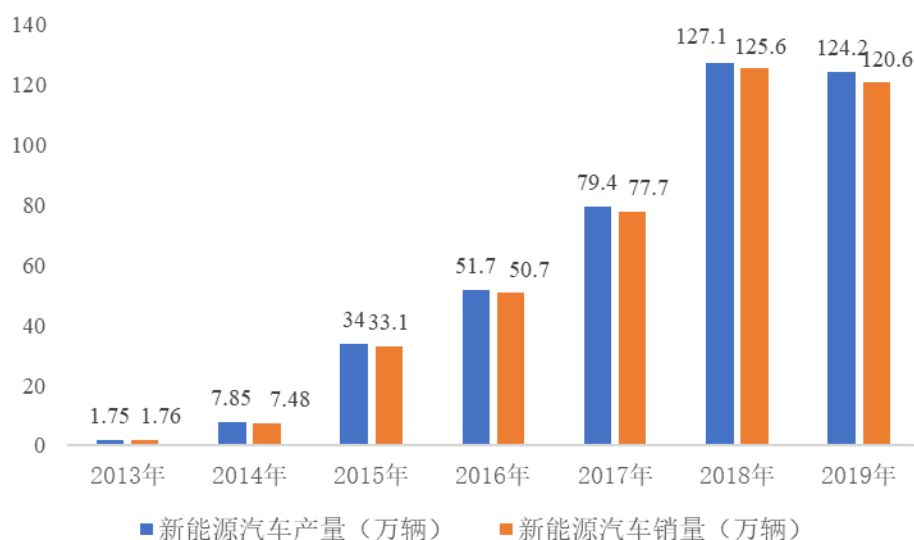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6亿辆，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2019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为186辆，而根据OICA显示，2015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821辆，德国为593辆，日本为609辆，较上述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尤其是我国三四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汽车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②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优化发展结构的重要领域

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销量分别为127.05万辆和125.62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59.62%和 61.74%，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远高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水平。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2019 年新能源汽车受补贴退坡影响，下半年销量下滑较为明显，但 12 月销量有所上升，回到补贴退坡前的平均水平，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正在逐渐恢复之中。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新能源汽车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速度发展，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将逐渐提升。

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以政策推动为导向，高额补贴使新能源汽车行业短时间内发展迅猛，而与此同时，也存在部分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性能偏低、部分企业虚报指标骗取补贴等问题，为此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加强监管，调整补贴政策，产品技术不达标的车型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发展环境逐步得以优化。伴随监管加强，补贴政策退坡，新能源汽车市场中技术上不断创新、产品质量过硬、经得住市场考验的主流汽车品牌正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同时，伴随《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双积分政策”）的颁布，我国汽车行业将通过“车企积分”方式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双积分政策”明确规定在 2019 年、2020 年，我国境内乘用车企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积分制将倒逼传统车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进一步

提高新能源车比重。新能源汽车积分和传统能源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挂钩，将充分发挥企业内生动力助推新能源产业发展。

为抢占我国广阔的市场空间，加速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国内外车企相继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长期而言，随着更多新能源汽车优质产品的入市、性价比的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车企		战略规划
外资车企	奔驰	2019 年底推出 10 款插电混动汽车，至 2022 年推出 10 款纯电车型，2025 年纯电动车销量占据奔驰整体销量的 15%-25% 左右； 2018 年 5 月与北汽集团签署项目协议，总投资 119 亿元用于在我国建设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
	通用	2023 年，在中国推出的新能源车型将超过 20 款； 2023 年之前，计划在全球推出至少 20 款零排放车型
	大众	2020 年实现在中国市场推出 10 款新能源车型，且计划至 2020 年国产新能源汽车达 30 万辆，在 2025 年大众新能源车型的年产量达到 100 万台； 大众汽车集团将在 2018 年前推出近 70 款新电动车型，基于集团电动车平台生产的汽车数量将从 1500 万辆增至 2200 万辆
	福特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福特全球总销量的 10%-25%； 2025 年前，在中国市场推出 15 款电动车型，加速新能源布局与技术创新
内资车企	上汽	2022 年前，计划在新能源领域投资超过 200 亿元； 到 2020 年投放 30 款以上全新产品，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60 万辆的销量目标
	江淮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在 30% 以上（30 万台）
	吉利	2021 年前，将推出 30 款新能源和节能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占公司整体销量的 90% 以上，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0 万辆其中，插电式混动与油电混动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65%，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比达 35%
	长安	2025 年前将推出 21 款全新纯电动车，12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产品； 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要达到 60 万辆，到 2025 年，累计销量突破 400 万辆，新能源产品销量占长安汽车总销量的 40%
	北汽新能源	预计到 2022 年该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在全国超过 100 个城市，建成 3000 座光储换电站，投放换电车辆 50 万台，梯次储能电池利用超过 5Gwh； 到 2025 年，北汽新能源要实现“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确保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全国第一、全球前三
	宝沃	新增 18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产能，达到年产 36 万辆乘用车（其中 20.7 万辆新能源车）的生产能力； 到 2022 年将推出超过 10 款新能源车型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对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发展起到重

要的支撑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以及产业专业分工的日趋明确，诸如大众、通用、福特等国际性整车厂商开始纷纷改变经营模式，由过去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直至汽车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式经营模式转变为以整车新项目的设计与开发为主、将零部件制造外包给第三方的专业化经营模式。这一转变使得整车厂商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优化汽车零部件的资源配置，并逐渐与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厂商形成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进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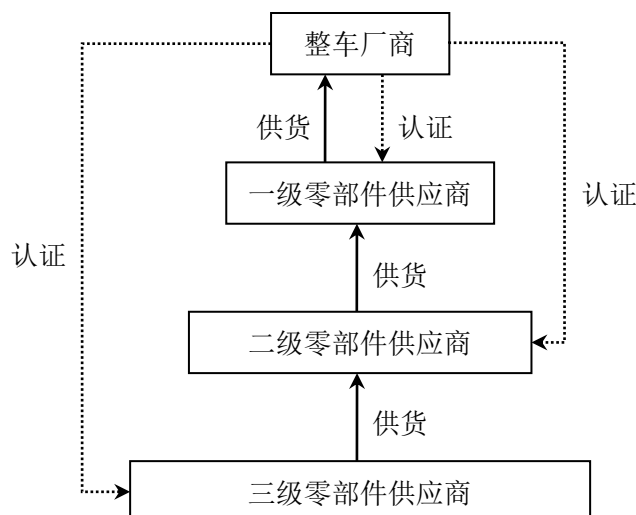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产品在功能性、安全性、舒适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汽车零部件在工艺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标准。此背景下，国际化标准组织及一些汽车工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提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和管理体系标准，如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要求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只有通过上述第三方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单。

通常，在通过第三方认证后，整车厂商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在现场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考核与评审。例如大众汽车集团不仅要求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体系认证，还需满足自身提出的过程管理 Formel Q 质量能力要求。上述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重点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试验、过程保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供货能力及经营情况等做出综合评定；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供货，认证过程复杂，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1-3 年时间）。由于供应商认证审慎严格，环节繁杂，过程漫长，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

（2）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汽车厂商形成较为稳固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在为整车厂商配套过程中，汽车零部件厂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层级供应商体系。



一级供应商可直接向整车厂商提供产品，具备同步研发能力，能够参与新车型的设计与开发。通常，一级供应商会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加工制造、性能检验、质量把控以及精准供货等多种优质的服务，较其他竞争者而言，在整车厂商采购定点（选择供应商）时会优先获得新车型配套的机会。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宝沃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与上述整车厂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

汽车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产业配套体系较为严密，欧美及日本等地区的国际汽车巨头均保持相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从而带动当地汽车零部件行业较快发展。长期以来，日系、德系、美系的整车生产实力突出，该等地区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实力也相应较强。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日本及欧美国家占据大多数，优势显著。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逐步加快，在某些细分领域中，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及时的物流供应及良好的产品质量正逐步与国际整车厂商展开合作，形成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相互竞争的格局。

（3）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多元化的发展前景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整车厂商更加注重成本管控、专业分工、质量控制，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呈现出如下的发展趋势：

①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加速实现工业自动化

劳动力的匮乏、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加速自动化进程，逐步实现“机器换人”，以实现效率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随着传统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逐渐向集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零部件厂商对采购、生产、仓储、供货等流程进行精确的控制成为可能。结合自身产品生产流程，汽车零部件行业可与自动化设备厂商联合定制开发自动化的仓储、物流及生产车间，建立智能化生产系统，降低长期人力成本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质量及供货需求，并建立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为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及规模化扩张奠定基础。

②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

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能够提高整车装配效率，优化整车空间布局，减轻整车重量，改善整车性能。与此同时，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工厂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推动汽车制造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智能制造将有效降低零部件企业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加强质量管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目前，整车厂商在产品开发中大多采用平台开发策略（使用差比较小的底盘和车身结构，同时承载不同车型的开发及生产制造，生产出外形和功能不尽相同的产品），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正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③全球化采购

目前，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性强，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在发展中国家的建厂布局，汽车的本地化生产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其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随着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

④电子化、智能化

自动驾驶及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满足人们

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及环保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零部件必将向电子化、智能化的方向深度发展，帮助汽车在信息交互、娱乐服务、智能驾驶等方面实现性能突破，使未来的汽车完成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伴随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与生产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国际零部件巨头的“本土化”战略推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的产品功能优化、产业链升级和先进生产制造体系建设。此外，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能力大幅提高，全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1）产业规模扩大，发展态势总体保持稳定

我国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直接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OEM 指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根据公安部统计，2019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较 2017 年增长 8.83%，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AM 是指汽车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的扩容。根据对全国 13,333 家规模以上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统计，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积达 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9%；利润总额达 3,012.63 亿元，同比增长 5.40%。受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3.04%、16.08%。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发展态势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家）	销售收入总计（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12 年	9,341.00	22,267.26	1,523.56
2013 年	10,333.00	27,096.53	1,886.30
2014 年	11,110.00	29,073.94	2,149.72
2015 年	12,090.00	32,117.23	2,464.79
2016 年	12,757.00	37,202.79	2,858.26
2017 年	13,333.00	38,800.39	3,012.63
2018 年	13,019.00	33,741.12	2,506.47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本土零部件专注细分领域，以点及面，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较国际零部件厂商而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相对落后。受此影响，我国汽车核心零部件尤其是一些壁垒较高、具有整车动

力、安全要求高的领域被博世、安波福、李尔等跨国巨头垄断，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赶超阶段。但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合资整车厂商基于市场份额、控制成本等多重需求下，开始推出低端车型，为保持利润，将成本相对较低的本土配套企业纳入供货体系。部分优质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诸如座椅总成、轮胎、汽车线束及安全气囊等细分领域的生产加工，不断升级技术，积累配套经验，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不断切入主流整车集团的供应体系，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涌现出如福耀玻璃等具备全球供应能力的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专注于汽车配套细分领域，由点及面，部分优质本土零部件厂商开始逐步突破壁垒，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2014-2016 年仅有两家中国企业入围，2017 年有四家中国企业入围，而 2018 年已有六家中国企业入围，创历史新高。

（3）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显现

随着同步开发和自主研发的能力的提升，加之成本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开始进口替代，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趋势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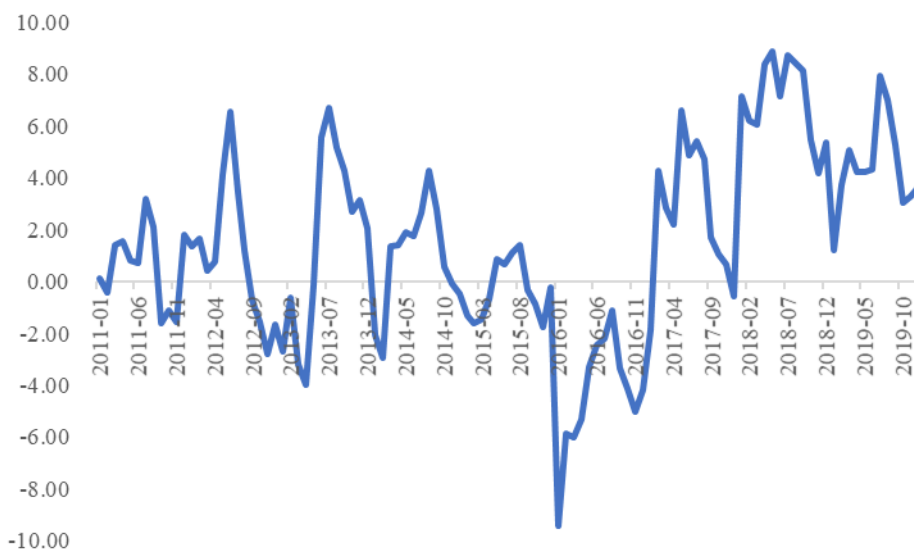
①自主品牌崛起带动本土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成熟

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吉利、奇瑞、长城、比亚迪等一优秀国产品牌正逐渐崛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18 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98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1%，自主汽车品牌本土零部件采购率较高，其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必将为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②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本土零部件有望借成本优势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整车厂对成本控制的需求日益提高，国产汽车零部件价格优势凸显，整车厂寻求内资零部件配套的趋势已经形成。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波动显著。下游整车厂商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压缩整车产品成本日渐重要。凭借相对较低劳动力成本优势及成本管理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有望把握这一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2011 年-2019 年我国乘用车价格指数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产业链条逐渐完善，产业集群格局稳定

在专注细分领域、提升产品技术的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通过兼并重组逐渐加快产业整合步伐，改变了过去本土企业规模较小、竞争较弱的局面，市场集中度得以提高。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产品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及附件、电子电器、模具及通用件产品，已逐步具备进入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的能力。

就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布而言，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 80% 左右，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逐步凸显。

(四) 汽车线束行业概况

1、汽车线束简介

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是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主要由导线、端子、接插件及护套等组成。汽车线束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不同整车厂商及其不同车型均有着不同的设计方案和质量标准。

从功能上来分，有运载驱动执行元件电力的电力线和传递传感器输入指令的信号线两种。电力线较粗，主要用于传输电流，信号线是铜质多芯软线，主要用

于传递电信号。一辆整车的汽车线束产品涵盖发动机线束、仪表板线束、车身线束等线束产品。目前，汽车线束产品普遍采用全球通用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但通常不同汽车厂商都有其侧重的质量管理标准，汽车线束产品需要同时满足行业通用标准和汽车厂商标准。

汽车线束是汽车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汽车能源、各种信号输运的载体，它把中央控制部件与汽车控制单元、电气电子执行单元、电器件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电器电控系统。

2、汽车线束行业市场规模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27.97 万辆和 721.60 万辆，经过十余年的经济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家庭对汽车的需求量大幅增长，2019 年汽车产销量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近十余年内，汽车产销量增长了近三倍。随着汽车销量的持续上升，汽车线束的需求也出现了大幅的上涨，汽车线束的市场容量迅速增大。在传统汽车电子领域中，单车线束产品平均总值约为 2,000 元，某些高端车型则更高。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以单车线束 2,000 元的价格估计，中国汽车电子的线束产品的年需求量将超过 510 亿人民币。

2010 年-2019 年线束市场需求量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量数据，以单车线束 2,000 元/辆测算估计。

3、汽车线束行业特征

随着汽车工业发展和消费需求的升级，汽车已经从最初满足人们出行的便利性、舒适性逐渐向娱乐化、智能化发展。增加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促进汽车电子化已经成为夺取未来汽车市场重要的有效途径。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的转变推动了汽车线束行业的稳步发展。目前，汽车线束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行业特征：

(1) 与整车厂商合作稳定，市场集中度较高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汽车行业，大部分品牌车厂拥有自己比较成熟稳定的汽车配套体系，尤其以德系、美系、日系为代表的国际汽车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其长期以来对零部件的高标准要求使得汽车线束供应商与汽车企业的结合也相对稳定。目前，全球汽车线束市场主要由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藤仓，韩国的欲罗、京信以及欧美的莱尼、安波福、科仓伯格舒伯特公司、德克斯米尔、李尔等线束厂商主导。

就国内市场而言，大型自主品牌车厂大多拥有稳定配套生产的本土线束厂，而外资以及合资整车厂，对线束的要求较高，选择的线束厂家大多为国际零部件厂商在国内的独资或者合资厂商，例如住润电装主要为广州本田、东风本田配套。近年来，由于国际汽车厂商越发重视成本控制，汽车零部件的本土化采购日益加强，国内也涌现了一批优秀的自主线束企业。这些优质的本土企业通过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同步开发经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凭借及时有效的服务、可靠的产品质量逐步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国内外主要的汽车线束品牌及其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汽车整车制造商对应主要线束供应商

车系	整车企业	主要供应商		
		整车线束	小线束	高压线束
德系	上汽大众	昆山沪光、科世科、苏州波特尼、莱尼、安波福	昆山沪光、上海金亨、李尔	昆山沪光、安波福、科世科、苏州波特尼
	一汽大众	科世得润、长春住电、安波福、李尔	昆山沪光、长春捷翼、长春灯泡电线厂	科世得润
	奥迪	科世得润、长春住电、安波福	长春捷翼	安波福、科世得润
	奔驰	莱尼、安波福	昆山沪光、德科斯米尔、耐克森	昆山沪光、德科斯米尔
	宝马	德科斯米尔、莱尼	德科斯米尔、莱尼、迈恩德	莱尼

美系	通用	安波福、上海金亭、矢崎、莱尼、昆山沪光	科世科、上海金亭、河南天海、昆山沪光	昆山沪光、安波福
	福特	安波福、李尔、矢崎、住友		莱尼、安波福、矢崎、李尔
日系		矢崎、住友、滕仓		
韩系		京信、裕罗、悠进		
内资	上汽集团	昆山沪光、李尔、天海、安波福	昆山沪光、安波福、三智	Auto-Kable、昆山沪光
	一汽集团	李尔、长春灯泡电线厂、安波福	三智	TE（泰科）
	吉利汽车	豪达、天海、滕仓、京信、李尔	天海、京信	TE（泰科）
	长城汽车	保定曼德、长春灯泡电线厂、天津精益	立讯、乐荣、景程	TE（泰科）
	奇瑞汽车	昆山沪光、河南天海、侨云电子、安波福等	/	中航光电、南京康尼、四川永贵等
	江淮汽车	昆山沪光、河南天海、安波福等	/	中航光电、安波福

注：表格内容系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2) 参与整车厂商的设计开发，同步研发能力愈发重要

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兴起以及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形成的产业分工协作格局，使得汽车线束企业逐渐参与到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中，对汽车线束企业的产品设计、同步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与此同时，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变短，新车研发及其生产周期也相应缩短，因此整车厂商要求汽车线束企业加快产品研发设计，具备同步开发甚至超前开发的能力。同步开发要求汽车线束供应商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汽车线束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因此，为提高汽车线束企业的整车配套能力，同步研发实力显得愈发重要。

4、汽车线束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将推动汽车线束转型升级

面对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以美国、日本、欧盟以及中国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纷纷开始转型，相继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以缓解能源紧张、减轻环境污染的压力。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中，汽车线束作为重要的汽车基础零部件，正面临设计开发、工艺革新、性能突破的重要

发展时机。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线束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目前新能源电动汽车通常使用高达 600V 的或更高的驱动电压，比燃油汽车的 12V 电压高出很多，要求线束有更强的耐压性和密封性，以避免汽车遭遇碰撞后的高压线路短路而引发燃烧事故。此外，新能源汽车应用的是交流电机，电磁干扰较为强烈，新能源汽车线束的设计必须考虑电磁干扰性，以保证线束应用的可靠性。

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7.05 万辆和 125.62 万辆，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市场保有量 50% 以上。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保有量达到 381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使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由低成本战略市场逐步转为技术含量更高的性价比市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压较高，需要采用高压线束连接各电路单元。高压线束不仅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还是新能源汽车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证。汽车线束将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方面寻求升级突破，实现高压化发展。我国本土线束供应商凭借与自主新能源车厂的良好配套关系，率先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体系，部分优质的线束企业已在高压线束的设计开发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拥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巨大。

（2）汽车线束产品轻量化成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在全球环保标准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为提高汽车的燃效性能，汽车厂商正在大力推进汽车生产轻量化。车身减重将优化汽车的燃油经济性、操控稳定性及碰撞安全性，有效改善汽车品质。受此影响，汽车线束的轻量化发展也成为重点突破领域。目前，随着汽车电子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车内电子设备的大量使用使得车内电气布线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汽车线束重量的增加也导致整车成本和能耗的增加，线束的轻量化发展目标显得愈发重要。在汽车线束产品减重方面，除了大量使用薄壁导线缩小导线截面积外，采用比铜成本更低、质量更轻的铝作为原材料成为线束轻量化的热点研发方向。未来，铝导线易氧化、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不稳定的问题一旦有了成熟的解决方案，轻质化的铝制线束有望成为汽车线束的重点发展方向。

（3）国产线束龙头显现，未来资本竞逐将加速优胜劣汰

目前国内汽车线束厂家虽然较多，但大多数规模小，研发能力较弱，生产装

备落后，质量档次不高，配套车型单一，主要为自主品牌配套加工。随着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增强，部分在高档、优质线束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的线束龙头企业开始加速产业资本布局，整合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合作方在技术、客户资源和配套服务等协同效应，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未来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线束产品的要求更加严格复杂，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线束企业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环境，而我国优质的线束企业将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稳固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我国线束行业将面临优胜劣汰、加速实现资源整合的产业环境。

（五）智能制造行业概况

1、智能制造简介

随着德国“工业4.0”、美国“工业互联网”以及“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全球制造业逐渐走向数字化、互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道路。以深化信息技术与互联网技术对制造业的全面升级和深度结合为目的的智能制造已经引发了全球性的新一轮工业革命，智能制造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和核心动力。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智能制造以产品、生产、管理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为标志，涉及机器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含智能装备、智能研发、智能工厂、智能服务等先进发展理念，具有以智能工厂为载体，以网络互联为支撑，以制造智能化为核心等特点。

智能制造典型特征	
状态感知	准确泛在感知外部输入的实时运行状态
实时分析	对获取的实时运行状态数据进行快速、准确的分析
精准执行	对外部需求、企业运行状态、研发和生产等做出快速应对和准确执行
自主决策	按照设定规则，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自主做出判断和选择，并具有自我学习能力

在智能制造系统中，智能工厂依托信息物理系统，实时获取产品、生产、管理与服务数据，经实时分析和数据归并，形成大数据系统，在进行可视化和交互式处理后，实时向智能工厂反馈产品和工艺优化方案，并为用户提供实时在线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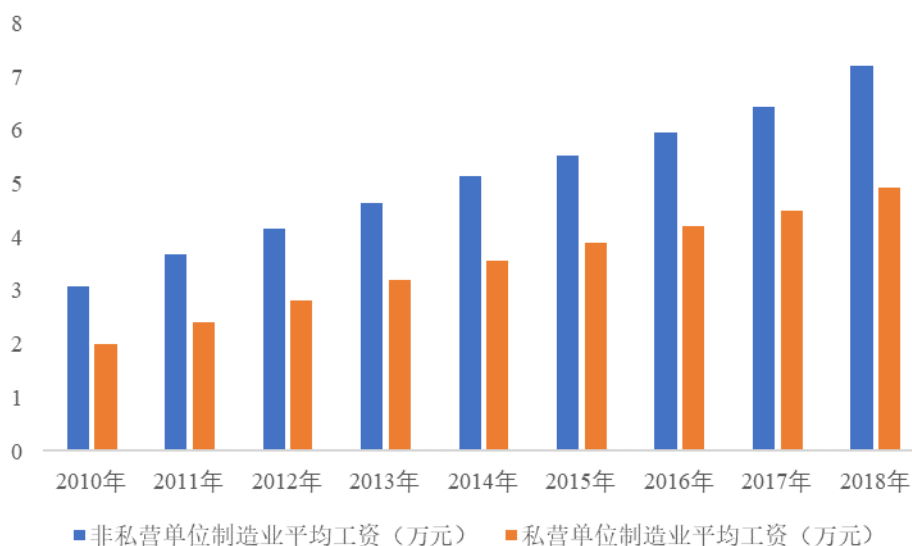
测、控制和优化的智能服务。与传统制造业相比，智能制造可以显著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并降低资源损耗。

2、智能制造成为我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

(1) 制造业工资水平逐年上涨，企业人力成本压力显著提升

劳动密集型企业严重依赖人口红利，人口红利的消失使得低成本劳动力成为稀缺资源，传统制造业正在面临人力成本日益提升的难题。目前，我国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均年平均工资已经从2010年的3.09万元快速提升至2018年的近7.21万元，人力成本的快速提升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0-2018年我国制造业工资水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成为可能

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创造发展契机，信息技术与先进自动化技术、传感技术、数字制造等技术融合，通过对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和大数据分析相结合进行合理决策，实现智能控制、优化运营，推动制造业逐步走向自动化、信息化、互联化，并最终实现高度智能化。

3、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发展现状

(1) 政策密集出台，推动智能制造切实落地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强调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重点推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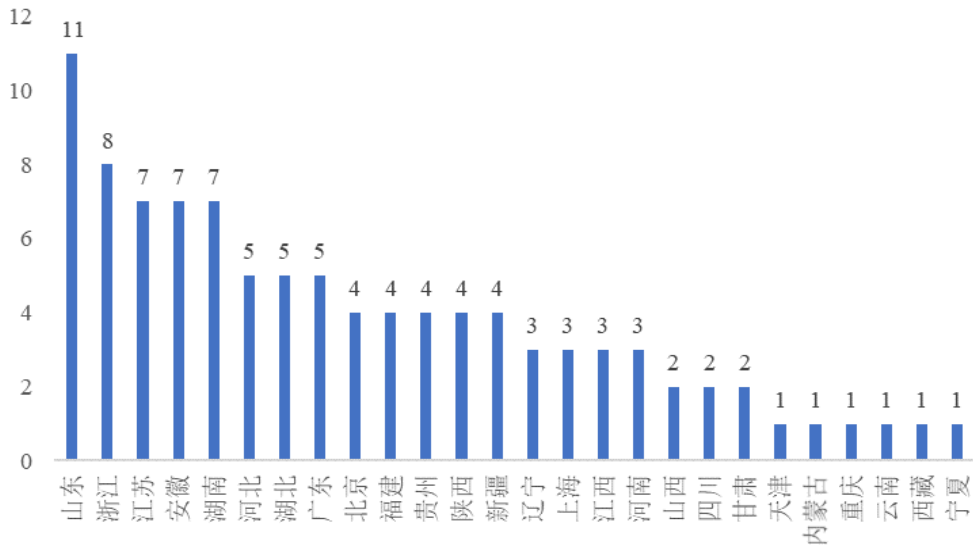
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的建设；2016年工信部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明确具体方向，旨在加快形成全面推进制造业智能转型的工作格局。智能制造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力推动制造业走向智能制造升级之路。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2015.5	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5	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主体，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2	为“十三五”期间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指明了具体方向，加快形成全面推进制造业智能转型的工作格局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2017.1	“十三五”时期，重点普及数字化，并由点到面进行试点，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十四五”时期，重点完善和强化标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构建新型制造体系。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8.8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智能制造区域发展水平差异较大

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制造业转型升级起步较早，进度较快，整体智能制造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企业拥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及强大的系统分析软件，已经实现产品仿真设计、生产智能排程、物料自动配送、信息实时交互、质量在线监测等智能化生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8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显示，在全国99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中，位于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河北省、广东省、福建省的企业合计达到40家，占据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近一半，较中西部地区而言优势显著。

2018年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区域分布（单位：家）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底层自动化设备与上层软件系统的互联化有待提高

在我国制造业推进智能制造的进程中，部分企业简单将智能工厂等同于机器换人，过于注重购买高端自动化的设备，却忽略匹配相应的软件系统，形成大量的信息化孤岛和自动化孤岛，进而无法有效监测并传递实时数据，难以准确追溯并优化生产流程。

4、智能制造在汽车线束行业中尚未普及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已成为制约企业扩大产能、实现规模化效应的主要因素之一。与此同时，面临下游整车厂商日益提升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严格精确的供货服务要求，汽车线束企业要想能够从同行业中脱颖而出，不仅需要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来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同时更要注重加速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实现生产车间由自动化、信息化向互联化、智能化的转变，进而加强质量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用工成本。然而纵观全球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大多汽车线束厂商仍然停留在依靠局部的先进设备来完成部分加工环节的自动化生产阶段，车间生产依然需要使用大量员工来维持日常的仓储、配送、生产及监测，尚未实现真正的智能制造，能够贯穿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管理及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制造的汽车线束企业在行业中并不多见。

（六）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竞争程度呈现一定的区域化格局

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主要的合作模式包括以欧美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平行配套模式、以日韩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塔式发展模式以及以中国部分大型国有整车企业为代表的纵向一体化模式。平行配套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均面向社会，实现全球采购市场化运作；塔式发展模式是以汽车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该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有着更紧密合作关系；纵向一体化模式即整车企业既生产整车又生产一定数量的汽车零部件。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强、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紧密关系模式，自主品牌较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受此影响，国内整车厂商正逐渐由纵向一体化模式向平行配套模式和塔式发展模式转变。

（2）汽车线束行业主要由外资及合资厂商垄断

汽车厂商尤其是全球汽车品牌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体系较为封闭。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线束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主要以德国的莱尼、德科斯米尔、科络普，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以及美国的李尔、安波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合资厂商为代表。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情况较为分散，没有绝对占据垄断地位的汽车线束企业。同时，汽车整车厂商基本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合作相对稳定。因此，依靠和合资汽车厂商的密切合作，外资线束品牌厂商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而国内自主线束厂商通常为国产汽车进

行供货，只有包括昆山沪光在内的少部分汽车线束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国内外主要汽车线束生产商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汽车线束主要企业	外资品牌/内资品牌
1	德国	莱尼、德科斯米尔、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科络普	外资
2	日本	矢崎、住友电气、古河、藤仓	外资
3	韩国	京信、欲罗、悠进	外资
4	美国	李尔、安波福	外资
5	中国	昆山沪光、永鼎股份（上海金亭）、河南天海等	内资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2、汽车线束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供应商资质壁垒

整车厂商往往对汽车线束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认证评价标准，一般而言，汽车线束企业想要进入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不仅要首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厂商在产品质量、同步开发、物流运输、管理水平、成本控制、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在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产品经认可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供货。上述认证成本较高，过程复杂，一般需要 1-3 年才能完成。

在行业通行标准的基础上，整车厂商对汽车线束等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实行个性化资格认证及考核，隶属于同一体系（如德系、日系、美系等）的高端客户、高端车型通常设置更高的准入门槛，零部件供应商需在行业内积累充分的业绩表现和实践经验后方可参与竞争。同时，汽车线束企业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市场拓展上面临着较高的供应商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线束作为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演变，汽车车型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线束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实力，配合整车厂商实现汽车线束同步开发。同时，伴随着人力成本高企及汽车整车制造商对产品质量的持续追求，汽车线束行业对设计、生产、物流的自动化水平也提出了更为苛刻的

要求。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汽车线束产品的机械强度、绝缘保护、电磁兼容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汽车及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也是影响续航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汽车线束企业的研发能力、新材料技术储备、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需更加领先、稳定、可靠。新进入企业规模较小，同步研发实力较弱，产品质量可靠性有待提升，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客户需求，企业需要有可靠的产能保证、及时的物流运输及严格的产品质量。同时，企业只有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利润率。因此，汽车线束企业需要购建足量厂房和先进的高端设备以满足产品产能、质量等要求，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需要维持必要的原材料及产品库存，资金需求较高，对新进入的竞争者形成较高的资金门槛。

（4）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大规模等特点，在上述特点下，汽车线束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同时，全球范围内的采购能力、供应链管理以及实践经验是汽车线束企业参与全球化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只有具备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汽车线束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商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产能供应的持续性。突出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基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及管理思维，新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满足行业要求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七）汽车线束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线束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商汽车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就汽车价格而言，通常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线束企业利润水平较高。但替代车型的出现通常会给原车型带来价格下行的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降价，从而降低汽车线束企业的利润水平。通常情况下，具备一定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及成本管理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转移定价、发挥规模效应、改善生产流程等方式维持利润水平的稳定。

近年来，汽车线束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铜材、橡胶、化工产品等价格波动较大，下游整车制造商竞争激烈，不断要求零部件制造商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成本。尽管汽车线束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下游的挤压，但在汽车销量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汽车线束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为稳定。

（八）影响汽车线束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作为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汽车线束连接汽车的电气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是影响整车电气性能的关键性零配件。因此，汽车线束必将受上述政策影响，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

（2）汽车行业优化发展结构的市场保障

综合分析我国汽车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处于由高增长的成长期向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迈进的阶段，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三四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与此同时，随着“双积分政策”的出台，各大传统车厂纷纷加速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降低燃油车产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实现规模经济拐点。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将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既能够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又能够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将加大汽车高压线束的需求，为我国汽车线束行业的转型升级、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3）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推动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整车厂商力图通过成本控制维持利润率，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这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线束企业有望进入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获得更多客户资源，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本土线束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4）转型升级发展的潜在动力

目前，新能源汽车逐渐得以普及、无人驾驶技术日益成熟，人们对汽车的安全性、娱乐性、智能性等方面的需求得以提高，使得汽车零部件朝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汽车在信息交互、智慧服务等方面实现跨越进步提供基础，逐步完成汽车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汽车零部件电子化的深度发展必将为汽车线束产品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成为汽车线束企业提高线束性能、改善加工工艺的动力，进而推动线束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封闭的供应商体系

国际汽车厂商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往往都拥有具备良好合作关系且合作相对稳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这些外资品牌的汽车厂商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后，通常也会优先在原有的供应商体系内选择进口相应汽车零部件，或者更倾向于直接从外资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设立的生产企业采购，尤其是日系汽车生产商，封闭的供应商体系更为明显，本土零部件厂商较难进入其供应商名单。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及本土线束企业配套经验的丰富，我国企业生产的汽车线束已经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上有较高提升，部分优质线束厂商已经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但若要完全打破外资汽车厂商封闭的供应体系，与外资零部件供应商充分竞争，仍需较长的发展过程。

（2）行业上下游价格变动

公司下游整车制造商多为大型的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在与零部件厂商的利益博弈中处于强势地位，谈判能力较强。汽车线束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以铜材、橡胶、塑料等为主，其价格最终由铜、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同时，由于下游整车厂商拥有较为固定配套的多级供应商体系，线束加工企业通常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在整车厂商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原材料采购，采购价格的约

定难以实现完全的市场化。

（九）汽车线束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汽车线束的技术指标主要包括机械、电气及耐环境影响等特性。机械特性主要是指安装尺寸、插拔力、机械冲击与振动等技术要求；电气特性主要是指电路载流、信号传递、电磁干扰、电路保护等；耐环境性是指耐高低温、耐磨、耐腐蚀、抗噪等方面的要求。

汽车线束主要用于连接汽车的蓄电池、分电盒、执行器、控制器、传感器等部件，为整车电器电子部件提供电能、信号传输，并为控制回路提供基础连接，使之实现所有的电器功能。电气安全和信号精度对线束的连接稳定性要求极高，确保线路不产生过载、短路、断路、电压波动以及信号传输衰减。汽车线束在设计及制造时，除了要保证其安全可靠、信号传递稳定、电器功能控制精准之外，也要求设计方案考虑合理的线径和材料，结合最优的安装设计，使线束占用较小的空间，在保证各项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自身重量，优化线束的成本。

目前，在中高档车型领域里，国内线束企业与国外成熟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但随着我国汽车线束行业多年自主发展和配套经验的积累，产品质量更加可靠，服务水平更加完善，行业中已经培育出少数具有同步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线束企业。

2、经营特点

（1）汽车线束行业的经营模式

同步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是汽车线束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汽车线束产品均需按照整车厂商不同车型、不同配置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制生产，为定制化产品。随着新车研发生产周期逐渐缩短，整车厂商要求线束企业能够参与产品前期设计开发阶段，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汽车线束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线束企业在获得行业资质认证后，且在技术研发、生产流程、产品工艺、质量保证、物流运输等方面获得汽车厂商进一步的审核通过后，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线束产品。

(2) 汽车线束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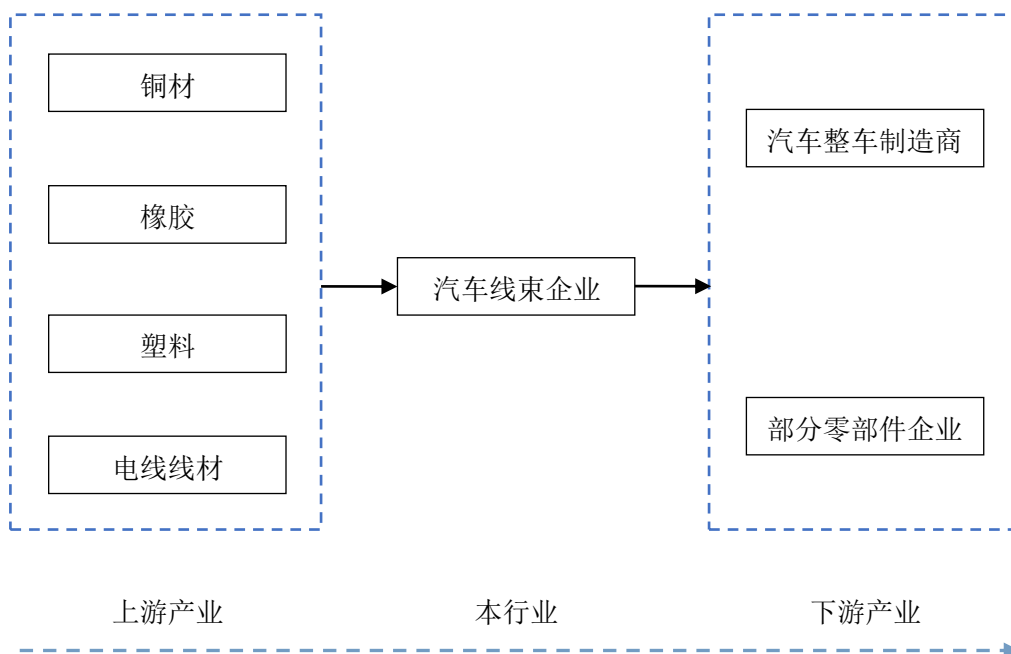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于汽车行业发展，与整车行业呈现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此汽车线束行业易受下游汽车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就分布而言，为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供货周期，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目前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7），六大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80%左右，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较为明显。

汽车线束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商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相应使得汽车线束行业企业第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

(十) 汽车线束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线束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铜材、橡胶、塑料、电线线材等，下游则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从上游行业来看，汽车线束行业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导线、端子、护套、防水栓等物品，涉及铜材、橡胶、塑料等材质，价格主要由铜材、石油、天然橡胶及其他化工材料等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

从下游行业来看，国内汽车线束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为主，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为辅，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制造商大多为大型的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在利益博弈中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而下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主要为与终端汽车整车制造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线束企业向其销售线束产品的议价能力亦有所受限。但部分在汽车线束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德国莱尼集团（Leoni Corporation）

德国莱尼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股票代码为 LEO，是世界范围内知名的电气线缆、线束系统供应商之一。德国莱尼集团在汽车线束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为克莱斯勒、奥迪、保时捷、德国宝马等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服务，2018年德国莱尼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51.01 亿欧元。

2、安波福有限公司（Aptiv PLC）

安波福有限公司原名德尔福汽车公司（Delphi Automotive PLC），股票代码为 APTV，是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为全球汽车和商用汽车市场提供电子/电器架构、动力总成系统、保险装置和热工艺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通用汽车、福特、德国大众等，2018年安波福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35 亿美元。

3、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YAZAKI Corporation）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1 年，是一家生产汽车线束的跨国公司，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 150 多家分支机构，产品涵盖电气分配系统、电子元件、仪表、连接件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日产、通用等。

4、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是全球电线电缆、线束系统、

光电子器件产品供应商，在超过 40 个国家开展事业，线束业务客户包括大众、本田、丰田、日产等，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1,780 亿日元。旗下的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欧洲股份公司与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为大众合资品牌供货。

5、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Kromberg & Schuber Group）

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是德国专业生产线束和汽车连接器的制造商之一，经营时间超过 110 年，在全球拥有 40 多处分支机构及超过 48,000 名员工。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在东亚的子公司 Kromberg Schubert Eastern Asia AG 在中国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成立合资公司，为国内汽车市场提供线束产品及服务。

6、德科斯米尔集团（Draxlmaier Group）

德科斯米尔集团总部位于德国菲尔斯比堡镇，在全球 20 多个国家设有 60 多处分支机构，从事现代汽车线束系统、品牌专属内饰产品以及电子元件的研发和生产，并始终专注于高档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有奥迪、宝马、奔驰、保时捷、大众等。

7、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具有研发、生产、试验、检测及销售等综合能力的汽车线束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沃尔沃等汽车厂商以及康明斯、延峰江森、伟世通等汽车零部件厂商，2015 年 7 月被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600105.SH）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7 年上海金亭实现营业收入为 10.27 亿元。

8、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成立的鹤壁市汽车电器厂。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连接器、汽车线束、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北汽福田、东风汽车等。

9、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检测和销售，主要为各种乘用车、商用车等配套汽车线束，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北汽福田、柳工机械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2017

年7月被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55.SZ）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柳州双飞实现营业收入19.73亿元。

发行人与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以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竞争对手		资产规模 (亿)	营业收入 (亿)	净利润 (亿)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外 主要 竞争 对手	德国莱尼（2018年数据、欧元）	34.62	51.01	0.73	2.94%
	安波福（2018年数据、美元）	124.80	144.35	11.07	8.00%
	日本住友电气（2018年数据、日元）	30,533	31,780	1,181	4.08%
国内 主要 竞争 对手	上海金亨（2018年数据）	11.99	-	0.17	-
	柳州双飞（2018年数据）	22.84	19.73	1.45	-
昆山沪光（2018年数据）		12.64	15.10	1.01	4.06%

注：上述竞争对手数据均来自于其相关年度报告，未披露的数据以“-”标注。

德国莱尼、安波福以及日本住友电气等发行人国外竞争对手均为大型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发展历史悠久，其不仅拥有汽车线束一种产品，业务涵盖汽车、电子、通信、能源与基础设施等，产品种类更为多样化，上述国外竞争对手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均显著高于发行人。

国内竞争对手而言，汽车线束厂商虽然较多，但大多规模较小，只有上海金亨、柳州双飞及昆山沪光等几家线束厂商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能够进入合资汽车供应商体系，较国内竞争对手而言，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及研发水平均位居前列。

（二）发行人的下游市场及行业地位

1、公司下游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趋势

现阶段，公司主要为国内销售的汽车提供线束研发设计、批量供货，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或用途分为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三大类，但均属于汽车线束产品，均装配至车身供汽车传导能源及电信号使用，其下游市场取决于国内汽车产销情况。

目前，我国汽车市场正处于由高增长的成长期向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转变的过

渡阶段，短期内，汽车市场销量不佳，增速放缓，但长期来看，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调整升级、政策优化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汽车市场长期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2019年中国汽车产量为2,572.10万辆，假设以单车全套线束价格合计2,000元计算，中国汽车电子的线束产品的年需求量超过510亿人民币，未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逐渐优化发展结构，汽车线束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2、发行人市场供需情况、竞争对手的数量及主要情况

鉴于汽车整车厂商供应商认证体系审慎严格、周期漫长，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与现有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较为严密稳定的配套体系。就汽车线束产品而言，大部分知名汽车品牌均有自己相对固定的供应商，汽车线束市场主要由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韩国的欲罗、京信以及欧美的安波福、科仑伯格舒伯特公司、德克斯米尔等线束厂商主导。但随着国内车企的逐渐发展以及国际汽车厂商越发重视成本控制，汽车零部件的本土化采购日益加强，国内也涌现出一些本土汽车线束供应商，其凭借及时的物流运输、可靠的产品质量进入汽车厂商的供应体系。

据Wind咨询统计，截止2015年末，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汽车线束零部件企业约30家，但能够进入国际汽车厂商供应体系的本土线束企业数量相对较少，据公开资料查询，仅有昆山沪光、上海金亭、柳州双飞等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本土线束企业。

上海金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168号
股权结构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
主要客户	上汽通用、上海大众、沃尔沃等汽车厂商以及康明斯、延锋江森、伟世通等汽车零部件厂商

柳州双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880万元

注册地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创业路1号
股权结构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自然人苏进持股40%
经营范围	公路车辆用低压电缆、汽车用低压电线、线束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汽配产品检测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客户	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柳工机械等国内汽车厂商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1) 与主流车企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拥有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是为数不多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宝沃汽车等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内资汽车线束企业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已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北京宝沃、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提供同步研发及批量供货服务，其中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及上汽通用 2018 年及 **2019 年**销量位列我国乘用车市场前三。向众多优质客户提供线束配套服务，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良好的声誉。

(2) 在优质客户中市场占有率较高，竞争力突出

上汽大众是公司目前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3%、49.84% 及 50.35%。上汽大众 2014 年至 2019 年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78.09 万辆、180.56 万辆、200.02 万辆、206.31 万辆、206.51 万辆、200.18 万辆，占全国乘用车销量比例分别为 9.04%、8.54%、8.21%、8.35%、8.71%、9.33%，连续多年市场销量排名前列。目前，发行人主要向上汽大众新途昂家族、新桑塔纳家族、T-CROSS、斯柯达昕锐家族、斯柯达明锐家族、斯柯达柯米克和晶锐提供高端定制化 KSK 整车线束，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为上汽大众分别销售成套线束 50.67 万套、43.96 万套及 47.11 万套，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 24.48%、20.96% 及 24.46%。发行人是上汽大众众多供应商中优质的线束配套方，多年获得上汽大众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除上汽大众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在国内汽车销量中亦排名靠前，如上汽集团多年稳居国内汽车（集团）销量第一、上汽通用多年位列国内乘用车销量前三、奇瑞汽车多次进入国内汽车（集团）销量前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述客户

诸多车型提供多品种线束供货服务，与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口碑评价。

（3）提前布局，发力新能源汽车市场

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提前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逐步取得优势。目前，公司已向上汽通用 K228 项目、上汽集团 EP22 项目批量提供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同时，公司已获得上汽大众 MEB 平台（专为电动汽车打造的生产平台）3 款纯电动汽车高压线束定点、北京奔驰在中国高压线束平台 MFA 定点供应商、车和家理想 ONE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定点，相应高压线束项目处于同步研发中，未来一两内年将正式批产投放。

（4）智能制造在汽车线束领域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领域，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但目前大多汽车线束厂商仍然停留在依靠局部的先进设备来完成部分加工环节的自动化生产阶段，智能制造尚未普及发展。发行人自 2008 年起便前瞻性地将信息化及自动化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致力于以机器换人，现已成为汽车线束领域中为数不多的可以实现贯穿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管理及服务等全流程的智能化制造的企业，公司独特的智能制造模式在汽车线束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及品牌影响力。

4、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以智能化制造、智慧化管理为目标，继续开拓市场，发展壮大。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技术研发，拓展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实现产品升级；生产规划方面，公司将继续改进、完善现有的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努力实现高效、稳定、可复制的生产模式；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铝制新材料、线束架构优化等方面的研究，实现专题突破，为汽车轻量化发展做好技术准备。

公司凭借其高效的智能制造平台、领先的新能源高压汽车线束业务，突出的正向研发涉及能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较高的知名度，在汽车线束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智能制造管理系统，加强智慧化管理，提高研发实力，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壮大。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高效的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

智能制造是我国制造业转型的主攻方向，同时也是实现“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两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前瞻性的将信息化及自动化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致力于以机器换人，由制造型企业向“智”造型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充分重视对自动化系统的投入，下设未来制造部，负责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独立设计、规划及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制造实践经验，目前已具备了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自主开发、设计及改造能力。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的强国战略，以智能化制造、智慧化管理为目标，以工业 4.0 为标准，与 Komax（库迈思）、ABB、KUKA（库卡）等全球智能制造设备供应商合作，利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物流系统、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实现了高效、准确、低成本的自动化仓储、物流、加工及装配系统，并打造了集仓库管理、数据采集与监视监控、生产执行、工程设计于一体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公司目前已建立五期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建立了贯穿于仓储、物流、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制造系统，打造出汽车线束领域独树一帜的智能工厂，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可靠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的汽车线束智能工厂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被工信部评为全国 97 家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之一。

2、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支柱产业，将带动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公司前瞻性地针对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开展了早期研究，设立了高压线束研发小组，依靠丰富的线束研发、制造经验及对线束行业标准的深刻理解，参照包括奔驰、大众、通用、上汽、车和家等主流高端车企及新兴车企的专用标准，按照严格的标准设计并起草了产品标准体系，能够满足目前主要汽车整车厂商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权威检测机构如德国 DEKRA（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等进行合作，确保公司开发的高压线束产品可靠性。

高压线束由于其工艺要求较高，生产时无法进行返工，因此智能制造体系成为精确控制生产精度、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的重要保障。公

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标准设计并建立了电压、空气洁净度及自动化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高兼容度柔性化制造系统，采用无尘防静电处理，车间内保持恒温、恒湿状态。公司依靠现有智能制造经验，针对高压线束开发了智能制造一体化流程，涵盖开线、切绝缘层、辅件安装、剥绝缘层、压接、压屏蔽层等工序，打造出了一条高标准、高效率、可复制性强的高压线束生产线。

依托公司的提前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逐步取得行业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和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2017年6月，大众汽车集团发布电动车战略，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其中至2025年将推出超过20款新能源车。针对大众汽车集团在全球市场投放的专为电动车打造的MEB平台，公司成为其高压线束总成全球供应商，并取得了上汽大众3款电动车车型高压线束定点。

公司成为北京奔驰在中国高压线束平台MFA2定点供应商、上汽通用国产全电动汽车K228（通用VELITE6）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上汽集团EP22（荣威EI5）、AS23P（名爵EVS）、IP34（荣威EI6）纯电动汽车项目定点供应商、宝沃汽车第一款电动车型S7N1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其中，面对全美第一大汽车品牌的通用汽车集团，公司高效地通过了通用总部对技术、质量、设计、制造等全方位的严苛评审，自潜在供应商评审到项目定点耗时仅三个月，在承接项目的同时也承担了通用汽车集团未来的主要电动车平台同步研发工作，充分体现了对公司的新能源开发技术的认可；上汽大众MEB项目、北京奔驰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项目均由德国大众集团、戴姆勒奔驰总部进行评审及定点，公司新能源业务已经得到国际高端汽车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

3、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高端客户资源

合资汽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质量、供货时间等具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精准的生产供货体系获得了众多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是目前为数不多进入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奥迪汽车集团、宝沃汽车等全球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内资汽车线束厂商之一。

公司是为数不多进入德系高端定制化线束总成市场的中国民营企业，也是全行业为数不多拥有全品种整车线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评定的Formel Q最高级别的A级供应商，与德国博世(BOSCH)

一同被上汽大众总部列为符合工业 4.0 标杆的供应商，并受邀加入德国大众集团“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的可智能制造研究”。

高端定制化线束是传统能源汽车线束中附加值和难度最高的产品，公司目前为上汽大众品牌新途昂家族、新桑塔纳家族、T-CROSS、斯柯达昕锐家族、斯柯达明锐家族、斯柯达柯米克和晶锐定制化线束供应商；在 ABS 线束业务中，率先打破了德系供应商在大众汽车集团的垄断市场局面，成为大众全球认可供货企业之一。公司在通过一汽大众的潜在供应商评审后仅 10 个工作日便取得项目定点，成为一汽大众供应商。2017 年，公司还通过了戴姆勒奔驰位于辛德芬根的总部产品研发部门的评审，通过了全美第二大汽车品牌福特汽车、英国捷豹路虎的潜在供应商评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抢占了市场制高点，取得了主流高端车企的高度认可。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为大众汽车集团 VW60330 压接过程质量 A 级供应商，并与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为包括北京奔驰、上汽大众、北汽福田、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在内的 20 多款车型的整车及门级线束实施了技术开发及批量供货；同时，公司正在为上汽大众、大众斯柯达、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宝沃汽车、戴姆勒奔驰等多款整车线束或平台线束实施定点同步开发。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大众汽车集团	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是欧洲最大的汽车公司，是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2018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第 7 位。大众汽车集团与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在国内分别成立合资公司上汽大众、一汽大众，2018 年，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国内乘用车销量分别位居第一名、第二名

戴姆勒奔驰	1926年由戴姆勒公司和奔驰公司合并而来，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世界商用汽车的最大跨国制造企业之一，2018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第16名。北京奔驰拥有德国本土以外产能最大的戴姆勒总装工厂、首个德国本土以外的戴姆勒乘用车发动机制造工厂以及合资公司里最大的研发中心，已成为戴姆勒奔驰在全球主要的生产中心
通用汽车集团	成立于1908年，为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在全球生产和销售包括雪佛兰、别克、GMC、凯迪拉克等品牌车型，2018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第21名。通用汽车与上汽集团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上汽通用，2018年，上汽通用及上汽通用五菱国内乘用车销量分别位居第三名、第四名
奥迪	奥迪（Audi）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的豪华汽车品牌，作为高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创新能力、以及经典车型款式的代表，奥迪是世界最成功的汽车品牌之一
福特汽车	福特汽车成立于1903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执安州迪尔伯恩市，是一间生产汽车的跨国企业，旗下拥有林肯、大陆、蒙迪欧等主要品牌及车型，2018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第22名。福特汽车与长安汽车的合资品牌长安福特在2017年国内销量位居行业第9名
捷豹路虎	捷豹路虎是一家拥有两个顶级豪华品牌的英国汽车制造商，原隶属于福特汽车公司。2017年捷豹路虎全球销量达62万辆，其中中国成为其最大市场，销量同比增长23%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市值约为3,100亿元人民币，2018年在《财富》中国500强中排名第五，2018年全年完成汽车销量701.25万辆，位居集团销量第一名
北汽集团	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汽车产业品种齐全、产业链完善、新能源汽车市场领先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研发机构及整车厂，2018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第124名。2018年北汽集团销量240.21万辆，位居集团销量第4名
奇瑞汽车	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国有控股企业，2018年位列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第6名
江淮汽车	前身是创建于1964年的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动力总成、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2017年与大众汽车正式签署合资协议，共同生产新能源汽车

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客户当中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及品牌形象。获得了上汽大众2017年度及2018年度优秀服务表现奖、2016年度优秀质量供应商、上汽大众“优秀物流奖”、大众动力总成2017年度优秀服务奖、2019年优秀质量合作奖、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2016年度优秀供应商，同时连续多年获得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其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优秀供应商。

4、领先的正向研发及设计能力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正向研发、设计，并依托独立、灵活的智能制

造系统、领先的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技术，取得了客户及合作开发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及工程部，并下设新技术、新材料、高压线束组等多个团队覆盖各类产品的研究及设计开发，并在上海设立工程中心，建立德国子公司 KSHG，为上汽大众、德国大众提供贴近式的同步研究开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1 名，占非生产人员的比例约为 47.48%。

① 优质的产品正向研发服务

公司是汽车整车制造一级供应商，经过多年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的经验、数据积累，公司目前已具备了在零件数据研究、线束产品开发、产品设计验证及智能制造验证等方面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和成本优化方案的能力，在新能源汽车、汽车轻量化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验证数据及产品开发建议，是目前为数不多拥有主动开发测试能力的线束供应商之一。

公司使用三维模拟仿真系统，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不同的线束材料、线径、长度在实际工况中的运作状态，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对新材料、新工艺实验过程中的复杂数据进行实时捕捉，进而在实物生产中优化线束开发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线束产品的主动开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增强客户粘性。近年来，经过持续积累，公司已经拥有超过 40 余款整车和平台线的开发经验及试验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灵活、及时的全生命周期同步研究、设计与产品开发。

公司作为客户开发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如下：

客户	项目	定点时间	量产或预计 量产时间
奇瑞汽车	B1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东方之子 Cross）	2000 年	2004 年
江淮汽车	S504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江淮瑞鹰）	2002 年	2005 年
奇瑞汽车	S1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 QQ）	2004 年	2007 年
江淮汽车	B926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江淮和悦）	2005 年	2008 年
江淮汽车	A 车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江淮同悦）	2006 年	2009 年
奇瑞汽车	M1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 A3）	2007 年	2010 年
奇瑞汽车	B2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瑞麟 G5）	2007 年	2012 年
奇瑞汽车	B12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瑞麟 G6）	2007 年	2012 年
众泰汽车	Z300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众泰 Z300）	2009 年	2012 年
奇瑞汽车	M16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艾瑞泽 5）	2010 年	2013 年
奇瑞汽车	T2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瑞虎 5）	2010 年	2013 年
奇瑞汽车	B14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 BMPV）	2011 年	2014 年
江淮汽车	S5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江淮瑞风 S5）	2011 年	2014 年
上汽大众	SK253 CS SB ks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斯柯达昕动）	2012 年	2014 年
江淮汽车	S3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江淮瑞风 S3）	2012 年	2015 年

客户	项目	定点时间	量产或预计 量产时间
江淮汽车	S7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江淮瑞风 S7）	2015 年	2017 年
奇瑞汽车	T17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瑞虎 5X）	2015 年	2017 年
上汽大众	VW351/1 CS_K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大众新桑塔纳）	2015 年	2016 年
上汽大众	VW350/1 CS_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大众新桑塔纳浩纳）	2015 年	2016 年
北京宝沃	S500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宝沃 BX5）	2015 年	2016 年
江淮汽车	S4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江淮瑞风 S4）	2016 年	2018 年
奇瑞汽车	T18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瑞虎 8）	2016 年	2018 年
奇瑞汽车	M31T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星途 TX）	2016 年	2019 年
上汽大众	SK351/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斯柯达 2017 款昕锐）	2016 年	2017 年
上汽大众	SK350/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斯柯达 2017 款昕动）	2016 年	2017 年
上汽大众	SK316/3CS_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斯柯达柯米克）	2016 年	2018 年
北京宝沃	S300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宝沃 BX3）	2016 年	2018 年
上汽集团	EP2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荣威 MARVEL X）	2016 年	2018 年
上汽集团	EP22 高压线束开发供应商（荣威 EI5）	2016 年	2018 年
奇瑞汽车	M32T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奇瑞星途 TXL）	2017 年	2019 年
上汽大众	SK37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斯柯达明锐）	2017 年	2018 年
上汽大众	VW216/0CS_KL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大众 T-cross）	2017 年	2019 年
北京宝沃	S600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宝沃 BX6）	2017 年	2018 年
上汽通用	K228 高压线束开发供应商（通用 VELITE6）	2017 年	2019 年
北京奔驰	Benz X243&H243 高压线束开发供应商（奔驰 X243&H243）	2017 年	2020 年
上汽集团	AS23P 高压线束开发供应商（名爵 EZS）	2017 年	2019 年
理想汽车	M01 整车高压线束开发供应商（理想 ONE）	2017 年	2019 年
上汽大众	VW416/1 CS_K COUPE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大众途昂 X)	2018 年	2019 年
上汽大众	VW416/1 CS_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大众途昂）	2018 年	2020 年
上汽大众	Lounge SUVe MEB 高压线束开发供应商（大众 Lounge）	2018 年	2020 年
上汽集团	EX2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荣威 EX21）	2018 年	2019 年
上汽通用	K218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通用科鲁泽）	2018 年	2019 年
上汽集团	IP34-P1 高压线束开发供应商（荣威 EI6）	2018 年	2019 年
上汽大众	SK381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斯柯达明锐 A8）	2018 年	2021 年
上汽大众	AU316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奥迪 Q4）	2018 年	2020 年
长安福特	U540C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林肯）	2019 年	2020 年
上汽通用	E2LB-2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君威&君越）	2020 年	2023 年

② 独特的智能制造研发体系

在智能制造系统开发方面，公司结合生产流程，自主开发了面向智能制造生产系统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设计平台、智能仓储物流、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系统能够自动接收、处理生产指令，根据特定的运算逻辑自动分配生产设备及物料配送路径；同时，公司通过将生产设备、仓储物流设备接入系统，公司可实时获取生产过程动态数据，对产品质量实施在线化管理，同时为智慧化

设计、生产、检验提供数据基础信息及分析支持。

在智能制造生产设备的研发上，开创性的深度定制需求融入设备方案，再通过方案比拼筛选确定设备供应商，从而带动设备供应商同步研发，以满足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综合要求。公司与全球线束生产设备提供商库迈思公司（Komax）合作，在自动开线机中加装在线监测及自动排错功能，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同时将生产设备数据与公司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SCADA 直接连接，实现生产、运营状态、产量、质量数据可视化。

③ 领先的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技术

针对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铝材以供应量充足、价格低廉、重量轻等优势，被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认为是取代铜材的重要方向。公司成立了专项的材料组，开展铝导线代替铜导线的研究工作，其中铝材滴胶防氧化技术已应用在铝导线线束产品及工艺测试中，相关专利的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④ 丰富的研究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取得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证，获得江苏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颁发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并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和同济大学共同设立了“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联合研究所”，共同研究汽车线束相关项目。公司的运动型多用车线束电气总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中高端轿车线束电气总成产业化项目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18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同意建设 2018 年度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将公司认定为“江苏省线束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

5、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汽车产品最终使用端为个人消费者，这决定了汽车产品本身对于安全性的要求极高，因此汽车制造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也有着较高的要求。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提供了高度标准化的产品设计及制造体系，为过程质量控制提供了分层的过程化、可视化管理，是产品质

量的有力保障。智能制造系统基于实时采集的数据，提供质量判异和过程判稳等在线质量监测和预警方法，及时有效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自主开发的条码系统为产品提供全流程可追溯的唯一标识，用料批次、供应商、作业人员、作业地点、加工工艺、加工设备信息、作业时间、质量检测及判定、不良处理过程等产品质量所涉及的数据可帮助企业迅速定位问题并加以改善。

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实践的检验与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过程制造 Formel Q 最高级别 A 级供应商，获得了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年度优秀质量供应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

6、突出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三荣先生在汽车线束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从业经验，在汽车线束研发、工艺、生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前瞻性地结合汽车线束生产特点，首创性的将全流程智能制造引入汽车线束的生产当中，在行业中树立了智能制造的典范，在改善自身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推动行业进行生产模式的改造。

公司的主要研发、工程、生产、质量、销售、采购负责人及高管团队在行业中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对汽车线束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业务开发、管理等能力，是公司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

（四）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本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并提拔到各个关键岗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并与各类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本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2、公司发展缺乏持续资金支持





由于本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实施规模扩张，参与行业内竞争挑战较大，本公司发展过程中新增设备投资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后续发展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成套线束、动力系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单功能线束。公司产品按照功能可划分为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三类，成套线束是指构成车身主要部分的线束组合，通常包括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前舱线束、地板线束等，视整车生产工艺不同具有一定差异；发动机线束是指整车发动机舱内的相关线束；其他线束是指门线束、顶篷线束、尾部线束等非核心部分的线束，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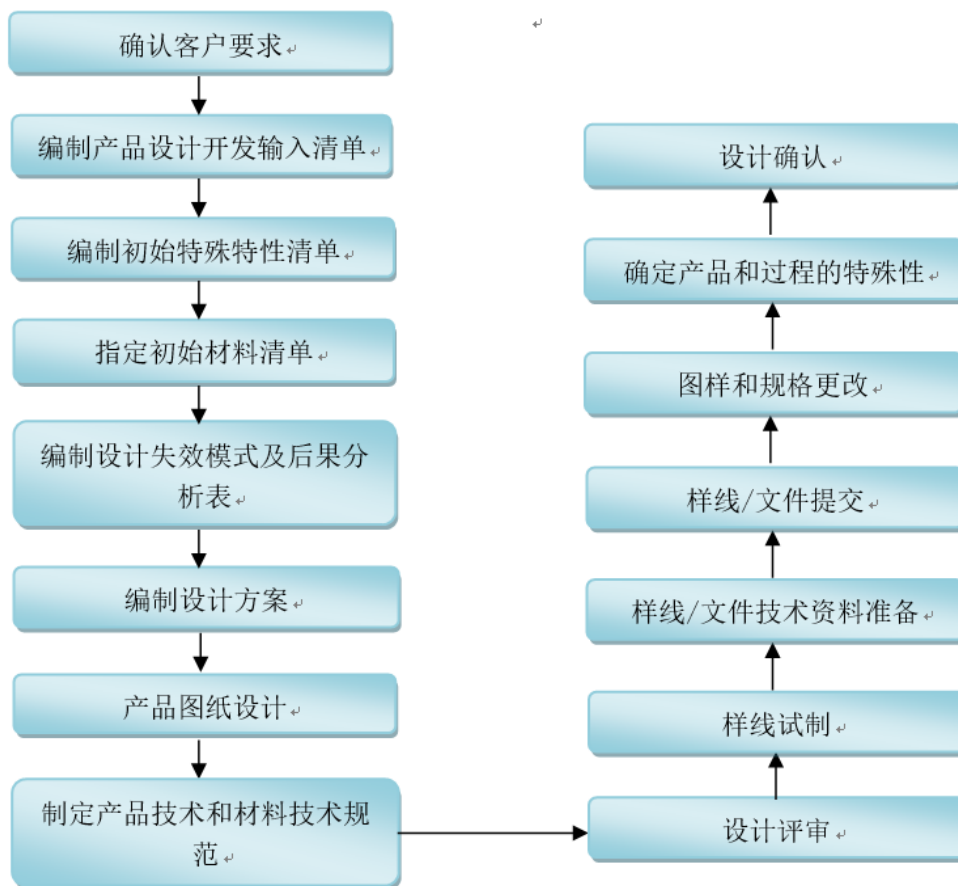
线束大类	主要线束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成套线束	客户定制化线束		集合了车身主要线束的整车线，专用于上汽大众旗下车型
	仪表板线束		与地板、前舱线束连接，沿着管梁行走连接仪表板上的各种电气件如组合仪表、空调开关、收放机、点烟器等
	前舱线束		连接车前部的所有电气件，如灯具、风扇、雨刮等
	地板线束		连接四门、驻车、座椅等地板上所有电气件，如门开关、手刹、安全带预警、座椅调节等
	各类高压线束		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各类线束统称

<p>发动机线束</p>	<p>发动机线束</p>		<p>连接发动机上的各种传感器和执行器，围绕在发动机的周围</p>
<p>其他线束</p>	<p>门线束</p>		<p>连接四门及后门内板上的所有电气件，如中控锁、玻璃升降器、扬声器、后雨刮、尾灯等</p>
	<p>顶棚线束</p>		<p>连接天窗控制模块，及内部照明灯如阅读灯等</p>
	<p>尾部线束</p>		<p>连接前后雷达，前雾灯、后雾灯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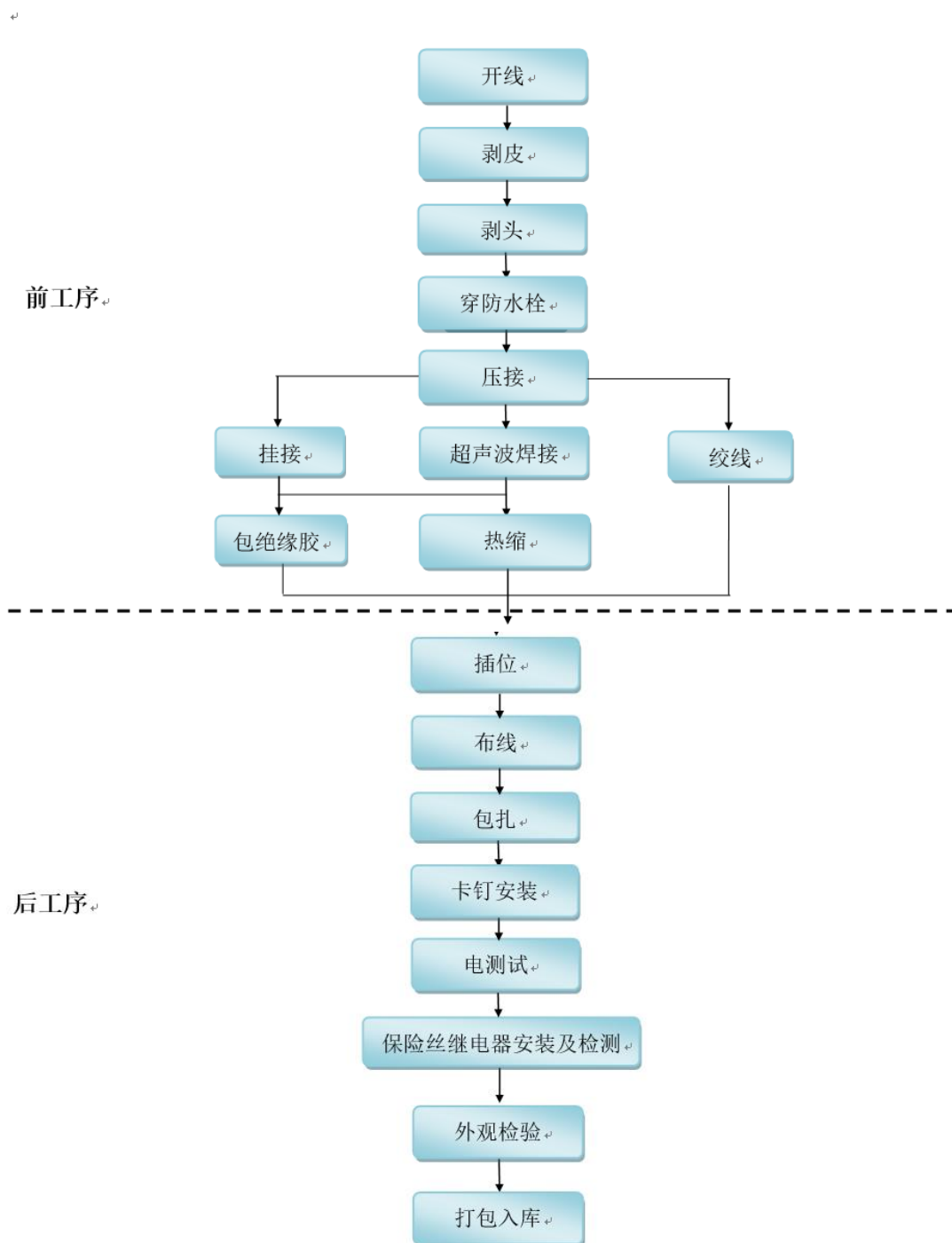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线束类产品根据生产要求在个别加工环节可能存在差异，但生产工艺基本相似，具体流程如下：

1、设计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序说明如下：

序号	工序名称	内容说明
前工序		
1	开线	指将来料的整筒导线切割成符合工艺文件要求尺寸的加工过程
2	剥皮	指将多芯线根据加工要求，将导线外部绝缘皮与内芯线剥离的过程
3	剥头	指将切割完成的导线根据图纸要求，将导线外部绝缘皮与铜丝剥离的

过程		
4	穿防水栓	指将防水栓穿至剥头完工的导线上的过程
5	压接	指根据端子压接参数，将端子压在导线上的过程
6	绞线	指将两根或三根单线半成品绕绞线轴按工艺参数设定的绞距进行绞合的过程
7	超声波焊接	指利用超声波频率的机械振动能量，将多根导线金属连接的工艺加工方法
8	挂接	指将两根或两根以上导线使用连接钉连接的过程
9	包胶绝缘	指对金属导线连接处使用胶带进行绝缘防护处理的过程
10	热缩	指使用热缩管通过高温收缩对导线进行绝缘或防水保护的过程
后工序		
1	插位	指将端子插入护套内，并确认装配有效性的过程
2	布线	指将半成品线束分布到总装板上的过程
3	包扎	指使用胶带通过手工或者机器的方式对总装板上的裸线进行包扎防护的过程
4	卡钉安装	指通过手工或机器的方式将卡钉和扎带安装在线束上的过程
5	电测试	指将线束成品装入导通台进行回路、气密和辅件装配有效性检测
6	保险丝继电器安装及检测	指将保险丝和继电器安装至中央电器盒并通过影像检测台进行检测
7	外观检验	指通过对位图对线束的外观、尺寸、卡钉方向、保险装配等进行检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沪光智能制造模式

（1）沪光智能制造的背景

①响应制造强国号召，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建设目标，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并把智能制造作为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工程被列为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五大工程之一。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以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向“智”造型企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德国工业4.0为标准，以智慧化、全球化为战略方向，通过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层层递进，建立在全球范围具备影响力的沪光智能模式。

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支柱产业

国务院在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要求进一步发展壮大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当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2017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明确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为《规划》的实施提供明确的政策支持。

③公司面临跨越式发展的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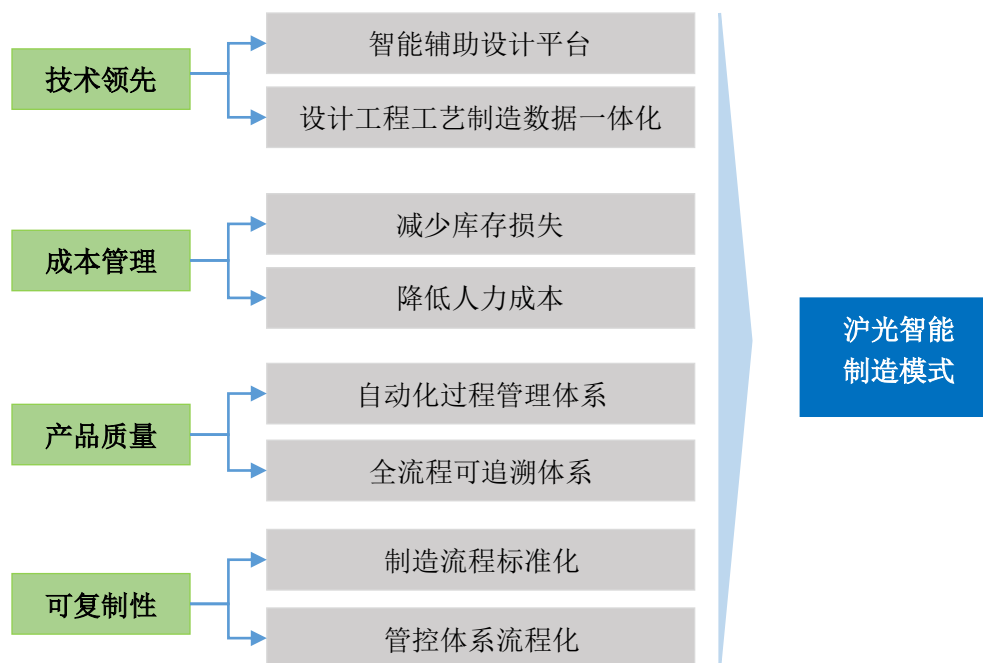
2014 年,本公司建设并投入运行首个智能仓库并成功实现 WMS(仓库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技术领先战略得以成功落地,高端客户业务份额随之大幅增加,相应对公司的 Q/C/D(产品质量、成本及供货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用工成本持续增加、竞争对手逐渐由自主品牌向世界五百强转变的局面下,公司创新性的选择智能制造作为突破口,力争对传统劳动密集型的线束加工产业生产模式进行颠覆式的改造。

(2) 沪光智能制造的理念及发展历程

①沪光智能制造理念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及安全性要求的提高,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在成本控制及品质管理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虽然全球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逐步向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但制造中心远离总部研发中心、海外用工劳务风险的上升等因素显著加大了同步研发与产品服务的难度;全球范围内的劳动力短缺及老龄化趋势使得发展中国家也面临适龄人口减少、成本高企、招工难的现状,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对成本控制的持续改善需求。

沪光智能制造理念框架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范围内优质的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高端产品及服务，逐步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线束供应商。针对全球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以智能辅助设计平台及设计工程工艺制造数据一体化的技术领先策略为指导，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突破口，力争一举解决成本、质量问题，并降低海外建厂的劳务用工风险，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公司以信息化改造与自动化生产的集成为基础，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及合作验证，逐步改变传统线束工厂的生产模式，在生产规模有保证、产品变更可管控的前提下，建立起在全球范围内可复制、成本可控、质量可靠的沪光智能制造模式。

②沪光智能制造模式发展历程

A、2007年至2013年：摸索前行

自2007年起，公司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建立了以解决具体问题为导向的多个独立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包括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条码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结合行业生产需求，企业制定了行业及自身适用的数据标准，完成纸质信息的电子化、数据手工采集到自动采集的过渡，提高了数据收集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并建立单项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对产品设计、购销、仓储、生产等主要流程进行分段管理。

B、2014 年至 2019 年：全面实施

2014 年以来，公司以智能装备、智能物流、智能控制、智能绩效为支撑，以研发、管理、制造、物流、协同、决策六大平台的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制定并逐步推进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方案，进一步探索推动系统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启动贯通设计、工程、工艺、制造的技术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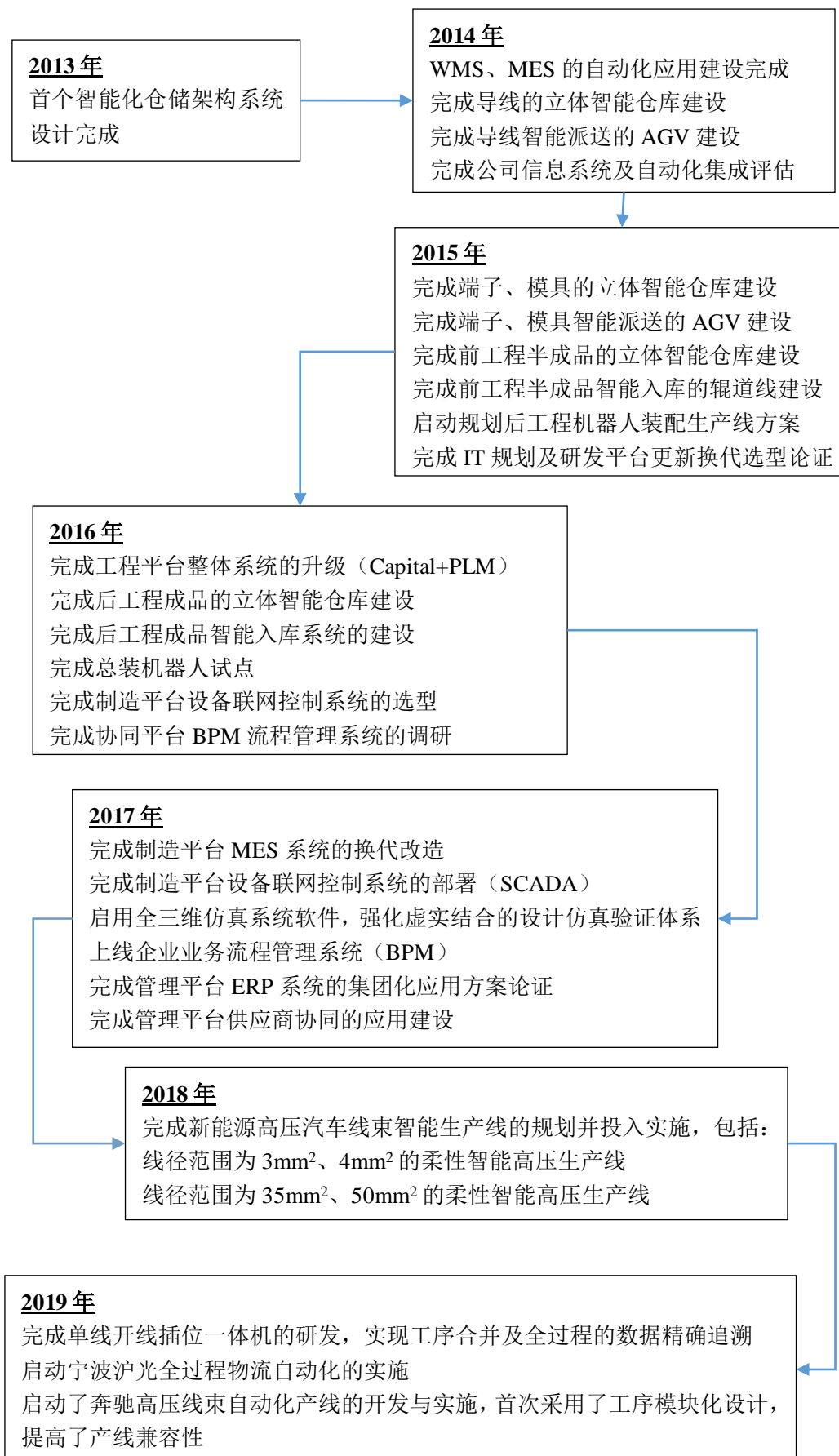
昆山沪光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一览

序号	系统名称	开发方式 (自主开发/合作开发)	实现目标
1	PLM	合作开发	实现产品研发过程、项目信息、产品数据的管理，同时作为 ERP 系统运行及基础数据来源
2	ERP	合作开发 (SAP 公司)	实现企业内部运行的管理及财务核算要求，实现企业物流、财流及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管理
3	MES	自主开发	1、质量、人员、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 2、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调度、生产过程控制 3、制造数据管理、集成分析、数据分解协助生产调度
4	WMS	自主开发	通过扫码出入库、扫码调拨等功能，实现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5	物料自动化配送系统	自主开发	实现物流作业过程的设备和设施自动化，包括运输、装卸、包装、物流自动化、分拣、识别等作业过程
6	SRM	合作开发	供应商协同平台，实现订单的下达与变更协同、财务对账、公告、供应商考核、采购招投标
7	BPM	合作开发	实现沪光业务流程系统化管理，实现流程执行的规范、高效管理
8	SCADA	合作开发 (西门子公司)	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功能
9	CAPITAL	合作开发 (西门子公司)	线束的二维设计，工艺设计，工时计算，指导书制作工具，同时将工程 BOM，制造 BOM，看板，指导书数据输入 PLM 系统
10	PORTAL	合作开发 (泛微)	实现沪光行政流程系统化管理，具有高级会议系统，内部沟通 APP，培训管理，数据报表，多维度人员智能管理，知识管理，问题提报与管理等功能

公司完成了从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仓储体系的无人化管理；以全自动的物流传送系统为载体，以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为中枢神经，完成仓储与生产的无人化互联互通；规划完成首条装

配全自动化生产线，攻克了线束加工环节中最难以实现自动化的后工程装配环节，并开创性的引入 LED 电子面板实现工程设计数据至生产线的直接传输，极大地改善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质量。

昆山沪光智能制造里程碑



(3) 沪光智能制造系统的市场地位及总体架构

①沪光智能制造模式的市场地位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获得了大众汽车集团、戴姆勒奔驰、通用汽车集团等全球车企及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车企的高度认可，公司是为数不多进入德系高端定制化线束总成市场的中国民营企业，也是全行业为数不多拥有全品种整车线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中国民营企业。公司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评定的 Formel Q 最高级别 A 级供应商，与德国博世（BOSCH）一同被上汽大众列为工业 4.0 标杆供应商，并受邀加入德国大众“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的可智能制造研究”。公司的汽车线束智能工厂 2015 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智能车间”，2017 年被工信部评为全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凭借智能制造系统的精准管控，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善，获得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连续三年取得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获得了上汽大众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优秀服务表现奖、2016 年度优秀质量供应商、上汽大众“优秀物流奖”、大众动力总成 2017 年度优秀服务奖、2019 年优秀质量合作奖、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同时连续多年获得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其他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优秀供应商。

除此之外，公司凭借先进的智能制造系统，短期内迅速把握住市场机遇，2017 年以来以极高的效率取得了市场新老客户的一致肯定。高端定制化线束是传统能源汽车线束中附加值和难度最高的产品，公司目前为大众品牌新途昂家族、新桑塔纳家族、T-CROSS、斯柯达昕锐家族、斯柯达明锐家族、斯柯达柯米克和晶锐定制化线束供应商；在 ABS 线束业务中，率先打破了原有德资独家供应商的行业垄断局面，成为大众全球认可的供货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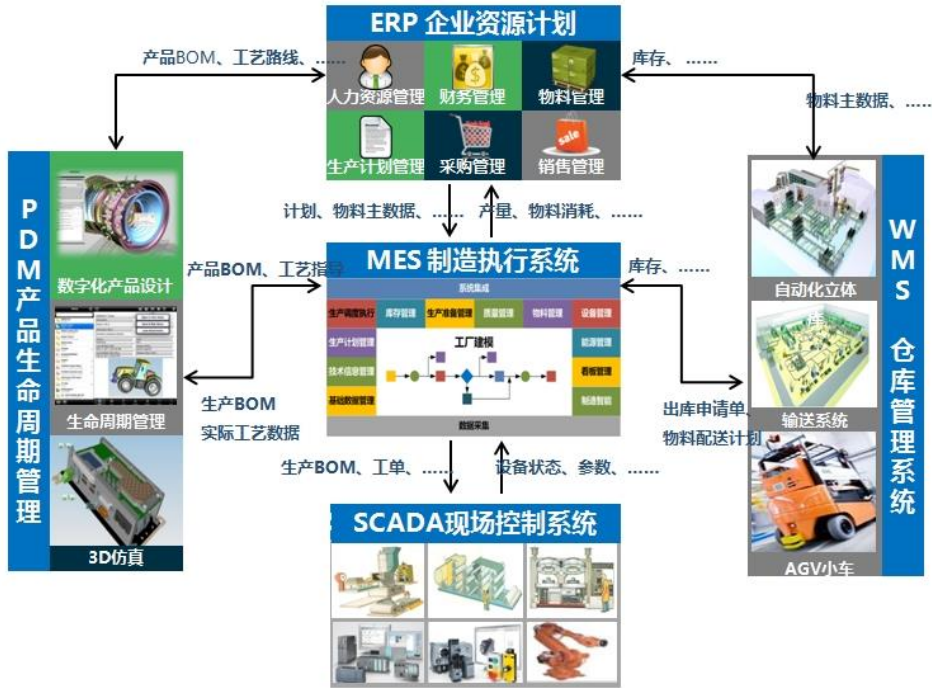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顺利通过一汽大众质量、技术、采购三部门的首次联合潜在供应商评审，并顺利于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项目定点，正式成为一汽大众供应商。2017 年，公司还通过了全美第二大汽车品牌福特汽车、英国捷豹路虎的潜在供应商评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抢占了市场制高点，取得了主流高端车企的高度认可。

②沪光智能制造系统介绍

公司与 ABB、KUKA、西门子等公司合作，利用工业机器人、定制自动化

生产设备和软件等实现汽车线束产品从仓储、物流、前工程到装配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与管理，打造了集仓库管理、生产执行、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工程设计于一体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

沪光智能制造系统框架



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顶层设计方案



A、智能研发系统

公司从研发阶段起即进行了智能化改造，建立了面向设计过程、产品数据、新材料新工艺等不同研究方向的智能研发系统。

- a. 产品设计验证平台：公司使用三维模拟仿真系统，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不

同参数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实物验证，大幅缩短了开发周期。

b. 智能工程平台：公司通过与西门子旗下的全球软件开发公司合作定制化开发的方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柔性工程平台，能够适应和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并打通设计、工程、工艺、制造的数字化通道。

公司目前正在开展智能辅助设计平台的研发工作。受 GPS 导航对车辆辅助驾驶的启发，公司计划根据多年的产品研发设计经验，结合行业、客户的专业化标准开发智能辅助设计平台，对设计过程中必要的设计点设置自动提示功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并生成电子报告，在设计完成后自动根据设计规则进行检验排错，降低对设计人员的依赖，保证设计的有效性。

B、智能仓储系统

公司建立了立体化、全自动的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以下功能：

a. 无人化仓库：智能仓储系统的启用大幅减少了仓库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所需的人工数量，目前公司在每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情况下，仅需不到 10 人即可完成仓储系统的全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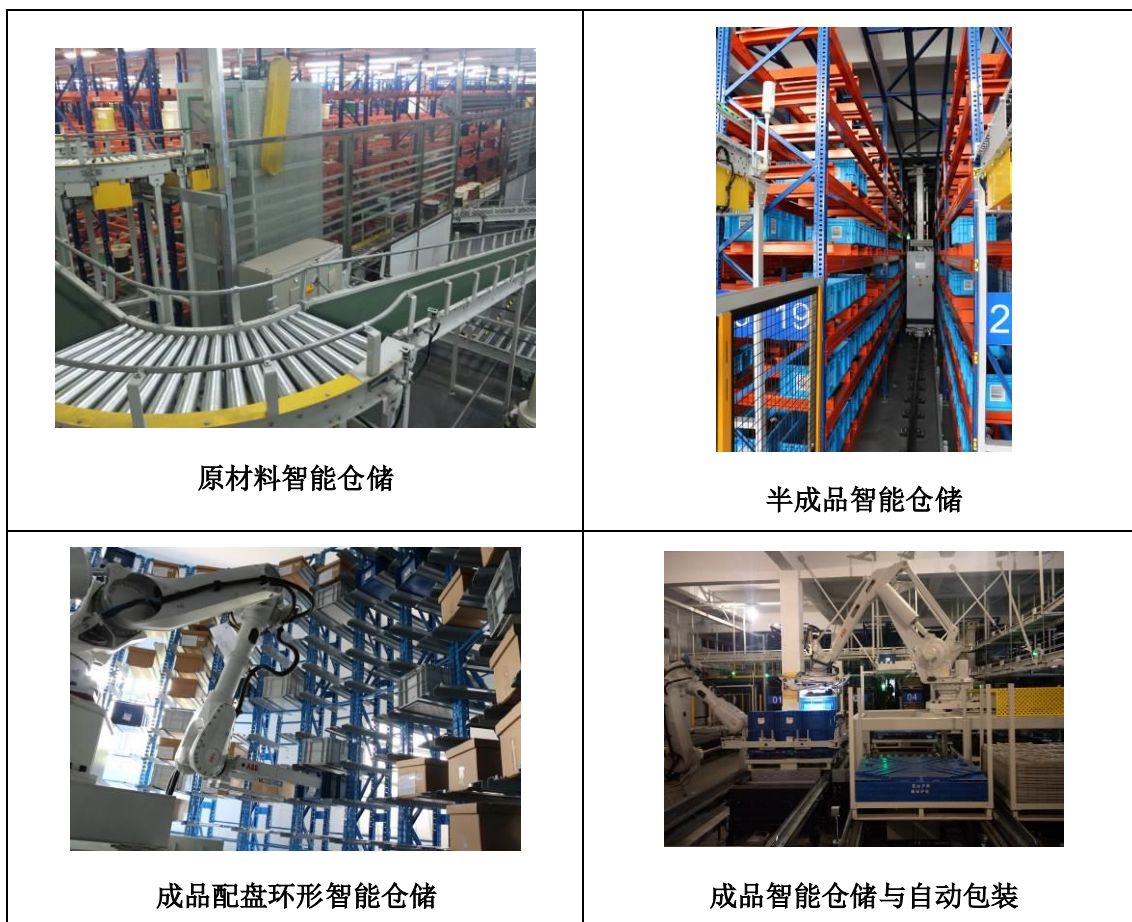
b. 条码识别：利用条码识别及扫描系统对物料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物料全流程可追踪、数据可管理。

c. 自动化先进先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出库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条码标签化，自动实现先进先出，满足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及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d. 自动接受生产指令：生产部下达生产指令后，仓库根据指令自动抓取所需要的料件送至仓库码头，并经由智能物流系统传送至生产区域，大幅减少仓储、生产区域内的人员数量及传送时间。

e. 自动分拣：产品完工后进入自动分拣库，由分拣机器人可根据标签类别以及分拣库的库位状态，自动分拣归类入库。

昆山沪光智能仓储系统



C、智能物流系统

针对汽车线束行业生产环节独立、不同工艺阶段生产设备区分度高、物料运送耗时等特点，公司以全自动 AGV 小车、传送带及悬挂系统作为输送网络，结合智能仓储系统，实现了从原材料入库、出库、半成品入库、出库至成品入库、出库的全流程自动化。具体如下：

a. **Just In Time 及时供货系统：**公司利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订单物料分解，并生成实时决策所需的各项数据，发送至智能仓储系统自动配置设备与物料流程，通过智能化的调度、决策及运送，以系统调配的方式实现及时、准确供货。

b. **自动排序：**通过系统对物料位置、物流状态、生产设备状态等信息的实时监控，自动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送及制造工序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与排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c. **全流程可追溯：**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及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对于物料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便于及时进行现场质量控制、生产效率监控等。

d. 自动包装：公司与全球领先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 ABB 合作，实现成品的全自动无人化包装、装车。

借助智能物流系统，公司大幅减少了中间库存，实现物料及时、精准调度，有效解决了传统生产物流人工用时长、调度差错率高等问题，并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控制及厂区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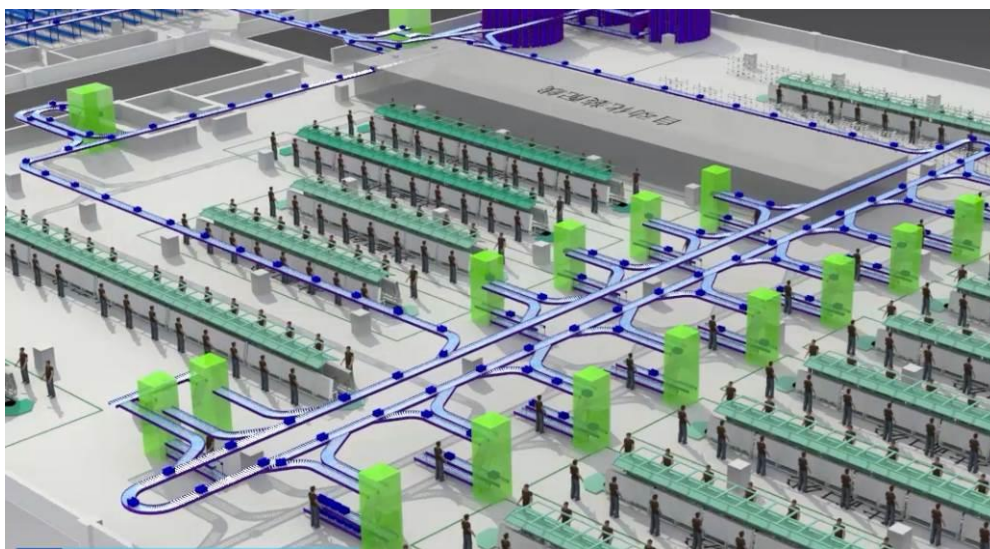
昆山沪光智能物流系统



AGV 全自动送料小车



贯穿于工厂的传送带









车间智能物流全局示意图

D、智能生产及装配系统

公司将智能制造升级贯穿于生产过程的所有环节，定制化的实现了从开线、绞线、压接、插位、包胶到成品包装等环节的全自动化智能生产及装配系统。

a. 全自动化智能生产系统


序号	工序名称	图片	实现成果
1	开线、压接		<p>线束的三大加工工艺：开线、压接和插位原本是独立的操作岗位，本设备实现开线、压接自动化，并与智能物流和加工集成，批量应用于公司生产中。</p>
2	自动化插位		<p>通过全过程的视觉技术和机械手的参数自动补偿，对已经压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自动化插位，于2015年10月在业内率先实现了多状态、多品种、可柔性解决插位问题的目标。</p>
3	穿、剥、压、插一体化		<p>联合瑞士 Komax 设备供应商进行定制化开发，将开线、剥头、穿防水栓、压接、插位共计5个工序集成，于2016年4月正式完成，将生产效率提升了约40%，所覆盖的半成品库存降低约65%，过程稳定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p>
4	在线检测设备		<p>建立批量前的在线自动化检测，包括压力检测、压接部位视觉检测、压接拉脱力检测3个部分，合格数据采集和存储完成后方可进入批量工序。</p>
5	扎带自动装配		<p>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研究分体式扎带的自动装配技术，克服扎带模具一致性、带身弧高超标、收紧力不一致、扎带头方向局限等技术难点，于2016年6月投入使用。该项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在业内属于首次，实际且有效的解决了超过60%的扎带种类的装配方式，在机器换人、生产管理数据化的发展趋势中得以成功应用。</p>

序号	工序名称	图片	实现成果
6	自动包胶		解决胶带解卷、胶带用量监控、解卷力克服、胶带自动切断、胶带种类更换、胶带收尾等多个技术难题，效率约为人工包胶作业的 5 倍。该技术在行业内尚无先例，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研发，目前已成功应用于线束的总装配，满足于柔性要求，应用覆盖面广。

b. 全自动化智能装配系统

线束经过开线、压接、热缩、绞线、焊接等主要工序（前工程工序）后，进入总成装配过程，与前工程工序相比，传统的线束制造总装工艺对手工作业的需求更高。针对人工耗用量大、自动化程度较低的总成装配生产线，公司自 2014 年起着力于总成装配主要工序的自动化方案研发，建立柔性化、全过程可追溯的生产线，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人机交互、科技驱动型产业转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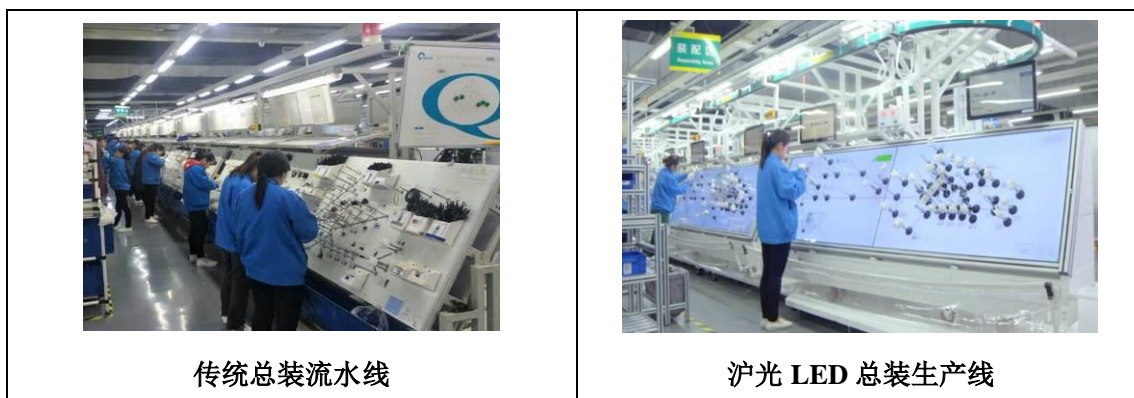
智能总装流水线

图片	实现成果
	公司基于全自动化智能生产系统自动化基础研究成果，集成 8 台 KUKA 6 轴机器人，于 2016 年设计投入了全自动总装流水线，形成柔性制造的研发平台，将人员配置由原先的 34 人减至 3 人，生产效率提升约 30%。

c. LED 总装板生产线

公司开创性的在总成装配环节引入 LED 总装板生产线并已投入量产，与工程设计平台直接对接，以信息化系统到系统的生产信息传输方式，将工程设计数据变更在第一时间传送至生产线，实现了工程工艺制造一体化的贯通及产品技术信息全过程受控，替代了原先手工重新拆卸、钻孔的繁琐流程，加速产品在生产线上的换型效率，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总装板生产线更换前后对比



③ 沪光数据管理及分析应用

公司充分重视基础数据对研发、生产流程的改造及优化作用，通过持续的数据系统建设，实现人、机、料数据交互贯通，并结合数据管理与分析，形成智能决策，降低研发周期、指导生产系统改造工作。

A、研发的大数据应用

公司在基础数据架构建设及标准化的基础上，打通了设计、工程、工艺、制造数据的一体化，形成了兼容性强、高度可复制的研发系统。

公司提前进行虚拟仿真设计，并搜集虚拟仿真数据，将数字化产品与实物化产品进行对比，在研发设计阶段及时发现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缩短设计周期，显著提升了正向同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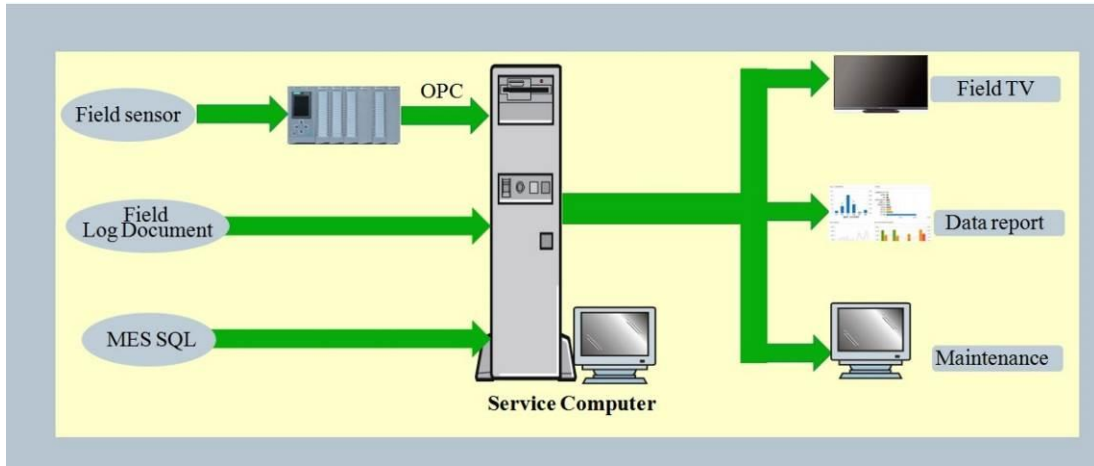
B、生产的大数据应用

a. 生产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SCADA）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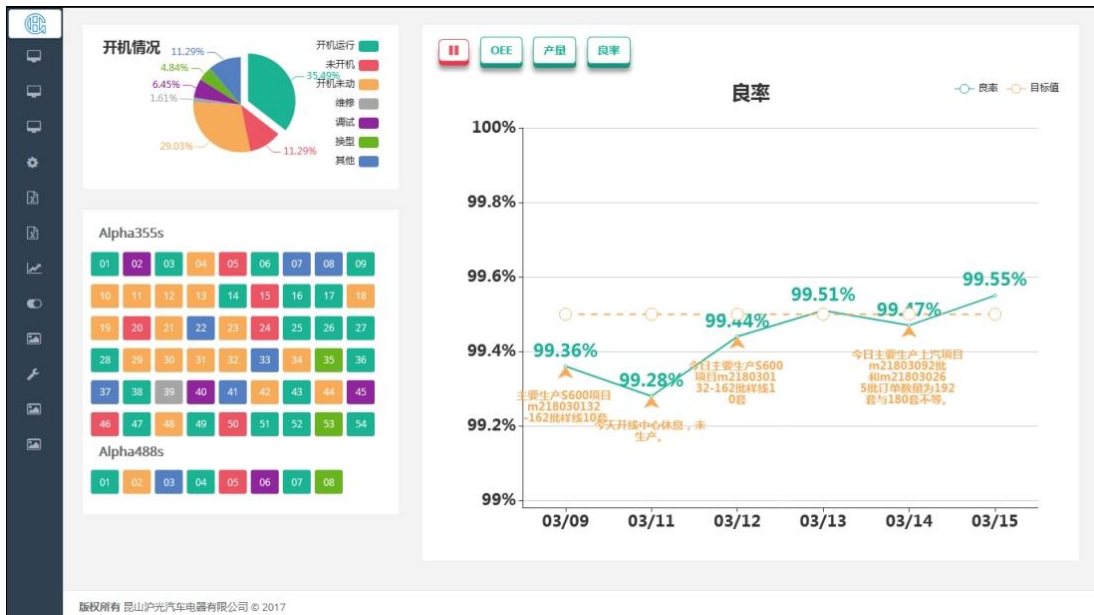
公司与西门子合作开发了生产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SCADA）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状态、产量、生产效率、良率数据的可视化，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运营情况、进行时效评估，指导企业进行生产计划安排。SCADA 系统可与企业网络内经授权的终端进行直接互联，便于不同部门协同工作。

公司将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MES 与 SCADA 控制系统连接，数据在项目管理系统、资源管理系统、仓储系统中进行自动传输，实现了设计、工艺、采购、生产的全流程贯通，形成了全过程受控、数据可追溯的智能制造系统。全过程数据的可追溯性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取得市场认可，增强客户粘性。

SCADA 采集数据流程图



SCADA 系统数据分析图



b. 设备运维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公司开创性的在传统的生产设备上定制化的加装在线监测模块，提前感知和判断设备异常情况，便于灵活应对生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状况。同时，通过对设备使用的全过程数据留痕、分析，公司及时地发现生产过程中的优化突破口，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的进一步强化指明方向。

2019年，公司基于高压线束的自动化产线，成功开发了高压线束的全过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通过在产品上在线生成二维码的方式进行追踪记录，以实现产品质量、工艺、材料及能源数据的精确追溯，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管控。

(4) 沪光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

绿色制造是公司的发展方向，领先的技术策略和成熟的智能制造体系是公司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基础。

① 绿色产品——开拓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市场

公司以现有成熟的智能制造体系为基础，综合奔驰、大众、上汽集团、通用、宝沃汽车、车和家等国内外高端客户及新型车企的同步开发经验，树立全球线束行业制造新标准，打造高空气洁净度、高自动化率、高电压耐受度的专业化车间，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生产模式，建立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高兼容度柔性化制造系统，以高标准、高起点的领先优势布局绿色制造。

A、市场地位

依托公司的提前布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逐步取得行业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和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2018年12月，大众汽车公布了未来新能源产品规划，计划至2020年，拥有不少于10款新能源车型。针对大众汽车集团在全球市场投放的专为电动车打造的MEB平台，公司成为其高压线束总成全球供应商，并取得了上汽大众3款电动车车型高压线束定点。

公司成为北京奔驰在中国高压线束平台MFA定点供应商、上汽通用国产全电动汽车K228（别克VELITE 6）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上汽集团EP22（荣威EI5）、AS23P（名爵EVS）、IP34（荣威EI6）纯电动汽车项目定点供应商、宝沃汽车第一款电动车型S7N1高压线束定点供应商。其中，面对全美第一大汽车品牌的通用汽车集团，公司高效地通过了通用总部对技术、质量、设计、制造等全方位的严苛评审，自潜在供应商评审到项目定点耗时仅三个月，在承接项目的同时也承担了通用汽车集团未来的主要电动车平台同步研发工作，充分体现了对公司的新能源开发技术的认可；上汽大众MEB项目、北京奔驰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项目均由德国大众集团、戴姆勒奔驰总部进行评审及定点，公司新能源业务已经得到国际高端汽车整车厂商的广泛认可，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

B、技术领先

公司专门设立了高压线束研发小组负责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研发工作，

对智能制造模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进行研究，探索新能源业务发展道路。

目前我国尚未对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设定统一的国家标准，国内线束厂商受制于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偏低等因素，高压线束的生产标准参差不齐。在前期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专业化车间设备及先进生产线，尝试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而公司依靠丰富的线束研发、制造经验，结合对行业标准的深度研究，参照欧系、美系等主流高端车企的生产标准，设计并起草了公司独有的产品标准体系。目前公司生产的高压线束设计电压能够达到 1,000V，大幅超过了目前高压线束 350V 的电压标准要求，完全适用于目前现有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生产制造。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权威检测机构如德国 DEKRA（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等进行合作，确保公司开发的高压线束产品可靠性。

C、智能制造

高压线束由于其工艺要求较高，生产时无法进行返工，因此智能制造体系成为精确控制生产精度、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的重要保障。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标准设计并建立了电压、空气洁净度及自动化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高兼容度柔性化制造系统，采用无尘防静电处理，车间内保持恒温、恒湿状态。公司依靠现有智能制造经验，针对高压线束开发了智能制造一体化流程，涵盖开线、切绝缘层、辅件安装、剥绝缘层、压接、压屏蔽层等工序，打造出了一条高标准、高效率、全流程受控、复制性强的高压线束生产线。

② 绿色工厂——企业生产及管理过程的节能减排

2016年9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明确将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的首要建设内容。公司自2007年起对研发、生产及办公进行数字化改造，在制造及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了绿色化升级。

A、无灯绿色仓库：公司的智能仓储系统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无需开灯即可自动实现储存、配送的全过程，实现能源低碳化的仓储模式；同时，配合智能制造系统规划，公司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设计物料配送流程，进一步实现了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

B、可循环利用：公司配合自身的智能仓储系统及下游客户的需求，自主开发了循环周转箱，应用于产品交付环节，大幅降低了包装材料的损耗。

C、新材料应用：公司成立了专项的新材料研究组，开展铝导线代替铜导线的研究工作，推动对地球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为汽车轻量化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奠定基础。

D、无纸化办公：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已实现全过程的数据化系统管理，实现无纸化生产及无纸化办公，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损耗。

2、设计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基础开发、项目开发以及未来制造开发三类。

（1）基础研发

公司的基础研发包括对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的前期研发，为项目开发提供技术储备。待项目取得后，通过向客户推荐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提升研发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等方面的影响力。

（2）项目开发

公司在成功获得项目之后，由项目管理部成立项目组，基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由产品开发部根据汽车的工况将客户需求实物化，设计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图纸；由工程部根据设计图纸制定线束产品的物料清单、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等，固化生产过程，并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待生成的样品设计验证通过后，交付客户进行检验及试验；检验及试验合格后经过后期的量产定型，进入批量生产。

（3）未来制造研发

公司未来制造研发的工作方向是改善传统汽车线束的生产模式，具体包括智慧物流及智能装配，具体流程为：1）根据对行业未来趋势的发展预测，提出前瞻性研发需求；2）公司未来制造部根据需求，确定自动化实施对象，并开展相应的调研工作；3）制定自动化方案，并对方案进行评审；4）评审合格后与合作机构签署商务合同，按照自动化方案实施项目。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汽车线束的销售收入全部为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下游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目前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均采用

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采购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价，进入采购体系的供应商方有资格参与项目竞标。公司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奔驰、通用、奇瑞、江淮等主要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并通过定期的检验评价。

当客户有新项目推出时，会在供应商体系之内发布竞标通知及项目要求，公司接到通知之后参与项目竞标，竞标成功之后将取得定点通知书，即获得该项目下的供货资格。

在获得项目定点之后，客户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等方式发出销售订单或者要货需求，公司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进行确认，根据客户要求安排销售。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为订单生产与拉动生产相结合。

（1）订单生产模式

计划物流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部、产品工程部、过程开发部等部门进行合同评审，确认是否能完成客户订单要求。在评审通过之后，计划物流部根据用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并下发生产订单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要求组织生产，计划物流部同时对生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拉动生产模式

对于部分提供滚动订单预测的客户，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会提前生产产品中的各项模块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待客户提出实际需求时将符合要求的模块组装后即时供货；因向客户供货导致库存减少时，公司则及时生产予以补充。

针对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将生产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

5、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导线、接插件、胶带及塑料件等。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根据目前在手批量采购订单或客户提供的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供货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结合现有的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计划物流部根据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并根据计划定期采购原材料。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严格的管控制度，按照 VDA6.3 质量标准由采购部组织

产品开发部、质量部、计划物流部等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价合格后纳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除此之外，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采购入库流程，在采购材料到库之后，计划物流部验收原材料，并向质量部发出报检需求，经过检验合格之后，原材料予以入库。

本公司按照《供方选择和评价流程》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选择机制。由采购部、开发部、计划物流部等组成评估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制造能力、行业内业绩表现、质量管理能力、质保体系、供货范围、交货期等信息进行评估，并对于关键物料的供方进行现场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的技术、物流、质量、报价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供应商考核报表，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是否将其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套）	82.50	75.00	75.00
产量（万套）	74.61	63.39	64.28
产能利用率	90.44%	84.52%	85.71%

受车型、平台、客户要求差异的影响，一套成套线束中包含的线束件数可能存在差别，由于整车成套线束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以生产整车成套线束的数量作为产量的衡量标准。

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方式，整车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与其他线束产品共用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除整车成套线束外，公司将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发动机线束及其他单功能线束（如门线束、座椅线束等）。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单位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成套线束	万套	74.61	74.18	99.43%
发动机线束	万件	75.84	75.93	100.12%
其他线束	万件	800.29	801.76	100.18%
产品类别	单位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成套线束	万套	63.39	64.64	101.97%

发动机线束	万件	102.50	102.56	100.06%
其他线束	万件	742.72	750.29	101.02%
产品类别	单位	2017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成套线束	万套	64.28	62.97	97.96%
发动机线束	万件	129.77	129.49	99.78%
其他线束	万件	579.55	561.78	96.93%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公司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整车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如门线束、座椅线束等）。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成套线束	117,696.27	75.59%	99,712.01	69.65%	90,665.09	67.77%
发动机线束	15,087.53	9.69%	20,856.33	14.57%	25,208.11	18.84%
其他线束	22,913.32	14.72%	22,600.32	15.78%	17,915.62	13.39%
合计	155,697.11	100.00%	143,168.65	100.00%	133,788.82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11,391.68	71.54%	111,608.38	77.96%	103,257.30	77.18%
华北地区	26,649.75	17.12%	19,464.86	13.60%	17,619.34	13.17%
东北地区	560.53	0.36%	9,106.59	6.36%	11,138.43	8.33%
华中地区	16,752.00	10.76%	2,988.82	2.08%	1,771.83	1.32%
其他地区	343.16	0.22%	-	-	1.91	0.00%
合计	155,697.11	100.00%	143,168.65	100.00%	133,788.82	100.00%

(3) 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成套线束	元/套	1,586.53	2.86%	1,542.46	7.12%	1,439.91
发动机线束	元/件	198.69	-2.29%	203.36	4.46%	194.68
其他线束	元/件	28.58	-5.15%	30.12	-5.52%	31.89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度降价制度、不同型号产品的年降幅度和阶段、车型配置要求、新项目投产情况及定价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定价相

应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谈判情况，不同产品、型号的降价年限、幅度均有所不同。因此，新、老项目的投产情况、定价均对公司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影响。同时，根据客户的要求及不同车型配置，公司提供的成套线束所包含的线束件数、种类也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较高配置的车型对应的成套线束产品单价较高。

4、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398.44	50.35%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712.34	9.45%
	3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1.79	8.61%
	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238.84	8.50%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72.00	6.92%
	合计			130,523.41
2018 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1,352.89	49.84%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882.18	13.89%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81.89	12.07%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1.64	6.89%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09.54	4.97%
	合计			125,488.13
2017 年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9,746.17	52.13%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755.46	16.26%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89.13	7.32%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15	6.70%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18.60	6.44%
	合计			118,879.50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不再纳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并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合并口径，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18,879.50 万元、125,488.13 万元及 130,523.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6%、87.65% 及 83.8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领先的主动研发能力以及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名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329.4 万辆，合计占比为 90.4%，其中一汽大众及上汽大众分列第一及第二位，其乘用车销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9.54% 及 9.34%。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昆山沪光作为汽车线束领域及大众集团汽车线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内容、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及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2019年销量 (万辆)	2019年公司对其销量 (万套)	占比	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年2月16日	1,150,000 万元	销售汽车成套线束	200.18	47.11	23.53%	上汽大众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并将新能源汽车纳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月8日	546,983.16 万元	销售汽车成套线束	35.02	9.24	26.38%	奇瑞汽车坚持自我创新,未来将继续依靠技术进步打造国际一流的民族汽车品牌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年4月16日	1,168,346.14 万元	销售汽车成套线束	67.33	1.33	1.98%	上汽集团将持续发展自主品牌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9月30日	189,331.21 万元	销售汽车成套线束	16.24	1.09	6.71%	公司围绕“做强做大商用车,做精做优乘用车,大力发展新能源车”的战略定位,加大技术创新和加快推进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6日	108,300 万美元	销售汽车成套线束	160.01	15.86	9.91%	上汽通用未来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更多全新或改款车型,导入最新技术,实现“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战略的落地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66,549.81 万元	销售汽车成套线束	5.45	3.53	64.77%	公司将秉持德国工业4.0理念,整合德国工程、德国设计、全球验证等领域的优势资源,结合全球布局、本地化生产的市场战略,打造德系高品质产品,创建智能化用车生活生态圈

注：1、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以上数据仅计算成套线束销量。2、奇瑞汽车为2018年数据，2019年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亿元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销量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销量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18	2,359.50	200.25	206.51	2,593.01	280.16	206.31	2,561.99	267.24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0.01	1,878.21	109.58	197.01	2,244.44	156.21	200.02	2,280.64	154.21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3	8,433.24	256.03	70.19	8,876.26	360.09	52.20	8,579.78	344.10
4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	-	-34.28	5.15	410.54	-35.75	7.39	517.10	0.29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99	-	-	73.82	-	-	67.27	294.71	2.86
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2	472.86	1.72	46.24	500.92	-14.21	51.09	491.46	4.32

注 1：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营数据；

注 2：上汽集团销量为上汽集团乘用车的销量；

注 3：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收入、归母净利润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数据，2019 年转让至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相关收入数据未披露；

注 4：其余公司的部分年度收入、归母净利润数据未公开披露。

报告期内，受低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下滑，公司主要客户中，除奇瑞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外，其余客户的销量及经营业绩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但从行业来看，2019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为173辆，而根据OICA显示，2015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821辆，德国为593辆，日本为609辆，较上述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我国汽车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电动化趋势将进一步改变汽车产业结构，汽车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从公司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上汽大众2014年至2018年均为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2019年排名第二；新增客户上汽通用2019年为我国乘用车销量季军；上汽集团是2019年财富中国500强第5名，是我国第一大汽车集团；宝沃汽车源自德国历史悠久的“宝沃”品牌，2019年变更控股股东后销量提升；奇瑞汽车及江淮汽车均为我国知名的自主汽车品牌。

在我国汽车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具有持续性。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年2月16日	1,150,000 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9年乘用车销量200.18万辆，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二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 2、德国大众汽车公司：38% 3、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4、斯柯达汽车公司：1% 5、奥迪股份有限公司：1%	是德国大众集团与上汽集团在我国合资成立的汽车生产商，具有悠久的汽车生产销售经验，2015年至2018年蝉联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2019年乘用车销量排名第二。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	150,830 万元	汽车发动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	1、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60%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	生产EA211系列汽车发动机，拥有汽车发动机核心生产技术，为上汽大众多款车提供发动机，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3日	19,860.02 万欧元	汽车发动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	1、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60% 2、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0%	生产EA888系列汽车发动机，拥有汽车发动机核心生产技术，为一汽大众多款车提供发动机，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月8日	546,983.16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年营业收入252.31亿元，净利润-5.28亿元。2019年销量73.99万辆。	1、奇瑞控股有限公司：31.33% 2、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3.71% 3、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44% 4、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26% 5、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14% 6、其他：29.12%	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国有控股企业，2019年位列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第7名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年4月16日	1,168,346.14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年营业收入9,021.94亿元，净利润484.05亿元；2019年业绩预告规模净利润为256亿元	1、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71.24% 2、其他公众股东：28.7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为A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市值约为2,786.51亿元人民币，2019年在《财富》中国500强中排名第五，2019年集团全年完成汽车销量623.80万辆，位居集团销量第一名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30日	760,000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9月30日	189,331.21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9年营业收入472.86亿元，归母净利润1.72亿元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5.23% 2、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10% 2、其他公众股东：67.67%	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2019年销量为42.12万辆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66,549.81万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1、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21%； 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4.79%	拥有历史悠久的“宝沃”汽车品牌，旗下BX7、BX5、BX7 TS等多款车型已在中国及德国上市，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2019年销量为5.45万辆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6日	108,300万美元	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9年乘用车销量160.01万辆，国内乘用车销量第三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 2、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合计47.36%； 3、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64%	是美国通用集团与上汽集团在我国合资成立的汽车生产商，具有悠久的汽车生产销售经验，乘用车销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9年乘用车销量排名第三。

注1：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不再纳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注2：根据上汽集团（600104）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上汽集团持有上汽大众50%的股权，上汽大众为上汽集团的合营企业，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上汽集团（600104）在上交所投资者交流平台（上证e互动）的回复，“上汽集团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均为50%，属于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为大众汽车股份公司的独资企业，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斯柯达汽车公司、奥迪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外资企业，股权结构不详，但根据德国大众（VOW.DF）2018年度报告，德国大众持有上汽大众50%的权益，上汽大众未纳入德国大众的合并报表范围，采取权益法

核算。

注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均由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根据上汽集团（600104）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的联营公司，上汽集团持有其 40%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上汽集团（600104）由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71.24% 的股权，而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因此上汽集团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

注 4：根据上汽集团（600104）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 50% 的股权，上汽通用为上汽集团的合营企业，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上汽集团（600104）在上交所投资者交流平台（上证 e 互动）的回复，“上汽集团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均为 50%，属于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为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独资企业，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外资企业，股权结构不详，但根据通用汽车（GM.N）2018 年年度报告，通用汽车持有上汽通用 50% 的权益。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上汽大众为上汽集团与德国大众集团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上汽通用为上汽集团与通用汽车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不受单一方控制，与上汽集团、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都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不应合并披露销售额。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均为德国大众集团通过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为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上汽大众受德国大众集团共同控制，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受德国大众集团控制，两者为关联方。

6、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重要合同条款

（1）上汽大众

公司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汽大众）签订《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条款包括：

①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

上海大众应每周一次向供货商提供一份为期长度不少于 12 周、无约束力、无变动冻结期、无变动幅度限制的整车或发动机生产预测及零件需求预测，以方便供货商组织生产。

供货商承诺在上海大众的工作日定时浏览 EDI-WEB（至少每天二次，北京时间 10 点和 16 点），跟踪和响应上海大众发来的信息、通知等。

②技术更改

上海大众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货商更改合同货物（包括分供方提供的零部件）设计及加工工艺。若发生此等情形，本条款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产生的后果，特别是诸如有关成本增加或减少、交货日期等事宜。

③包装与供货

供货商应严格按照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交货规定（日期、数量、地点、规格等）向上海大众供应合同货物。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海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上海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视为交货日期。

若供应商自行送货至上海大众，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规定交付给上海大众为止。

④支付条件

除非本条款双方另有商定，上海大众应在供货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货商发票支付货款：①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上海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海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②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③如上海大众收到发票的日期晚于合同货物交付日期，上海大众有权相应顺延合同货物的付款时间。④对于指定供货商，上海大众有权向该指定供货商直接付款。

(2) 奇瑞汽车

公司与奇瑞汽车签署《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①采购订单

批量前采购订单是奇瑞公司根据本合同就一次性订货或批量前订货向供应商发出的具有约束力单据，旨在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

对以上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前采购订单之外的合同货物，奇瑞公司有权每周三滚动更新未来四周物料需求计划，其中第一周为锁定需求，奇瑞公司可以对后三周需求进行调整。

供应商每天定时浏览奇瑞公司电子系统（至少每小时一次）并及时跟踪和响应奇瑞公司发出的订单、计划协议、信息、通知等，奇瑞公司的订单、计划协议、信息、通知等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供应商。

②技术要求及更改

奇瑞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改合同货物的图纸和规格，或更改本主合同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测试或质量控制等工作），供应商应立即实施该更改，由该更改引起的价格及交货时间上的变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协议。

③供货与检验

在向奇瑞公司交付合同货物前，供应商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供应商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含各种零担、托运及外委物流等），因运输造成合同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退还、修复、补发，并承担奇瑞公司相关损失。

④货款支付

生产用合同货物：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货物经奇瑞公司验收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供应商须提供《月度实物帐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八日前交到奇瑞公司，奇瑞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于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奇瑞公司将以 60% 银行承兑汇票和 40% 现金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物的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180 天。

（3）大众动力总成

公司与大众动力总成签订的《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2013 修订版），主要条款与上汽大众《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相同，以下条款除外：

①包装与供货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大众动力总成指定的交货地点（包括货交承运人的情况），交货一律以大众动力总成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若供货商自行送货至大众动力总成，则其应承担合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按本条款第十条之规定交付给大众动力总成为止。

②支付条件

大众动力总成应在供货商交付合同货物后，按照以下方式凭供货商发票支付货款：①对于供货商的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大众动力总成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对于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大众动力总成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的发票，则大众动力总成将于下月月底前（一般为每月二十五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②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

（4）上汽集团

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生产采购一般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①包装、运输和单据

供应商按照上汽集团的要求和行业常用的且足以保护货物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制备足够的包装周转数量满足上汽集团的供货要求，并根据上汽集团的供货数量计划增长及时进行增补。

供应商按照上汽集团的要求，合理、及时安排货运路线、运输工具等完成交货；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及任何与产品有关的装卸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或畜力托运费等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按照上汽集团的要求，持上汽集团规定的交货单据进行交货。

②付款

上汽集团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确发票和经上汽集团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前述发票和验收单统称为“支付材料”），上汽集团对支付材料确认无误后，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上汽集团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每一笔款项：付款日期应为上汽集团收到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二十五日。

③交付

供应商应按照附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完成供货，除非获得上汽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作出任何变更。零部件采购合同为开放式框架供货合同，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供应商应按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的规定交付订单项下产品。上汽集团采用 IT 系统线上订单和手工订单（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供应商的订单）发布订单。一般国产零件，上汽集团每周向供应商发布下一周的线上订单；除一般国产零件的其他零件，上汽集团可即时向供应商发布手工订单；上汽集团每月向供应商发布未来 2 个月的预测。

④产能和工装模具

上汽集团要求供应商有能力在一个生产日内达到上汽集团不时要求和发布的日精益生产率及维修配件计划的要求，并能够按日精益生产率运行。供应商还必须持续地维持最大生产率（MCR，比日精益生产率高 15%）。若供应商的任何运行计划无法达到日精益生产率和/或不支持最大生产率，供应商应事先获得上汽集团书面批准。

⑤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零部件的所有权和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在零部件被运至上汽集团场所或上汽集团指定地点并从交通工具卸下后，由供应商转移至上汽集团。

(5) 大众一汽大连

公司与大众一汽大连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以及《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国内采购零件供应商物流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①订单和预测

订单和要货计划及预测为甲方要货的凭证，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通过WEB-EDI的网上确认方式被乙方接受，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订单或要货计划经WEB-EDI发出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之时起48小时内通过WEB-EDI反馈信息。

②供货与检测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施行上门取货，即甲方指定承运人至乙方货物包装地取货。双方在乙方包装地实现货物交接。货物装车后，经甲方承运人检验无误，双方做书面交接。

③支付条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价格协议》等相关文件所确定的合同零部件价格并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应在每月底按照甲方确定的开票数量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60个日历日内付款。

(6) 江淮汽车

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江淮汽车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供货

甲方每月25日前将下个月配套件采购订单通过SRM信息平台发布给乙方，同时提供N+1、N+2月预测计划。当月采购订单当月有效，未完成订单不做滚动，预测计划仅做参考。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SRM信息平台向甲方回复订单满足情况。

②商务条款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零部件品种、数量和价格以《外购件订货合同》和《产

品价格协议》为准。

甲方每月 20 日在 SRM 信息平台发布月度结算数据，乙方接收数据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及时提交至甲方采购部，乙方发票提交截止时间为每月 27 日，乙方若二次交票，发票提交截止时间为每月 28 日，特殊月份另行通知。

乙方在 SRM 平台上看到付款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及时领取货款。

(7) 上汽通用

①交付进度

交付应该按照买方在日程表中规定的数量和时间进行。卖方应采取措施通过安全加密的电子方式沟通采购及供应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买方的 RFQ 文件、采购合同和生产计划，及发送给买方 ASN，报价和建议等。

②单据及付款

卖方应向卖方出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形式发票以便买方付款，并且接受以电汇，或由买方决定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付款。买方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在发票日后平均 40 日付款，每周统一安排在星期二付款，如果该星期二为银行或买方的节假日，付款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8) 宝沃汽车

①要货计划与要货订单

A、买方可在每个要货周期结束（整车 5 天）前向卖方发布下一个要货周期的货物采购计划，以便于卖方进行货物生产准备。每个要货周期的时间跨度为 1-6 个月或者买方不时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其他时间。

B、买方向卖方发布要货订单以确定在某要货计划下卖方应当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数量及交付时间，卖方有义务按照要货订单上确定的数量与交付时间供货。

②付款

卖方应在产品交付或服务履行完毕后，按买方要求的格式开具相关的商业发票，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付款日期应为买方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 25 日（境内供应商）。买方向卖方采购的零件清单、价格等见《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当《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约定不一致时，以《采购订单》中的价格为准。

③交货

卖方须按照双方采购合同中确认的方式供货，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卖方不得作出任何变更。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应按照买方交货指令中所规定的数量、时间和地点进行。

④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除另有规定外，采购合同项下的产品所有权和风险在产品运至买方工厂或买方指定的地点并将产品从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卸下后由卖方转移至卖方。

7、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

(1) 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严格遵循决策流程，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一旦进入体系后，为确保终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产业链上下游通常相互依存，合作相对稳定。

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客户决策流程及有权部门
1	供应商推荐	采购中心、技术部门、质保部门均具备推荐权限，客户通常会根据其市场竞争对手的供应商信息、对标车型的供应商信息进行遴选，在具备行业认证的供应商中择优推荐。
2	潜在供应商评审	由采购中心、技术部门、质保部门进行综合评审，三大部门一致通过评审后，方可获得潜在供应商资格，取得合格供应商代码。
3	项目定点	针对具体项目，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要求及报价需求，评估供应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架构、报价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要求，并通过竞标、技术质量评审及报价最终确定项目定点供应商。 根据项目阶段，客户通常分别确定开发供应商（负责技术开发）与批量生产供应商（负责批量生产），开发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同等价格条件下拥有优先权。

由上表可见，决定公司能否获取客户并长期保持稳定的核心在于以自身过硬的综合实力及交易历史获得客户关注，并通过潜在供应商评审；根据客户未来的采购需求变化积极参与。

公司在各阶段的获客方式如下：

①供应商推荐阶段

A、取得行业认证及客户标准认证

为协调国际或区域范围内的汽车质量系统规范，全球或国家的汽车制造商

会制定相应的质量技术标准，只有取得相应标准认证的零部件供应商才可在相应的范围内提供产品。同时，下游客户作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也会依据其内部过程管理标准和质量控制规范性文件对潜在供应商范围内的零部件厂商进行评审，分数、级别越高，能够参与的项目范围越广。

本公司获得了以下行业标准认证：

序号	行业认证名称	适用区域	颁发机构或审核机构	标准意义	公司取得时间
1	IATF16949: 2016	汽车行业全球范围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质量管理体系	2018年3月
2	ISO/TS16949: 2009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质量管理体系	2011年1月
3	ISO/TS16949: 2002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质量管理体系	2005年2月
4	VDA6.1	汽车行业德国地区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质量管理体系	2004年7月
5	QS-9000:1998	汽车行业美国地区 （克莱斯勒、通用、福特汽车）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质量管理体系	2002年
6	ISO9002:1994	国标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	1999年6月
7	ISO14001: 2015	全球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江苏评审中心 （CQC）	环境管理体系	2017年7月
8	ISO14001: 2004	全球范围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环境管理体系	2006年2月
9	ISO14001: 1996	全球范围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TUV）	环境管理体系	2005年7月

注：16949体系产生前，各地区的主要厂商在区域范围内联合制定区域标准（如VDA6.1、QS-9000:1998等），为统一全球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了16949标准并逐步升级为目前的IATF16949，不再进行VDA及QS-9000相关认证。

除行业通行认证外，部分客户在行业标准基础上，根据自身对供应商的管理体系制定特定标准并定期评审。下游客户对本公司评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准名称	取得时间	公司所获等级	主要考察内容
1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ormel-Q	2007年12月	A级（最高级别）	质量管理 每三年一次
		VW60330	2010年3月	A级（最高级别）	压接过程能力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Formel-Q	2009年8月	A级（最高级别）	质量管理 每年一次
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VDA6.3	2015年10月	B级	质量管理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BIQS	2019年3月	绿灯 Level3	质量管理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DA6.3	2015年3月	B+级	质量管理

序号	客户名称	标准名称	取得时间	公司所获等级	主要考察内容
6	萨玛汽车内饰（北京）有限公司	VDA6.3	2018年11月	A级（最高级别）	质量管理
7	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VDA6.3	2016年5月	A级（最高级别）	质量管理 每年一次
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VDA6.3	2006年1月	B级	质量管理

B、提升自身综合实力

供应商自身的综合实力是获客的关键要素，提升综合实力既有利于在客户主动寻求供应商时获得更多机会，也有利于在后续的具体项目竞标中获得更高的分数、提高成功率。

公司重视基础研发、质量管控、过程控制、产品交付，并通过智能制造不断提升，形成过硬的自身实力；积极参与主流整车厂商的项目，积累良好的市场口碑，提高行业影响力及知名度。

C、主动宣传，获取新客户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下游客户、境内外供应商平台组织的行业交流，通过主动宣传展示实力，建立与全球新客户的沟通渠道。

②潜在供应商评审阶段

潜在供应商评审是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评审，需由客户采购中心、质保部门、技术部门一致同意后，方可获得潜在供应商资格。公司根据长期积累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过程控制、交付能力等参与评审，同时，公司在智能制造的领先地位也成为潜在供应商评审时的一大主要优势。

公司目前已取得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通用汽车、戴姆勒奔驰、福特汽车、捷豹路虎、上汽集团、宝沃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德国奥迪、车和家等多家主流整车厂商潜在供应商资格，可以参与其具体车型及项目竞标及报价。

③项目定点阶段

整车厂商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由采购中心通过 EDI 系统（电子数据交换）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报价及产品要求，公司无需过多主动维护，主要根据项目质量、自身研发及排产计划、财务预测确定参与的项目及报价策略。本阶段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成功率：

A、凭借自身实力在客户内部评审中取得更高等级（例如大众汽车集团

formel-Q A 级供应商），可以参与全部类型线束（整车线束、发动机线束、其它小线束）的项目竞标；

B、根据市场信息预测项目前景、排产计划及成本预测，对于具备参与意向的项目，在获得客户项目需求时，积极调配技术、物流、生产资源参与竞标；

C、积极争取项目开发供应商资格，参与客户前期产品设计过程，并依托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及综合研发实力推进产品完成研发并进入量产，获得在量产供应商选择阶段的优先权。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优势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新客户的开发和原有客户的维系上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交易背景及获取方式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自取得上汽大众潜在供应商资格后一直与其保持良好沟通。随着中国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大众品牌为首的车型产销量快速增长，着力推动供应链本土化。发行人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优质汽车线束供应商，通过项目定点，于 2009 年起逐步与上汽大众开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6 年取得了 EA888 发动机线束项目定点后逐步建立市场口碑，通过项目定点的方式于 2008 年起与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供应以 EA211 为主的发动机线束。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5 年取得了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潜在供应商资格评审，于 2006 年通过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新项目发包竞标，取得 EA888 发动机线束项目定点并持续供货。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脱离上汽集团，在安徽芜湖建厂，需要寻找新供应商，发行人于 1999 年通过供应商评审并取得风云汽车项目定点，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寻求质量、成本更加优质的合作供应商，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公司于当年通过潜在供应商评审，从 ZP11 EU5 出口发动机线束开发定点开始，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上汽集团收购南汽集团，上汽集团内部分业务转移至南汽集团负责生产，发行人根据上汽集团整体项目安排，与南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	发行人因长期给奇瑞汽车供货，研发和质量能力得到市场肯定，2006 年同在安徽的江淮汽车进军乘用车领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交易背景及获取方式
		有限公司	域后，发行人收到其报价邀请，最终竞标获得项目。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北京宝沃开发S车1.8T系列发动机，其市场对标产品为上汽大众EA888发动机，而发行人是大众EA888的主要线束供应商，故邀请发行人参与其自主发动机的线束开发，后续发行人通过优秀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通过项目定点与北京宝沃建立合作关系。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取得上汽通用潜在供应商资格后一直与其保持良好沟通。鉴于发行人是上汽集团（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50%股权）荣威Ei5的供应商，而上汽通用首次合作的别克VELITE 6使用了与荣威Ei5相似的高压线束系统，因此通过别克VELITE 6项目的发包、竞标和定点，顺利成为上汽通用项目定点供应商。

注：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不再纳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3）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客户结构相对简单，针对主要客户，公司配备销售经理及工程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对接并提供相应服务。此外，公司对主要客户均定期进行拜访或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组织交流，以及时跟踪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发行人员工不得向客户或其员工馈赠任何可能被视为是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报酬的有价之物；根据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不得向客户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等廉洁自律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确认函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业务人员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等。根据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检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发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8、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及金额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汽大众	成套线束	72,238.44	46.40%
		发动机线束	120.12	0.08%
		其他线束	6,039.89	3.88%
	小计	-	78,398.44	50.35%
2	上汽通用	成套线束	14,712.34	9.45%
3	宝沃汽车	成套线束	11,706.60	7.52%
		发动机线束	1,695.19	1.09%
	小计	-	13,401.79	8.61%
4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动机线束	13,141.35	8.44%
		其他线束	97.49	0.06%
	小计	-	13,238.84	8.50%
5	奇瑞汽车	成套线束	10,772.00	6.92%
合计			130,523.41	83.83%
2018 年度				
1	上汽大众	成套线束	65,366.83	45.66%
		发动机线束	528.09	0.37%
		其他线束	5,457.96	3.81%
	小计	-	71,352.89	49.84%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动机线束	17,925.56	12.52%
		其他线束	1,956.62	1.37%
	小计	-	19,882.18	13.89%
3	奇瑞汽车	成套线束	17,281.89	12.07%
4	上汽集团	成套线束	5,040.82	3.52%
		发动机线束	2,223.57	1.55%
		其他线束	2,597.24	1.8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小计	-	9,861.64	6.89%
5	北汽福田	成套线束	5,934.89	4.15%
		发动机线束	1,100.66	0.77%
		其他线束	73.99	0.05%
	小计	-	7,109.54	4.97%
合计			125,488.13	87.65%
2017 年度				
1	上汽大众	成套线束	64,715.95	48.37%
		发动机线束	688.54	0.51%
		其他线束	4,341.68	3.25%
	小计	-	69,746.17	52.13%
2	大众汽车（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发动机线束	19,580.86	14.64%
		其他线束	2,174.59	1.63%
	小计	-	21,755.46	16.26%
3	奇瑞汽车	成套线束	9,789.13	7.32%
4	江淮汽车	成套线束	8,970.15	6.70%
5	北汽福田	成套线束	7,175.02	5.36%
		发动机线束	1,443.58	1.08%
	小计	-	8,618.60	6.44%
合计			118,879.50	88.86%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更名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湖南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2019年不再纳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并于2019年9月更名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车型、不同品牌客户所使用的汽车线束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车型线束通常为“一车一供”，即同一车型仅由一家供应商供货；共平台的汽车线束可能存在2家或2家以上的线束供应商，但针对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通常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汽车终端销售价格越高，车身体积越大、配置越高，通常线束产品定价也越高。同时，产品定价与客户采购政策密切相关，

产销量较高的整车厂商通常议价能力较强，在保证供应商一定利润基础的前提下，会执行更严格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政策。此外，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部分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

9、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变动情况	客户变动原因
2017年	前五大客户新增北汽福田，减少上汽集团	北汽福田战略转型拓展乘用车，导致发行人汽车线束的销量提升；上汽集团发动机线束项目随生命周期销量有所下降。
2018年	前五大客户新增上汽集团，减少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受SUV乘用车销量的下滑导致发行人汽车线束的销量下降；上汽集团整车线束项目及荣威ei5高压线束于2018年实现量产。
2019年	前五大客户新增上汽通用，减少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K218项目实现量产，收入规模增加；上汽集团EP22整车线以及发动机线束收入规模下降

(2)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大众	78,398.44	50.35%	71,352.89	49.84%	69,746.17	52.13%
大众汽车（中国）	13,238.84	8.50%	19,882.18	13.89%	21,755.46	16.26%
奇瑞汽车	10,772.00	6.92%	17,281.89	12.07%	9,789.13	7.32%
江淮汽车	2,261.24	1.45%	4,100.50	2.87%	8,970.15	6.70%
上汽集团	7,701.03	4.95%	9,861.64	6.89%	5,742.17	4.29%
宝沃汽车	13,401.79	8.61%	-	-	-	-
北汽福田	-	-	7,109.54	4.97%	8,618.60	6.44%
上汽通用	14,712.34	9.45%	960.78	0.67%	-	-
合计	140,485.69	90.23%	130,549.42	91.20%	124,621.68	93.14%

注：2017-2018年，宝沃汽车为北汽福田控制的子公司，销售收入纳入北汽福田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大众的销售占比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

行人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前期承接的上汽通用及宝沃汽车的成套线束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并贡献销售收入，降低了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占比，2019年销售收入占比略有回升，主要系当期 T-Cross（途铠）及 BSUV COUPE（途昂 X）等新项目量产，贡献较多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在 2019 年有所下降，下降原因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原有项目完成生命周期停止生产，同时新项目终端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对发行人的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淮汽车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和悦、瑞风 S5 停产以及瑞风 S3 项目销量下降导致对发行人的需求减少，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未继续承接其新增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一汽大众（大连）发动机线束采购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销售占比先升后降，主要系 2018 年度荣威 MARVEL X 整车线束项目及荣威 EI5 高压线束项目实现量产导致对发行人的需求增加，2019 年荣威 EP22 整车线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汽福田及宝沃汽车 2019 年度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宝沃汽车自 2017 年度积极开拓乘用车业务，并且在 2019 年被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乘用车销量较以往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10、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征基本一致，具有行业普遍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475.99 万辆、2,556.42 万辆、2,503.63 万辆及 2,329.40 万辆，占当年我国汽车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88.34%、88.52%、89.16%及 90.40%，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乘用车销量方面，2019 年一汽大众及上汽大众销量分列第一及第二位，上汽通用销量为第三位，三者销量合计占 2019 年乘用车市场的 26.34%。昆山沪光作为汽车线束领域及大众集团汽车线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统计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最近披露的最大客户销售占比
圣龙股份	83.07%	37.39%

可比上市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最近披露的最大客户销售占比
文灿股份	55.62%	19.65%
常熟汽饰	52.32%	31.86%
福达股份	51.11%	34.16%
秦安股份	92.10%	73.44%
蓝黛传动	65.51%	21.19%
宁波高发	62.59%	32.76%
永鼎股份	15.97%	未披露
得润电子	36.78%	18.75%
平均值	57.23%	33.65%
平均值（不考虑永鼎股份、得润电子）[注]	66.62%	36.28%
昆山沪光	83.83%	50.35%

注：圣龙股份、常熟汽饰、福达股份、秦安股份、宁波高发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选取其招股书披露时最近一期的第一大客户占比。

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前期通过并购上海金亭及柳州双飞，将主营业务向汽车线束及汽车电气业务延伸，但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仍相对较低，所属证监会行业不属于汽车制造业，其下游客户并非全部为汽车整车厂商，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其中，永鼎股份主营通信科技、海外工程、汽车线束和超导材料四大业务，2019年汽车线束业务收入占比为39.07%；得润电子主营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2019年汽车电气系统收入占比为32.42%。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为57.23%，其中以汽车整车厂商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66.62%，其中秦安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92.10%，高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文灿股份、得润电子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在20%以下，而秦安股份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73.44%，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普遍在30%-40%之间。以生产汽车线束为主营业务的上海金亭及柳州双飞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上海金亭及柳州双飞被上市公司收购前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98.70%、95.23%，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40.64%、80.87%，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2019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83.83%，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销售占比为50.3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行业共性特点，同时也有自身经营特点：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及产能有限，集中资源服务主要客户

汽车整车厂商对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要求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快速交货能力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自动化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满足整车厂商的严格要求。但相比于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短期内不具备通过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来满足大量新增客户的产能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平均为 34.93 亿元、19.72 亿元，而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6.51 亿元、5.38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受限于自有资本实力及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有限的资源服务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少数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单一客户合作的项目数量较多，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后，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第二，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线束行业属于汽车电子行业范畴，汽车线束是为汽车各种电器与电子设备提供电能和电信号的电子控制系统，是汽车电路运行的基础零部件。主流整车厂商基于安全性、稳定性等考虑，通常仅会向少数几家线束供应商直接采购汽车线束产品用于整车组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除整车厂商外，主要客户还包括较多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常熟汽饰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品，一半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整车厂商的一级配套供应商。福达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主要客户包括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相对于汽车整车厂商一级配套供应商严格准入、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二级供应商相对更为分散，客户集中度通常也相对较低。

第三，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种类较多，客户相对多元化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而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同时生产销售不同功能的汽车零部件情况，例如福达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等；宁波高发的主要产品包括变速操纵器、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和电子风扇离合器等；永鼎股份涉足通信科技、海外工程、汽车线束和超导材料等多个业务领域；得润电子的主要产品包

括家电连接器、透镜产品、汽车线束、新能源车载充电机等。由于不同功能产品服务于不同的客户，因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第四，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出口业务，面向国外客户销售一定程度降低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针对国内整车厂商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境内市场。而可比上市公司中，圣龙股份、文灿股份及蓝黛传动存在出口业务，客户更为多样化。

第五，可比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中，永鼎股份和得润电子分别通过收购上海金亭和柳州双飞，增加了汽车线束业务。上海金亭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被收购前三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4%、98.55%及 98.70%，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48%、43.16%及 40.64%；柳州双飞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前两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8%、95.23%，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6%、80.87%，也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水平。

第六，随着公司其他客户订单进入批量生产，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

近年来，随着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大力拓展各知名整车厂商客户，陆续通过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北京奔驰、长安福特等优质合资整车厂商严格的资质评审，成为其合格的线束供应商，并取得上汽集团宁德纯电动车（荣威 EX21）整车线束、IP34 P1（荣威 EI6 混合动力）高压线束、上汽通用 K228（别克 VELITE 6）、K228C 高压线束及 K218（雪佛兰克鲁泽）整车线束、北京奔驰 H/X243 高压线束、长安福特 U540 整车线束（林肯 MKX 航海家）等主流车型的线束项目定点。随着前述新客户新订单逐渐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

综上，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11、对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6-2019 年，公司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96%、

52.13%、49.84%和 50.35%。公司对上汽大众的销售集中度较高，与上汽大众行业地位、汽车线束行业特征、公司目标客户定位、有限资源配置、核心竞争力等因素是密切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经过市场竞争进入大众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自 2000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与上汽大众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逐步提升。

大众集团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格审查，制定了供应商质量能力评价标准 Formel-Q，供应商在满足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6.3 标准的同时，还需在研发、试验、过程保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供货能力及经营情况等多方面满足大众集团 Formel-Q 体系认证要求；在此基础上，上汽大众针对其供应商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过程与产品审核标准。发行人凭借高效的智能制造、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能力以及精准的物流供应，获得上汽大众的充分认可，自 2000 年起获得上汽大众供应商代码至今已超过 19 年，陆续向上汽大众及其分公司提供门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整车 KSK 线束，并取得了新能源汽车 MEB 平台 3 款电动车型的高压线束预定点。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方式，通过在研发、质量、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上汽大众的供应商体系。

(2) 公司与上汽大众合作历史悠久，持续获得大众认可

发行人于 2000 年进入上汽大众的供应商体系，2005 年进入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供应商体系，自 2005 年获得大众集团西雅特 LEON 门线束 SE 359 项目定点以来，逐步参与上汽大众新车型新项目的同步研发，并取得一系列发动机线束、高端定制化 KSK 整车线束的项目定点，配套车型涵盖上汽大众桑塔纳、途昂 SUV、T-CROSS、朗逸、POLO、斯柯达明锐、斯柯达昕锐、斯柯达昕动、斯柯达柯米克等主流车型。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目前已经取得上汽大众纯电动汽车 MEB 生产平台三款电动车高压线束预定点，参与上汽大众新能源汽车的同步研发。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正向研发实力、严格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供货服务获得上汽大众的高度认可，成为上汽大众线束领域供应商中的重要合作伙伴。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的合作历史详见下表：

时间	重要合作事件
2000年	通过上汽大众潜在供应商评审，取得供应商代码
2005年	进入大众集团的供应商体系，通过评审取得供应商编号
	获得SE 359门线束，并于2006年正式量产
2007年	取得大众集团 Formel Q A 级供应商资质
2009年	取得上汽大众旗下斯柯达明锐车型 EA113 2.0L MPI 发动机线束定点，并于2010年量产
2011年	取得斯柯达昕锐 SK253 KSK 整车成套线束定点，首次为上汽大众提供高端定制化 KSK 整车线束
	取得 EA888 EVO2 发动机线束定点，装配于上汽大众途观、斯柯达速派、斯柯达明锐等车型，2012年量产
2012年	取得斯柯达新速派 SK461 FL KSK 整车成套线束定点，2013年量产
	成为斯柯达昕动 SK253 SP KS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2014年量产
	取得斯柯达明锐 SK371 KSK 整车线束定点，2013年量产
	取得上汽大众朗逸车型 PQ34 蓄电池线束定点，2013年量产
2013年	成为桑塔纳浩纳车型 VW350 KSK 开发供应商，2015年量产
2014年	成为新桑塔纳车型 VW351 KSK 开发供应商，2016年量产
	取得新桑塔纳、斯柯达昕锐、昕动车型 ABS 轮速传感器线束定点，2016年量产
2016年	成为斯柯达柯米克车型 SK316 KSK 开发供应商，2018年量产
2017年	取得大众集团专门建立的用于生产电动车型的 MEB 平台中 LOUNGE SUVe、AERO、A SUVE 三款新能源车型高压线束定点，开始为上汽大众提供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研发设计，2021年将正式量产
	成为上汽大众 T-CROSS 车型 KSK 开发供应商，2019年量产
	取得 T-CROSS、POLO 车型 ABS 轮速传感器线束，2019年量产
2018年	取得上汽大众途昂 X 车型 VW416 COUPE KSK 整车线束项目定点，2019年量产
	成为上汽大众途昂系列车型 VW416 PA KS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2020年将量产
	成为 37W 平台斯柯达新明锐 SK381 KS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2020年将量产
2019年	成为上汽大众 MEB 平台奥迪纯电动汽车 A+SUVE 车型 AU 316 KSK 整车线束开发供应商，2021年将量产
	取得上汽大众 MEB 纯电动平台电池包线束项目定点，2020年将量产

通过前期合作，公司已经与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及上汽大众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其一级供应商里重要的汽车线束合作伙伴。公司连续 12 年取得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评定的 Formel-Q 最高级别的 A 级供应商认证，与德国博世（BOSCH）一同被上汽大众总部列为达到工业 4.0 水平的供应商，并受邀加入德国大众“智能辅助驾驶系统（ADAS）的可智能制造研究”。

（3）公司与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不断取得新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汽大众销售整车线束，为上汽大众工艺最为复杂、对供应商要求最高的线束。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大众销售的整车线束收入分

别为 49,534.62 万元、64,715.95 万元、65,366.83 万元及 72,238.4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针对大众汽车在中国市场投放的专为电动车打造的 MEB 平台，公司取得了其中 LOUNGE SUVe、AERO、A SUVE 三款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项目预定点，预计批量生产后，将实现超过每年 12 万套汽车整车线束的配套供货。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汽大众多款车型如大众途昂 X 整车线束、大众途昂家族整车线束、A8 平台斯柯达新明锐整车线束等项目定点，计划未来 3 年内逐步实现批量生产供应。

序号	项目名称	线束类型	定点时间	预计首次量产时间	预计产量
1	MEB 纯电动平台高压线束（大众 LOUNGE SUVe、大众 AERO、斯柯达 A SUVE）	高压线束	2017 年	2021 年	12 万套/年
2	AU316 高压线束（奥迪 A+SUVE）MEB 纯电动车	高压线束	2019 年	2021 年	5 万套/年
3	SK381 KSK（37W 平台斯柯达新明锐）	整车线束	2018 年	2020 年	8 万套/年
4	POLO NF KSK 线束（大众 POLO）	整车线束	2019 年	2020 年	8 万套/年
5	VW416 PA KSK（大众途昂家族）	整车线束	2018 年	2021 年	10 万套/年
6	AU 316 KSK（奥迪 A+SUVE）	整车线束	2019 年	2021 年	5 万套/年
7	大众 Lounge SUVe KSK 线束	整车线束	2020 年	2022 年	10 万套/年
8	MEB 纯电动平台电池包线束	其他线束	2019 年	2020 年	30 万套/年
9	NEW PASSAT 小线（大众帕萨特）	其他线束	2020 年	2020 年	13 万套/年
10	VW416 PA&Coupe PA 小线（大众途昂家族）	其他线束	2019 年	2021 年	13 万套/年

（4）公司与上汽大众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

公司按照项目与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产品开发经验，不断取得客户信任，成为其稳定的汽车线束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上汽大众均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参考自身材料、人工成本、项目周期、项目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因素参与客户项目竞标，进行报价并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5）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透明度高

上汽大众是一家中德合资企业，由上汽集团和大众汽车集团于 1985 年合资成立，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汽车合资企业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并先后在南京、仪征、乌鲁木齐、宁波、长沙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上汽大众目前生产与销售大众和斯柯达两个品牌的产品，覆盖 A0 级、A 级、B 级、C 级、SUV、MPV

等细分市场。

上汽大众自 2014 年以来连续五年蝉联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拥有较高的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品牌质量口碑，在我国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上汽大众汽车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销量单位：万辆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汽大众乘用车销量	200.18	206.51	206.31	200.02	180.56	178.09
全国乘用车销量	2,144.42	2,370.98	2,471.83	2,437.69	2,114.63	1,970.06
市场占有率	9.34%	8.71%	8.35%	8.21%	8.54%	9.04%
市场排名	2	1	1	1	1	1

注：数据来源于汽车工业协会

上汽大众是历史悠久的知名合资企业，管理较为完善，根据工信部以及汽车工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产销量等主要经营指标，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市场需求稳定、可持续

200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27.97 万辆和 721.60 万辆，经过十余年的经济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家庭对汽车的需求量大幅增长，2018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近十余年内，汽车产销量总体保持较快速度发展。

2019 年度，受低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下滑，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但 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为 173 辆，而根据 OICA 显示，2015 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821 辆，德国为 593 辆，日本为 609 辆，较上述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我国汽车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电动化趋势将进一步改变汽车产业结构。

上汽大众作为我国乘用车行业的龙头企业，自 2014 年以来连续五年蝉联我国乘用车销量冠军，行业占有率多年位居我国前列，拥有较高的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品牌质量口碑，在整体乘用车销量下滑的情形下，2018 年维持了销量的增长，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2019 年略有下降。同时，上汽大众于 2017 年推出针对电动化战略的 MEB 平台，全面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在我国汽车

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上汽大众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具有持续性。

(7) 公司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①汽车线束市场前景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落后于国外发达国家，汽车市场空间广阔。汽车线束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在传统汽车电子领域中，单车线束产品平均总值约为 2,000 元，某些高端车型则更高。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572.1 万辆，以单车线束 2,000 元的价格估计，中国汽车电子的线束产品的年需求量将超过 500 亿人民币。未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逐渐优化发展结构，汽车线束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②汽车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进入壁垒高

汽车厂商尤其是全球汽车品牌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体系较为封闭。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线束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主要以德国的莱尼、德科斯米尔、科络普，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以及美国的李尔、安波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合资厂商为代表。

国内自主线束厂商通常为国产汽车进行供货，只有包括昆山沪光在内的少部分汽车线束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依靠在研发、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上汽大众供应商体系，并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高端定制化整车线束，目前已经取得上汽大众桑塔纳、途昂 X、T-CROSS、斯柯达昕锐、昕动、明锐、柯米克多款知名车型的整车 KSK 线束项目，在上汽大众供应商体系中拥有重要的地位。为上汽大众提供整车线束的供应及其配套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公司	性质	简介	为上汽大众提供 KSK 整车线束的车型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	2004 年成立，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金亭持股 40%	朗逸、PASSAT、途安、昊锐、柯迪亚克等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	2012 年成立，德国线束厂商科伦伯格舒伯特持股 55%，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途观、途岳、凌度、柯珞克等
昆山沪光	内资企业	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桑塔纳、途昂 X、途铠、斯柯达昕锐、昕动、明锐、柯米克等

③发行人已与上汽大众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协议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积累，进入了上汽大众的供应商体系，并于 2013 年 8 月签订了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协议《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双方对后续的样件试制、物流安排、付款条款、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经过多年的项目合作，公司已经与上汽大众在技术、物流、质量等方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上汽大众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优秀服务表现奖、2016 年度优秀质量表现奖等多个奖项。

由于汽车生产目前已经实现高度自动化，通过严格的生产计划以及物流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因此通常汽车整车厂商在确定供应商之后，为了保证其生产的稳定及连续性，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综上，公司同上汽大众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汽大众在高端定制化 KSK 整车线束领域主要有昆山沪光、苏州波特尼、科世科（平湖）等供应商。昆山沪光自 2000 年起获得上汽大众供应商代码至今已 19 年，陆续向上汽大众及其分公司提供门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高端定制化 KSK 整车线束，销量占上汽大众产量的比例及对上汽大众整车线束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在传统燃油车逐渐向电动车转变的趋势下，昆山沪光成为上汽大众新能源汽车 MEB 生产平台 3 款电动车型的开发供应商，为上汽大众的核心线束供应商；昆山沪光拥有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体系，有效地保障了线束产品的质量稳定及供应效率。总体上，公司同上汽大众的合作正处于不断深化和扩大的阶段，替代风险较低。

(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并非公司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上汽大众为德国大众集团下属公司与上汽集团的合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汽大众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通过与上汽大众多年的合作，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依靠在物流供货、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提升综合实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不断获得上汽大众的项目订单。公司取得业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除上汽大众之外，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取得了北京

奔驰、上汽通用、长安福特、车和家等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通用汽车、戴姆勒奔驰、福特汽车、捷豹路虎、上汽集团、宝沃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德国奥迪、车和家等多家主流整车厂商潜在供应商资格，并陆续获得主流车型的项目定点，在手的定点项目中，上汽大众项目数量为 14 个，非上汽大众项目数量为 19 个，未来公司客户及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客户集中度预计将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2、主要整车生产厂商目前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1）整体占比情况

由于成套线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77%、69.65%及 75.59%，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厂商，且由于客户未披露分车型的产量情况，因此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以下将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成套线束数量，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量进行对比如下：

①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年份	销量（万辆）	产量（万辆）	公司对其销量（万套）	公司对其销量占其产量比重
2019 年	200.18	192.62	47.11	24.46%
2018 年	206.51	209.70	43.96	20.96%
2017 年	206.31	206.99	50.67	24.48%
2016 年	200.18	196.86	37.36	18.98%

注：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产量数据来源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年报以及产销快报披露的产量。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上汽大众的销量占比由 18.98% 提升至 24.4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推行智能制造，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取得客户的认可，在原先 SK351/VW351（桑塔纳等共平台车型）、Octavia（明锐）、SPACEBACK（昕动）等车型基础之上，2018 年批产了 CUV（柯米克），销量达 3.83 万套；2019 年，在上汽大众销量出现下降的情况下，新项目 T-Cross（途铠）、BsuV Couple（途昂 X）整车线束均实现量产，合计销量为 7.96 万套，因此带动公司对上汽大众的销量占比提升至 24.46%。

公司不断获得客户的新项目，市场份额提升，体现了公司与上汽大众的合

作关系具有紧密性、稳定性。

②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年份	销量（万辆）	产量（万辆）	公司对其销量（万套）	公司对其销量占其产量比重
2019年	160.01	161.68	15.86	9.81%
2018年	197.01	196.00	0.52	0.27%
2017年	200.02	200.55	-	
2016年	188.71	187.63	-	

注：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产量数据来源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销快报披露的产量。

上汽通用为公司 2018 年的新增客户，但公司对其销量为 0.52 万套，占比仅为 0.27%。

2019 年，上汽通用产销量同比下降，但随着 K218（克鲁泽）项目实现量产，公司对上汽通用共销售 15.86 万套整车线束，销量占上汽通用比重迅速提升至 9.81%，使得公司的销售份额增加。

现阶段，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占比总体较低，未来随着 9BX 整车线束、E2 48V（昂科威、凯迪拉克 XT4）低压线束及 E22（君威/君越）整车线束等重点新项目的陆续量产，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③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销量（万辆）	产量（万辆）	公司对其销量（万套）	公司对其销量占其产量比重
2019年	5.45	5.27	3.53	66.98%
2018年	5.15	5.16	2.14	41.47%
2017年	7.39	7.32	2.59	35.38%
2016年	5.60	5.61	0.01	0.18%

注：1、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应数据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年产销快报披露的乘用车产量；2、2019 年 7 月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2019 年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宝沃汽车为公司的重要合作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为其供应 S500（BX5）整车线束。2019 年宝沃汽车被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后，销量有所提升，其中 BX5 车型改款后，销量提升明显，带动公司对其销量占比由 41.47% 上升至 66.98%。

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销量（万辆）	产量（万辆）	公司对其销量（万套）	公司对其销量占其产量比重
2019年	67.33	65.43	1.33	2.03%
2018年	70.19	71.11	2.77	3.90%
2017年	52.20	53.80	-	-
2016年	32.17	32.05	-	-

注：公司对上汽集团同时销售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为保持可比性，此处仅统计成套线束部分，上汽集团的产量也为上汽整车销量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对上汽集团主要销售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销售收入较低。2018，随着上汽集团EP21（荣威MARVEL X）和EP22（荣威Ei5）整车线束项目实现量产，带动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增长71.74%。

2019年，上汽集团的产销量均下降，同时公司2019年对上汽集团无新量产项目，因此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⑤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销量	产量（万辆）	公司对其销量（万套）	公司对其销量占其产量比重
2019年	73.99	73.01	5.01	6.86%
2018年	73.82	73.03	9.24	12.65%
2017年	67.27	68.89	5.29	7.68%
2016年	67.72	67.12	7.93	11.81%

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产量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汽车产量及销量。

2016年至2019年，奇瑞汽车的产销量持续上升，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量占比分别为11.81%、7.68%、12.65%及6.86%，相对较低。2018年度，由于公司T18（瑞虎8）整车线束项目在当年实现量产，销量达3.53万套，使得公司对奇瑞的销售份额得到快速提升。

2019年，奇瑞汽车的瑞虎系列车型销量均大幅下滑，使得2019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量下降较多。

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销量（万辆）	产量（万辆）	公司对其销量（万套）	公司对其销量占其产量比重
2019年	42.12	42.09	1.09	2.59%
2018年	46.24	46.41	2.17	4.68%
2017年	51.09	49.80	4.42	8.88%
2016年	64.33	65.63	12.65	19.27%

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量数据来源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各年年报披露的产量。

报告期内，江淮汽车的产销量持续下降，同时公司也在调整国内客户的开发战略，使得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量及占比不断下降。

（2）新能源项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量产的新能源线束项目有上汽集团 EP22（荣威 EI5）、AS23P（名爵 EZS）、IP34（荣威 EI6）高压线束以及上汽通用国产全电动汽车 K228（通用 VELITE6）高压线束项目，占客户新能源车型销量如下：

年份	销量（万辆）	产量（万辆）	公司对其销量（万套）	公司对其销量占其产量比重
2019年	-	-	1.46	-
2018年	13.60	15.13	2.86	18.92%
2017年	5.82	6.22	-	-
2016年	2.01	2.18	-	-

注：相关数据为上汽集团年度报告中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及上汽集团在内的合计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上汽集团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承接的新能源高压线束项目陆续批产，其中 2018 年上汽集团 EP22（荣威 EI5）项目及上汽通用 K228（通用 VELITE6）分别实现销量 2.34 万套及 0.52 万套，合计对相关客户的销量占其产量比重达 18.92%。2019 年受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销量有所下降。

目前公司高压线束在手订单较多，2017 年 6 月，大众汽车集团发布电动车战略，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其中至 2025 年将推出超过 20 款新能源车。针对大众汽车集团在全球市场投放的专为电动车打造的 MEB 平台，公司已成为其高压线束总成全球供应商；同时，公司还取得了上汽集团 AS28P 高压线束、上汽通用 BEV3 纯电动平台高压线束（别克&凯迪拉克纯电动车）以及戴勒姆奔驰 S CLASS 115V/230V 高压线束及 H/X243 高压线束等，将在未来 3 年之内陆续量产。

综上，对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以及宝沃汽车等主要客户，虽然其产销量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由于公司对其销量占比较低，公司依靠持续的智能制造以及技术创新，不断获得新的项目订单，为公司带来了市场份额的提升。而对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客户，公司对其销量下降一方面系客户自身产销量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调整客户开发方向，使得增量项目相对较少所致。

新能源高压线束项目陆续批产，且公司已经取得了上汽大众 MEB 平台等多个项目定点，未来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市场份额也将得到提升。

1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合作历史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自取得上汽大众潜在供应商资格后一直与其保持良好沟通。随着中国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大众品牌为首的车型产销量快速增长，着力推动供应链本土化。发行人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优质汽车线束供应商，通过项目定点，于 2009 年起逐步与上汽大众开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6 年取得了 EA888 发动机线束项目定点后逐步建立市场口碑，通过项目定点的方式于 2008 年起与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供应以 EA211 为主的发动机线束。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5 年取得了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潜在供应商资格评审，于 2006 年通过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新项目发包竞标，取得 EA888 发动机线束项目定点并持续供货。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脱离上汽集团，在安徽芜湖建厂，需要寻找新供应商，发行人于 1999 年通过供应商评审并取得风云汽车项目定点，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寻求质量、成本更加优质的合作供应商，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公司于当年通过潜在供应商评审，从 ZP11 EU5 出口发动机线束开发定点开始，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上汽集团收购南汽集团，上汽集团内部分业务转移至南汽集团负责生产，发行人根据上汽集团整体项目安排，与南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长期给奇瑞汽车供货，研发和质量能力得到市场肯定，2006 年同在安徽的江淮汽车进军乘用车领域后，发行人收到其报价邀请，最终竞标获得项目。
6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北京宝沃开发 S 车 1.8T 系列发动机，其市场对标产品为上汽大众 EA888 发动机，而发行人是大众 EA888 的主要线束供应商，故邀请发行人参与其自主发动机的线束开发，后续发行人通过优秀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通过项目定点与北京宝沃建立合作关系。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	直接客户	合作历史
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取得上汽通用潜在供应商资格后一直与其保持良好沟通。鉴于发行人是上汽集团（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 50% 股权）荣威 Ei5 的供应商，而上汽通用首次合作的别克 VELITE 6 使用了与荣威 Ei5 相似的高压线束系统，因此通过别克 VELITE 6 项目的发包、竞标和定点，顺利成为上汽通用项目定点供应商。

注：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不再纳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由上可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均为长期合作伙伴，其中与主要客户上汽大众的合作历史在 10 年以上，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持续性。

14、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公司自确认收入起，整体的结算周期约为 2-6 个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直接客户	付款安排	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的次月二十六日一次性支付	发行人可多次分批向上海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海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
2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挂账后 60 个历日内付款	发行人应在每月底按照客户确定的开票数量开具符合客户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60 个历日内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客户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的发票，次月底前将货款一次性支付	发行人可多次分批向大众动力总成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对于当月十五日之前开立，且大众动力总成财务部于当月二十五日之前收到的发票，大众动力总成将于下月月底前（一般为每月二十五日左右，遇节假日顺延），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

序号	直接客户	付款安排	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8 日前收到发票, 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发行人提供《月度实物帐对账确认函》, 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八日前交到奇瑞公司, 奇瑞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于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27 日前收到发票, 次月付款	发行人发票提交截止时间为每月 27 日, 若二次交票, 发票提交截止时间为每月 28 日, 特殊月份另行通知。发行人在 SRM 平台上看到付款通知后, 按通知要求及时领取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
5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次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	南汽集团对支付材料确认无误后, 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 南汽集团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每一笔款项: 付款日期应为南汽集团收到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二十五日	银行汇款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次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	上汽集团对支付材料确认无误后, 除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外, 上汽集团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每一笔款项: 付款日期应为上汽集团收到并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二十五日	银行汇款
7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次月的第二十五日支付	付款日期为北京宝沃收到正确、完整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 25 日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
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收到的发票后, 在发票日之后平均 40 日付款。	客户通常在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 在发票日之后平均 40 日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汇款

综上, 除宝沃汽车外,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合作协议, 除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按照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铜补结算外, 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15、报告期部分车型销量远低于定点量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 EA888 项目的定点需求量分别为 8 万件、5 万件及 2 万件, 实际销量为 83.77 万件、70.74 万件及 2.74 万件, EA888 项目的定点需求量未包括发动机喷油嘴线束, 主要系喷油嘴线束数量较多, 价值量较低, 但喷油嘴线束属

于 EA888 发动机的配套线束，因此 EA888 项目的实际销量将喷油嘴线束的销量一并统计。

扣除喷油嘴线束之后，报告期内 EA888 项目的销量分别为 20.86 万件、17.05 万件及 1.05 万件，2017 年及 2018 年销量高于定点需求量的主要原因为相应定点需求量为 EA888 二代发动机的需求量，而 EA888 一代发动机线束按照原定点预计在报告期内已停产，因此未预测需求量，但实际仍在销售，导致实际销量中包括了部分一代 EA888 发动机线束。2019 年，大众一汽发动机缩产大排量的 EA888 发动机，改款后公司未再继续供应 EA888 项目的发动机线束，导致销量大幅下滑。

（1）定点需求量为预估量，并非实际采购量

定点需求量系项目定点时，整车厂商综合考虑该车型的未来定位、是否改款、市场销售预期、自身生产安排等因素，确定的预估需求量，主要供供应商开展研发及进行产能安排，并非整车厂商对供应商最终的实际采购量。

在项目定点后，往往需要经过 1-3 年的开发周期，才可进入批产阶段。

在项目进入实际批产阶段时，整车厂商会考虑到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周期，通常提供 2-3 个月的长期预测订单，公司据此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及时供货。而后，发行人下游客户最终根据终端市场情况及其整车装车计划，每周向公司提供未来 1-2 周的短期滚动预测订单，公司据此进行实际生产并按照送货要求进行发货。

（2）部分项目受到整机厂商市场地位、终端销售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销量与定点需求量存在差异

总体来看，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及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资品牌的行业地位高，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且为了保持稳固的供应商体系，合资品牌的定点需求量的差异小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自主品牌。

报告期内，上汽大众 SK351/VW351、T-CROSS（途铠）等大众系列车型的品牌知名度较高，销量较好，因此公司相关项目的实际销量高于定点需求量。

上汽大众 Octavia（明锐）、FABIA（晶锐）及 SPACEBACK（昕动）的定点需求量与实际销量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上述项目为斯柯达系列车型，相关

车型的价格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激烈，因此终端销售未达定点时的预期，导致实际销量小于定点需求量。

上汽通用 K228 (VELITE6) 为上汽通用推出的新能源车型，但由于新能源积分政策延后、补贴退坡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的销量与定点需求量差异较大。

宝沃 S500 (BX5)、奇瑞 T21 (瑞虎 5)、江淮 S3 (瑞风 S3) 及上汽集团 EP21 (荣威 Marvel X) 等项目部分年度的销量与定点需求量差异较大，主要系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受行业影响较大，因此销量未达预期。

(3) 为确保供应商产能充足，定点需求量通常高于实际需求

由于汽车终端市场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加上目前汽车生产大多采取低库存、快周期的准时制生产模式，因此为了避免需求量上升时供应商产能不足而无法及时供货，整车厂商通常会制定相对较高的定点需求量，以供供应商提前进行产能安排。

而实际采购量则由整车厂商在车型推出时，结合具体的销售、生产计划等因素向供应商发出，因此项目定点需求量往往高于实际需求。

此外，由于定点项目系客户在定点阶段做出的预测，而通常在经过 1-3 年的研发后，项目才可量产。由于量产与定点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宏观环境、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客户经营计划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也会导致实际需求与定点需求量存在差异。

(4) 部分项目定点时间较早

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2,576.90	2,808.06	2,887.89	2,802.81	2,459.76	2,349.19
增速	-8.23%	-2.76%	3.04%	13.95%	4.71%	6.86%

2014 年-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汽车销量由 2014 年的 2,349.19 万辆上升至 2017 年的 2,887.89 万辆。

Octavia（明锐）、FABIA（晶锐）、SPACEBACK（昕动）及 S3（瑞风 S3）等均为 2014 年定点，S500（BX5）为 2015 年定点，EP21（荣威 Marvel X）为 2016 年定点，因此当时估计的定点需求量相对较高。

对于 BSUV COUPE（途昂 X）及 K218（科鲁泽）等 2018 年之后新定点的项目，实际销量与定点需求量的差异相对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部分项目实际销量远低于定点需求量，主要系定点需求量系预估需求量，公司主要根据量产后的实际需求量进行供货；客户为保证供应商产能充足，往往会制定相对较高的定点需求量；部分项目受到整机厂商市场地位、终端销售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销量与定点需求量存在差异；此外，公司报告期内量产项目的主要定点时间相对较早，因此定点需求量系基于定点时的行业情况作出，与实际量产时具有差异。

16、部分主力车型销售单价与年降对比情况

（1）公司与客户均就年降后的价格签署价格协议

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在项目量产后的 2-4 年内执行年度降价，每年均就年降后的价格签署新的价格协议，并按照年降后的价格开具发票、结算货款，严格遵照协议执行。

（2）部分主力车型单价与年降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SK351/VW351、Octavia（明锐）等主力项目的年降仅针对不含铜补的零件价格，SK351/VW351、Octavia（明锐）2018 年度单价变动情况以及 CUV（柯米克）项目 2019 年单价变动情况与年降比例基本一致。其他项目单价变动与降价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EA211 项目 2018 年的部分零件进行了工程更改，在原有设计方案上进行优化调整，并执行新的价格，因此拉高了 2018 年的销售单价。2019 年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EA211 项目的年度降价已经到期，并且进行了国五转国六的改款，成本上升，相应销售价格较上年度同比增加了 3.35%。

②SK351/VW351 项目 2019 年的单价同比增加 7.29%，而降价比例为 7%，主要系当年的降价仅持续至 2019 年 5 月，从 2019 年 6 月开始，国家实施国六排放新规，上汽大众对 SK351/VW351 项目进行了改款并执行新价格，而公司销售旺季主要在下半年，因此使得全年的销售单价增长较多。

总体来看，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情况与年降比例基本一致，公司主要项目的年度降价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进行执行。

(3) 部分车型未持续年降的原因，是否与协议一致

Octavia（明锐）、SPACEBACK（昕动）、EA211 项目根据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年降期间结束，因此于 2019 年停止年度降价。

EA888 项目于 2013 年开始量产，因此报告期内已停止年度降价。

奇瑞汽车以及江淮汽车报告期内的项目降价较少，主要系公司对于自主品牌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降价期间较短，降价比例较低。

17、报告期各期末因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尚未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的项目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前未完成定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694.49 万元、293.13 万元、98.0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19%、0.06%，影响很小。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相关未完成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上汽大众	-	37.92	329.47
江淮汽车	64.90	215.63	204.30
奇瑞汽车	13.32	-	160.46
埃意	-	33.01	-
上汽集团	13.14	-	0.27
北京博泽	0.64	-	-
上汽通用	6.10	-	-
上海大众动力	-	6.56	-
合计	98.09	293.13	694.49

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未完成定价的产品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完成定价并确认对应的产品及铜补收入合计 731.91 万元、351.76 万元及 115.06 万元。

18、新量产未定价项目的协商定价机制

(1) 新量产未定价项目的协商定价机制，协商时间及流程是否有明确规定或惯例做法，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协商时点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项目的开发周期通常在 1-3 年，因此定点至实际批产时，会发生较多的工程变更，线束价格相应发生变动，但由于客户价格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因此通常在批产之后统一进行最终价格审批，审批周期在 2-5 个月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量产未定价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694.49 万元、293.13 万元及 98.0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19% 及 0.06%，影响很小，公司不存在利用协商时点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2)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申报材料对前述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如下：

<p>一般原则</p>	<p>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具体原则</p>	<p>1、汽车线束销售收入的确认 (1)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收货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p>
<p>针对新量产未定价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p>	<p>1、如果在报告期截止日前，相关产品已由客户签收或领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和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该部分产品及所对应的铜补收入。 2、如果在报告期截止日前，相关产品虽然已由客户签收或领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给客户，但是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尚未和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的，收入金额尚未能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确认该部分产品及所对应的铜补收入，在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的当期确认该部分产品及所对应的铜补收入。</p>

公司上述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目前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说明财务报告出具之前未定价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但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及具体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披露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如按照暂估价格确认新量产车型配套产品单价，对各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不按暂估价格确认单价	按暂估价格确认单价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63,179.32	163,028.65	-150.67	-0.09%
归母净利润	10,135.81	10,133.60	-2.21	-0.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不按暂估价格确认单价	按暂估价格确认单价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51,022.56	150,607.23	-415.33	-0.28%
归母净利润	10,120.15	10,108.27	-11.87	-0.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不按暂估价格确认单价	按暂估价格确认单价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39,877.22	140,569.49	692.27	0.49%
归母净利润	7,268.73	7,297.97	29.23	0.40%

如上表所示，如按照暂估价格确认新量产车型配套产品单价，对各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19、期末尚未定价期后定价结算的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定价但于期后定价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上汽大众	1,197.61	501.48	-
上汽集团	920.01	-	-
其他客户	41.16	-	-
合计	2,158.77	501.48	-

2019年末尚未定价但于期后定价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为2,158.7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年公司新量产项目较多，其中CUV项目的GT车型、上汽集团EX21以及部分平台件产品于2019年第四季度量产，因此年后才进行定价，分别形成应收账款640.22万元、340.34万元以及215.65万元，而2017及2018年整体新量产的项目较少，相应年末未定价结算的项目较少。

(2) 2019年上汽集团EDU-G2变速箱线束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变更送货至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大众BSUV COUPE部分小线变更送货至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使得定价时间延后，分别形成应收账款347.20万元及102.27万元。

(3) 上汽大众 SK351/VW351 项目昕锐车型的部分零件于第四季度工程更改, 因此年后进行定价, 形成应收账款 213.93 万元。

上述项目均已经取得期后经过客户认可的价格协议, 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综上, 2019 年末尚未定价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显著高于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新量产项目较多, 部分下半年量产的项目于年后定价, 同时部分项目重新履行审批流程导致定价时间延后所致, 相关确认依据充分,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项目定点情况

公司已经成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及上汽集团等重要合资品牌客户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整车厂通常为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以及供应商之间的适度竞争, 降低采购价格, 一般保持 3 家左右的核心供应商, 客户主要整车项目均会通知公司参与竞标。同时, 公司根据自身的客户情况及发展战略, 已经逐步减少与宝沃、奇瑞、江淮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

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项目数量稳步上升, 获取项目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 存在部分项目公司参与竞标, 但未取得相关项目的定点。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导线、端子、护套、胶带、继电器盒等, 主要生产使用的能源包括电、燃气等。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导线	66,861.47	31,648.43	29.70%	59,771.03	29,380.00	29.02%	61,347.29	28,453.68	29.79%
护套	13,778.17	19,965.00	18.73%	12,941.63	18,115.70	17.89%	12,588.11	18,139.80	18.99%
端子	109,906.19	19,360.11	18.17%	107,942.58	18,093.68	17.87%	100,020.77	16,116.49	16.88%
胶带	17,302.59	5,747.17	5.39%	16,099.25	5,591.90	5.52%	16,624.56	5,623.33	5.89%
继电器盒	589.88	4,900.20	4.60%	549.17	4,276.65	4.22%	601.56	4,757.79	4.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 比例
各类支架	671.93	1,905.32	1.79%	644.32	1,734.53	1.71%	760.14	2,060.34	2.16%
扎带	9,491.93	2,248.83	2.11%	9,177.31	2,065.70	2.04%	8,889.45	1,983.15	2.08%
防水栓	35,380.72	2,531.33	2.38%	34,577.41	2,058.12	2.03%	32,184.11	1,769.92	1.85%

注：导线、胶带计量单位为万米，护套、端子、继电器盒、支架、扎带、防水栓计量单位为万个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导线、端子及护套，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采购导线、端子、护套合计占总采购比重为 65.66%、64.77% 及 66.60%。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线束因客户对机械指标等要素的要求不同，需根据具体需求进行订单定制化开发生产；同时，部分客户为实现及时供货，采用提供滚动订单预测的方式向公司订货。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通常根据订单情况，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根据订单定制化的制定采购需求及数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订单、收入情况基本一致。2016 年以来，公司前期承接的上汽大众新桑塔纳等项目陆续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呈现上升趋势。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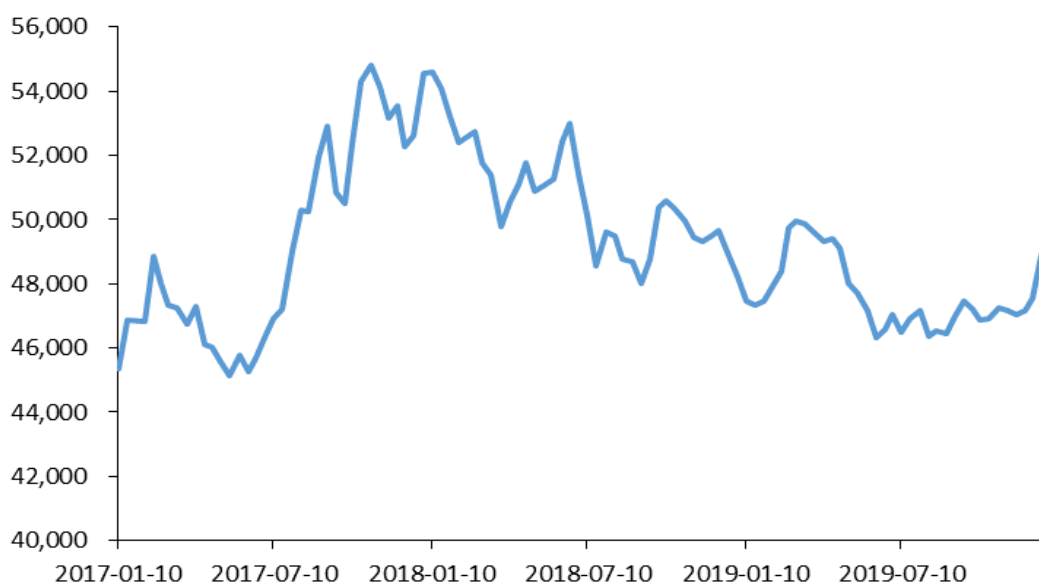
主要原料	数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同比变动	均价	同比变动	均价
导线	万元/万米	0.47	-3.70%	0.49	5.98%	0.46
护套	万元/万个	1.45	3.52%	1.40	-2.86%	1.44
端子	万元/万个	0.18	5.09%	0.17	4.03%	0.16
胶带	万元/万米	0.33	-4.37%	0.35	2.69%	0.34
继电器盒	万元/万个	8.31	6.67%	7.79	-1.54%	7.91
各类支架	万元/万个	2.84	5.33%	2.69	-0.54%	2.71
扎带	万元/万个	0.24	5.26%	0.23	0.90%	0.22
防水栓	万元/万个	0.07	20.20%	0.06	8.23%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及生产安排确定采购的原材料型号，同时，部分订单需根据客户需求在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询价确定。由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不同型号的材质、性能

及采购来源等差异，同一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可能因订单需求的不同在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

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导线、端子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其中导线采购单价同比增加5.98%，端子采购单价同比增加4.03%，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导线、端子主要基础材料为铜，2018年度，铜价走势相对平稳，但全年平均价格仍高于2017年度，同时，2018年公司高压线束销量增加，对单价较高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因而导线、端子采购单价较2017年有所上升。2019年，导线单价较2018年下降3.70%，主要原因系铜材平均单价较2018年全年的平均单价下降5.75%所致；端子单价较2018年上升5.09%，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端子主要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宝沃汽车等项目，上述项目所需端子多数为国外进口件，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以及上游供应商从美国进口端子的关税上涨，导致端子单价整体上涨。

2016年度至2019年度铜材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护套的采购价格先降后升，2018年较上年度下降2.8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量逐年增加，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同时，2018年度，公司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部分采购量较高的型号降价幅度较大，导致2018年度采购单价同比下降2.86%。2019年，发行人护套单价较2018年上升3.52%，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用于上汽通用K218

等项目的发动机护套，以及采购用于上海汽车集团高压项目的护套数量较多，而发动机护套及高压线束项目护套单价通常较高。

2019年，公司胶带价格较2018年下降4.37%，主要原因系随着2019年公司上汽大众T-CROSS、BSUV项目销量的增加，公司向胜拓胶带（苏州）有限公司采购胶带用于上述项目的金额占比上升，而胜拓胶带（苏州）有限公司胶带2019年存在5%左右的降价，且胶带单价与外资供应商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相比也相对较低。

2019年，公司各类支架价格较2018年增加5.33%，主要原因系2019年随着高压线束项目的销量上升，公司采购用于高压线束项目的支架数量增加，而该类支架单价通常较高所致。

2019年，公司防水栓价格较2018年上升20.20%，主要原因系向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上汽通用K218项目的防水栓金额占比上升且单价较高，向上海铍尔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上汽大众明锐等项目的金额占比下降且单价较低所致。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供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能源	676.65	0.50%	645.99	0.51%	593.47	0.50%

主要能源中，电和水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元/度	0.80	0.80	0.78
水	元/吨	3.95	4.22	4.08

① 电费单价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主要集中在昆山地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昆山地区用电量占母子公司用电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3.33%、78.69%及76.30%。

2018年度，公司电费平均单价较2017年度增加0.02元/度，主要原因是仪征沪光2018年度车间安装并使用空调，导致用电量占比上升，且仪征地区电费单价较其他区域较高，导致合并口径下电费平均单价上涨。

② 水费单价的变动分析

2018 年度水费平均单价较 2017 年每吨上涨 0.14 元，各区域水费平均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动，合并口径下水费平均单价上涨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宁波地区用水量占合并口径的比例比较 2017 年度上升 5.92%，而宁波地区水费平均单价较高为 6.40 元/吨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水费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每吨下降 0.27 元，各区域水费平均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动，合并口径下水费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宁波沪光以冷凝空调代替了水冷空调，用水量占合并口径的比例比较 2018 年度下降 9.79%，而宁波地区水费平均单价较高为 6.40 元/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材料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防水栓、护套、电器盒等	23,486.81	22.04%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13,083.54	12.28%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6,417.72	6.02%
	4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护套、防水栓等	4,456.65	4.18%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4,323.69	4.06%
	合计				51,768.41
2018 年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防水栓、护套、电器盒等	23,371.75	23.08%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12,296.22	12.14%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7,226.53	7.14%
	4	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导线、胶带等	4,102.63	4.05%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3,934.70	3.89%
	合计				50,931.83
2017 年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防水栓、护套、电器盒等	20,528.73	21.50%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13,309.65	13.94%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6,885.57	7.21%
	4	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导线、胶带等	4,651.58	4.87%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3,219.65	3.37%
	合计				48,595.18

注：供应商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包括：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成立、

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成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8%、50.30% 及 48.5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种类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9 年度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	11,531.92	10.82%
		护套	9,295.39	8.72%
		防水栓	832.48	0.78%
		继电器盒	618.85	0.58%
		天线半成品等其他配件	1,208.17	1.13%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13,083.54	12.28%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6,417.72	6.02%
4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护套	2,312.61	2.17%
		端子	852.43	0.80%
		继电器盒	417.69	0.39%
		防水栓等其他配件	873.91	0.82%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4,323.69	4.06%
合计			51,768.41	48.58%
2018 年度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	11,153.36	11.01%
		护套	8,751.11	8.64%
		防水栓	1,204.30	1.19%
		屏蔽环等高压插件	585.40	0.58%
		继电器盒等其他配件	1,677.58	1.65%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12,296.22	12.14%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7,226.53	7.14%
4	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胶带	2,576.12	2.54%
		ABS 线	956.10	0.94%
		导线	570.41	0.56%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3,934.70	3.89%
合计			50,931.83	50.30%
2017 年度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端子	10,439.19	10.93%
		护套	7,608.51	7.97%
		防水栓	814.45	0.85%
		继电器盒等其他配件	1,666.58	1.75%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13,309.65	13.94%
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导线	6,885.57	7.21%
4	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胶带	2,609.73	2.73%
		ABS 线	1,110.01	1.16%
		导线	931.84	0.98%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3,219.65	3.37%
合计			48,595.18	50.88%

注 1：供应商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包括：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成立、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成立。

注 2：上表中供应商全部为生产商，均通过订单采购；

注 3：采购占比为供应商采购金额/当年所有原材料的采购总额。

(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结算方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年至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	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银行转账
	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银行转账
	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银行转账
4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6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银行转账

(2) 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采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采购排名	2018 年 采购排名	2017 年 采购排名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1 名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第 2 名	第 2 名	第 2 名
3	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第 6 名	第 4 名	第 4 名
4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第 3 名	第 3 名	第 3 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采购排名	2018年 采购排名	2017年 采购排名
5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第5名	第5名	第5名
6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第4名	10名之外	第8名

注：供应商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科络普线束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包括：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成立、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2018年2月2日成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排名2019年度进入前5名，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护套、端子等用于上汽通用K218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超过10%的供应商分别为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的采购额逐年上升，采购金额总体维持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对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1.50%、23.08%和22.04%，对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3.94%、12.14%和12.28%。2018年发行人向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2017年上升1.58%，主要原因系随着上汽大众CUV（斯柯达柯米克）项目、荣威EP22项目等销量的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

针对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对于其它无加工能力的生产环节，如波纹管加工、热缩管加工、注塑等，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方式生产。

（1）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业务的不含税金额以及占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协企业的外协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具体环节	金额（万元）	占比	关联方
2019年度						
1	昆山德可	电瓶线加工	生产加工	1,003.04	94.11%	是
2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波纹管、PVC管、热缩管加工	套管前预加工	62.83	5.89%	否
合计				1,065.87	100.00%	-
2018年度						
1	昆山德可	电瓶线加工	生产加工	1,404.92	96.33%	是
2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波纹管、PVC管、热缩管加工	套管前预加工	53.59	3.67%	否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具体环节	金额（万元）	占比	关联方
合计				1,458.52	100.00%	-
2017 年度						
1	昆山德可	电瓶线加工	生产加工	1,383.38	76.45%	是
2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	ABS 线束前工程工序	354.08	19.57%	否
3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波纹管、PVC 管、热缩管加工	套管前预加工	72.15	3.99%	否
合计				1,809.61	100.00%	-

（2）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1,065.87	1,458.52	1,809.61
营业成本	136,305.32	125,634.26	118,088.92
比例	0.78%	1.16%	1.5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3%、1.16% 及 0.7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公司外协加工技术含量较低，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外协厂商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最大的外协厂商昆山德可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它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很低，不存在依赖关系。

（3）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为昆山德可、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和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不具备加工能力的环节，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针对需通过下游客户审核的加工环节，发行人在下游的合格委外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如昆山德可）；其他委外供应商主要选择距离较近、具备加工能力且商务条款合理的供应商（如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和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4）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昆山德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岳父 100% 持有的公司。昆

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保持独立。2020年2月，发行人已完成对昆山德可100%股权的收购，昆山德可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昆山德可、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委托加工业务外，还向昆山德可采购电瓶线原材料。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① 昆山德可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千灯镇卫泾路566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原由王南钦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成三荣、金成成（原为王南钦）
经营范围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作模式

昆山德可为发行人提供电瓶线加工业务，由发行人将原材料、开线后的半成品及其它物料提供至昆山德可，昆山德可按照发行人工艺、质量要求提供压接、沾锡、检验、包装等加工服务，并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交付发行人。

②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张浦镇大市绢欣路11号房
经营者	谢凤妹
实际控制人	谢凤妹
经营范围	管线加工

B、合作模式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的分切加工业务，发行

人提供以长度为计量单位的波纹管、软管，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根据发行人产品需求的长度进行分割、包装，加工完成后直接配送至发行人。

③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新泽路477号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杨健
经营范围	生产冷藏和保险设备；自有厂房出租；销售：汽车配件及电器辅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合作模式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注塑加工业务，由发行人将分切好的半成品导线调拨至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塑加工、检验后，运送至发行人，作为半成品入库。

（6）外协厂商的相关环保及生产资质

昆山德可已于2016年3月4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验[2016]0063号《关于对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扩建、修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确认公司新建、扩建、修编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其租赁厂房所有权人已办理苏（EM）字第F2018012205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建设项目于2011年3月18日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1]82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确认同意项目投入使用。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在环保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从事电瓶线加工、管线分切、注塑等简单环节的加工，不存在需要特殊生产资质的情形。根据下游客户的审核需求，昆山德可已取得客户对于生产场地的相应审核，可以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7）外协厂商的技术来源

昆山德可除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外，还从事电瓶线原材料生产，并

兼营铜排加工业务。昆山德可所生产的端子已获得德国大众 **BMG** 认证，昆山德可目前的专利皆为自主取得，昆山德可的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取得，且上述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端子产品。

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主要从事管线切割，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即加热塑料或橡胶后按模具压铸成型），涉及加工工艺简单、成熟，外协厂商使用其自主采购的通用设备进行加工，不涉及特殊专利。外协厂商的生产工序与发行人在使用的设备、制造流程均存在差异，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市张浦镇莱盛线料加工厂及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未获得任何专利。

(8) 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其它往来

报告期内，除采购及委托加工外，发行人与昆山德可存在受托支付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①为昆山德可提供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德可提供借款 800 万元资金，昆山德可使用上述资金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续贷后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并最终归还给发行人。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归还方	周转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800.00

注：发行人向昆山德可提供借款的时间和昆山德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最终归还给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较短，均在 8 天之内。

②通过昆山德可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昆山德可周转贷款的情形，2017 年度金额为 22,788.00 万元，即发行人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资金由贷款户转至昆山德可，昆山德可收到后通过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转回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转出方	转出金额	资金转入方	转入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	22,788.00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2,788.00

注：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出至昆山德可的时间和昆山德可通过第三方转回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较短，均在 3 天之内。

2018 年及之后，公司未再与昆山德可发生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除上

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777.20	4,046.03	9,731.17	70.63%
机器设备	34,675.62	10,612.31	24,063.31	69.40%
运输设备	948.32	702.70	245.62	2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215.55	3,745.72	2,469.83	39.74%
合计	55,616.69	19,106.77	36,509.92	65.65%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65%和65.91%。

1、房产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房屋所有权人	备注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467号	49,371.99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3号房、4号房、5号房、6号房、8号房	昆山沪光	抵押
2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16,657.21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昆山沪光	抵押
3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2015000567号	23,977.47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2号	仪征沪光	抵押
4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47号	108.27	古塘街道金仕华庭9号楼1102室	宁波沪光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约2,318.79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主要因建设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或由于公开竞拍取得而未办理产权证书，其占公司所拥有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51%，占比较小。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为食堂、门卫室及配电室等辅助性用房，对公

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昆山市张浦镇建设与管理局、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确认，公司将通过与新建厂房一同申报办理完善部分房产报建手续；针对其它因建设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仪征市城市管理局均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公司的相关房产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属合法建筑，未受到行政处罚；权属不存在纠纷，除因历史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报建手续导致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规划局、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系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用途主要系门卫、食堂、宿舍、配电房等辅助性用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16,657.21	宁波沪光	昆山沪光	999,720.00元/年	2015.1.1至2020.12.31	办公、生产
2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7#楼	2,784.00	昆山沪光	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前三年租金每年30.00万元，第四年租金31.50万元，第五年租金33.00万元	2017.1.1至2021.12.31	员工宿舍
3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3#楼	2,845.00	昆山沪光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前三年租金每年30.00万元，第四年租金31.50万元，第五年租金33.00万元	2017.11.10至2022.11.9	员工宿舍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4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1号	4,189.425	昆山沪光	昆山喜来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24 元/月/平方米	2020.1.1 至 2020.5.31	生产
5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1号	4,189.425	昆山泽荃	昆山喜来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20 元/月/平方米	2020.1.1 至 2020.5.31	生产
6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2-6号厂房	1,129.50	昆山沪光	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90 元/月	2019.10.8 至 2020.10.7	办公、仓储
7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1401室、1402室	377.20	昆山沪光	仲玉珺	190,000 元/年	2018.10.8 至 2020.10.7	办公
8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1403室、1404室	388.00	昆山沪光	仲玉蓉	190,000 元/年	2018.10.8 至 2020.10.7	办公
9	Neckarstrasse 16 71063 Sindelfingen Germany	136.48	德国 KSHG	Unio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GmbH	2,261.58 欧元/月	2018.9.15 至 2023.9.14	办公
10	Zepplinstrasse 2 38446 Wolfsburg Germany	120.00	德国 KSHG	Lübnitz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 Co.KG	1,975.4 欧元/月	2018.8.15 至 2023.8.14	办公
11	Kaiserring 36, 68161 Mannheim, Germany	103 m ² + 8-10 m ² basement	德国 KSHG	Mr. Seman Senci and Mrs. Seyde Senci	1,400 欧元/月	2019.4.1 至 2022.3.31	办公
12	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北侧新张浦人居住中心打工楼2号	2,907.00	昆山泽荃	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15 元/月/平方米	2019.4.1 至 2022.3.31	员工宿舍
13	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西侧	2,276.00	昆山沪光	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15 元/月/平方米	2019.3.1 至 2020.12.31	员工宿舍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4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利都路 258 号	4,549.00	昆山德可	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前三年租金每年 81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88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 95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 102 万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 110 万元	2012.8.1 至 2027.7.31	生产
15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利都路 258 号	2,079.16	昆山德可	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前三年每年 54.8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59.1 万元、第七年至第八年每年 63.8 万元	2019.4.1 至 2027.7.31	仓库

①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发行人	昆山喜来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1 号	4,189.425	生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昆房产证张浦字第 171018573 号
2	昆山泽荃	昆山喜来门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1 号	4,189.425	生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昆房产证张浦字第 171018573 号
3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 7#楼	2,784.00	员工宿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 3#楼	2,845.00	员工宿舍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5	宁波沪光	昆山沪光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16,657.21	办公、生产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6	发行人	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2-6号厂房	1,129.50	办公、仓储	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2011082651号
7	发行人	仲玉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1401、1402室	377.20	办公	2018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沪房地嘉字(2007)第017298号、沪房地嘉字(2007)第017317号
8	发行人	仲玉蓉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986号1403、1404室	388.00	办公	2018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沪房地嘉字(2007)第025001号、沪房地嘉字(2007)第025002号
9	昆山泽荃	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北侧新张浦人居住中心打工楼2号	2,907.00	员工宿舍	2019.4.1至2022.3.31	-
10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	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西侧	2,276.00	员工宿舍	2019.3.1至2020.12.31	-
11	昆山德可	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利都路258号	4,549.00	生产	2012.8.1至2027.7.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04986号
12	昆山德可	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利都路258号	2,079.16	仓库	2019.4.1至2027.7.3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10616号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中，出租方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未提供所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出租人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出租方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兴建房屋，部分出租方就该等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件，因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屋

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019年4月12日，出租人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出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7#楼、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3#楼其权利人为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不存在产权争议，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019年4月12日，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7#楼，建筑面积2,784.00平方米，用途居住。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不存在产权争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兹有昆山市张浦镇南港同创路同创家园3#楼，建筑面积2,845.00平方米，用途居住。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不存在产权争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019年7月26日，出租人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出具说明，昆山泽荃租赁的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北侧新张浦人居住中心打工楼2号楼其权利人为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不存在产权争议，昆山泽荃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019年7月26日，出租人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出具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西侧48间房屋其权利人为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不存在产权争议，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019年7月26日，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北侧新张浦人居住中心打工楼2层，建筑面积2,907平方米，用途员工住宿。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不存在产权争议.....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兹有昆山市张浦镇同创路西侧48间房屋，建筑面积2,276平方米，用途员工住宿。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

（普通合伙），不存在产权争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②房屋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屋

发行人、昆山泽荃与昆山喜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系转租合同。根据房屋所有权人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昆山喜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房屋转租予发行人及昆山泽荃，故出租人昆山喜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房屋。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及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其权利人为出租人，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前述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屋。

宁波沪光与昆山沪光签订的租赁合同、昆山沪光与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昆山沪光与仲玉珺签订的租赁合同、昆山沪光与仲玉蓉签订的租赁合同、昆山德可与昆山飞达磨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皆合法、有效，出租人皆拥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出租人皆有权出租上述房屋。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皆不存在违法建筑的情形，出租人皆有权予以出租。

③租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除宁波沪光承租发行人房屋、发行人承租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余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承租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责任在于出租方，且租赁该等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昆山泽荃及发行人承租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1 号的房产系通过昆山喜

来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转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租赁到期后转至自主建设的生产基地，不再继续租赁相关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可替代性较强，部分房产租赁到期后不再继续租赁，将转至自有房屋开展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虽存在约 2,318.79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但其占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51%，占比较小，且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为食堂、门卫室及配电室等辅助性用房；发行人承租昆山市张浦镇凤翔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村民强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星光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昆山市张浦镇民欣富民合作社（普通合伙）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责任在于出租方，且租赁该等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规划局、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亦出具承诺：“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建筑物的实际占用、使用、处分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均为公司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承诺人将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地承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任何经济损失承担偿付责任”，“公司承租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以上租赁房屋系用于员工宿舍，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除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承诺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全/半自动压接机	194	10,443.29	5,609.76	53.72%
2	检验测试设备	251	3,807.69	2,655.12	69.73%
3	绞线机	36	2,443.75	1,669.41	68.31%
4	成品自动储运系统（自动化 5.2 期）	1	1,529.91	1,069.67	69.92%
5	Zeta633L/656 全自动插接机	3	1,365.93	1,165.09	85.30%
6	半成品自动储运系统（自动化 4 期）	1	1,330.21	890.17	66.92%
7	模具	1,351	1,194.78	674.14	56.42%
8	超声波焊接机	46	998.79	537.96	53.86%
9	半成品及工装模具自动储运系统（自动化 5.1 期）	1	889.89	861.71	96.83%
10	热缩机	59	584.55	404.09	69.13%
11	原材料自动储运系统二期（自动化 2 期）	1	437.08	273.75	62.63%
12	剥皮机	23	433.05	387.03	89.37%
13	切剥机	12	275.60	97.09	35.23%
14	防水栓等防水设备	55	250.22	146.60	58.59%
15	液压设备	44	235.17	116.81	49.67%
16	线束装配流水线	25	226.50	139.81	61.73%
17	LED 易视电子流水线	1	220.09	178.27	81.00%
18	包胶机	57	157.78	124.77	79.08%
19	端子剖面/截面分析仪	10	120.74	81.66	67.6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20	汽车环境试验舱	1	119.66	84.61	70.71%
21	空压机	10	107.26	59.12	55.12%
22	ABB 工业机器人	6	105.30	89.22	84.73%
23	诱导台	25	93.81	73.33	78.18%
24	切割机	8	85.37	61.22	71.72%
25	盲堵机	2	81.57	61.73	75.68%
26	扫描枪	209	69.00	35.00	50.73%
27	原材料及工装模具自动储运系统 (自动化3期)	1	65.71	41.65	63.39%
28	数据采集设备	58	62.30	20.38	32.71%
29	扩张机/扩口机	17	54.61	43.62	79.88%
30	AGV 无线通讯网络设备	1	50.18	2.51	5.00%
31	护套机	5	34.50	25.57	74.12%
32	电动取料机	7	29.22	2.08	7.12%
33	风冷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26.67	17.38	65.17%
34	胶带开卷机	18	16.79	11.37	67.7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期限	使用人	备注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	19,950.00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92号	工业	2053.4.16	昆山沪光	抵押
2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467号	38,475.60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工业	2053.11.9	昆山沪光	抵押
3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5325号	13,333.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32号	工业	2061.7.11	昆山沪光	抵押
4	仪国用(2015)第11497号	15,990.00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62号	工业	2063.1.29	仪征沪光	抵押
5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10147号	11.90	古塘街道金仕华庭9号楼1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83.9.23	宁波沪光	-
6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15865号	40,041.23	宁德市三屿新区三屿路东侧、兴业路南侧、云溪路西侧	工业	2069.6.28	宁德沪光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书号	房屋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467 号		发行人	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2003 年 11 月 9 日	出让
2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885 号	-	发行人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92 号	2003 年 4 月 16 日	出让
3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		发行人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32 号	2011 年 7 月 11 日	转让（司法拍卖）
4	仪国用（2015）第 11497 号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5000567 号	仪征沪光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62 号	2013 年 1 月 23 日	出让
5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		宁波沪光	古塘街道金仕华庭 9 号楼 1102 室	2013 年 9 月 23 日	转让
6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5 号	-	宁德沪光	宁德市三屿新区三屿路东侧、兴业路南侧、云淡路西侧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出让

（1）“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467 号”不动产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02]76 号）、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布的《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4）》、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等相关规定，苏州市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流转方式包括年租制、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实行一次性流转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

2003 年 11 月 10 日，沪光有限与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昆土集（整）转合（2003）字第 553 号”《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浦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张浦镇林庄路北侧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予沪光有限，面积为 36,889.9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0日至2053年11月9日，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为418.1544万元。原昆山市建设局于2003年11月向沪光有限核发“昆集用2005字第22005114008”《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017年9月，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沪光有限与原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光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张浦镇沪光路（原林庄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合同项下的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面积为38,475.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补充土地出让价款为269.33万元；沪光有限已于2017年9月支付上述土地出让款，并取得“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41652号”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根据原昆山市规划局核发的“镇（2003）127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昆山市规划局核发的2006-0792/079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8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8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08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269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昆山市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8320060407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832007060407），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832011093004）等，沪光有限进行厂房施工建设，并取得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14417”、“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14418”、“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14419”、“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42720”、“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42719”房屋所有权证。

2017年12月，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申请换发了“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467号”不动产权证。

（2）“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不动产

2003年11月10日，沪光有限与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昆土集整转合（2003）字第27号”《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张浦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张浦镇南港味群路北侧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予沪光有限，面积为6,999.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自2003年4月3日至2053年4月2日，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为83.9404万元；沪光有限与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昆土集整转合（2003）字第165号”《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张浦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张浦镇南港味群路北侧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予沪光有限，面积为 9,745.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3 日至 2053 年 4 月 2 日，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为 116.9496 万元。原昆山市建设局向沪光有限核发了“昆集用 2003 字第 22003114057”《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2003 年 4 月，沪光有限与原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光有限取得位于张浦镇南港工业区味群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205 平方米，土地出让费共计 28.85 万元。

2017 年 9 月，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沪光有限与原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光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张浦镇沪光路（原林庄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合同项下的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面积为 16,74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补充土地出让价款为 117.21 万元；沪光有限已于 2017 年 9 月支付上述土地出让款，并取得“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41706 号”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权包括原 3,20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 19,950 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2017 年 12 月，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申请换发了“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885 号”不动产权证。

（3）“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不动产

根据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2013）甬慈执民字第 698-14 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参与法院拍卖取得宁波杭州湾开发区（G-1#）工业房产，竞买价格为 2,195 万元。

由于沪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申请换发了“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不动产权证。

（4）仪征沪光取得“仪国用（2015）第 114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5000567 号”房产所有权

根据仪征沪光与仪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仪征沪光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新城镇新北村、林果村宗地编号为“2012（工）-65 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5,990 平方米，出让

金为 355 万元。仪征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仪国用（2015）第 114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仪征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地字第 321081201300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仪征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字第 32108120130005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仪征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2108102013010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沪光有限进行仪征沪光 1 号厂房施工建设，并取得了仪征市房屋产权监管处核发的“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5000567 号”《房产所有权证》。

(5)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不动产

根据宁波沪光提供的《慈溪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2017 年 5 月，宁波沪光从胡建孟处购买了位于“古塘街道金仕华庭 9 号楼 1102 室”的房屋建筑物，并取得了“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7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面积为 108.27 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为 11.90 平方米，费用为 134.50 万元。


(6) “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5 号”不动产

根据宁德沪光与宁德市蕉城区海洋与渔业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出让合同，宁德沪光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三都澳内卢门港湾顶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7,404.00 平方米，出让金为 300 万元。根据宁德沪光与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出让合同，宁德沪光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宁德市三屿新区内三屿路东侧兴业路南侧云淡路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2,637.23 平方米，出让金为 1,273 万元。宁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核发“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在境内注册的 7 项商标。该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商品分类
1		1376195	昆山沪光	自 2010.3.21 至 2030.3.20	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商品分类
2	kunshanhuguang	28773696	昆山沪光	自 2018.12.28 至 2028.12.27	12
3	KSHG	27786426	昆山沪光	自 2018.11.28 至 2028.11.27	9
4	KSHG	27778003	昆山沪光	自 2018.11.28 至 2028.11.27	12
5		27916243	昆山沪光	自 2019.1.28 至 2029.1.27	12
6	沪光	27770918	昆山沪光	自 2019.3.7 至 2029.3.6	7
7	德可	21232539	昆山德可	自 2017.12.21 至 2027.12.20	12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 **57**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和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ZL201210136662.2	导线组装工作台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5.5.20
2	ZL 201210136701.9	捆扎线缆端部收纳装置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0.2
3	ZL 201210136901.4	单线卡槽导线检测板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5.3.25
4	ZL 201210136926.4	垂放式线缆仓储架	发明	昆山沪光	2012.5.4	2014.9.17
5	ZL 201010225272.3	防水塞密封圈脱油机	发明	昆山沪光	2010.7.13	2012.2.22
6	ZL 201010225275.7	紧固件工作台	发明	昆山沪光	2010.7.13	2012.3.7
7	ZL 200910234350.3	橡胶件扩张机	发明	昆山沪光	2009.11.24	2012.1.11
8	ZL 200910034211.6	可转动的定位电线用具	发明	昆山沪光	2009.9.2	2012.7.4
9	ZL 200910034212.0	可同时对电线双头穿防水栓并压接的自动压接机	发明	昆山沪光	2009.9.2	2012.7.4
10	ZL 201620415940.1	一种线束捆扎扎带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6.5.10	2016.10.12
11	ZL 201620399231.9	一种橡胶件扩张器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6.5.5	2016.10.12
12	ZL 201620383199.5	一种原材料和模具的存储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6.5.3	2016.10.12
13	ZL 201420381589.X	一种整车电流测试用电压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4.7.11	2015.1.7
14	ZL 201420235075.3	一种用于车载用电器电流实验的电压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4.5.9	2014.9.17
15	ZL 201220198177.3	一种线缆切线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6	ZL 201220198178.8	一种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17	ZL 201220198179.2	一种拉力检测盒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18	ZL 201220198251.1	一种置线筒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19	ZL 201220198252.6	一种线缆用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20	ZL 201220198253.0	一种运载小车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21	ZL 201220198376.4	多功能线缆仓储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2.5.4	2013.1.2
22	ZL 201720500128.3	线束工装台板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7.5.8	2018.3.27
23	ZL 201820415474.6	一种气囊线束诱导测试台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3.27	2018.11.30
24	ZL 201820345398.6	一种导线压接滴胶机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3.14	2018.12.7
25	ZL 201820383827.9	一种屏幕互动式线束流水线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3.21	2018.12.11
26	ZL 201820832061.8	一种挂接线束用的连通器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5.31	2018.12.11
27	ZL 201820415398.9	一种线束工装机构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3.27	2019.1.15
28	ZL 201820402569.4	一种自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3.23	2019.3.1
29	ZL 201820410814.6	一种端子插位机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3.26	2019.3.1
30	ZL 201822145485.X	一种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12.20	2019.7.26
31	ZL 201920039294.7	一种线束扫码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9.1.10	2019.7.26
32	ZL 201821590987.7	一种汽车线束的刚度测试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9.28	2019.10.1
33	ZL 201822145609.4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12.20	2019.10.1
34	ZL 201822229093.1	一种线束插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12.28	2019.10.1
35	ZL 201920039295.1	一种取线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9.1.10	2019.10.1
36	ZL 201822197440.7	一种过防火墙用线束插件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12.26	2019.10.25
37	ZL 201822256241.9	一种半成品线束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12.29	2019.10.25
38	ZL 201920074467.9	一种悬挂输送小车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9.1.17	2019.10.25
39	ZL 201822196712.1	一种包扎线束分支点用的胶带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12.26	2019.12.20
40	ZL 201822256192.9	一种用于高压线束的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8.12.29	2019.12.20
41	ZL 201920625689.5	一种线规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9.5.5	2020.1.14
42	ZL 201920625695.0	一种端子防转模组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9.5.5	2020.1.14
43	ZL 201920626159.2	一种挂接线束用的单侧连通器	实用新型	昆山沪光	2019.5.5	2020.1.14
44	ZL 201620727878.X	一种T型螺钉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6.7.12	2016.12.21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45	ZL 201620766068.5	一种切屑刀具卷屑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6.7.20	2016.12.21
46	ZL 201620767450.8	一种螺杆式辅助行程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6.7.20	2016.12.21
47	ZL 201620766432.8	一种齿轮冲床拉杆式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6.7.21	2017.1.11
48	ZL 201720917778.8	一种大平方导线端子开线压接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7.7.27	2018.2.13
49	ZL 201720917734.5	一种端子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7.7.27	2018.2.13
50	ZL 201720917846.0	一种加固型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7.7.27	2018.2.13
51	ZL 201720917874.2	一种汽车连接线束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7.7.27	2018.2.13
52	ZL 201720917839.0	一种扁平导体挤塑防偏心免调模芯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7.7.27	2018.2.13
53	ZL 201720917795.1	一种拼装式限位工装板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7.7.27	2018.2.13
54	ZL 201820106053.5	一种新型汽车蓄电池端子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8.1.23	2018.9.21
55	ZL 201820144668.7	一种端子自动送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8.1.29	2018.9.21
56	ZL 201820106054.X	一种端子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8.1.23	2018.9.21
57	ZL 201820106016.4	一种汽车蓄电池端子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昆山德可	2018.1.23	2018.12.18

注：昆山德可拥有的上述 44-57 项专利其所有权人名称为“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名称有误系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昆山德可拥有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争议。

(1)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

公司主要核心专利由公司技术开发部（下辖工程部、产品开发部）、未来制造部的开发团队主导，结合智能制造发展战略、客户项目开发需求以及生产管理的需要进行自主研发形成。公司通过上述专利技术的应用持续推进智能制造系统升级，不断改善和优化仓储、生产及检测工艺流程，加强对生产制造过程的管控，提高各生产环节的效率及设备、材料利用率，增强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序号	发明人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成三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健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工程经理
3	韦思亮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实验室经理
4	周晔	发行人未来制造部经理
5	陈勇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经理
6	王利群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工程部主管
7	宋营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主管
8	黄文飞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经理
9	靳耀东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工程师
10	竺晓华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11	解雯冰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实验室实验工程师
12	张新超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二维工程师
13	孙建龙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三维工程师
14	吴剑	公司总工程师
15	石志前	发行人技术开发部下辖部门产品开发部应用工程师
16	金成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采购部总监
17	田敏（德可）	昆山德可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18	熊星	昆山德可产品开发部工程经理
19	胡兆健	昆山德可产品开发部系统工程师
20	李华章（德可）	昆山德可产品开发部经理
21	王慰莉（德可）	昆山德可业务部业务员
22	刘贤明（德可）	昆山德可生产部主管
23	陆开明（德可）	昆山德可 IT 部工程师
24	王存立（德可）	昆山德可技术部经理

根据公司与成三荣、李健、周晔、陈勇等上述员工签署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双方约定“雇员承认并同意其在劳动合同期间，以公司经营为目的或主要使用公司的资源而创造的作品属于职业性创造。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保护性权利的申请权均由公司享有，一经授予，公司将成为专利权所有人或相关版权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间，根据公司安排，雇员应按照国家要求创作有版权的作品。该作品由公司赞助并代表公司的意愿，且由公司负责，这类作品视为法人作品，其法定作者为公司且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时，雇员

同意在劳动合同期间，主要通过使用公司材料和技术资源，由雇员创造的知识产权仍归公司所有”；前述各项专利均为执行发行人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昆山沪光条码生成打印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881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2	昆山沪光单据导入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5882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3	沪光大众 BOM 工具软件 V2.1	2015SR042325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4	沪光虚拟总成工具 For VW 软件 V1.1	2015SR043685	昆山沪光	原始取得

（三）经营资质

公司持有编号为 0180729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子公司昆山德持有编号为 0181321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编号为 18012210252200000141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拥有昆山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223950021），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昆山德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换发的海关编码为“3223960AHB”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76100195”，长期有效。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3318500 号），获准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子公司昆山德可拥有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3005788 号），获准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在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线束模块化设计、匹配验证技术、性能测试及装配技术领域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以上技术已批量应用于公司提供的线束产品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1	线束模块化设计技术	以整车架构功能为基础，电器原理和数字化模拟分析为手段，采用线束功能代码与线束配置代码结合的方式，将整车线束分解成多个通用功能模块线束，实现图纸全功能覆盖的设计技术。该技术为线束的智能制造、模块化生产以及汽车功能定制化提供设计方法，满足客户的快速生产与交付
2	电气架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按照整车电器功能进行线束区域的划分，结合整车电源属性进行整车用电器电源的架构模块化设计，整合及分析多车型的电源分配方案，快速生成安全、成本最优的电气架构方案
3	负载接地模块化设计技术	依据整车各电器功能件的布置位置，结合各电器件的 EMC 技术要求、接地电势以及电压降等要求，参考各品牌各车型的接地方案，分析不同电器功能件的接地回路组合，设计出高效、安全、成本最优的负载接地模块化方案
4	电器功能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用电器的功能进行模块的划分，根据不同的功能配置可以设计出对应的不同配置的线束模块，按照不同电器功能代码来组合线束模块中电器功能塑壳、回路和辅材。该技术可实现已不同的电器功能模块的线束零件号搭配多种不同配置组合关系来满足购车客户对整车电器功能的多元化配置需求
5	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运用数字化建模软件分析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拓扑结构，提取拓扑的共用部分，实现线束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为生产工艺提供数据支持，提高生产工装重复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6	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运用数据化建模仿真技术，在整车环境下进行数字化模拟仿真设计，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公差分析、密封性分析等；为现场生产目视化操作提供数据支持，显著提高线束设计的时效性、精确性和通用性
7	智能化图纸设计技术	基于三维建模数据进行智能制造工艺的整体设计，通过将数据传输至 MES、ERP 等系统，为实现智慧化工厂的搭建提供数据信息基础、构建传统线束和模块化线束的工艺工程数字化设计方案、制造工艺合成、高级图形生成以及制造工程领域内外的数字连续性等功能，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周期
8	三维数据和原理数据的自动合成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 EBcable、Catia 以及 Ldorado 等软件自动将整车线束原理图和整车线束三维数据生成二维图纸，实现二维图纸与系统图、3D 数据的匹配，从而减少人工工时，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确保车身线束的设计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9	零件匹配验证技术	运用数字化建模平台和零部件管控平台，将零部件匹配形成标准定义，建立自主设计的零部件管理系统软件，确保线束散件之间的匹配并提升开发效率
10	电器匹配验证技术	基于经验总结和各主机厂的标准要求设计智能辅助设计平台，辅助完成电器系统的检查与匹配工作，并生成检查报告，从而提高设计效率，避免冗余设计，实现系统管控要求
11	防护材料匹配验证技术	运用零部件管理系统，在线束保护材料的设计上形成标准的尺寸定义，建立保护材料匹配库，再通过数据化模拟软件，模拟保护材料和线束的匹配状态，为生产提供数据支持
12	弹性体材料与线束的匹配验证技术	通过数字化建模软件和 CAE 分析软件 IPS 的紧密结合，对线束和弹性体的匹配进行模拟仿真，对线束和弹性体的装配生产及线束的使用寿命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
13	固定件匹配验证技术	通过数字化建模软件结合 CAE 分析软件对固定件匹配过程中的受力情况进行分析并建立线束固定件库，为线束固定件匹配和设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4	带工况整车电流负载测试技术	通过模拟汽车运行时的气候温度条件，测量汽车在各个温度环境下工作是各回路电流大小，获取在极限条件下各回路的电流值，为保险丝与导线匹配、及成本控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5	热成像数据分析技术	通过红外热成像分析仪来进行温度测试，获取被测物体温度的实时变化情况，为线束原材料耐温等级选取提供数据支持
16	线束无损探伤分析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 X 光试验仪，对被照射对象进行探测，实现在不损伤被测样品的情况下对被测物内部结构进行探测，进行产品无故障分析
17	线束振动模拟验证技术	运用定制开发的振动试验机，模拟汽车在运行时的振动曲线，验证公司线束产品在实际装车运行后的性能
18	线束密封淋雨测试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多功能防水试验箱，对被测样品进行多阶段防水测试，实现所有密封等级测试的全覆盖
19	线束气候环境测试技术	通过模拟气候环境的温度、湿度、含盐量等条件，对被测样品进行测试，为线束固定件匹配和设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20	线束材料性能测试技术	通过刚度测试仪对线束进行弯曲刚度、扭转刚度及拉伸刚度测试，获取材料的整体刚度值，从而为 IPS 模拟提供可靠的材料参数，预测与实际相符的线束走向
21	线束带工况运动分析测试技术	利用带工况门弯折测试台，对橡胶件的扭转角和拉伸情况进行验证；另外，可以模拟气候环境的温度等条件对橡胶件的疲劳极限进行测试，为车门和橡胶件的匹配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22	特种导线设计应用及装配技术	设计及选用高耐磨特种导线应用在汽车悬置等高震动及安全性能要求高的区域，传递汽车制动传感信号
23	线束运动模拟仿真技术	利用模拟仿真软件，模拟线束或管路在实际情况下所处的物理状态，在汽车线束及管路设计的同时进行同步虚拟验证及设计优化

(二)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拟实现的目标
1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在研	从产品的诞生到产品结束,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实现产品从产品开发、工程、工艺的全流程管控、全数字监控,为智能制造提供数据承载和运营载体。它和 Capital 软件、SAP 实现数据交互,为线束设计、生产、检验提供数据支持及分析
2	零部件模块化设计技术	在研	通过运用公司零部件管理平台,减少不同车型线束零部件差异的数量,增加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零件重复使用率,对线束总成上的零件进行模块化选用,减少线束总成的子零件数量,减少零部件采购成本,减少线束总成的库存流转时间和管理成本
3	电路分流物理结构匹配验证技术	在研	利用数字化建模和 Capital 软件平台,验证电路分流的位置在线束设计中的合理性,结合研发体系的 BCO 方法,判定电路分流的物理连接系统合理性,自动生成分析结论,规范设计
4	新能源汽车超高压电路热场成像分析技术	在研	运用多电源串联稳压方式,驱动超高压电路运作,实现对超倍电压热场成像,快速判断苛刻工况电路热导下导线衰减状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设计提供参考数据
5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路磁场验证分析技术	在研	运用预设磁场发射源,模拟低压电路工作物理干涉空间结构,收集电气运作磁场发射分布曲线图,为降低电路干扰,提升信号传递的保真效果提供数据支撑
6	线束防护设计全自动技术	在研	运用数字化建模的设计平台,在线束自动包胶设计上形成标准化定义,建立数字化建模包胶设计数据库,并利用数字化建模线束尺寸公差预设模块,规范自动化定义的数据范围,运用数字化建模自动筛选程序,通过 Capital 软件平台直接反馈在工装上,为自动化包胶提供数据支持
7	全自动装配紧固件设计技术	在研	利用数字化建模结合紧固件结构设计同时与智能制造过程完全接洽,实现了设计阶段对紧固件结构成型的充分校核,同时符合了智能化物理实现接口界面的数字化匹配,为自动化装配紧固件提供数据支持
8	全性能检测技术	在研	利用数字化物理模拟空间结构分布技术,在线束软体结构上实现了立体空间内的对接,突破了行业长久以来对线束软体无法实现全性能检测的困境,填补了线束智能制造系统中全性能检测的空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拟实现的目标
9	全自动开线压接技术	在研	运用同心度矫正工艺,结合定制开发的物理机构三点同心定位法,实现了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无人化智能多步骤高度系统集成,大大降低了工序周转的时间,同时既稳定了产品质量,又提升了产品一致性
10	线束新架构应用技术	在研	基于线束空间布局的局限性,以及汽车电气架构的特殊要求,融合智能制造理念,制定线束未来架构的新模式,达成线束产品节约化生产,并提升产品的可靠稳定性
11	48V 线束应用技术	在研	根据国家针对汽车节能目标要求,研制 48V 汽车线束以供应整车用电器能源及信号需求,达成整车能耗降低,减少排放量的目的。
12	发泡成型替代传统支架应用技术	在研	解决现有线束产品中线束支架安装的定位、噪音、防水、防尘等技术问题,同时也有助于提高线束组装的自动化程度
13	铝导线压接滴胶防护应用技术	在研	解决铝导线与端子压接后,隔绝空气与铝反应导致的电性能下降,该技术的应用可以采用铝导线替代铜导线用于电路的连接,从而降低产品的重量及成本。

除上述技术研发外,公司还为已定点的整车和平台线束进行同步研发、设计工作,其中包括斯柯达明锐 (Octavia)、上汽大众 T-CROSS、CUV、B SUV PA、奥迪 A+ SUVe 车型客户定制化 KSK 线束、上汽通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奔驰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长安福特林肯 MKX 航海家整车线束等。

(三) 合作研发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及资金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与各地研究院、大学等科研单位的技术合作。目前,公司已与同济大学共同设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联合研究所”,进行合作研发,共同研究汽车线束相关项目。

1、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安排

根据沪光有限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联合研究所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联合研究所每年承担一项委托开发项目,该委托开发项目由沪光汽车电器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确定认可,列入联合研究所工作计划实施”;“沪光汽车电器委托联合研究所的开发项目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归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所有;合

作双方共同向政府及各类基金申报承担并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其成果归双方所有；合作双方共同投入资金或资源的基础研究项目，成果归双方所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每年为联合研究所提供经费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验室运行费用 10 万元人民币，学校管理费 13 万元人民币，其余 27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沪光汽车电器委托开发及相关研发人员劳务支出以及其它与沪光汽车电器相关的服务支出，经费于每年 1 月以人民币支付”；“本协议自签署日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沪光有限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苏州市智能代步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即沪光有限，下同）在‘苏州市智能代步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中，将在技术上依托乙方（即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下同）进行方案论证和技术指导及相关工艺、技术难点进行研究”；“乙方是以甲方为主体建立‘工程中心’的技术支持单位，其主要任务是：（1）履行甲方下达的技术和开发任务；（2）为甲方提供科研规划、可行性研究、立项及技术咨询服务；（3）为甲方培养和培训相关人才”。

本公司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共同研发的电动智能代步车工程技术项目暂未形成专利或其他形式的研发成果。

2、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主要为公司进行技术储备，是对公司现有技术的补充、提升，对公司产品生产、研发起到辅助作用。

（2）发行人自身具有多年研发经验，拥有较强自主研发实力，已形成了全面、系统的产品研发模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1 名，占非生产人员的比例约为 47.4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已获授权专利皆为公司自主研发。

（3）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占据主动地位，公司可在公开市场上寻找到众多满足公司研发要求的合作方，不存在对特定第三方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与合作方合作研发取得专利技术的情形。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历来专注于汽车线束的设计开发，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技术优化，现已拥有 57 项专利技术，4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2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汽车电路系统关键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4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联席会议颁发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称号，2018 年 10 月公司被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为“江苏省线束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

经过多年地不懈努力，公司逐步培养起技术扎实、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门，下设产品开发部、工程部、设备部三个子部门，研发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各种二维、三维软件及模拟仿真工具，根据各汽车厂商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整车电器原理、线束装配设计及样件设计，从概念分析、详细设计、测试验证到样件制造及试装，参与或主导主机厂整车线束的过程开发，实现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同时，公司在上海建立工程中心，并在德国沃尔夫斯堡设立子公司，主要负责上汽大众及德国大众相关业务的同步开发。

2、良好的技术创新制度

本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水平离不开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制度。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了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程序，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有序进行。另外，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通过聘任各类技术人才作为技术专家及奖励发明创造的方式，鼓励技术人员努力钻研业务，推动公司技术创新。

3、完备的生产试验设备

本公司已经建成一流的检测实验中心，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如整车环境测试仓、温控式带载疲劳耐久测试仓、水密封测试仪、线束无损探伤检测、可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盐水喷雾试验机、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端子拉力试验机、端子剖面面积监测、专用高精度直流稳压稳流电源、阻燃试验和耐油试验设备等，为公司后续研发提供强大的测试验证设备保障。

（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5,232.13 万元、6,127.83 万元及 7,465.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4.06% 及 4.5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孙祥云	副总经理	198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江西南昌旋耕机厂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广东古河金山电装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保卫	副总经理	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惠州华夏电装有限公司生产主任；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重庆长华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惠州金山电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惠州金山线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线束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晶萍	副总经理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广州番禺隆辉电子工业村 5S 巡察专员；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广州藤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制造系长；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米泽电线（昆山）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珠海藤仓电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品管课长；2015 年 5 月至今，分别担任发行人质量经理及副总经理
韦思亮	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项目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部门主管

根据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曾任职单位、担

任职务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调查表及其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皆属于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发行人在上述技术、专利的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进行项目开发，上述人员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研究形成技术、专利属于发行人的职务成果，未侵犯上述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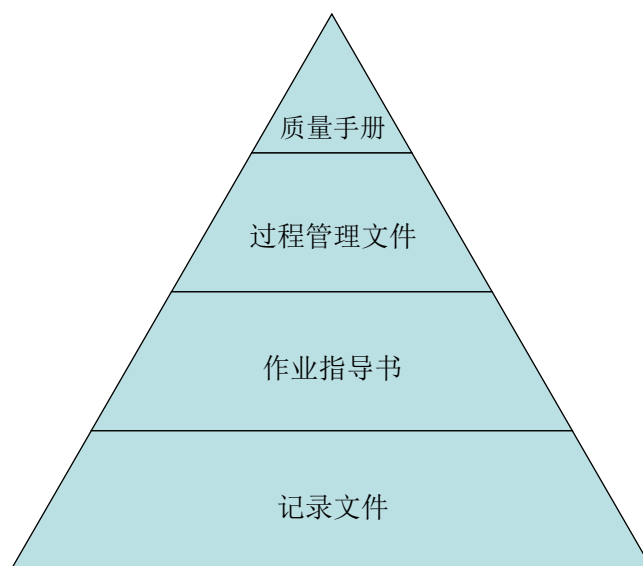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VDA6.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 IATF16949 四大认证体系，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行了规范，能够满足汽车行业标准和世界主要汽车厂商的质量体系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制定了更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下设质量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并将质量控制管理贯穿于生产过程中各关键环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并建立起与企业相适应的企业标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自上而下分为管理手册、过程管理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文件四层。管理手册统筹规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涵盖范围、要求、指标及责任部门等，是管理体系建立的基础；过程管理文件针对质量管理涉及的过程进行制定，明确了每个过程的运作流程、责任部门、工作内容、要求等；作业指导书则规定了具体工序的操作步骤、标准、误差范围等；记录文件则用于记录质量管理实施过程及结果，达到质量监控、绩效考评的目的。



（三）质量控制效果

本公司严格遵守行业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建立起严密而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昆山沪光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

根据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证明》，仪征沪光至今在辖区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被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德沪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开业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汽车线束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性操作流程。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如下：

1、安全组织架构

公司除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外，还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有效实施安全管理、监督工作等。

2、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业已建立起完善全面的责任管理机制，并制定作业指导文件，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事先预防。公司制定并坚持执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结合事故季节性特征、公司生产组织特点进行专项检查，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昆山沪光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仪征沪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昆山泽荃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宁德沪光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经济行为。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线束加工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废水、废气、废物排放量小，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因素的识别、登记、评价，并对重要环境因素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已经取得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导线开线、剥皮、压接、超声波焊接、热缩、装配、测试等，生产过程以物理加工为主，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废气及噪声，无工业废水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无组织）		热缩过程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产量较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关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车间内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机器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所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废塑料皮、塑料边角料等）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少量废包装容器）	由专业第三方回收处理

2、环保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2017年7月12日，昆山沪光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E31859R0M/3200，有效期：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日。

2019年10月15日，昆山德可取得由上海西优罗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WER19E0259R0M，有效期：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

2019年1月15日，昆山沪光取得由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字第 F2019011502 号，有效期：2019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昆山沪光已进行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

2018年7月11日，宁波沪光取得由宁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815，有效期：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2019年10月21日，仪征沪光取得由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8158847621XK001V，有效期：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发行人生产过程以物理加工为主，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少量的废气及噪声，无工业废水排放，其中固体废弃物归集后由第三方回收利用，少量废气及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排水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要求。

3、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已建项目

2006年3月17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6]710号），同意公司扩建厂房及办公楼项目。

2009年3月1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验收登记意见，昆山沪光已按昆环建[2006]710号文审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2年5月23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1562号），同意公司汽车线束产能扩大的建设项目。

2014年8月2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扩建2#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4]0236号），汽车线束产能扩大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2年12月28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2]32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10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环保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同意仪征沪光新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已投产的装配流水线及检测平台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5年2月13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

[2015]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6月11日，宁波沪光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咨询单位）代表、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代表及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宁波沪光汽车线束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XP2018ZHJ2049），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1月25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2531号），同意公司对汽车线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扩建。

2017年4月21日，昆山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昆环建[2017]0121号），同意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8月17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2288号），同意公司进行汽车线束生产线改造并扩建。2017年8月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三期）及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231号），同意公司进行汽车线束生产线升级并增加注塑工艺，产品产量无变动的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2日，昆山沪光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苏州市环保联合会、苏州市环科学会2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增加工艺项目（二期三期合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上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2019年4月3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三期及增加工艺（固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9]0051号），同意公司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三期及增加工艺（固废）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8年8月3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741号），同意公司进行老厂搬迁。

2018年12月2日，昆山沪光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苏州市环保联合会、苏州市环科学会2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老厂区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上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2019年4月3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固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9]0052号），同意公司老厂区搬迁（固废）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8年8月21日，昆山泽荃取得昆山泽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车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300003909。

2012年7月3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2082号），同意年产汽车导线1800千米、汽车端子132万个的项目建设。

2013年11月7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3]3288号），同意增产项目的建设。

2015年10月2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2224号），同意对建设项目按修编报告调整建设内容。

2016年3月4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扩建、修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063号），昆山德可昆环建[2012]2082号、昆环建[2013]3288号及昆环建[2015]2224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扩建项目

2018年4月26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98号），同意公司进行拆除原厂，重建线束智能车间项目。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取得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300001046。

2019年2月14日，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宁区环监[2019]表12号），同意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整车线束生产项目建设。

4、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汽车线束生产过程以物理加工为主，仅有少量的噪声、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采取合理布局降噪、废气自由扩散及由第三方回收处理等方式处理，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化粪池 10 座	60m ³ /d	运行良好
	预处理池 1 座	20m ³ /d	运行良好
	隔油池 2 座	49m ³ /d	运行良好
	监测井 1 座	达标	运行良好
废气	产量较小，在车间内自由扩散	达标	运行良好
	油烟净化器	30,000m ³ /h	运行良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密闭；距离衰减方式；吸音隔音材料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物	采用塑料周转箱、垃圾分类项等收集并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达标	运行良好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29.26万元、39.41万元及41.77万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以及检测费等。

5、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沪光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通过当地环境保护局及其它主体的环保验收，在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或批复，建设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聘请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生活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向当地环保局申报，公司排污情况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沪光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成三荣先生，发行前其持有本公司 72.5963%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90.7454% 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三荣、金成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等，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6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沪光、仪征沪光、昆山泽荃、宁德沪光、德国KSHG、昆山德可，1家参股公司昆山农商行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有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5%股权，已于2018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三荣、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及金成成、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成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实际控制人

金成成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德可原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成成配偶的父亲王南钦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购昆山德可 100% 的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三荣、金成成。成三荣、金成成及其控制的企业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昆山沪成置业有限公司	成三荣配偶金佩民持有 28.125% 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海强成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成三荣妹妹成敏芳担任董事长、成三荣妹夫陈自强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媳朱雨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雨霏通过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朱雨霏的父亲朱康平持有 70% 股权
5	宁德欧维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 24.9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宁德市亿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通过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昆山新康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 60%
8	昆山基业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昆山世纪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陆良县立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
11	昆山众华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朱康平配偶吴颖华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原由王建根妹妹王建芬及其配偶李健分别持有 50% 股权，王建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芬、李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沛仪，李沛仪现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担任经营者
14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15	昆山开发区凌若五金机电商行	朱雪青配偶成方荣担任经营者
16	铁锋区五金市场忠源橡胶制品批发部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17	龙沙区忠源橡胶制品经销处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18	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保卫配偶余兰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威陆物流有限公司	蔡保卫弟媳岑伟婕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昆山宁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持有 25% 股权
21	昆山荣之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李雯的配偶担任监事
22	昆山市张浦镇荣之广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3	昆山星意刻字社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子李嘉恒及儿媳朱雨霏持有 100% 股权，李嘉恒担任监事，朱雨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昆山昱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25	杭州墨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锋配偶的弟弟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6	惠州市惠城区传旗名媛形象设计工作室	蔡保卫配偶余兰担任经营者
27	广东美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蔡保卫配偶余兰通过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 股权，蔡保卫儿子蔡润东直接持股 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鄱阳县泰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陶晓坚母亲燕春秀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9	苏州利宝桀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子李嘉恒持有 49.00% 股权

7、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情形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情形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	沪成小贷	发行人曾持有 45% 股权，王建根曾持有 5% 股权，成三荣曾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王建根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成三荣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
2	昆山康菲德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建根配偶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根儿子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转让全部股权
3	昆山立业	王建根子女配偶的父亲曾持有 80% 股权	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转让所持股权
4	上海荣成物资有限公司	成三荣曾持有 7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
5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兄长成金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6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兄长成金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7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公司财务总监王建根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销
8	昆山荣成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成锋曾持有 6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根曾持有 40% 股权	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9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成锋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注销
10	苏州金海贝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锋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注销
11	双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陶晓坚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
12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王建根曾担任监事，发行人员工严根林持有 100% 股权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王建根已于 2017 年 5 月辞任监事
13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荃轩百货经营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成成的岳母相碧华曾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4	上海碧南贸易商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成成的岳母相碧华曾持有全部出资	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注销
15	昆山宏伟美容美发中心	成锋配偶王丛伟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销
16	昆山市张浦镇君君保健器材店	成锋配偶王丛伟担任经营者	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销
17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	王南钦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18	上海众波食品有限公司	王南钦通过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金成成的岳母相碧华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销
19	昆山缘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康平配偶吴颖华持有 4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20	六安市世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康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21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成成的岳父王南钦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转让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注销或对外转让关联方 20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菲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QKRC5D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黄河南路 323 号新鼎岸商务大厦 5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沈明			
股权结构	沈明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连接器、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模具配件、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	连接器的贸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线束原材料	-	-	506.89 万元
注销或转让原因	规范关联交易后退出经营，对外转让股权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否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 年 11 月，李霞、李嘉恒将其所持昆山康菲德合计 100% 股权转让予沈明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在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后，李霞、李嘉恒于 2017 年 11 月分别与无关联第三方沈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霞将昆山康菲德 40% 股权计价 80 万元转让给沈明，李嘉恒将昆山康菲德 60% 股权计价 120 万元转让给沈明，退出昆山康菲德日常经营；沈明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②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4387958XR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路东侧福达工业园 2-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严根林
股权结构	严根林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线束加工、包装、仓储及销售
注销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实际业务	货物的仓储、运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束产品的中转仓储、运输服务	-	29.18 万元	87.16 万元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减少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否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8 年 11 月 12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芜）登记内销字[2018]第 1228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在我局征管系统中无违章记录，正常申报”。

③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立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94JR7M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666 号利得国际中心楼 2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姗姗			
股权结构	徐四宝持有其 99.50% 股权；熊强持有 0.5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以劳务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流程管理、品质检测处理；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业务	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派遣服务	-	196.96 万元	15.96 万元
注销或转让原因	规范关联交易并退出经营，对外转让股权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否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年12月，朱康平、刘丽将其所持昆山立业股权转让予徐四宝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朱康平、刘丽于2017年12月分别与无关联第三方徐四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康平将昆山立业80%股权计价0元转让给徐四宝，刘丽将昆山立业19.50%股权计价0元转让给徐四宝；根据转让方朱康平、刘丽及受让方徐四宝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合作意向分歧，朱康平、刘丽放弃经营昆山立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徐四宝，由于昆山立业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零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沪成精密模具厂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20583601002878
注册地	张浦镇南港沪光路392号6号房
经营者	成锋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模具加工、制造；五金配件销售
注销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否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年4月27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605）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7]第04270004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⑤ 上海荣成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荣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荣成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注册号	3101142004793
注册地	上海安亭曹安路墨玉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股权结构	成三荣持股70%；沈留华持股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配，五金机电设备，橡塑制品，纺织品，服装，钢材，百货，建材，化工产品（除毒、危险品）的零售，代购代销
注销日期	2017年6月28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2000年11月，上海荣成因未按照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年6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出具“1400000320170628014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根据上海荣成工商登记资料，2000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工商案处（2000）8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荣成“因在年检截止日前未按规定申报年检，并自登记机关限期年检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情形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荣成原法定代表人成三荣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海荣成系因未按照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自2000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上海荣成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12日，上海荣成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并通知及公告债权人。2017年4月20日，上海荣成在《新闻晨报》发布了注销公告。2017年6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出具“1400000320170628014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上海荣成注销登记。根据《上海荣成物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上海荣成已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债务等，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⑥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号	320583601002860
注册地	张浦镇南港沪光路392号6号房
负责人	王建根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机械加工；线束销售
注销日期	2017年7月24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曾向信恒华泰提供150万元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信恒华泰银行账户周转贷款、为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否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年7月24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605）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7]第07240016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⑦ 昆山荣成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昆山荣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荣成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205832107997
注册地	张浦镇南港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	成锋
股权结构	成锋持股60%；王建根持股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线束及家电线束、橡塑制品、汽车配件生产、加工、组装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2007年2月，昆山荣成因未按照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年9月28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605zc）公司注销[2017]第0928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根据昆山荣成工商登记资料，2007年2月25日，苏州市昆山工商局下发“昆工商检处字[2007]第0834015-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昆山荣成因未在年检截止日前申报年度检验且自登记机关刊登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的情形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昆山荣成原法定代表人成锋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昆山荣成系因未按照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自2007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昆山荣成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17日，昆山荣成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6月8日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注销公告；2017年9月28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605zc）公司注销[2017]第09280002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昆山荣成注销登记。根据《昆山荣成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注销时，公司已经收回全部债权、结清全部债务，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⑧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号	320583601824042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388号
经营者	成金荣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销售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实际业务	汽车配件的贸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橡胶件等	-	-	34.57万元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减少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年12月12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605）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7]第12120030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⑨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号	320583601824067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沪光路388号			
经营者	成金荣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销售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实际业务	汽车配件的贸易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橡胶件等材料	-	-	33.57万元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减少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7年12月12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605）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7]第12120029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⑩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沪成小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57162N
注册地	张浦镇新吴街302号
法定代表人	冯剑
股权结构	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持股23%；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王雅军、冯剑、金伟慈、平建良、徐雪华各持股10%；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陈波、王强各持股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实际业务	发放贷款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向沪成小贷归还2,900万元借款
注销或转让原因	沪成小贷非发行人主业资产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8年1月10日，沪光有限将所持沪成小贷45%股权转让予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等，王建根将所持沪成小贷5%股权转让予冯剑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由于沪成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决定出售所持沪成小贷股权。经过征集意向受让方及谈判协商，2017年12月18日，沪成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光有限将其所持有沪成小贷23%、12%、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股东金伟慈、徐雪华；同意王建根将其所持沪成小贷5%的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冯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沪成小贷的不良资产已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减值准备，经交易各方协商，转让价格在2017年9月30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账面净资产0.63元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折扣，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0.5元。

2018年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昆山市沪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8]2号），同意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2018年1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股权转让双方及主管部门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⑪苏州金海贝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金海贝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金海贝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914919408
注册地	张浦镇沪光路388号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成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新材料、LED面板、手机显示屏、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注销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8年9月28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05830023_2）公司注销[2018]第0926000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⑫双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双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双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号	310114002970604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1218号2幢4061室
法定代表人	陶晓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网络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
注销日期	2018年8月1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8年8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出具“1400000320180801010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⑬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荃轩百货经营部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荃轩百货经营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荃轩百货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注册号	310117600872245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218弄1号楼A407室
负责人	相碧华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日期	2019年2月22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9年2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12270019201902220030”《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⑭上海碧南贸易商行

上海碧南贸易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碧南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日
注册号	310117002618982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青云街58号A区
负责人	相碧华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健身器材，皮革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批发零售。绿化服务，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日期	2019年2月27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9年2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27000003201902220116”《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⑮昆山宏伟美容美发中心

昆山宏伟美容美发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宏伟美容美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5日
注册号	320583600034021
注册地	张浦镇南港震阳路173号
负责人	王丛伟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美发（凭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化装服务，化妆品销售
注销日期	2019年1月14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无

规而注销或转让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9年1月14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05830605）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9]第 01140023 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⑩昆山市张浦镇君君保健器材店

昆山市张浦镇君君保健器材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君君保健器材店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0日
注册号	320583601488554
注册地	张浦镇南港震阳路161号
负责人	王丛伟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保健器材、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劳保用品零售；保健按摩服务
注销日期	2019年1月14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9年1月14日，昆山市市监局出具的“（05830605）个体注销登记准字[2019]第 01140024 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⑪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众波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5日
注册号	310227000878078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长谷东路B区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南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注销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9年7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70000032019072601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⑱上海众波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众波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众波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9日
注册号	034788
注册地	上海松江高新技术园区长谷东路B区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南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面包糠,面包屑,面包粉,调味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注销日期	2019年7月5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9年7月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⑲昆山缘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缘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缘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3日
注册号	320583000147534
注册地	玉山镇城北昆太路756号
法定代表人	朱康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信号线、高低频天线、电子器件、智能型仪用传感器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电子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注销日期	2019年6月25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2019年6月25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0624001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②六安市世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市世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六安市世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8日
注册号	341522000014904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户胡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马永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电子器件来料加工，进出口贸易。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实际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无
注销或转让原因	清理发行人的关联方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	无

转让过程/注销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六安市世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否

⑫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德可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2）采购商品及采购劳务/① 昆山德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德可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除曾经的关联方上海荣成物资有限公司、昆山荣成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曾因未按照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注销程序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成本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股权转让事宜包括：昆山康菲德股权转让、昆山立业股权转让以及沪成小贷股权转让，上述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昆山康菲德、昆山立业、沪成小贷已对外转让，目前昆山康菲德已停止原业务，昆山立业、沪成小贷仍从事原有业务，自股权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昆山仁崴	销售材料	-	-	-	-	4.97	0.0036%
昆山康菲德	销售材料	-	-	-	-	506.89	0.3624%
陈自强	销售废品	-	-	16.50	0.0109%	20.64	0.0148%

① 昆山仁崴、昆山康菲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仁崴及昆山康菲德销售端子、护套等汽车线束配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发行人关联销售内容
昆山仁崴	2011年7月	30	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端子、护套
昆山康菲德	2016年7月	200	电子元器件、连接器销售	端子、护套

报告期内，公司将因需求变化或工程更改导致的部分备货结余（端子、护套、保险丝、防水栓、导线等）销售至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以加强存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仁崴、昆山康菲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端子、护套，2017年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511.86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7%，占比较小，2018年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

② 陈自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陈自强销售纸箱等包装材料废品。发行人参照市场上同类废品收购价格，协商确定废品销售单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2018年，公司对陈自强的关联销售额分别为20.64万元及16.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48%和0.0109%，占比很小，2018年7月起公司不再向陈自强销售废品，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昆山德可	购买材料	1,893.64	1.39%	2,213.59	1.76%	2,861.13	2.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购买劳务	1,003.04	0.74%	1,404.92	1.12%	1,383.38	1.17%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	-	-	-	33.57	0.03%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	-	-	-	34.57	0.03%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	-	12.53	0.01%	23.85	0.02%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	-	15.66	0.01%	51.19	0.04%
新人人才	购买劳务	-	-	-	-	6,434.56	5.45%
昆山立业	购买劳务	-	-	196.96	0.16%	15.96	0.01%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	-	28.35	0.02%	71.48	0.06%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	-	29.18	1.50%	87.16	4.28%

注：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相关交易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交易金额/销售费用总额。

① 昆山德可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千灯镇卫泾路566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成三荣、金成成
经营范围	汽车导线、汽车端子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

昆山德可主要生产导线、端子，开展电瓶线加工业务，并兼营汽车配电装置铜排。2017年至2019年，昆山德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6.71	4,698.93	5,163.07
负债总额	4,553.52	4,015.95	4,213.93
所有者权益	553.20	682.99	949.1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555.45	3,797.19	4,250.75
利润总额	-153.61	-30.18	155.96
净利润	-130.80	-15.31	120.94

注：昆山德可2017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已对委托加工业务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

C、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理性

昆山德可于2012年11月起向发行人销售电瓶线原材料（导线、端子），并随着其业务发展，自2014年1月起为发行人提供电瓶线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昆山德可向发行人销售电瓶线原材料，并提供电瓶线加工业务。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购昆山德可100%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 关联采购商品

电瓶线使用的原材料具有尺寸规格大、重量重等特点，运输费用高于发行人一般原材料。随着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成本控制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零部件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出于经济性考虑，自2012年起，公司采取就近采购的方式，向地理位置位于昆山、具备下游客户供货资质认证的昆山德可采购电瓶线原材料，在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物流成本，在报告期内形成关联采购商品交易。

b. 关联委托加工

发行人自2014年起开始全面推进生产流程的智能化改造。电瓶线加工流程与公司主营的线束业务工艺差异较大，生产设备与发行人设备无法共用；电瓶线收入在发行人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单独为其购置生产设备不经济，也不符合公司打造全流程智能化制造的汽车线束企业的发展战略。同时，随着发行人

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的不断突破，公司承接了上汽大众 MEB 纯电动平台高压线束、上汽通用别克 VELITE6 高压线束、北京奔驰 H/X243 高压线束总成、车和家理想 ONE M01 高压线束总成、上汽集团荣威 Marvel X 高压线束等多个新能源高压线束项目，拟开拓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因此逐步停止电瓶线加工业务。

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委托经客户认可的加工供应商昆山德可开展电瓶线加工业务，在报告期内形成关联委托加工交易。

D、主要采购内容及定价方式

a. 关联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采购电瓶导线、电瓶端子等原材料。不同型号、规格的电瓶线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昆山德可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型号、规格主要由供应商根据成本加成方式报价，并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选取同一期间内，规格型号与其一致的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作为参考，经对比，发行人向昆山德可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采购种类	规格型号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同类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1	2019 年	端子	N90741501	1.1475 元/个	1.3307 元/个
2		端子	4016321011	0.1210 元/个	0.1200 元/个
3		端子	N10219801	0.1274 元/个	0.1300 元/个
4		端子	N10219701	0.1186 元/个	0.1200 元/个
5		端子	N10219901	0.1389 元/个	0.1400 元/个
6	2018 年	端子	N90761901	1.1546 元/个	0.9874 元/个
7		导线	AVSS/2.5/红	0.7280 元/米	0.7326 元/米
8		导线	AVSS/0.5/红	0.1590 元/米	0.1603 元/米
9		导线	AVSS/0.5/绿	0.1590 元/米	0.1603 元/米
10		导线	AVSS/0.5/棕	0.1590 元/米	0.1603 元/米
11		导线	AVSS/2.5/棕	0.7280 元/米	0.7320 元/米
12		导线	AVSS/0.5/兰	0.1590 元/米	0.1603 元/米
13		端子	8A0971859G	1.4730 元/个	1.1050 元/个
14		端子	5Q0911137F	2.6788 元/个	2.6383 元/个
15		端子	N90741501	1.1600 元/个	1.2782 元/个
16		端子	5Q0971859G	1.7000 元/个	1.7977 元/个
17		端子	N90741501	1.1610 元/个	1.2941 元/个
18	2017 年	端子	N90741501	1.4122 元/个	1.1547 元/个
19		端子	N90761901	1.1074 元/个	1.2897 元/个

b. 关联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昆山德可的加工费单价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工费单价（元/根）	6.42	6.34	6.33

在加工业务方面，昆山德可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根据双方核定的零件标准工时计算直接人工，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辅助人员费用基础上附加一定利润进行定价。2018 年及 2019 年加工费单价分别为 6.34 元/根、6.42 元/根，与 2017 年度加工费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2015 年度，发行人自行加工电瓶线的单位成本为 6.07 元/根，考虑到外协加工厂商需留存一定利润，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单价略高于自行加工的单位成本，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络普”）、上海查尔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查尔斯”）的询价情况，科络普、上海查尔斯同型号的电瓶线加工费报价为 5.25-7.50 元/根，与昆山德可的加工费水平总体上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根

序号	规格型号	电瓶线名称	对应车型	昆山德可加工单价	科络普报价	上海查尔斯报价
1	V500004841	蓄电池正级电缆	宝沃 S500	5.14	5.50	5.35
2	V500020973	蓄电池正级电缆	宝沃 S500	5.14	5.65	5.40
3	5QA971228G	蓄电池正级电缆	大众 SAIC VW	5.14	5.25	5.35
4	5Q0971230DN	发电机电缆	大众 SAIC VW	5.89	6.21	6.43
5	5Q0971230DT	发电机电缆	大众 SAIC VW	5.89	5.92	5.87
6	2Q0971349PM	发电机电缆	大众 SAIC VW	7.26	7.48	7.32
7	6R0971349JR	发电机电缆	大众 SAIC VW	7.32	7.50	7.23
8	6R0971349JQ	发电机电缆	大众 SAIC VW	7.39	7.50	7.31
9	5N0971349EC	发电机电缆	大众 SAIC VW	7.40	7.45	7.49

E、公司对昆山德可不存在依赖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德可采购电瓶线原材料，并委托昆山德可开展存量订单的电瓶线加工业务。报告期内，电瓶线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总体上较小，且其生产流程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公司计划不再开展电瓶线相关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存量订单的消化，公司与昆山德可的交易规模预计将

逐年减少，对昆山德可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昆山德可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交易价格差异显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德可交易的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3.59%、2.88%及 2.13%，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情形。

F、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电瓶线为连接传统燃油车发电机及电瓶的单根导线，其产品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单价及附加值较低，从经济性及业务规划角度整体考虑，公司计划未来专注于汽车线束产品，不再经营电瓶线业务，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已不再承接新的电瓶线项目定点。

由于电瓶线订单从项目承接到批量生产阶段需要经过开发、样线、小批量生产等多个过程，周期通常需要 1-3 年，公司主要客户切换电瓶线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原有电瓶线定点合同在相应车型停产前仍需继续履约，公司在剥离电瓶线加工业务后，继续向昆山德可采购电瓶线端子等原材料并委托昆山德可加工电瓶线。随着原有电瓶线项目减少，对应车型陆续停产，发行人现有存量项目预计将于未来 3 年逐步停止生产，发行人对昆山德可的采购及委托加工金额预计将逐步降低。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购昆山德可 100% 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G、报告期内昆山德可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昆山德可自成立以来至被公司收购前，王南钦始终为第一大股东，自 2018 年 7 月之后至被公司收购前，王南钦为昆山德可唯一股东；自成立以来至被公司收购前，王南钦一直担任昆山德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企业实际经营，签署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报告期内为昆山德可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未担任昆山德可股东，也未担任昆山德可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未参与昆山德可的实际经营，无权决定昆山德可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报告期内昆山德可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②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

营部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及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均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橡胶件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采购橡胶件，用于导线的外包，起隔音降噪的功能。

发行人向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采购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确定，由于不同型号、规格的材料价格差异较大，根据发行人向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采购的主要材料及主要型号、规格，选取同一期间内规格型号与其一致的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作为参考，本公司向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的采购价格基本与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7 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关联方已注销，公司不再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采购钻头、螺丝、锁头等五金配件，向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采购橡皮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6% 和 0.02%。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4 月已分别停止与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的采购业务，转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采购的定价是在市场价格调查的基础上协商的，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④ 新人人才、昆山立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新人人才、昆山立业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新人

人才、昆山立业向本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本公司向新人人才、昆山立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招聘补助费、保险费、管理费及管理费费用等。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从事业务	发行人关联采购内容
新人人才	2013年8月	800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等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等	劳务派遣服务
昆山立业	2017年11月	2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以劳务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生产线流程管理等	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从事的汽车线束业务用工需求量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大量的临时性、辅助性员工进行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新人人才、昆山立业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发行人对新人人才、昆山立业交易定价采取与其他无关联劳务派遣公司相同的定价政策，其中派遣人员工资与合同用工同工同酬，另外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招聘费、保险费、管理费 430 元/人/月，管理员工资 2,000 元/人/月。

2017 年，公司与新人人才、昆山立业交易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为 5.4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人人才、昆山立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自 2017 年以来，为规范劳务派遣行为，本公司已通过自行招聘正式员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与新人人才的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末已停止，与昆山立业的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3 月末已停止，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⑤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书》，由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驻保安员。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向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48 万元及 28.35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末，本公司已停止与欧维士的相关业务，转与无关联第三方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4,100 元/人/月服务费支付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目前发行人的无关联保安公司 4,277.35 元/人/月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⑥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线束加工、包装、仓储及销售。”报告期内，芜湖沪光为本公司提供奇瑞汽车芜湖工厂线束产品的中转仓储、运输服务，价格根据芜湖沪光成本、费用并考虑一定利润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芜湖沪光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与公司发生交易，并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公司目前自行租赁仓库并开展仓储及运输业务。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芜湖沪光采购金额分别为 87.16 万元及 29.18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 及 2.93%，占比较小，且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⑦ 减少劳务采购的替代措施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劳务采购实施以下替代措施：

A、昆山德可

从经济性及业务规划角度整体考虑，公司计划未来专注于汽车线束产品，不再经营电瓶线业务，自 2018 年 1 月起，公司已未再承接新的电瓶线项目定点。随着原有电瓶线定点项目减少，对应车型陆续停产，公司对昆山德可的采购及委托加工金额预计将逐步降低。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购昆山德可 100% 股权，昆山德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B、新人人才、昆山立业

公司从事的汽车线束业务用工需求量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大量的临时性、辅助性员工进行生产工作，报告期内，新人人才、昆山立业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为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及关联交易，自 2017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主招聘的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人数达到 2,719 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64 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与新人人才的关联交易已全部停止，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与昆山立业的关联交易已停止。

C、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为规范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5 月末，上述关联交易已停止，发行人改向无关联第三方昆山市杨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支付的相关劳务人员工资及管理费未发生重大变化。

D、芜湖沪光

报告期内，芜湖沪光为公司在奇瑞汽车芜湖工厂的相关业务提供中转仓储及运输服务。截至 2018 年 4 月末，上述关联交易已停止，芜湖沪光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自 2018 年 5 月起，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仓库，并自行开展存货管理及运输业务。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慰莉	承租房产	-	10.13	1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王慰莉的房产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面积为 377.20 平方米，用于上海工程中心办公使用，该房屋租金为 11,250 元/月（约 29.83 元/月/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关联租赁已停止。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参考同类房产的价格确定了租金标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楼盘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 24-36 元/月/平方米。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较小，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与关联方确定的租金标准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548.72 万元、793.91 万元及 963.68 万元。

(5) 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山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43,241.96	16,150.00	32,15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储蓄及理财利息收入	2.13	12.40	89.03
	贷款利息支出	348.75	483.69	722.86
	贴现支出	185.03	53.16	131.66
	手续费支出	0.14	2.15	10.93

对于与昆山农商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表决，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决策。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控制。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股权转让

为梳理公司业务、推动上市资产重组，2017年7月28日，沪光有限与金成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成成将其持有的宁波沪光100%股权转让予沪光有限，纳入上市主体范围。同日，宁波沪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由于在本次转让前，宁波沪光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因此，上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与昆山德可股东王南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659.13万元的价格收购昆山德可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091号”《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昆山德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9.13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05.94万元，增值率为19.15%，主要为昆山德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产生的评估增值。

2020年3月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向昆山德可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截至2020年3月2日，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对价已支付，并代扣代缴了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昆山德可2019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昆山沪光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3%，本次股权收购对昆山沪光的主营业务影响很小。

(2) 关联方代为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

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仪征沪光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出资款，并委托成三荣、金成成代为持有仪征沪光各30%股权，成三荣、金成成合计代公司持有仪征沪光60%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7年7月解除。

仪征沪光设立时，成三荣、金成成代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主要原因是仪征沪光设立时全部注册资本均由沪光有限实际出资，由于沪光有限为一人公司，不能再设立一人公司，因此仪征沪光部分股权以成三荣、金成成的名义持有。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	-	-	-	150.00	322.14
王建根	-	-	-	-	-	57.00
成锋	-	-	-	-	-	371.51
成三荣	-	-	-	-	995.03	4,556.98
金成成	-	-	-	-	383.00	2,148.04

报告期内，成三荣、金成成、成锋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其他借款主要为员工个人借款，金额较小，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成三荣、金成成、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向公司的借款用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归还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合法筹集的资金。

A、关联资金拆出的金额、频率、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拆借频率	归还金额	拆借用途及资金流向
2017年度				
成三荣	995.03	4笔	4,556.98	个人资金周转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拆借频率	归还金额	拆借用途及资金流向
金成成	383.00	2 笔	2,148.04	
成锋	-	-	371.51	
王建根	-	-	57.00	
信恒华泰	150.00	1 笔	322.14	资金周转

注：上表中的拆借金额及归还金额均为本金部分，成三荣、金成成、成锋的利息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在 2017 年 12 月末前已全部收回。

B、主要关联资金拆借已履行决策程序，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及时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系经过双方确认的借款行为，发生在股改前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已按当时的公司制度由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2018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成三荣、金成成、成锋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其他借款主要为员工个人借款及短期资金周转，金额较小，借出后均于短期内归还，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C、发行人股改以来除银行业务外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改优化了股权结构，引入外部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独立董事，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除与昆山农商行的借贷业务往来以外，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沪成小贷	-	-	-	-	-	2,9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归还沪成小贷的欠款均为报

告期外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三荣、金成成及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拆出资金，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针对大额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沪成小贷的欠款均为报告期外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

③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一人公司阶段，已按当时的公司制度由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2018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4) 关联资金往来

① 通过关联方为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通过关联方为借款方转贷从而归还周转资金的情况，2017 年度金额为 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频率	归还方	周转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	1 笔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800.00
合计			800.00

注：周转方式为公司向“借款方”提供借款以偿还其银行贷款，同时“借款方”向银行申请续贷，续贷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归还方”，并由“归还方”将资金转回至发

行人。

②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2017 年度金额为 34,588.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转出方	转出金额	借款频率	资金转入方	转入金额
2017 年度				
昆山德可	22,788.00	12 笔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22,788.00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0,400.00	5 笔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0,400.0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仪征有限公司	1,400.00	1 笔	昆山市张浦镇信恒华泰五金模具厂	1,400.00
合计				34,588.00

注：周转方式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受托支付对象为“资金转出方”，“资金转出方”收到资金后，将资金汇入“资金转入方”账户，并由“资金转入方”将资金转回至发行人。

2018 年度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实际使用对象与被支付方存在一定差异，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尽管如此，公司所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违反公司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公司并无以欺诈手段获取贷款的主观意图，也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的利益。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上述关联方账户周转申请银行贷款的行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经关联方账户周转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之间就上述贷款事宜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未与银行发生任何纠纷。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公司贷款户后，被支付方一般于当日或次日将资金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本行对该公司发放两笔共计 3,988 万元贷款，经核查，上述贷款均发放至该公司借款账户，并根据相关合同受托支付至昆山德可账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

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我行与昆山沪光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之约定，对昆山沪光发放的共计 80,800 万元银行贷款，所有贷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我行确认：一、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山沪光在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均已全部清偿。二、我行与昆山沪光在授信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也不会依据授信合同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该公司发放共计 60,100 万元贷款，经核查，上述贷款均发放至该公司借款账户，并根据相关合同受托支付。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对该公司（昆山沪光）发放共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经核查，上述贷款本行均发放至该公司贷款账户，并根据相关合同受托支付至昆山德可。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分行下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沪光）发放共计 7,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分行下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对昆山沪光发放共计 4,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经核查，我分行下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将上述借款

发放至昆山沪光借款账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前述涉及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并且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我行的利益，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就前述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事宜我行不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我行与昆山沪光签订的相关的借款合同之约定，对昆山沪光发放的共计 12,000 万元银行贷款，所有贷款均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我行确认，对上述事宜知悉并无异议，昆山沪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我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本息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全部清偿。我行与昆山沪光在上述期限内的借款合同项下不存在任何纠纷，我行也不会依据借款合同对昆山沪光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资金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知悉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的事项并无异议，相关借款合同已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违约赔偿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资金拆借和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③ 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已按当时的公司制度由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包括关联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相应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针对银行转贷问题，发行人已通过如下措施加强内部控制：1、停止为其它公司提供贷款周转；2、与银行协商变更贷款期限或支付方式，减少受托支付方式取得借款的情形；3、针对必须使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支付对象支付款项；4、加强资金支付计划与原材料采购预算，加强资金使用效率；5、加强应收款管理，优化回款效率，并通过融资租赁等其它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2019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对上述事项出具如下意见：“经我支行核查：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过我支行的行政处罚”；2019年4月8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我分局未因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间业务往来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针对上述借款情况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2015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受托支付借款业务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它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规范，具备财务的独立性，并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未因资金往来的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④ 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资金往来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通过关联方为借款方转贷从而归还周转资金的情况。关联方实际并未使用相关资金，也并未支付任何资金往来以外的使用费或占用费，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5）关联担保

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00.00	2016.9.8	2017.9.7	是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00.00	2017.2.9	2018.2.8	是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00.00	2017.9.13	2020.9.12	是
昆山沪光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	2017.8.25	2022.8.24	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涉及的昆山德可保证借款已偿还，根据相关银行的确认，本公司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法》第一章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已按当时的公司制度由执行董事签字审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相应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在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予以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担保事宜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

②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三荣	3,600.00	2016.2.23	2017.2.23	是
成三荣	4,800.00	2017.3.27	2018.3.27	是
成三荣、金佩民	24,200.00	2012.12.5	2018.12.5	是
成三荣、金佩民	33,000.00	2014.7.14	2018.12.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三荣、金佩民	33,000.00	2016.6.21	2019.12.31	是
成三荣	12,000.00	2018.3.30	2019.3.30	是
成三荣、金佩民	17,500.00	2017.10.30	2022.10.29	是

(7) 代收代付关联方股利及关联方股权转让

2008年，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成锋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6万股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的兄长成金荣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6万股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建根的妹夫李健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3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朱雪青出资认购昆山农商行5万股股份，由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自然人无法直接持有，因此该部分股权一直委托本公司代为持有。经历次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7年11月17日该部分股份增加至58.47万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代成锋、成金荣、李健及朱雪青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权，代收代付股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年度
成锋	1.27
成金荣	1.27
李健	0.92
朱雪青	1.21
合计	4.68

为支持公司发展，2017年11月17日，成锋、成金荣、李健及朱雪青分别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将由公司代持的昆山农商行合计58.47万股股份以每股4.2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入账价值参照昆山农商行2017年度定向增资扩股的增资价格确定。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拆借，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针对其它资金往来，关联方实际并未使用相关资金，也并未支付任何资金往来以外的使用费或占用费，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	-	-	1.64
预付款项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	-	1.2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昆山农商行	9,500.00	7,050.00	12,850.00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	-	4.47
应付账款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	-	2.26
应付账款	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7.15	660.82	808.86

4、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一人公司阶段，已按当时的公司制度由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

2018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昆山农商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追认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王建根、成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磊、成锋、成国华、陈靖雯、昆山德泰回避表决。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王建根、成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磊、成锋、成国华、陈靖雯、昆山德泰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成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成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回避表决。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昆山德可股权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成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成三荣、金成成、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回避

表决。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1、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停止交易、转向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等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除昆山农商行、昆山德可的交易及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其他均已停止。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关联方清理情况
1	昆山仁崴	销售商品	已于2017年12月末停止交易	-
2	昆山康菲德	销售商品	已于2017年12月末停止交易	已于2017年11月转让全部股权
3	陈自强	销售商品	已于2018年6月末停止交易	-
4	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已于2017年12月末停止交易	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5	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	购买材料	已于2017年12月末停止交易	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6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已于2018年4月末停止交易	-
7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购买材料	已于2018年3月末停止交易	-
8	新人人才	购买劳务	已于2017年12月末停止交易	-
9	昆山立业	购买劳务	已于2018年3月末停止交易	已于2017年12月转让所持股权
10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已于2018年5月末停止交易	-
11	芜湖沪光线束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已于2018年4月末停止交易	已于2017年5月辞任监事，2018年11月已注销
12	王慰莉	承租房产	已于2018年9月末停止交易	-
13	昆山德可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	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审议	已于2020年3月2日转让至公司名下
14	昆山农商行	银行存贷款及贴现业务	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审议	-

目前尚存在的关联交易中，昆山农商行与公司的交易为银行贷款业务、储蓄及理财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贴现支出、手续费支出等常规银行业务往来；与昆山德可的交易主要为电瓶线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业务，随着原有电瓶线定点项目减少，对应车型陆续停产，公司对昆山德可的采购及委托加工金额预计将逐步降低。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购昆山德可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进一步降低。

2、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股权已转让，发

行人已停止对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2017年11月，李霞与李嘉恒分别与沈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霞将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计价8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沈明，李嘉恒将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计价12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沈明，同日，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目前，昆山康菲德电子有限公司由沈明个人持有100%股权。根据李霞、李嘉恒及受让方沈明出具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昆山市张浦镇大成鑫汽车配件经营部及昆山市张浦镇手牵手汽车配件经营部已注销，发行人不再与其产生关联采购。

截至2018年3月底，发行人已停止对新人才、昆山立业的采购劳务行为，通过自行招聘正式员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比例。自2018年4月起，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7日，昆山立业的关联股权已转让，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已停止对昆山立业的劳务采购。2017年11月，昆山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熊强、朱康平、刘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2017年12月，朱康平、刘丽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四宝。转让完成后，徐四宝持有公司99.5%股权，熊强持有公司0.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王慰莉承租房产，改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注销等合法、真实、有效，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股权对外转让后未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成三荣	董事长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金成成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建根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成磊	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程华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沈勇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程小芯	独立董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成三荣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6年，担任上海市雷磁服装厂销售员；1986年至1988年7月，担任上海市派克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1988年7月至1997年3月，担任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厂长；199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昆山农商行董事、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成成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国际业务部经理及采购部总监。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建根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会计；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昆山市白米金属材料公司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公司主管；199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1月

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成磊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农商行客户经理及业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程华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2011年，担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级会计师；2011年至今，担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会计师；2012年至2018年6月，担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拥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副教授。1991年4月至2001年6月，担任同济大学机械学院汽车系助教、讲师；2001年7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小蕊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资格证书。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担任华能海南发电股份公司法律顾问；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市嚒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2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上海市佳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人员。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朱静	股东代表监事	发起人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陶晓坚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雪青，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静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日佳力机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担任昆山德企同步带轮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总经办人员、物流部主管及采购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陶晓坚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顾问；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亚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双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共9名。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成三荣	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成锋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建根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成磊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史媛媛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孙祥云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蔡保卫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许晶萍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吴剑	总工程师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成三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成锋先生，副总经理，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根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成磊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史媛媛女士，副总经理，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孙祥云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4年7月，担任江西南昌旋耕机厂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广东古河金山电装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保卫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2月至1996年6月，担任惠州华夏电装有限公司生产主任；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担任重庆长华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担任惠州金山电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惠州金山线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担任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线束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开发部副总经理。

许晶萍女士，副总经理，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担任广州番禺隆辉电子工业村5S巡察专员；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广州藤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制造系长；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米泽电线（昆山）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珠海藤仓电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品管课长；2015年5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质量经理及质量副总经理。

吴剑先生，总工程师，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3年6月，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简历如下：

陈勇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入职公司，2010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韦思亮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晶方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项目主管；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部门主管。

陈波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高压电气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高压电气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高压系统工程师。

包振刚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昆山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昆山安迈信息有限公司 BIOS 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产品工程师、项目经理。

罗艳胜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IE 专案组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 IE 工程师（industrial engineer，负责调度管理人员、设备、生产物料、操作方法、工厂设施等）。

张胜男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长城汽车桥业股份有限公司 IE 专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艺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三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26,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5963%；董事金成成直接持有本公司 6,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491%；董事、董事会秘书成磊直接持有本公司 2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287%；副总经理成锋直接持有本公司 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6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或者昆山源海合伙份额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昆山德泰持有公司 7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65%；昆山德添持有公司 78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640%；昆山源海持有公司 7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昆山德泰、昆山德添及昆山源海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王建根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昆山德泰 14.74% 合伙份额	0.3076%
2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持有昆山德添 6.40% 合伙份额	0.1385%
3	朱静	监事	持有昆山德添 6.40% 合伙份额	0.1385%
4	陶晓坚	监事	持有昆山德泰 0.66% 合伙份额	0.0138%
5	史媛媛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德添 10.24% 合伙份额	0.2216%
6	孙祥云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德添 5.12% 合伙份额	0.1108%
7	蔡保卫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源海 7.01% 合伙份额	0.1385%
8	许晶萍	副总经理	持有昆山德泰 3.45% 合伙份额	0.0720%
9	吴剑	总工程师	持有昆山德泰 7.97% 合伙份额	0.1663%
10	陈勇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德泰 5.31% 合伙份额	0.1108%
11	韦思亮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源海 4.21% 合伙份额	0.0832%
12	陈波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源海 0.98% 合伙份额	0.0194%
13	包振刚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德添 1.92% 合伙份额	0.0415%
14	罗艳胜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源海 2.10% 合伙份额	0.0415%
15	张胜男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昆山德添 0.38% 合伙份额	0.0083%
16	李健	工程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建根妹妹的配偶	持有昆山德泰 5.31% 合伙份额	0.1108%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昆山德泰、昆山德添及昆山源海合伙份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三荣持有 60% 股权，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有 40% 股权
2	昆山沪成置业有限公司	成三荣配偶金佩民持有 28.125% 股权
3	上海强成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成三荣妹夫陈自强持有 20% 股权
4	靖江市金良空调厂	成三荣姐姐成桂芳、姐夫洪雨兴合计持有 4% 股份
5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媳朱雨霏持有 100% 股权
6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雨霏通过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 股权；朱雨霏的父亲朱康平持有 70% 股权
7	昆山星意刻字社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子李嘉恒持有 10% 股权、儿媳朱雨霏持有 90% 股权
8	宁德市亿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欧维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
9	昆山众华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吴颖华持有 90% 股权
10	昆山新康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 60% 股权
11	昆山基业职业介绍服务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 40% 股权
12	昆山昱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 40% 股权
13	陆良县立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 40% 股权
14	宁德欧维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康平持有 24.90% 股权
15	昆山仁崴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王建根妹妹王建芬及其配偶李健分别持有 50% 股权，王建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芬、李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女儿李沛仪，李沛仪现持有 1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昆山宁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持有 25% 股权
17	昆山市张浦镇和顺贸易商行	王建根哥哥王素根担任经营者
18	昆山市张浦镇达力居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19	昆山荣之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持有 100% 股权
20	昆山市张浦镇荣之广贸易商行	王建根配偶的妹妹李雯担任经营者
21	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勇持有 60% 股权
22	上海中帧机器人控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勇持有 45%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昆山开发区凌若五金机电商行	朱雪青配偶成方荣担任经营者
24	鄱阳县泰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陶晓坚母亲燕春秀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5	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蔡保卫配偶余兰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惠州市惠城区传旗名媛形象设计工作室	蔡保卫配偶余兰担任经营者
27	广东美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蔡保卫配偶余兰通过惠州市星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3% 股权，蔡保卫儿子蔡润东直接持股 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蔡保卫弟弟蔡国华持有 3.70% 股权
29	深圳市威陆物流有限公司	蔡保卫弟媳岑伟婕持有 51% 股权
30	铁锋区五金市场忠源橡胶制品批发部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31	龙沙区忠源橡胶制品经销处	成锋岳父王福元担任经营者
32	杭州墨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锋配偶的弟弟王忠于持股 20%
33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0175)	孙祥云弟弟孙祥明持股 1.43%
34	苏州利宝桀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根儿子李嘉恒持有 49.00% 股权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万元)
成三荣	董事长、总经理	103.00	5.00
金成成	董事	67.97	-
王建根	董事、财务总监	81.33	-
成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24	-
程华	独立董事	8.00	-
沈勇	独立董事	8.00	-
程小芯	独立董事	8.00	-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32.96	-
朱静	监事	43.50	-
陶晓坚	监事	11.09	-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成锋	副总经理	84.78	-
史媛媛	副总经理	67.87	-
孙祥云	副总经理	78.64	-
蔡保卫	副总经理	56.82	-
许晶萍	副总经理	44.27	-
吴剑	总工程师	64.95	-
陈勇	核心技术人员	38.31	-
韦思亮	核心技术人员	40.82	-
陈波	核心技术人员	18.74	-
包振刚	核心技术人员	15.09	-
罗艳胜	核心技术人员	17.37	-
张胜男	核心技术人员	10.95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成三荣	董事长、 总经理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仪征沪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昆山农商行	董事	公司持有 1.86% 股权
		德国 KSHG	负责人	子公司
金成成	董事	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沪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昆山泽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仪征沪光	监事	子公司
		宁德沪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程华	独立董事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高级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沈勇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图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程小芯	独立董事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行政管理人员	无关联关系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	宁德沪光	监事	子公司

成锋	副总经理	昆山泽荃	监事	子公司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三荣与董事金成成系父子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成锋与成三荣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成磊系成锋之子。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国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年11月25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三荣、金成成、王建根、成磊、程小芯、程华及沈勇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年11月25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雪青、朱静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陶晓坚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7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成三荣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成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建根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吴剑为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时间	人员
董事	2016.01.01至2017.11.25	成三荣
	2017.11.25至今	成三荣、金成成、王建根、成磊、程华（独立董事）、程小芯（独立董事）、沈勇（独立董事）

职务	时间	人员
监事	2016.01.01至2017.11.15	成锋、王建根
	2017.11.15至2017.11.25	陶晓坚（职工代表监事）
	2017.11.25至今	朱雪青、朱静、陶晓坚
高级管理人员	2016.01.01至2017.11.25	成三荣（总经理）
	2017.11.25至今	成三荣、成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王建根、成磊、吴剑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之需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近三年的从业经历
1	成三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金成成	董事、采购部总监	2016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国际业务部经理及采购部总监；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3	王建根	董事、财务总监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	成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农商行客户经理及业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程华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程小芯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沈勇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朱雪青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副主任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朱静	监事、采购部经理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陶晓坚	监事、总经理助理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双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7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成锋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史媛媛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孙祥云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蔡保卫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开发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近三年的从业经历
15	许晶萍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质量部经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吴剑	总工程师	2016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已在发行人供职，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之需要，发行人增选部分董事、监事并增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及沪光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照相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运作机制。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以下权力：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公司历次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包括成三荣、金成成、沈勇，成三荣担任召集人。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程华、程小芯、成磊，程华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沈勇、程华、金成成，沈勇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程小芯、沈勇、王建根，程小芯担任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2)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3)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4)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五) 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5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底，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公司在2013-2014年期间分次购买水产品作为礼品赠送给单位以外的个人未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7年4月，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昆地税稽罚[2017]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行为处以403,631.10元罚款。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3月10日开具的《证明》，“作为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上级地税机关，认为昆山沪光上述违法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涉及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昆山沪光业已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完毕，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针对现有的股权结构、所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引入其他股东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引入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作为公司股东，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充分保障各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

2、董事会设置中弱化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设 7 名成员，设置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采取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提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本公司监事会设 3 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通过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防止大股东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履行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本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

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和制约的作用。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8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90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其原始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制，本次申报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新调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91,943.00	89,715,456.17	162,467,06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9,506.85
应收票据	-	95,517,579.18	67,472,000.00
应收账款	454,864,217.29	366,869,848.51	400,320,271.19
应收款项融资	115,680,000.00	-	-
预付款项	11,019,911.79	16,098,912.97	13,546,411.73
其他应收款	1,176,860.28	2,219,387.49	25,127,906.27
存货	224,970,627.12	202,873,036.42	176,636,408.07
持有待售资产	-	-	4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95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4,116,683.22	12,396,713.09	3,219,772.92
流动资产合计	939,020,242.70	791,640,933.83	893,969,33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117,285.10	67,117,285.10
长期应收款	3,150,000.00	3,150,000.00	8,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17,285.10	-	-
固定资产	365,099,204.85	313,097,654.57	295,680,559.59
在建工程	188,818,893.27	4,602,657.80	4,135,315.00
无形资产	53,312,908.51	24,043,836.02	15,583,998.43
长期待摊费用	12,120,431.34	6,835,841.20	2,301,14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6,921.50	7,156,478.92	6,710,88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2,190.30	46,336,270.72	15,584,24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517,834.87	472,340,024.33	415,863,441.22
资产总计	1,650,538,077.57	1,263,980,958.16	1,309,832,78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407,489.66	367,563,513.48	452,424,787.50
应付票据	105,500,000.00	110,350,000.00	141,500,000.00
应付账款	297,757,609.69	234,479,116.83	225,411,481.9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9,456.18	22,794.51	320,762.26
应付职工薪酬	28,084,791.81	24,219,030.36	23,914,374.93
应交税费	8,824,461.98	10,570,927.81	47,092,946.52
其他应付款	2,755,589.65	3,514,105.81	3,218,14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4,036.06	2,792,708.48	-
流动负债合计	977,703,435.03	753,512,197.28	893,882,49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49,722.22	-	1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73,460.85	11,552,561.67	19,551,979.73
递延收益	33,682,462.39	32,199,161.17	14,894,26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305,645.46	43,751,722.84	50,446,240.36
负债合计	1,113,009,080.49	797,263,920.12	944,328,735.56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资本公积	2,791,595.69	2,791,595.69	2,791,595.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385.92	11,533.7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917,422.02	9,613,631.89	1,038,477.16
未分配利润	153,905,593.45	93,400,276.76	773,97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28,997.08	466,717,038.04	365,504,044.68
股东权益合计	537,528,997.08	466,717,038.04	365,504,04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0,538,077.57	1,263,980,958.16	1,309,832,780.24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16,587.92	73,846,505.35	153,507,49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9,506.85
应收票据	-	89,517,579.18	66,472,000.00
应收账款	454,864,217.29	366,869,848.51	411,267,412.84
应收款项融资	106,680,000.00	-	-
预付款项	10,639,154.88	14,079,855.50	12,690,423.23
其他应收款	3,948,932.40	5,590,322.72	51,808,503.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	224,970,627.12	202,873,036.42	176,636,408.07
持有待售资产	-	-	4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95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2,242,785.17	11,980,744.57	2,693,281.74
流动资产合计	922,262,304.78	770,707,892.25	920,255,03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117,285.10	67,117,285.10
长期应收款	-	-	8,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199,731.00	95,199,731.00	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17,285.10	-	-
固定资产	318,308,577.53	265,916,728.54	266,953,679.40
在建工程	138,069,315.88	4,399,984.58	4,135,315.00
无形资产	33,318,175.85	20,801,694.53	12,268,311.26
长期待摊费用	10,663,780.32	6,434,870.34	2,301,14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1,212.20	6,897,403.32	6,157,05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0,152.62	43,321,670.72	9,877,64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028,230.50	510,089,368.13	462,560,442.30
资产总计	1,660,290,535.28	1,280,797,260.38	1,382,815,47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407,489.66	361,578,213.48	451,433,338.61
应付票据	105,500,000.00	110,350,000.00	141,500,000.00
应付账款	320,615,950.50	297,838,287.60	233,355,524.70
预收款项	19,456.18	22,794.51	320,762.26
应付职工薪酬	10,878,350.18	10,373,516.82	13,591,210.51
应交税费	4,075,044.81	3,675,408.00	43,836,264.81
其他应付款	31,158,821.52	1,525,333.76	73,641,84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92,708.48	-
流动负债合计	993,655,112.85	788,156,262.65	957,678,94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49,722.22	-	1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19,551,979.73
递延收益	33,682,462.39	32,199,161.17	14,894,260.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32,184.61	32,199,161.17	50,446,240.36
负债合计	1,127,487,297.46	820,355,423.82	1,008,125,186.66
股东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资本公积	2,791,595.69	2,791,595.69	2,791,595.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917,422.02	9,613,631.89	1,038,477.16
未分配利润	149,194,220.11	87,136,608.98	9,960,216.45
股东权益合计	532,803,237.82	460,441,836.56	374,690,28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0,290,535.28	1,280,797,260.38	1,382,815,475.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1,793,203.99	1,510,225,637.20	1,398,772,197.47
其中：营业收入	1,631,793,203.99	1,510,225,637.20	1,398,772,197.47
二、营业总成本	1,550,404,030.24	1,424,137,099.01	1,322,921,025.55
其中：营业成本	1,363,053,194.74	1,256,342,647.64	1,180,889,209.41
税金及附加	8,678,817.14	9,360,946.20	7,850,460.22
销售费用	22,935,597.47	19,395,535.53	20,372,047.17
管理费用	58,514,812.16	58,668,015.60	36,879,045.96
研发费用	74,658,832.51	61,278,324.43	52,321,329.42
财务费用	22,562,776.22	19,091,629.61	24,608,933.37
其中：利息费用	20,770,883.93	18,162,423.70	24,357,058.17
利息收入	727,952.62	1,815,801.98	3,850,327.18
加：其他收益	28,817,580.09	29,682,083.79	27,070,32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904.65	1,928,489.65	-3,034,40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058,703.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506.85	179,50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02.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5,157.51	-3,764,106.52	-16,704,60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057.89	-935,495.11	297,98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28,645.28	112,820,003.15	83,659,988.68
加：营业外收入	3,940,207.76	3,253,328.19	689,879.42
减：营业外支出	824,319.32	558,633.53	1,323,143.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44,533.72	115,514,697.81	83,026,724.87
减：所得税费用	10,486,443.81	14,313,238.15	10,339,39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58,089.91	101,201,459.66	72,687,32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58,089.91	101,201,459.66	72,687,32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58,089.91	101,201,459.66	72,687,32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2.22	11,533.7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60,942.13	101,212,993.36	72,687,32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60,942.13	101,212,993.36	72,687,32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2,792,923.99	1,511,225,357.20	1,463,629,159.31
减：营业成本	1,395,814,947.81	1,293,742,521.24	1,266,093,187.48
税金及附加	4,702,074.26	5,813,585.44	5,763,602.00
销售费用	22,426,135.80	18,653,334.52	20,108,313.70
管理费用	51,450,583.60	56,800,383.50	31,320,798.43
研发费用	52,470,262.92	51,410,182.10	52,321,329.42
财务费用	22,114,635.19	18,818,978.63	24,604,367.08
其中：利息费用	20,440,457.05	17,899,335.97	24,357,058.17
利息收入	709,002.50	1,755,960.93	3,847,550.91
加：其他收益	28,604,416.41	28,997,162.76	27,070,32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904.65	1,928,489.65	-3,034,40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058,703.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506.85	179,506.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02.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5,157.51	-3,764,106.52	-16,704,60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86.35	-935,495.11	297,988.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09,663.80	92,032,915.70	71,226,377.96
加：营业外收入	3,641,652.25	3,169,737.16	592,342.09
减：营业外支出	713,345.26	518,046.78	680,55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37,970.79	94,684,606.08	71,138,165.59
减：所得税费用	11,000,069.53	8,933,058.82	7,200,96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37,901.26	85,751,547.26	63,937,202.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37,901.26	85,751,547.26	63,937,202.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037,901.26	85,751,547.26	63,937,202.99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779,143.67	1,276,843,581.50	1,223,590,62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79,725.00	23,634,111.56	24,540,23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5,324.06	28,201,759.46	8,305,15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94,192.73	1,328,679,452.52	1,256,436,01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500,740.08	765,855,478.54	870,270,64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279,402.83	279,993,439.96	231,349,07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84,009.39	127,643,650.74	61,550,27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6,616.61	59,274,278.31	47,943,3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060,768.91	1,232,766,847.55	1,211,113,389.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23.82	95,912,604.97	45,322,62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2,904.65	1,928,489.65	2,024,30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913.65	3,660,388.63	2,870,75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27,928.00	74,556,58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818.30	96,616,806.28	79,451,64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19,944.67	92,718,262.96	64,457,15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3,400,082.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308,27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19,944.67	92,718,262.96	173,165,50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1,126.37	3,898,543.32	-93,713,86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28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281,261.51	445,000,000.00	735,701,07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04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52,303.51	445,000,000.00	877,985,07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000,000.00	545,934,158.61	671,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88,916.38	18,425,277.90	24,248,76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5,005.15	39,313,277.85	44,655,17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03,921.53	603,672,714.36	740,083,9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48,381.98	-158,672,714.36	137,901,13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049.29	712,307.25	1,779,78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5,630.14	-58,149,258.82	91,289,683.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9,803.17	97,999,061.99	6,709,37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5,433.31	39,849,803.17	97,999,061.9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22,685.78	1,293,863,680.26	1,305,761,57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79,725.00	23,634,111.56	24,540,23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4,654.75	27,491,850.78	16,931,8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107,065.53	1,344,989,642.60	1,347,233,70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057,227.25	976,489,473.96	1,034,605,13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6,416.35	121,856,905.11	165,772,23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76,494.83	96,306,078.97	44,175,37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4,925.98	61,449,930.18	68,273,4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715,064.41	1,256,102,388.22	1,312,826,1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2,001.12	88,887,254.38	34,407,52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2,904.65	1,928,489.65	2,024,30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984.45	3,660,388.63	2,870,755.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27,928.00	74,556,58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889.10	96,616,806.28	79,451,64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485,086.54	87,152,433.94	52,012,74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0,199,731.00	83,400,082.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308,27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85,086.54	97,352,164.94	170,721,1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2,197.44	-735,358.66	-91,269,454.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2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251,861.51	440,000,000.00	735,701,07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04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22,903.51	440,000,000.00	877,985,07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985,300.00	545,934,158.61	671,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58,489.50	18,162,190.17	24,248,76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005.15	29,738,277.85	44,655,17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58,794.65	593,834,626.63	740,083,94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64,108.86	-153,834,626.63	137,901,13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049.29	712,307.25	1,779,58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18,863.25	-64,970,423.66	82,818,79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7,278.40	89,107,702.06	6,288,90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6,141.65	24,137,278.40	89,107,702.0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11,533.70	-	9,613,631.89	93,400,276.76	-	466,717,038.04
加：其他	-	-	-	-	-	-	127,516.91	-	127,516.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11,533.70	-	9,613,631.89	93,527,793.67	-	466,844,55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52.22	-	10,303,790.13	60,377,799.78	-	70,684,44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52.22	-	-	101,358,089.91	-	101,360,94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303,790.13	-40,980,290.13	-	-30,67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303,790.13	-10,303,790.1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676,500.00	-	-30,676,5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14,385.92	-	19,917,422.02	153,905,593.45	-	537,528,997.0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	1,038,477.16	773,971.83	-	365,504,044.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533.70	-	8,575,154.73	92,626,304.93	-	101,212,99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1,201,459.66	-	101,201,45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1,533.70	-	-	-	-	11,533.7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11,533.70	-	-	-	-	11,533.70
（三）利润分配	-	-	-	-	-	8,575,154.73	-8,575,154.7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75,154.73	-8,575,154.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11,533.70	-	9,613,631.89	93,400,276.76	-	466,717,038.0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16,636,115.98	83,896,598.75	-	150,532,714.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900,000.00	2,791,595.69	-	-	-	-15,597,638.82	-83,122,626.92	-	214,971,32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687,329.95	-	72,687,32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	-	142,28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	-	142,28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8,463,359.00	-117,055,763.31	-	-	-	-16,697,508.18	-154,710,087.5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8,463,359.00	-118,463,359.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6,697,508.18	-	-	-	-	-16,697,508.18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153,302,491.82	1,407,595.69	-	-	-	-	-154,710,087.5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	1,038,477.16	773,971.83	-	365,504,044.68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9,613,631.89	87,136,608.98	460,441,836.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0,303,790.13	62,057,611.13	72,361,40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3,037,901.26	103,037,90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303,790.13	-40,980,290.13	-30,67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303,790.13	-10,303,790.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676,500.00	-30,676,500.00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19,917,422.02	149,194,220.11	532,803,237.8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1,038,477.16	9,960,216.45	374,690,28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575,154.73	77,176,392.53	85,751,54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5,751,547.26	85,751,54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575,154.73	-8,575,154.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575,154.73	-8,575,154.7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9,613,631.89	87,136,608.98	460,441,836.5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6,636,115.98	101,832,970.33	168,469,086.3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0,900,000.00	2,791,595.69	-	-	-15,597,638.82	-91,872,753.88	206,221,2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937,202.99	63,937,20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142,284,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2,436,641.00	119,847,359.00	-	-	-	-	142,28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99,869.36	-1,099,869.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88,463,359.00	-117,055,763.31	-	-	-16,697,508.18	-154,710,087.51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8,463,359.00	-118,463,359.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6,697,508.18	-	-	-	-16,697,508.18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153,302,491.82	1,407,595.69	-	-	-	-154,710,087.5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2,791,595.69	-	-	1,038,477.16	9,960,216.45	374,690,289.3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仪征沪光	100.00%	江苏省仪征市	7,500.00
宁波沪光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2500.00
昆山泽荃	100.00%	江苏省昆山市	500.00
宁德沪光	100.00%	福建省宁德市	5,000.00
德国 KSHG	100.00%	德国沃尔夫斯堡	2.50 万欧元

（二）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宁波沪光	股权转让	100.00%	2017 年 8 月
昆山泽荃	新设	100.00%	2017 年 6 月
宁德沪光	新设	100.00%	2018 年 5 月
德国 KSHG	新设	100.00%	2018 年 7 月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

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前 5 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关联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的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0-6个月	1.00	5.00
7-12个月	5.00	
1—2年	2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

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

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可以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

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

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照收益期平均摊销。

各类费用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
服务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期限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汽车线束销售收入的确认：

①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②收货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汽车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如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以补偿企业在长期资产支出的成本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以补偿企业在费用及其他成本中的支出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

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应收票据	95,517,579.18	不适用	-95,517,579.1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95,517,579.18	95,517,57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17,285.10	不适用	-67,117,28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7,117,285.10	67,117,285.10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应收票据	89,517,579.18	不适用	-89,517,579.1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89,517,579.18	89,517,57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17,285.10	不适用	-67,117,28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7,117,285.10	67,117,285.1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四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72,687,329.9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27,070,324.1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7,070,324.17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02,877.3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889.0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对财务报表部分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387,427.6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7,792,271.1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4,829,116.8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6,911,481.9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3,969.3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6,823.54 元；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61,278,324.43 元，2017 年金额 52,321,329.42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营业外收入”2018年金额13,930.22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调减“营业外收入”2017年金额0.00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调减“营业外收入”2016年金额50,899.83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4)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对财务报表部分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462,387,427.69元调整为：应收票据95,517,579.18元，应收账款366,869,848.51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467,792,271.19元调整为：应收票据67,472,000.00元，应收账款400,320,271.19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余额344,829,116.83元调整为：应付票据110,350,000.00元，应付账款234,479,116.83元；2017年12月31日余额366,911,481.94元调整为：应付票据141,500,000.00元，应付账款225,411,481.94元。</p>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17%、16%、13%、1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按房产价格扣减原值 30%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0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沪光	15%
仪征沪光	25%
宁波沪光	25%
昆山泽荃	25%
宁德沪光	25%
德国 KSHG	按照所在国税率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0346，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865，有效期三年。

2、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昆山沪光获得了昆山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就昆山市内使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3、2016 年 5 月 5 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

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4、2009 年 4 月 30 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1,650,538,077.57 元，其中流动资产 939,020,242.70 元，非流动资产 711,517,834.87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97,191,943.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库存现金	57,318.92
银行存款	49,318,114.39
其他货币资金	47,816,509.69
合计	97,191,943.00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4,864,217.2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60,285,897.86	99.99%
其中：0-6 个月	443,747,846.75	96.40%
7-12 个月	16,538,051.11	3.59%
1 至 2 年	1,427.87	0.00%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2至3年	-	-
3年以上	45,394.42	0.01%
合计	460,332,720.15	100.00%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	-	-	-	-
账龄组合	460,332,720.15	100.00	5,468,502.86	1.19	454,864,217.29
合计	460,332,720.15	100.00	5,468,502.86	1.19	454,864,217.29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15,68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应收票据	115,680,000.00
应收账款	-
合计	115,680,000.00

注：上表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1,019,911.79 元。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683,355.47	78.80%
1 至 2 年	2,312,830.19	20.98%
2 至 3 年	23,726.13	0.22%
合计	11,019,911.79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76,860.28 元，账面价值为 1,176,860.2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176,860.28
合计	1,176,860.28

6、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32,512,781.33 元，账面价值为 224,970,627.1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39,569,572.22	5,875,576.07	133,693,996.15
委托加工物资	5,302,424.37	-	5,302,424.37
在产品	31,193,936.46	-	31,193,936.46
库存商品	39,853,575.86	1,666,578.14	38,186,997.72
发出商品	16,593,272.42	-	16,593,272.42
合计	232,512,781.33	7,542,154.21	224,970,627.12

（二）非流动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67,117,285.1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7,117,285.1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7,117,285.10
合计	67,117,285.10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099,204.8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7,771,966.68	40,460,307.42	97,311,659.26
机器设备	346,756,194.31	106,123,121.71	240,633,072.60
运输设备	9,483,186.73	7,027,031.03	2,456,155.7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2,155,514.68	37,457,197.39	24,698,317.29
合计	556,166,862.40	191,067,657.55	365,099,204.85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3,312,908.51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30,481,461.22	2,697,118.63	27,784,342.59
外购软件	39,398,223.12	13,869,657.20	25,528,565.92
合计	69,879,684.34	16,566,775.83	53,312,908.51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62,190.30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预付软件款	3,889,062.58
预付设备款	8,576,152.72
预付工程款	282,375.00
土地复垦费	14,600.00
合计	12,762,190.3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113,009,080.4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77,703,435.03 元，非流动负债为 135,305,645.46 元，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30,407,489.66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类别	账面余额（元）
质押及组合借款	218,302,500.00
抵押及组合借款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61,542,274.99
应付利息	562,714.67
合计	530,407,489.66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05,5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105,500,000.00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05,500,000.00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7,757,609.6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材料款	209,194,760.21
设备款及软件款	31,263,124.43
工程款	49,347,354.73
其他	7,952,370.32
合计	297,757,609.69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余额为 28,084,791.81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233,647.58	293,258,944.63	289,425,967.51	27,066,624.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5,382.78	17,886,219.66	17,853,435.33	1,018,167.11
合计	24,219,030.36	311,145,164.29	307,279,402.84	28,084,791.81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的账面余额为 8,824,461.98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增值税	2,923,626.98
企业所得税	3,709,039.06
个人所得税	488,70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769.94
房产税	444,268.48
教育费附加	183,35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236.94
土地使用税	135,597.00
印花税	21,376.43
环境保护税	53,490.40
合计	8,824,461.98

6、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473,460.85 元, 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资本公积	2,791,595.69	2,791,595.69	2,791,595.69
其他综合收益	14,385.92	11,533.70	-
盈余公积	19,917,422.02	9,613,631.89	1,038,477.16
未分配利润	153,905,593.45	93,400,276.76	773,971.83
股东权益合计	537,528,997.08	466,717,038.04	365,504,044.68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23.82	95,912,604.97	45,322,62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1,126.37	3,898,543.32	-93,713,86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48,381.98	-158,672,714.36	137,901,132.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049.29	712,307.25	1,779,78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5,433.31	39,849,803.17	97,999,061.99

十一、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借款伍佰万欧元, 借款合同编号 E/2018/105476/CP (EUR5m) /THK/LCB。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 开立保函协议编号为 07500BH20178164, 该借款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担保人, 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LG0750117A00045, 保函有限期是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担保金额是伍佰万欧元。同时, 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人, 以保证金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反担保, 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881.75	-1,148,704.77	113,43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7,855.09	8,124,646.48	2,758,66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758,240.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56,96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863.01	179,50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712.30	581,230.07	-692,41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705,619.80
所得税影响额	-1,586,870.21	-1,176,748.67	1,481,97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37,815.43	6,430,286.12	-6,863,177.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58,089.91	101,201,459.66	72,687,32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20,274.48	94,771,173.54	79,550,507.7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96	1.05	1.00
速动比率	0.73	0.78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3%	63.08%	72.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89	3.89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33	7.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536.09	17,573.54	14,337.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	7.36	4.41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29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6	0.2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05	0.27	0.1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75%	2.59%	0.9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仅披露股改完成后的数据，以股改完成后的总股本 36,090 万股为基数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0.09%	0.28	0.28
	2018年度	24.32%	0.28	0.2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38.9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8.33%	0.26	0.26
	2018 年度	22.78%	0.26	0.26
	2017 年度	42.57%	0.24	0.24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 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PO÷S，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2017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要求，以股改后的股数作为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期初数。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四、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项目	原收入确认准则	新收入确认准则
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具体原则	1、汽车线束销售收入的确认 (1)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	

项目	原收入确认准则	新收入确认准则
	<p>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p> <p>(2) 收货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p> <p>2、汽车配件销售收入的确认</p> <p>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p>	
针对新量产未定价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	<p>1、如果在报告期截止日前，相关产品已由客户签收或领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给客户，同时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和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该部分产品及所对应的铜补收入。</p> <p>2、如果在报告期截止日前，相关产品虽然已由客户签收或领用，收益和风险已转移给客户，但是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尚未和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的，收入金额尚未能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确认该部分产品及所对应的铜补收入，在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的当期确认该部分产品及所对应的铜补收入。</p>	<p>发行人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即以包含可变对价的金额对该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签收或领用的数量，确认销售收入以及铜补收入，并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可变对价</p>

(二)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无重大影响，收入确认方面影响主要是首次量产新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具体为：实施新收入准则之前，公司对于财务报告报出前尚未确定价格的，不进行收入确认，但实施新收入准则后，财务报告报出前尚未确定价格的，可按照估计的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总价确认该部分产品收入，同时资产负债表日对可变对价进行调整。

(三) 实施新会计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63,179.32	163,028.65	-150.67	-0.09%
归母净利润	10,135.81	10,133.60	-2.21	-0.02%
资产总额	165,053.81	165,096.23	42.42	0.03%
归母净资产	53,752.90	53,770.63	17.73	0.03%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51,022.56	150,607.23	-415.33	-0.28%
归母净利润	10,120.15	10,108.27	-11.87	-0.12%
资产总额	126,398.10	126,477.83	79.73	0.06%
归母净资产	46,671.70	46,691.64	19.93	0.04%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39,877.22	140,569.49	692.27	0.49%
归母净利润	7,268.73	7,297.97	29.23	0.40%
资产总额	130,983.28	131,137.80	154.53	0.12%
归母净资产	36,550.40	36,582.21	31.81	0.0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3,902.02	56.89%	79,164.09	62.63%	89,396.93	68.25%
货币资金	9,719.19	5.89%	8,971.55	7.10%	16,246.71	1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7.95	0.01%
应收票据	-	-	9,551.76	7.56%	6,747.20	5.15%
应收账款	45,486.42	27.56%	36,686.98	29.02%	40,032.03	30.56%
应收款项融资	11,568.00	7.01%	-	-	-	-
预付款项	1,101.99	0.67%	1,609.89	1.27%	1,354.64	1.03%
其他应收款	117.69	0.07%	221.94	0.18%	2,512.79	1.92%
存货	22,497.06	13.63%	20,287.30	16.05%	17,663.64	13.4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4,500.00	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95.00	0.47%	-	-
其他流动资产	3,411.67	2.07%	1,239.67	0.98%	321.98	0.2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51.78	43.11%	47,234.00	37.37%	41,586.34	3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11.73	5.31%	6,711.73	5.12%
长期应收款	315.00	0.19%	315.00	0.25%	875.00	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11.73	4.07%	-	-	-	-
固定资产	36,509.92	22.12%	31,309.77	24.77%	29,568.06	22.57%
在建工程	18,881.89	11.44%	460.27	0.36%	413.53	0.32%
无形资产	5,331.29	3.23%	2,404.38	1.90%	1,558.40	1.19%
长期待摊费用	1,212.04	0.73%	683.58	0.54%	230.11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3.69	0.55%	715.65	0.57%	671.09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6.22	0.77%	4,633.63	3.67%	1,558.42	1.19%
资产总计	165,053.81	100.00%	126,398.10	100.00%	130,983.2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4,585.18万元，降幅为3.50%，主要原因系公司按期归还2018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并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38,655.71万元，增幅为30.5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资用于支付厂房建设款项及日常经营所需款项，期末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6,299.37万元；另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对部分客户销售规模上升，部分实现量产供货的新项目期后定价但2019年末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是本公司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25%、62.63%和56.89%。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存货是本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5%、12.32%、48.44%和23.96%，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5.07%。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75%、37.37%和43.11%。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3%、51.31%和26.54%，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7.28%。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5.73	0.06%	8.81	0.10%	9.45	0.06%
银行存款	4,931.81	50.74%	3,976.17	44.32%	11,790.45	72.57%
其他货币资金	4,781.65	49.20%	4,986.57	55.58%	4,446.80	27.37%
合计	9,719.19	100.00%	8,971.55	100.00%	16,246.71	100.00%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公司从事汽车线束采购、生产等业务的日常资金结算金额较大，需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因而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40%、7.10%和5.89%。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7,275.16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7年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在2018年到期，公司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推进智能化制造及信息化建设，2018年度支付购买机器设备及信息化系统的款项所致。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747.65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支付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支出，发行人2019年度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收到的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供应商货款结算，尚未背书转让、贴现、到期结算的票据或已贴现但附追索权的票据形成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6,747.20 万元、9,551.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5% 和 7.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应收票据余额为 11,568.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804.5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的销售规模上升，而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公司进行结算，导致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85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应收票据增加 2,01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 年发行人上汽通用 K218 等项目的销售规模上升，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汽通用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838.00 万元，另一方面 2019 年上汽大众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和公司进行结算，而发行人收到上汽大众票据后贴现及背书转让较少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汽大众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2,6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是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2018 年末均已通过票据贴现或者背书方式处置，不存在未兑现应收票据。发行人依据其应收票据的类型和历史兑现情况，对公司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已通过银行收款、票据贴现、票据背书的方式处置，不存在未兑现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9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1,568.00	9,551.76	6,747.20
应收票据期后处置金额	6,318.00	9,551.76	6,747.20
其中：银行收款	-	1,000.00	3,600.00
票据背书金额	130.00	501.76	497.20
票据贴现金额	6,188.00	8,050.00	2,65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032.03 万元、36,686.98 万元和 45,486.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78%、46.34%和 48.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公司自确认收入起，整体的结算周期约为 2-6 个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1	上汽大众	公司交付合同货物后，根据结算单一次性或分批向上汽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上汽大众在收到发票的次月 26 号之前一次性支付款项。通常情况下，结算周期约为 2-3 个月。铜价补差部分结算周期通常为 4-9 个月左右。
2	大众动力总成	通常在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 1-2 个月内与客户对账确认，确认当月开具发票，客户通常在收到发票之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付款。通常情况下，结算周期约为 2-4 个月。铜价补差部分结算周期通常为 6-9 个月左右。
3	奇瑞汽车	客户通常在合同货物确认领用后次月起的第 4 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整体结算周期约为 4-5 个月。
4	江淮汽车	通常在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 1-2 个月内与客户对账确认，确认当月开具发票，客户通常在收到发票之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付款。通常情况下，结算周期约为 2-4 个月。
5	大众一汽大连	客户通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6	宝沃汽车	客户通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4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货款。
7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收到发票和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后，下个月的二十五日支付货款，通常结算周期为 1-2 个月。
8	上汽通用	客户通常在收到符合其要求的发票后，在发票日之后平均 40 日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基本相匹配。报告期各期

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463.26 万元、37,238.16 万元和 46,033.2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3%、24.66%和 28.21%。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余额水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3,345.04 万元，降幅为 8.3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奇瑞汽车整车装配计划调整的影响，2018 年最后两个月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量较 2017 年同期下降，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162.0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度对宝沃汽车的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117.8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799.44 万元，增幅为 23.99%，主要原因为：第一，本期公司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及北京宝沃的销售规模上升，导致期末对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北京宝沃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454.93 万元及 2,784.58 万元；第二，客户通常在新车上市明确定价后才确定零部件销售单价并予以结算，本期奇瑞汽车部分出口件均为首次实现量产，在 2019 年末由于 M31T、M32T（星途 TX/TXL）项目新产品定价尚未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公司本期末对奇瑞汽车应收账款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260.8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圣龙股份	603178.SH	-	17.43%	22.99%
文灿股份	603348.SH	25.45%	23.18%	24.76%
常熟汽饰	603035.SH	-	29.64%	32.40%
福达股份	603166.SH	30.73%	26.00%	29.96%
秦安股份	603758.SH	-	14.00%	11.49%
蓝黛传动	002765.SZ	-	36.41%	36.03%
宁波高发	603788.SH	-	22.27%	25.03%
永鼎股份	600105.SH	-	38.14%	40.68%
得润电子	002055.SZ	-	28.17%	30.39%
行业平均	-	28.09%	26.14%	28.19%
昆山沪光	-	28.21%	24.66%	28.9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在日常销售时均按照铜基价进行结算，每季度或者每半年对铜基价与实际铜价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差，2017 年度，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结算的铜基价由 9 万元/吨下降为 7.2 万元/

吨,同时 2017 年度实际铜价较上年上涨 25.19%,导致 2017 年应收铜补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0-6 个月	44,374.78	96.40%	32,841.47	88.19%	40,391.36	99.82%
7-12 个月	1,653.81	3.59%	4,391.42	11.79%	44.00	0.11%
1-2 年	0.14	0.00%	0.72	0.00%	3.48	0.01%
2-3 年	-	-	3.00	0.01%	-	-
3 年以上	4.54	0.01%	1.54	0.00%	24.42	0.06%
合计	46,033.27	100.00%	37,238.16	100.00%	40,463.26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9% 和 99.99%,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账龄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91.42 万元,主要为应收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铜补款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3.81 万元,主要为应收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铜补款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44,191.96	96.00%	36,986.06	99.32%	38,546.80	95.26%
信用期外	1,841.31	4.00%	252.09	0.68%	1,916.46	4.74%
合计	46,033.27	100.00%	37,238.16	100.00%	40,463.26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发行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比例整体有所降低。2019 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外金额较高,主要系宝沃汽车被神州优车(厦

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财务流程变更导致收款较慢所致。

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日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未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41.31	-	-	1,726.82	114.49	93.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2.09	-	-	246.82	5.27	97.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16.46	-	1,879.93	-	36.53	98.09%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整车厂, 信用较高, 大部分货款在下一年度收回,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9%、97.91%、93.78%, 期后回款比例总体较高, 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36.53 万元、5.27 万元及 114.49 万元, 显著低于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017 年、2018 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结合应收款项性质、客户的特点等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前 5 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的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0-6 个月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代垫款等组合	-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信用期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0
逾期 1 年以内	5.00
逾期 1-2 年	20.00
逾期 2-3 年	50.00
逾期 3 年及以上	100.00

②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其中：账龄组合	46,033.27	100.00%
合计	46,033.27	100.00%

2019年，本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未逾期	439.79	1.00%
逾期1年以内	102.50	5.00%
逾期1-2年	0.03	20.00%
逾期2-3年	-	50.00%
逾期3年及以上	4.54	100.00%
合计	546.85	1.19%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38.16	100.00%	40,463.2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7,238.16	100.00%	40,463.26	100.00%

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实际计提比例
0-6个月	328.41	1.00%	403.91	1.00%
7-12个月	219.57	5.00%	2.20	5.00%
1-2年	0.14	20.00%	0.70	20.00%
2-3年	1.50	50.00%	-	50.00%
3年以上	1.54	100.00%	24.42	100.00%
合计	551.17	1.48%	431.23	1.07%

本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知名汽车厂商，上述客户重视商业信誉，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历史情况看，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资产质量较高，因其自身经营不善导致无力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管理层已运用组合方式，并根据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对存在坏账风险的部分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31.23 万元、551.17 万元和 546.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1.48% 和 1.19%。由此可见，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按合并口径）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060.63	41.41%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30.05	10.2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5.77	7.7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65.79	7.75%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6.41	6.77%
合计	34,058.65	74.00%

注 1：应收账款按照属于同一控制方的进行合并披露，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宁德分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

注 2：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4.00%。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以整车生产厂商为主，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征。

(5) 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033.27	37,238.16	40,463.26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	22,378.92	37,232.89	40,426.73
收回比例	48.61%	99.99%	99.91%

注：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为 23,654.35 万元，主要为应收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铜补款项 10,247.51 万元。

(6) 发行人铜价补差

①从汽车产业链看，价格补偿为汽车产业的惯例

我国汽车产业链的参与者主要为下游的整车厂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游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大宗商品（如铜等）及非大宗商品（如塑料粒子等）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考虑到在汽车生产过程中通常需要价值量较高的铜、钴、镍等金属为主要材质的原材料，而上述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通常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因此若下游整车厂商采购的产品中包含铜、钴、镍等高价值量的金属，为保证汽车产业链中游及上游企业日常经营的平稳运行，保持正常的毛利水平，下游整车厂商通常建立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价格补偿机制。

A、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原材料包含高价值量金属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采用原材料“基价+补偿价格”的定价方式已成为汽车产业的惯例，如上市公司神驰机电在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披露：

神驰机电电机类产品销售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差异以及制造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设定不同的增值额。成本则主要参照原材料（钢材、铜线、铝线等）市场公开价格测算，按月度进行调整。该定价模式可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的情况下保证正常的毛利水平，从而有助于公司较好地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电机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硅钢、冷带）和漆包（铜、铝），神驰机电与客户一般在价格协议中约定，按照大宗材料现货价格作为价格调整依据，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确定产品基价时铜或铝价为 A，硅钢或冷带价格为 B，则产品价格=产品基价+（铜或铝现货价格-A）*单位产品铜耗量*固定系数+（硅钢或冷带现货价格-B）*单位产品硅钢或冷带耗用量*固定系数。

B、整车厂商对汽车线束领域的铜价补偿

目前 A 股市场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上市公司，只有上市公司永鼎股份主营业务中包含汽车线束板块（永鼎股份于 2015 年收购汽车线束企业上海金

亭），2018年度永鼎股份汽车线束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为38.47%。

永鼎股份旗下汽车线束子公司上海金亭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顶棚线束、行李舱线束、座椅线束、保险杠线束等单功能小线束，仅通过下属参股子公司苏州波特尼（持股比例40%）为客户提供少量客户定制化整车线束。同时，上海金亭主要客户还包括上汽通用、沃尔沃等其他非模块化生产的整车制造企业。

根据永鼎股份收购上海金亭的交易报告书披露，上海金亭对铜补机制进行如下披露：基于汽车厂商的惯例，在产品报价时，汽车厂商会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就原材料铜的价格约定一个统一的基数，双方根据铜价基数和产品含铜量计算出产品结算价，同时约定在产品实现销售的一定周期内，汽车厂商就铜价基数与零部件实际采购当月平均铜价（以交易双方共同选定的有色金属网站公布的月均铜价为依据）之间的差额部分以原材料补差的形式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清算补差。

②发行人其他客户均不存在铜补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其他客户如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整车厂商在和发行人不存在铜补约定，这与整车厂商供应链管理策略是相关的。发行人其他客户虽然未采取铜补机制，但发行人通常每年与客户签署价格协议，且部分客户定期根据市场铜均价进行价格调整（如奇瑞和江淮按照季度进行调整），具体定价机制为：根据上年度市场铜均价或其它方式确定当期铜基价，每季度对铜基价和市场铜均价进行对比，若市场铜均价与铜基价的差额未超出铜基价的一定比例（如江淮为10%），保持线束价格不变，若超出上述比例，双方下季度线束产品单价进行调整，具体产品单价调整金额=铜重×（铜均价-铜基价）。

因此，发行人其他客户虽然没有约定铜补，但通过定价协商调价等其他机制由客户承担铜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具有合理性。

③铜补结算政策、标准及计算方法

A、铜补结算政策

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选择汽车线束供应商前，向符合要求的汽车线束厂商发布《报价开标须知》，各汽车线束供应商按照整车厂客户给定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铜基价以上的价差则采取定价结算补差的方式，上述定价方式在发行人及其他汽车线束厂商之间不存在差异。

B、铜补标准及计算方法

根据上汽大众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对铜补计算过程的确认说明，铜补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铜补金额=线束收货数量×铜重×（铜均价-铜基价）×补差比例（线束补差比例为 100%）。其中各项参数的计算方式为：

a.铜补的线束数量：上汽大众：以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定期在其结算系统中挂网结算的“送货单”中列式的产品数量为准，日期以“送货单”中系统规定的“送货日期”为准；上海大众动力总成：以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签收的产品数量为准，日期以“送货单”中签收的日期为准。

b.铜补的铜重：上汽大众：以零件图纸显示的铜重为基础，零件图纸版本以昆山沪光技术部与上汽大众研发部共同确认为准；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同上汽大众。

c.铜基价：由于欧元汇率持续下跌，根据上汽大众的统一要求，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铜基价由 9 元/kg 调整为 7.2 元/kg。大众动力总成的铜基价变化同上汽大众一致。

d.铜均价：选取上海有色金属网 SMM（www.SMM.cn），选取“SMM 1#电解铜”指标，其中：上汽大众：按照每日铜价收盘价，进行月度算术平均得出月均铜价，分别计算当月的铜补。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按照每日铜价收盘价，进行月度算术平均得出月均铜价，再根据每季度的月份数量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每季度铜均价，分别计算每季度的铜补。

C、铜补结算时点

上汽大众的铜补结算周期通常为 4-9 个月；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的铜补结算周期通常为 6-9 个月。

可比公司永鼎股份旗下上海金亭对铜补结算周期有如下披露：“一般来讲，客户会按照固定的时间安排来支付铜补，但由于铜补的结算周期较长，一般会出現跨年结算的情况”。

总体上，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的铜补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发行人铜补相关事项与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铜补结算政策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由于汽车线束产品的主要材质为价值量较高的铜导线，汽车线束企业的铜导

线成本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没有能力承担铜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为维持合理的盈利水平，即使没有铜补结算政策，汽车线束企业也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与整车厂协商调整产品价格的方式来转移铜价波动的主要风险。上汽大众及上海动力总成基于供应商管理便利，对汽车线束供应商按照公开的市场价格采取定期结算铜补的政策，自行承担铜价波动的风险，上述铜补政策已实施多年，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出现未来取消铜补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较小。

德国大众对于全球供应商的铜基价统一定为 1 欧元/kg，由于欧元汇率持续下跌，根据上汽大众的统一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铜基价由 9 元/kg 调整为 7.2 元/kg，报告期内铜基价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3 月末，铜价（全国电解铜#1）由 2019 年末的 4.92 万元/吨下降至 3.85 万元/吨，2020 年 4 月末回升至 4.21 万元/吨，铜价的波动对铜基价不产生影响，但影响公司同期铜补金额，进而对公司销售额产生影响。由于上汽大众对于铜价波动给予公司全额补差，铜价的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在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业绩时，已按照铜价的实际市场价格对铜补金额进行测算，并确认相应的铜补收入，公司对铜价波动因素已予以充分考虑。

⑤铜价补差是否按结算政策按期收回

发行人对上汽大众的铜补一般按照季度结算，结算周期为 4-9 个月；对大众动力总成的铜补一般按半年度结算，结算周期为 6-9 个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汽大众上半年的铜补通常在当年结算并收回，下半年的铜补一般在次年一季度和二季度结算；发行人对大众动力总成上半年的铜补通常在当年四季度或次年一季度收回，下半年的铜补在次年三季度收回。上汽大众 2019 年三季度铜补及大众动力总成 2019 年上半年铜补按往年惯例应在 2020 年一季度结算，但整车厂受疫情影响复工延迟，铜补结算有所延迟，2019 年三季度上汽大众的铜补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结算，根据目前发行人与整车厂客户的沟通情况，2019 年上半年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的铜补款项将于 2020 年 5 月结算。

2019 年发行人铜补收入为 12,921.2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铜补收入已回款 3,852.61 万元，尚未回款部分预计将于 2020 年 4 月及 5 月进行开票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大众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的铜补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上汽大众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的铜补结算惯例，不存在长期挂账未予以收回的情形。

⑥各期末尚未定价结算形成的应收账款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期间，若未对客户开票，但仍取得了客户确认的价格，发行人据此确认报告期的暂估收入金额，形成了对应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汽大众	1,197.61	501.48	-
上汽集团	920.01	-	-
其他客户	41.16	-	-
合计	2,158.77	501.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期末尚未定价形成的暂估收入金额已充分反映了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暂估收入获取了客户的函证，确认了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准确性；期末尚未定价结算是否形成应收账款根据期后是否获得客户定价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告报出前获得客户定价而调增收入及应收账款，符合企业准则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应收宝沃汽车相关款项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2013 年，北京宝沃开发 S 车 1.8T 系列发动机，其市场对标产品为上汽大众 EA888 发动机，而公司是大众 EA888 的主要线束供应商，故邀请公司参与其自主发动机的线束开发。鉴于“宝沃”汽车品牌历史悠久，且在股权转让前，北京宝沃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及市场地位，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与宝沃汽车在发动机线束项目中建立合作关系。依靠自身优秀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取得宝沃汽车整车线束项目 S500 (BX5) 定点，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并实现销售，2017 年至 2019 年，BX5 市场销量分别为 1.74 万辆、2.17 万辆及 3.93 万辆。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沃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8,524.79 万元、7,045.99 万元及 13,401.79 万元，目前，公司与宝沃合作的主要项目为 S500 (BX5) 整车线束项目，该项目各期销售收入占对宝沃汽车的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3.23%、80.50% 及 87.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宝沃汽车款项余额为 4,730.05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0.28%，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2,483.58 万元。鉴于报告期内宝沃汽车回款情况均正常，虽然截至 2019 年末存在 1,268.21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但在 2020 年 1 月均已收回，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尚未出现对宝沃汽车基本面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公司经过测试后，对宝沃汽车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宝沃汽车款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8.03 万元。

2020 年 1-4 月，公司对宝沃汽车新增应收账款 850.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对宝沃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97.36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 2,487.15 万元，主要受宝沃汽车控股股东变更后财务流程变更以及一季度疫情影响，宝沃汽车自 2 月份以来持续处于停工状态，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有所延长。

2019 年，BX5 销量占宝沃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72%，公司为 BX5 整车线束唯一供应商，是宝沃汽车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根据宝沃汽车回款情况合理安排后续发货进度，未来回款风险可控，鉴于报告期内宝沃汽车回款保持正常，相关应收账款尚无明显的重大减值迹象。

根据公司与宝沃汽车的沟通情况，宝沃汽车由于疫情影响尚未复产，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宝沃汽车及股东方神州优车、北汽福田、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已在积极协调落实供应商回款安排，公司将及时根据宝沃汽车的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354.64 万元、1,609.89 万元和 1,10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2.03%和 1.17%。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5.25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如上汽大众）的指定，公司向部分海外供应商采购进口原材料，随着对上述客户销售规模的扩大，预付海外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8 年减少 507.9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要求，海外供应商的部分产品切换到国内厂商供应商所致。

(2)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在1年以内，占各期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分别为98.92%、99.85%和78.8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34	78.80%	1,607.41	99.85%	1,340.03	98.92%
1至2年	231.28	20.99%	2.48	0.15%	14.51	1.07%
2至3年	2.37	0.22%	-	-	0.10	0.01%
合计	1,101.99	100.00%	1,609.89	100.00%	1,354.64	100.00%

注：2019年12月31日账龄为1至2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立信的审计费用。

5、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12.79万元、221.94万元和117.69万元，主要为应收的借款及往来款，以及少量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92.93万元，主要系应收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代偿款及欠款2,602.79万元。沪光有限曾作为担保方，分别为苏州太平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昆山正泰电气成套销售有限公司、昆山德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续由于上述企业无力偿还相关款项，沪光有限代其归还，并由上述企业的反担保人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向沪光有限支付上述代偿款；同时，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结欠发行人100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由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1.94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2,470.9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的代偿款及欠款全部收回所致。

6、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4,023.39	60.31%	12,105.72	57.15%	9,689.75	52.28%
委托加工	463.81	1.99%	913.73	4.31%	510.69	2.7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物资						
在产品	3,119.39	13.42%	2,803.69	13.24%	1,335.04	7.20%
库存商品	3,985.36	17.14%	4,336.26	20.47%	3,839.92	20.72%
发出商品	1,659.33	7.14%	1,021.53	4.82%	3,160.59	17.05%
合计	23,251.28	100.00%	21,180.92	100.00%	18,535.99	100.00%

(1) 存货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2.28%、57.15%和60.31%。原材料在存货中所占比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根据目前在手批量采购订单或客户提供的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供货要求，提前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以保证生产及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72%、20.47%和17.14%。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通常销售旺季为第四季度至春节前后，为满足客户生产计划要求，本公司通常会提前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05%、4.82%和7.14%。公司下游客户如奇瑞汽车、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宁波分公司等客户等通常要求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者其指定的仓库，客户在实际领用线束产品之后，定期出具领用确认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确认领用的产品。鉴于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规模较高，因而导致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

汽车线束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未来2-3周的滚动预测需求安排生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与期后2周实际结转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期间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实际需求金额(万元)	备货比例
2019年末	5,644.68	5,165.05	109.29%
2018年末	5,357.78	5,489.13	97.61%

2017 年末	7,000.51	4,976.24	140.68%
---------	----------	----------	---------

注：实际需求金额=期后 1 个月实际销售成本/2

根据上表，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备货比例分别为 140.68%、97.61%及 109.29%。2017 年末，公司总体生产备货比例较高，主要由于 2017 年末奇瑞汽车订单量增加，期末公司已向其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为 2,464.51 万元，导致当期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046.39 万元，增幅为 49.49%。扣除发出商品后，公司库存商品备货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商品	
		实际需求金额（万元）	备货比例
2019 年末	3,985.36	5,165.05	77.16%
2018 年末	4,336.26	5,489.13	79.00%
2017 年末	3,839.92	4,976.24	77.17%

注：实际需求金额=期后 1 个月实际销售成本/2

（2）存货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535.99 万元、21,180.92 万元和 23,251.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44.93 万元，增幅为 14.27%，其中：公司原材料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加 2,415.97 万元，增幅为 24.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新增 T-CROSS（途铠）、K218（雪佛兰科鲁泽）等项目，为满足客户上述项目 2019 年一季度的生产计划，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导致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在产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上年末增加 1,468.65 万元，增幅为 110.0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为满足 T-CROSS（途铠）、K218（雪佛兰科鲁泽）等新增项目 2019 年一季度的生产计划，公司提前安排生产，导致 2018 年末在产品较上年末新增 1,015.08 万元；2018 年第四季度，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减少 2,139.0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70.36 万元，增幅为 9.77%，其中：公司原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17.67 万元，增幅为 15.84%，主要原因为公司 K218（雪佛兰科鲁泽）、OCTAVIA（明锐）、SANTANA（桑塔纳）、T-CROSS（途铠）等项目订单量增加，因此发行人原材料备货金额较高所致。公司发出商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7.80 万元，增幅为 62.44%，主要原因是上海汽车集团 AS28、EP21 等项目已签收但在财务报告报出前尚未定价，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344.09 万元，此外随着上汽大众销售收入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86.50 万元。

（3）发出商品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不同年度发出商品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及增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1,659.33	1,021.53	3,160.50
发出商品增幅	62.44%	-67.68%	-

2018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139.06 万元，降幅为 67.68%，主要由于 2017 年末奇瑞汽车订单量较多，因此期末公司已向其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为 2,464.51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2018 年第四季度，奇瑞汽车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公司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减少 2,139.06 万元；此外，上汽大众通常每周一对上周的线束销售进行挂网结算，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周一）已挂网结算，因此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2019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637.80 万元，增幅为 62.44%，主要原因是上海汽车集团 AS28、EP21 等项目未签收或已签收但在财务报告报出前尚未定价，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344.09 万元，此外随着上汽大众销售收入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186.50 万元。

②是否存在发出商品未实现销售予以退回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检测，基本不会存在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出商品未实现销售予以退回的情形。

（4）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主要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销售根据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以保证正常的盈利水平，一般不存在跌价情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72.35 万元、893.62

万元和 754.22 万元，主要系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以及少数因正常磨损及项目结束导致不能利用的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存货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合理地反应了存货的质量。

①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期末余额	不同库龄下的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023.39	12,332.65	1,064.92	502.48	123.33
委托加工物资	3,119.39	3,119.39			
在产品	463.81	463.81			
库存商品	3,985.36	3,881.82	103.54		
发出商品	1,659.33	1,615.24	44.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105.72	10,890.41	332.60	318.29	564.42
委托加工物资	913.73	913.73	-	-	-
在产品	2,803.69	2,803.69	-	-	-
库存商品	4,336.26	4,336.26	-	-	-
发出商品	1,021.53	1,021.53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689.75	8,716.38	329.90	239.91	403.56
委托加工物资	510.69	510.69	-	-	-
在产品	1,335.04	1,335.04	-	-	-
库存商品	3,839.92	3,839.92	-	-	-
发出商品	3,160.59	3,160.59	-	-	-

②存货计提跌价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对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八条规定，“对于数量繁多、单

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导线、端子、护套等，数量繁多，且原材料与产品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各类别原材料无法分开计量计算预估产成品成本，因此在实操层面无法准确预估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因此发行人将原材料进行合并，对于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内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原材料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七条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八条规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数量繁多，单价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将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分为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三大类，并按照各类别将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预估的税费、销售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通过对比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发行人只有部分不能被重复利用的不良品发生减值，不存在其他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在测算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A、预估售价：若期后有开票的情况，预估售价为期后开票单价*数量，若期后尚未开票，预估售价为发行人与客户价格协议约定的单价*数量。

B、预估税费：按照当期增值税税率测算增值税对应的附加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金额=[销售单价*增值税税率-产品账面价值*75%（完工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约为75%）*增值税税率]*数量*增值税附加的费用率；

C、预估销售费用：按照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产品数量*产品单价计算所得，其中销售费用率=给年度合并口径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发行人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外，还存在少量的受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上述存货库龄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为汽车线束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且难以对应到具体的产成品，因此发行人对受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③发行人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A、库存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发行人采用可变现净值和期末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期末按照单个库存商品项目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经测试，发行人存在不能被重复利用的不良品，上述不良品残余价值较小，发行人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2.86 万元、103.54 万元及 166.66 万元。

B、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发行人按照原材料库龄对期末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计提比例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	12,332.65	-	12,332.65
1-2 年	20%	1,064.92	212.98	851.94
2-3 年	50%	502.48	251.24	251.24
3 年以上	100%	123.33	123.33	-
合计	-	14,023.39	587.56	13,435.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	10,890.41	-	10,890.41
1-2 年	20%	332.60	66.52	266.08
2-3 年	50%	318.29	159.14	159.14
3 年以上	100%	564.42	564.42	-
合计	-	12,105.72	790.08	11,315.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	8,716.38	-	8,716.38
1-2 年	20%	329.90	65.98	263.92
2-3 年	50%	239.91	119.95	119.95
3 年以上	100%	403.56	403.56	-
合计	-	9,689.75	589.49	9,100.25

乘用车新车型通常在上市后 2-3 年面临着销量下滑，需通过改款改型以维持或提升销售业绩。公司的原材料系按照定点项目的需求进行采购，因而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2 年、2-3 年的原材料，公司按照 20% 及 50% 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

材料，考虑到原材料质量风险较低，且原材料在不同产品之间具有较强的共用性，且原材料备货处于定点项目的初期，期后基本不存在无法耗用或对外出售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跌价。

对于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复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复核，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持有待售资产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4,500.00万元，主要为公司2017年度计划处置所持有的沪成小贷股权，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公司与昆山同日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金伟慈及徐雪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按照每元注册资本0.5元的价格将持有沪成小贷45%股权对外转让，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月2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金融办复[2018]2号批复，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并根据可收回金额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1,070.56万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11.73万元和6,711.73万元，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上述6,711.73万元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昆山农商行1.86%股权。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3,777.20	24.77%	13,777.20	29.38%	14,164.62	33.44%
机器设备	34,675.62	62.35%	27,017.21	57.61%	22,996.82	54.2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运输设备	948.32	1.71%	831.19	1.77%	827.36	1.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215.55	11.18%	5,268.03	11.23%	4,371.42	10.32%
合计	55,616.69	100.00%	46,893.62	100.00%	42,360.22	100.00%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4,533.40万元和8,72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推进生产的自动化,并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相应的专用设备,导致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增加。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36,509.92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5.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777.20	4,046.03	9,731.17	70.63%
机器设备	34,675.62	10,612.31	24,063.31	69.40%
运输设备	948.32	702.70	245.62	25.9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215.55	3,745.72	2,469.83	39.74%
合计	55,616.69	19,106.77	36,509.92	65.65%

报告期内,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本公司未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虽相对较低,但使用状态良好,本公司也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购置、转固、处置等)情况如下所示:

(1) 2018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4,164.62	22,996.82	827.36	4,371.42	42,36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90	4,661.95	13.82	1,048.45	6,034.14
—购置	309.90	3,071.61	13.82	709.03	4,104.36
—在建工程转入	-	49.35	-	339.43	388.78
—融资租赁转入	-	1,541.00	-	-	1,54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97.32	641.57	10.00	151.84	1,500.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697.32	641.57	10.00	151.84	1,500.74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12.31	13,777.20	27,017.21	831.19	5,268.03	46,893.62
2. 累计折旧	-	-	-	-	-
(1) 2017.12.31	3,253.29	6,517.06	503.41	2,518.41	12,79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49	2,321.86	115.31	690.86	3,811.52
—计提	683.49	2,321.86	115.31	690.86	3,81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1.57	321.63	2.38	144.25	1,019.83
—处置或报废	551.57	321.63	2.38	144.25	1,019.83
(4) 2018.12.31	3,385.20	8,517.29	616.34	3,065.02	15,583.86
3. 账面价值	-	-	-	-	-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391.99	18,499.92	214.85	2,203.01	31,309.7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0,911.33	16,479.76	323.96	1,853.01	29,568.06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533.40 万元，增幅为 10.7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继续推进生产的自动化，并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相应的后工程检测设备和总装设备，导致发行人对机器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增加。

(2) 2019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3,777.20	27,017.21	831.19	5,268.03	46,89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	9,926.62	127.91	1,163.66	11,218.19
—购置	-	8,203.09	112.66	1,007.01	9,322.76
—在建工程转入	-	1,723.53	-	156.65	1,880.18
—其他转入	-	-	15.25	-	15.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68.21	10.78	216.14	2,495.13
—处置或报废	-	231.27	10.78	216.14	458.19
—其他减少	-	2,036.93	-	-	2,036.93
(4) 2019.12.31	13,777.20	34,675.62	948.32	6,215.55	55,616.69
2、累计折旧					
(1) 2018.12.31	3,385.20	8,517.29	616.34	3,065.02	15,58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83	2,875.32	96.60	859.10	4,491.85
—计提	660.83	2,875.32	96.60	859.10	4,49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780.30	10.24	178.40	968.94
—处置或报废	-	193.17	10.24	178.40	381.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减少	-	587.12	-	-	587.12
(4) 2019.12.31	4,046.03	10,612.31	702.70	3,745.72	19,106.77
3、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9,731.17	24,063.31	245.62	2,469.83	36,509.9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391.99	18,499.92	214.85	2,203.01	31,309.77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723.06 万元，增幅为 18.6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继续推进生产的自动化，并根据项目需求采购相应的开绞线压接设备、自动化流水线、高压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备，以及公共制程悬挂输送系统等完工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发行人对机器设备的投入进一步增加。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2018 年末余额
公共制程悬挂输送系统	153.71	153.71	-	307.43
特立博空调-无尘室工程	144.56	144.56	289.11	-
苏州申浪信息安全产品工程	105.98	-	105.98	-
昆山健芮 AGV 转运系统	9.28	18.55	27.83	-
沪光路 392 号厂房	-	127.84	-	127.84
空调系统	-	322.32	322.32	-
配变增容配电工程	-	54.55	54.55	-
宁德厂房	-	20.27	-	20.27
插位验证机	-	4.73	-	4.73
合计	413.53	846.53	799.79	460.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新增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13.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共制程智能悬挂输送系统、无尘室车间工程、信息安全系统、AGV 转运系统尚未完工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60.2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73 万元，主要系公共制程智能悬挂输送系统尚未达完工状态前新增支出及募投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2019年末余额
公共制程悬挂输送系统	307.43	204.95	512.38	-
沪光路392号厂房	127.84	11,371.71	-	11,499.55
插位验证机	4.73	-	-	4.73
宁德厂房	20.27	4,092.86	-	4,113.13
配电房I	-	82.57	82.57	-
配电房电力工程II	-	3.30	-	3.30
保险丝自动压入系统	-	98.36	-	98.36
西厂厂房空调工程	-	199.60	-	199.60
K228 50平方高压生产线	-	41.45	-	41.45
HX243 奔驰项目高压线束设备	-	1,629.81	-	1,629.81
智能物流自动化系统	-	374.88	-	374.88
宁波沪光托盘自动仓库系统	-	290.81	-	290.81
宁波沪光智能多层穿梭拣选系统	-	251.26	-	251.26
宁波沪光内部物料输送搬运系统	-	220.03	-	220.03
宁波沪光机器人拆码垛系统	-	154.97	-	154.97
合计	460.27	19,016.57	594.95	18,881.89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8,881.89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8,421.62万元，主要系购置生产线的设备支出、募投项目前期建设投入及宁德沪光新建厂房的投入增加所致。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778.43	52.12%	1,196.23	49.75%	1,227.85	78.79%
外购软件	2,552.86	47.88%	1,208.15	50.25%	330.55	21.21%
合计	5,331.29	100.00%	2,404.38	100.00%	1,558.40	100.00%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8.79%、49.75%

和 52.12%。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5.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推进信息化建设,当年采购桌面管理软件,记录及分析业务的管理软件,项目研发所需的数据合成、仿真模拟及图纸信息转换等软件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26.91 万元,主要原因系宁德沪光取得编号为“闽(2019)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5 号”的土地使用权,购置用于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的 SAP、SCADA 系统、Capital Software 等所致。

1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46.85	551.17	611.37
存货跌价准备	754.22	893.62	872.35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1,070.56
合计	1,301.07	1,444.79	2,554.28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是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最主要原因。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本公司转让沪成小贷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所致。关于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分析/6、持有待售资产”及“二、(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2)资产减值损失”部分相关内容。

在资产负债表日,经减值测试,本公司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7,770.34	87.84%	75,351.22	94.51%	89,388.25	94.66%
短期借款	53,040.75	47.66%	36,756.35	46.10%	45,242.48	47.91%
应付票据	10,550.00	9.48%	11,035.00	13.84%	14,150.00	14.98%
应付账款	29,775.76	26.75%	23,447.91	29.41%	22,541.15	23.87%
预收款项	1.95	0.00%	2.28	0.00%	32.08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808.48	2.52%	2,421.90	3.04%	2,391.44	2.53%
应交税费	882.45	0.79%	1,057.09	1.33%	4,709.29	4.99%
其他应付款	275.56	0.25%	351.41	0.44%	321.81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40	0.39%	279.27	0.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30.56	12.16%	4,375.17	5.49%	5,044.62	5.34%
长期借款	10,014.97	9.00%	-	-	1,600.00	1.69%
长期应付款	147.35	0.13%	1,155.26	1.45%	1,955.20	2.07%
递延收益	3,368.25	3.03%	3,219.92	4.04%	1,489.43	1.58%
负债合计	111,300.91	100.00%	79,726.39	100.00%	94,432.8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4.66%、94.51%和87.84%。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66%、94.54%和95.50%。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及组合借款	21,830.25	19,723.65	18,400.00
抵押及组合借款	12,000.00	-	3,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	-	12,401.15
信用借款	8,000.00	10,000.00	9,993.42

借款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6,154.23	7,032.70	1,447.91
应付利息	56.27	-	-
合计	53,040.75	36,756.35	45,242.48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其中，抵押借款为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贷款；质押借款为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取得的借款；应收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为公司将附追索权的票贴向银行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5,242.48万元、36,756.35万元和53,040.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91%、46.10%和47.66%。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8,486.1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在2018年到期，公司按时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所致。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6,284.40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供应商款项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全部为公司在采购原材料和设备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14,150.00万元、11,035.00万元和10,55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98%、13.84%和9.48%。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3,1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度对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采用以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结算货款，导致2018年末对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4,475.00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一般情况下，对于材料供应商，公司每月核对与供应商的往来购销明细，确认无误后开票，并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至90日内付清全款。对于设备供应商，公司通常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20%-30%货款；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 30%货款；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过后的 7 日内支付 10%-20%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约定付款安排
1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天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清全款
2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
3	科络普线束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自收到对方发票后于次月月底前以电汇或现款方式支付
4	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5	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在 30 天后以现金形式支付
6	山东寰宇线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60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7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70%通过现款，30%通过银行承兑汇票
8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天内支付：50%现款，50%银行承兑汇票
9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自对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注：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成立、科络普电缆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成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541.15 万元、23,447.91 万元和 29,77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7%、29.41%和 26.7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327.85 万元，增幅为 26.9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9 年以来公司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新增支出较多，因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设备及软件款、应付工程款合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25.22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薪酬	2,706.66	96.37%	2,323.36	95.93%	2,339.71	97.8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1.82	3.63%	98.54	4.07%	51.73	2.1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2,808.48	100.00%	2,421.90	100.00%	2,391.4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391.44万元、2,421.90万元和2,808.4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3.04%和2.52%。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386.5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9年上调员工工资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2.36	542.33	3,171.51
企业所得税	370.90	291.54	1,150.01
个人所得税	48.87	55.76	4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8	85.92	153.95
房产税	44.43	31.95	24.78
教育费附加	18.34	24.81	9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2	16.54	61.62
土地使用税	13.56	3.20	1.60
印花税	2.14	5.05	9.37
环境保护税	5.35	-	-
合计	882.45	1,057.09	4,709.29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77%、78.88%和75.16%。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3,652.2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产生的应交税费集中在2018年度年初缴纳，导致2018年已交增值税较2017年度发生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末应交增值税相应有所下降。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74.6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进项税抵扣金额较高所致。

6、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万元、0万元和10,014.97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2018年

12月31日公司无长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10,014.97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支付厂房建设款项而新增的长期借款。

7、长期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955.20万元、1,155.26万元和147.35万元，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6年，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自动压接机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租期三年，每年支付租金1,538.65万元。2017年11月，仪征沪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物流自动化系统，租赁期共三年，仪征沪光每期支付590.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较上期末分别减少799.94万元及1,007.9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支付租金所致。

8、递延收益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489.43万元、3,219.92万元和3,368.25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公司因售后租回业务而产生的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730.4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024.96万元，导致当期递延收益相应增加所致。2018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1,444.96
2	大中型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210.00
3	培育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项目经费	50.00
4	经信委本级工业企业技改综合补贴	20.00
5	第一批科技计划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180.00
6	汽车线束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120.00
合计		2,024.96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48.3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84.03万元，导致当期递延收益相应增加所致。2019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553.00
2	苏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切块奖补专项项目资金	101.35
3	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29.68
合计		684.03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3%	63.08%	72.10%
流动比率	0.96	1.05	1.00
速动比率	0.73	0.78	0.8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36.09	17,573.54	14,337.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	7.36	4.41

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0%、63.08%和67.43%，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05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78和0.73。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逐渐产生效益，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2017年12月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1.42亿元并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大幅改善了公司的偿债能力。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有所下降，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基本持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为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款、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款项支出，对银行的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销售规模扩大逐年上升，金额分别为14,337.18万元、17,573.54万元和18,536.09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分别为4.41倍、7.36倍和6.38倍，总体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体现出公司较好的偿债能力。

可比上市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流动比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圣龙股份	603178.SH	0.66	0.67	1.02
文灿股份	603348.SH	2.37	1.93	1.02
常熟汽饰	603035.SH	0.82	0.78	1.43
福达股份	603166.SH	1.42	1.37	1.51
秦安股份	603758.SH	9.11	7.96	6.82
蓝黛传动	002765.SZ	1.22	2.21	2.06
宁波高发	603788.SH	6.29	6.29	4.94
永鼎股份	600105.SH	1.49	1.31	1.78
得润电子	002055.SZ	1.11	1.11	1.21
平均值	-	2.72	2.63	2.42
昆山沪光	-	0.96	1.05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速动比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圣龙股份	603178.SH	0.49	0.49	0.82
文灿股份	603348.SH	2.11	1.56	0.82
常熟汽饰	603035.SH	0.69	0.60	1.19
福达股份	603166.SH	0.95	0.92	1.07
秦安股份	603758.SH	8.00	6.01	5.07
蓝黛传动	002765.SZ	0.86	1.65	1.66
宁波高发	603788.SH	5.88	5.89	4.54
永鼎股份	600105.SH	1.21	0.93	1.40
得润电子	002055.SZ	0.82	0.81	0.91
平均值	-	2.33	2.10	1.94
昆山沪光	-	0.73	0.78	0.8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3、资产负债比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圣龙股份	603178.SH	67.32%	57.66%	58.87%
文灿股份	603348.SH	42.31%	29.19%	51.83%
常熟汽饰	603035.SH	58.87%	44.92%	28.95%
福达股份	603166.SH	32.75%	34.28%	33.28%
秦安股份	603758.SH	7.01%	6.36%	7.40%
蓝黛传动	002765.SZ	56.27%	50.45%	49.44%

宁波高发	603788.SH	14.66%	14.10%	17.71%
永鼎股份	600105.SH	49.09%	42.37%	36.60%
得润电子	002055.SZ	75.53%	69.63%	70.56%
平均值	-	44.87%	38.77%	39.40%
昆山沪光	-	67.43%	63.08%	72.1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途径较少，主要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购建房屋、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存货需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生产规模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资金周转，并通过银行信贷、融资租赁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方式，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2	1.17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89	3.89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33	7.01

指标计算方法：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3次、1.17次和1.12次，总资产周转率各年度基本持平。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1次、6.33次和6.14次。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8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幅为6.39%，变动较小，同时受T-CROSS（途铠）、K218（雪佛兰科鲁泽）等拟于2019年大规模供货的新增项目影响，公司为满足生产计划要求，于2018年末进行备货，原材料及在产品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415.97万元和

1,468.65 万元，导致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4.27%，因而 2018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9 次、3.89 次和 3.9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各年度基本持平。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4.68	4.44	4.89
文灿股份	603348.SH	4.01	4.26	4.34
常熟汽饰	603035.SH	3.34	3.37	2.89
福达股份	603166.SH	3.65	3.67	3.36
秦安股份	603758.SH	4.97	5.75	6.88
蓝黛传动	002765.SZ	2.57	2.30	2.78
宁波高发	603788.SH	3.49	4.37	4.76
永鼎股份	600105.SH	2.92	2.69	2.89
得润电子	002055.SZ	3.22	3.84	3.66
行业平均	-	3.65	3.85	4.05
昆山沪光	-	3.92	3.89	3.8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存货周转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4.96	5.23	6.71
文灿股份	603348.SH	5.81	6.54	7.09
常熟汽饰	603035.SH	3.84	4.30	5.35
福达股份	603166.SH	2.77	2.79	3.16
秦安股份	603758.SH	2.12	1.91	2.49
蓝黛传动	002765.SZ	2.64	2.48	3.59
宁波高发	603788.SH	4.91	5.99	5.73
永鼎股份	600105.SH	4.33	3.97	5.30
得润电子	002055.SZ	3.33	3.55	3.33
行业平均	-	3.86	4.08	4.75
昆山沪光	-	6.14	6.33	7.0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3、总资产周转率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0.61	0.62	0.86
文灿股份	603348.SH	0.45	0.62	0.73

常熟汽饰	603035.SH	0.31	0.38	0.22
福达股份	603166.SH	0.47	0.44	0.40
秦安股份	603758.SH	0.23	0.26	0.49
蓝黛传动	002765.SZ	0.38	0.35	0.52
宁波高发	603788.SH	0.43	0.57	0.70
永鼎股份	600105.SH	0.58	0.63	0.64
得润电子	002055.SZ	0.73	0.75	0.70
行业平均	-	0.47	0.51	0.59
昆山沪光	-	1.12	1.17	1.1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除 2017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年度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7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结算的铜基价由 9 万元/吨下降为 7.2 万元/吨，同时 2017 年度实际铜价较上年上涨 25.19%，综合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应收铜补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831.29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采用智能制造模式对库存及生产调配进行全自动化管理，极大的提升了库存及生产管理效率较高，缩短生产周期，从而保持了较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按照以下标准确认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模式

领用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收货确认：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汽车线束的前五大客户运输方式、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模式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模式	业务模式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交易内容	运输方式
领用确认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客户实际领用后，定期出具确认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成套线束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3、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仓库进行实物转移 4、客户将线束安装并车辆下线后，每周/月在网上发布结算信息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线束	
收货确认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依据签收的送货回单作为结算依据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线束、其他线束和部分成套线束[注]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3、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所有线束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负责运输至客户处 3、货物由第三方物流提货时，进行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所有线束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3、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线束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3、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线束、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线束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3、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负责运输至客户处

收入确认模式	业务模式	客户名称 (合并口径)	交易内容	运输方式
			郑州分公司 所有线束	3、货物由第三方物流提货时，进行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线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线束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3、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仓库，客户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成套线束	1、依据客户网上发布的订单进行送货 2、货物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负责运输至客户处 3、货物由第三方物流提货时，进行验货签收，确认实物权利转移

注：上汽大众 BSUV 小线以及新疆大众项目的成套线束采用收货确认模式。

领用确认：部分下游客户采用准时制生产方式，要求供应链一体化，供应商将产品送到整车厂或周边的中转库内，由整车厂或第三方物流按生产所需进行准时制配送，供应商根据客户生产消耗及时补充中转库存。而成套线束作为汽车线束中工艺难度相对较大的产品，采用上述生产方式的客户在成套线束的收入确认时，通常要求领用后完成所有权转移，即在生产领用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生产耗用后所有权发生转移，整车厂根据生产耗用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对该类收入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信息确认销售收入，即领用确认方式。

收货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售产品发送至客户仓库，或者由客户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物流至发行人处自提，客户签收、或者物流公司提货签收即确认所有权的转移，发行人根据送货回单与客户进行结算。

综上，发行人确认收入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

入。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5,697.11	95.41%	143,168.65	94.80%	133,788.82	95.65%
其他业务收入	7,482.21	4.59%	7,853.91	5.20%	6,088.40	4.35%
合计	163,179.32	100.00%	151,022.56	100.00%	139,877.22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5%、94.80% 和 95.4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汽车线束零部件取得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成套线束	117,696.27	75.59%	99,712.01	69.65%	90,665.09	67.77%
发动机线束	15,087.53	9.69%	20,856.33	14.57%	25,208.11	18.84%
其他线束	22,913.32	14.72%	22,600.32	15.78%	17,915.62	13.39%
合计	155,697.11	100.00%	143,168.65	100.00%	133,788.82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套线束。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成套线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77%、69.65% 和 75.59%。除此之外，根据下游厂商需求及项目量产周期的安排，公司提供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座椅线束、门线束等），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30.35% 及 24.41%。

(2) 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11,391.68	71.54%	111,608.38	77.96%	103,257.30	77.18%
华北地区	26,649.75	17.12%	19,464.86	13.60%	17,619.34	13.17%

东北地区	560.53	0.36%	9,106.59	6.36%	11,138.43	8.33%
华中地区	16,752.00	10.76%	2,988.82	2.08%	1,771.83	1.32%
其他地区	343.16	0.22%	-	-	1.91	0.00%
合计	155,697.11	100.00%	143,168.65	100.00%	133,788.8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区域，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8%、77.96% 和 71.54%。近年来，公司依靠丰富的研发积累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原有客户基础之上，逐步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新增了宝沃汽车、北京奔驰、上汽通用等客户，同时增强对埃意、一汽大众等原有客户的新项目开发工作，自 2017 年度以来，公司在华东以外区域的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除华东区域外，本公司其余销售区域主要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及华中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东北地区及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50%、19.96% 和 17.48%，2019 年度，公司在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提高 3.52%，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对宝沃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随着上汽通用武汉 K218、K228 项目实现量产，华中地区的收入占比逐渐提升，2019 年度达 10.76%，较 2018 年提高 8.68%。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公司所承接的汽车线束生产订单通常需经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试生产及装机实验考核等过程后，方可实现批量生产供货，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在下游客户开发车型面世后，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随着公司所承接订单的阶段、下游客户车型的生命周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取得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前期承接的老客户项目持续释放业绩，同时公司着力开发的部分新客户订单逐渐在报告期内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提供支持。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为 9,379.84 万元，增幅为 7.01%，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度进入批量生产的新项目较多，其中上汽大众 CUV（斯柯达柯米克）整车线、上汽集团 EP22（荣威 EI5）项目以及奇瑞汽车 T18（瑞虎 8）项目 2018 年度合计实现收入 18,154.80 万元，带动成套线束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9,046.92 万元；同时，奔驰门线束供应量稳中有升，2018 年度其他线束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4,684.70 万元，抵消了因 EA211 项目销量减少原因导致的发动机线束收入减少。

201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697.11 万元，同比增加 12,528.46 万元，增幅为 8.75%，主要系本期公司 T-CROSS（途铠）、K218（科鲁泽）以及 BSUV COUPE（途昂 X）项目新实现量产，合计贡献收入 29,584.98 万元，带动成套线束收入增长 17,984.26 万元；受国五转国六影响，发动机线束收入同比减少 5,768.80 万元；其他线束收入保持稳定。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销量（万套、万件）	单价（元/套、元/件）	金额（万元）
成套线束	74.18	1,586.53	117,696.27
发动机线束	75.93	198.69	15,087.53
其他线束	801.76	28.58	22,913.32
项目	2018 年度		
	销量（万套、万件）	单价（元/套、元/件）	金额（万元）
成套线束	64.64	1,542.46	99,712.01
发动机线束	102.56	203.36	20,856.33
其他线束	750.29	30.12	22,600.32
项目	2017 年度		
	销量（万套、万件）	单价（元/套、元/件）	金额（万元）
成套线束	62.97	1,439.91	90,665.09
发动机线束	129.49	194.68	25,208.11
其他线束	561.78	31.89	17,915.62

（2）下游市场情况

2019 年度，受低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相关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我国乘用车销量有所下降，达 2,144.42 万辆，但我国仍为世界最大的汽车市场，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同时，受政策推动及产业进步影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发展势头强劲。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销量分别为 127.05 万辆和 125.6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62% 和 61.74%，连续四年位居世

界第一，远高于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水平，2019年，受宏观经济放缓以及行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上汽大众是国内乘用车的龙头企业，2017年至2019年的汽车销量分别为206.31万辆、206.51万辆及200.18万辆，虽然2019年以来，上汽大众销量有所减少，但凭借前期的客户开拓及定点项目积累，公司承接的T-Cross（途铠）、BSUV COUPE（途昂X）均实现量产，同时上汽通用K218（雪佛兰科鲁泽）、宝沃汽车S500（BX5）等新项目在本期实现改款或量产，通过优化客户结构维持销售收入的稳定，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发动机线束收入减少主要为顺应项目情况进行战略调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情况

目前，A股市场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根据包含汽车线束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分部信息，上海金亭、柳州双飞2016年以来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金亭	-	-	102,741.57	62,104.57
柳州双飞	-	197,256.63	84,123.16	170,595.01
昆山沪光	163,179.32	151,022.56	139,877.22	127,365.36

注：上海金亭2018年营业收入数据未披露；柳州双飞2017年度仅披露了自购买日2017年7月31日至期末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上海金亭2016年收入规模较小，2017年开始为上汽大众生产新能源高压线束，使得其2017年度收入同比增长65.4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可比期间内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4）分产品类别的收入、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成套线束	117,696.27	18.04%	99,712.01	9.98%	90,665.09
发动机线束	15,087.53	-27.66%	20,856.33	-17.26%	25,208.11
其它线束	22,913.32	1.38%	22,600.32	26.15%	17,915.62
合计	155,697.11	8.75%	143,168.65	7.01%	133,788.82

2018年及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7.01%及8.75%，其中，成套线束及其它线束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发动机线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量	成套线束（万套）	74.18	14.76%	64.64	2.65%	62.97
	发动机线束（万件）	75.93	-25.96%	102.56	-20.80%	129.49
	其它线束（万件）	801.76	6.89%	750.29	33.56%	561.78
销售单价	成套线束（元/套）	1,586.53	2.86%	1,542.46	7.12%	1,439.91
	发动机线束（元/件）	198.69	-2.29%	203.36	4.46%	194.68
	其它线束（元/件）	28.58	-5.15%	30.12	-5.55%	31.89

①2018年销售收入波动分析

2018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3,168.65万元，同比增加7.01%。其中，成套线束、其它线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9,712.01万元、22,600.32万元，较2017年分别增加9.98%、26.15%，发动机线束实现销售收入20,856.33万元，较2017年减少17.26%。

A、成套线束：2018年成套线束销售收入为99,712.01万元，较2017年增加9.98%，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上汽大众CUV项目（斯柯达柯米克）以及奇瑞T18（瑞虎8）项目实现量产，新项目在量产当年单价较高，其中上汽大众CUV项目（斯柯达柯米克）2,091.14元/套，奇瑞T18（瑞虎8）1,859.02元/套，拉高了成套线束单价水平，带动整体销售单价同比增加7.12%；同时，根据客户供货需求，发行人本期成套销量较2016年小幅增长2.65%。

B、发动机线束：2018年公司发动机线束销售收入为20,856.33万元，较2017年减少17.26%，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原有项目销量持续下降，导致2018年销量同比减少20.80%。

C、其它线束：2018年公司其他线束销售收入为22,600.32万元，较2017年增加26.15%，主要原因为其它线束中的主要项目根据下游客户供货需求，2018年度销量较2017年增加188.51万套，同比增加33.56%，其中IEE座椅传感器线束、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平台件及奔驰门线束项目四个主要项目销量均有增加，销量合计增加182.03万套。

②2019年销售收入波动分析

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55,697.11万元，同比增长8.75%。其中，成套线束、其它线束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7,696.27万元、22,913.32万元，分别同比增加18.04%及1.38%；发动机线束实现销售收入15,087.53万元，同比减少27.66%。

A、成套线束：2019年，公司成套线束销售收入为117,696.27万元，同比增加18.04%，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汽大众T-CROSS（途铠）、上汽通用K218（科鲁泽）以及上汽大众BSUV COUPE（途昂X）三个新项目实现量产，合计新增收入29,584.98万元；同时，下游客户宝沃汽车在2019年完成股权调整后，对发行人执行的S500项目重新定价并增产，销量及销售单价上升，本期实现销售收入11,706.11万元。

B、发动机线束：2019年，公司发动机线束销售收入为15,087.53万元，同比减少27.66%，主要原因为本期发动机线束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新一代发动机的推出，公司承接的原有项目销量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发动机线束销量同比减少25.96%。

C、其它线束：2019年，公司其它线束销售收入为22,913.32万元，同比增加1.38%，其它线束中的主要项目为IEE座椅传感器线束、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平台件及奔驰门线束项目，受年度降价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因素影响，总体单价较2018年度减少5.15%；但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基本稳定并实现一定增长，2019年公司其它线束销量同比增加6.89%。

(5) 成套线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收入增幅贡献
2018年度与2017年度比较	2.67%	7.31%	9.98%
2019年度与2018年度比较	14.76%	3.28%	18.04%

注：

收入增幅贡献 = 单价变动影响 +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 (本年单价 - 上年单价) × 本年销售数量 / 上年成套线束收入

销量变动影响 = (本年销量 - 上年销量) × 上年单价 / 上年成套线束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套线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8年度，公司成套线束收入较上年增长9.98%，主要原因为上汽大众CUV项目（斯柯达柯米克）以及奇瑞T18（瑞虎8）项目实现量产，新项目在量产当年单价较高，其中上汽大众CUV项目（斯柯达柯米克）2,091.14元/套，奇瑞T18（瑞虎8）1,859.02元/套，拉高了成套线束单价水平，从而带动整体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上升。

2019 年度，公司成套线束销售收入为 117,696.27 万元，同比增加 18.0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上汽大众 T-CROSS（途铠）、上汽通用 K218（科鲁泽）以及上汽大众 BSUV COUPE（途昂 X）三个新项目实现量产，销量增加，合计新增收入 29,584.98 万元；同时宝沃汽车 S500 成套项目改款之后量产，销量达 3.53 万套，贡献收入 11,706.11 万元，拉动了成套线束收入增长。

(6) 发动机线束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收入增幅贡献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比较	-20.80%	3.53%	-17.26%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比较	-25.96%	-1.70%	-27.66%

注：

收入增幅贡献 = 单价变动影响 +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 (本年单价 - 上年单价) × 本年销售数量 / 上年发动机线束收入

销量变动影响 = (本年销量 - 上年销量) × 上年单价 / 上年发动机线束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动机线束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发动机线束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动力总成以及大众一汽发动机，公司分别向其供应 EA211 以及 EA888 型号发动机。发动机线束更新换代的速度通常慢于其它线束，公司基于与下游客户的密切合作，近年来逐渐将业务开拓重心向更为复杂、对供应商要求更高的成套线束转移，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 EA211 以及 EA888 型号发动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11.50 万件、90.98 万件和 69.05 万件，销售数量逐年减少导致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新一代发动机的推出，公司承接的原有项目销量有所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其中，EA211 项目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2,026.5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主要为其提供 1.4 及 1.6 排量的发动机线束，根据节能减排要求，2018 年上述排量发动机线束全部更换为 1.5 排量发动机线束，新产品存在一定爬坡周期，在过渡期内公司发动机线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EA888 项目收入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汽车终端市场及节能减排要求，大众一汽发动机 2019 年逐渐缩产大排量的 EA888 发动机，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目前，公司已停止生产并销售 EA888 项目的发动机线束。

(7) 其他线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收入增幅贡献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比较	33.52%	-7.37%	26.15%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比较	6.89%	-5.51%	1.38%

注：

收入增幅贡献 = 单价变动影响 + 销量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 (本年单价 - 上年单价) × 本年销售数量 / 上年其他线束收入

销量变动影响 = (本年销量 - 上年销量) × 上年单价 / 上年其他线束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线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8 年奔驰门线束销量继续增加 27.79 万套，且由于其中高配车型对应产品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导致平均单价提升 6.30%，致使公司 2018 年其他线束收入增加。

2019 年，受客户需求及新项目量产带来的平台业务增长影响，公司门线束及平台件销量分别较 2018 年增加 4.61% 及 49.54%，带动其他线束收入增长 1.38%。

(8) 国内主要整车生产厂商业绩持续下滑，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汽车线束工艺技术的研发、发展先进的智能制造体系，在汽车线束领域的竞争力持续增强，合作客户逐年增加，获得大量的新定点项目，在主要整车厂商业绩下滑的情况下，实现市场份额的扩张和业绩的持续增长。

①新增客户带来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收入	变动金额	收入	变动金额	收入	变动金额	收入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398.44	7,045.55	71,352.89	1,611.00	69,741.88	13,199.90	56,541.98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238.84	-6,643.34	19,882.18	-1,873.28	21,755.46	2,217.96	19,537.4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72.00	-6,509.89	17,281.89	7,492.76	9,789.13	-4,325.57	14,114.7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1.24	-1,839.26	4,100.50	-4,869.64	8,970.15	-11,386.17	20,356.3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1.03	-2,160.61	9,861.64	4,119.46	5,742.17	-679.55	6,421.73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1.57	6,355.57	7,045.99	-1,478.80	8,524.79	7,285.24	1,239.5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712.34	13,751.57	960.78	960.78	-	-	-
合计	140,485.46	9,999.60	130,485.87	5,962.28	124,523.58	6,311.82	118,211.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5,697.11	12,528.46	143,168.65	9,379.84	133,788.82	10,760.18	123,028.64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宝沃汽车 2016 年至 2019 年均取对宝沃汽车的销售收入，不含福田

汽车的少量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受助于新客户的持续开发，2017年，公司依靠在EP22（荣威Ei5）等高压线束方面的成功经验，成功取得了上汽通用K228（别克VELITE 6，与荣威Ei5采用类似高压线束系统，于2018年量产）高压项目的定点，成为其供应商之一。

2018年，公司凭借在技术、质量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获得了上汽通用重点车型K218（雪佛兰科鲁泽）项目的定点，并在2019年实现量产，由于该车型销量较大，因此单项目贡献收入达13,520.88万元，带动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528.24万元。

②原有客户新增项目带来收入增长

对于乘用车而言，考虑到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更新，以及汽车技术的迭代，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在3-5年，具体视该车型的公众接受度、销量等或长或短。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往往会定期通过改款或者推出全新车型等方式，不断进行其产品的更新换代，以保持产品的竞争力。车型持续的开发换代，要求供应商与整车厂需要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以及时获得新一代项目的定点。

因此，公司除拓展新客户之外，还十分重视对现有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工作，以提升在现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2018年及2019年公司部分客户的业绩存在一定下滑，公司与其合作的部分老车型销售收入也出现显著下滑。但公司始终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主要客户的多个新一代项目，提升了公司在客户的市场份额。

具体项目来看，2018年，奇瑞汽车T18项目实现量产，贡献收入6,565.49万元。上汽大众新项目CUV（柯米克）实现量产，贡献收入8,010.31万元。

2019年度，除新客户上汽通用带来增量收入外，上汽大众T-CROSS（途铠）以及BSUV COUPE（途昂X）均为当年推出的新项目，合计贡献收入达16,042.41万元。

综上，公司充分重视新客户以及新项目的开发，报告期内新客户的成功拓展以及新项目的持续量产，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的收入增长，是公司在主要客户业绩下滑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业绩稳定的主要原因。

（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圣龙股份	603178.SH	122,066.25	-24,571.45	131,075.93	3,603.50	157,557.12	10,985.00
文灿股份	603348.SH	153,771.01	7,103.45	162,016.28	12,523.66	155,709.54	15,530.37
常熟汽饰	603035.SH	182,432.60	24,246.01	146,386.55	33,675.57	133,937.85	22,716.37
福达股份	603166.SH	151,477.43	14,224.44	140,480.98	11,211.98	133,353.03	13,609.46
秦安股份	603758.SH	59,569.04	11,797.22	67,625.21	-6,365.01	122,307.34	18,806.11
蓝黛传动	002765.SZ	113,646.42	-15,993.80	86,722.08	288.76	121,509.12	12,515.77
宁波高发	603788.SH	94,405.93	17,875.30	128,902.44	21,764.06	120,793.13	23,592.55
永鼎股份	600105.SH	337,100.35	8,020.21	322,125.32	24,481.72	286,920.71	33,576.90
得润电子	002055.SZ	748,621.21	-61,981.43	745,410.56	24,597.33	585,103.23	14,795.54
行业平均	-	218,121.14	-2,142.23	214,527.26	13,975.73	201,910.12	18,458.67
昆山沪光	-	163,179.32	10,135.81	151,022.56	10,120.15	139,877.22	7,268.73

由上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多数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也存在常熟汽饰、福达股份、蓝黛传动等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公司 2018 年业绩上升明显且在 2019 年保持稳定，变动不完全一致，系公司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且公司已经获得较多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新项目陆续量产，并开拓了上汽通用等重要客户，使得公司保持业绩稳定，具有合理性。

5、其他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1) 其他业务收入业务背景及构成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通常为满足客户供货需求，提前根据客户需求计划进行备货，同时部分客户要求公司进行一定弹性范围内的备货，例如上汽大众要求公司保持正常需求量 20% 的供货弹性，上汽集团要求公司保持比日精益生产率高 15% 的最大生产率。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显著，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额，保持了一定的原材料储备量。同时，针对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尤其是采购周期长、运输费用高的材料，为及时服务客户、降低采购运输成本，公司适当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将因需求变化或工程更改导致的部分备货结余（端子、护套、保险丝、防水栓、导线等）销售至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以加强存货管理，同时，下游汽车零部件贸易商存在一定购货需求，发行人具备大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汽车零部件贸易商向公司购买材料后对外出售仍可获得一定利润。

公司向汽车零部件贸易商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形成其他业务收入，2017 年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8.40 万元、7,853.91 万元及 7,482.21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5.20% 及 4.5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销售内容为汽车线束原材料，具体包括端子、护套、防水栓、保险丝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服务
2019 年度	1	北京申泰克机电有限公司	5,129.84	68.56%	端子、护套、防水栓
	2	上海揽禾电子有限公司	741.27	9.91%	端子、护套、防水栓
	3	吉林省康信商贸有限公司	389.58	5.21%	端子、护套
	4	程茂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80.11	3.74%	端子、护套
	5	上海欧日电子有限公司	177.99	2.38%	工装投入及测试
	合计			6,718.80	89.80%
2018 年度	1	北京申泰克机电有限公司	5,766.80	73.43%	端子、护套、防水栓
	2	吉林省康信商贸有限公司	728.51	9.28%	端子、护套
	3	程茂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434.92	5.54%	端子、护套、防水栓、导线
	4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321.56	4.09%	护套、端子、导线
	5	星溪汇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92.02	2.44%	护套、端子、防水栓
	合计			7,443.80	94.78%
2017 年度	1	北京申泰克机电有限公司	3,797.60	62.37%	端子、护套、防水栓
	2	昆山康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506.89	8.33%	端子、护套
	3	天津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39	6.05%	端子、护套
	4	合肥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68	5.92%	护套、电器盒、卡扣、扎带、端子
	5	程茂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79.18	4.59%	端子、护套、防水栓、导线
	合计			5,312.74	87.26%

公司采取精细化的库存管控模式，通过自动化系统持续提升库存的周转能力，降低库存占用，因此公司定期评估材料的预期使用情况，针对富余的材料，为降低材料占用仓储空间，提高资产周转速率，及时将其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规模均持续扩大，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51.68 万元、1,765.5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除宝沃汽车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交易对手均为汽车零部件材料贸易商，各期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50%、10.97% 及

8.68%，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度，公司对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外卖原材料主要原因是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近年来整车销量波动性较大，为减少与其合作产生的库存压力，公司逐步减少对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的商务合作，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将针对前期项目备货的库存原材料销售给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2）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或交由客户指定的第一承运人，经对方签收后，根据签收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线束原材料的销售，不存在任何后续安装或其他义务，在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在上述时点，对外销售的汽车线束材料价格已由双方协商确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其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存在向汽车零部件贸易商采购及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将因需求变化或工程更改导致的部分备货结余（端子、护套、保险丝、防水栓、导线等）销售至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以加强存货管理；同时，下游汽车零部件贸易商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的端子、护套等产品，以获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发行人的上述销售在报告期内形成其他业务收入。同时，针对部分项目中需求量较小、采购时间要求高的专用件，发行人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直采渠道，向汽车零部件贸易商进行少量采购。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收入		采购金额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年 度	1	北京申泰克机电有限公司	5,129.84	3.14%	963.05	0.90%
	2	上海揽禾电子有限公司	741.27	0.45%	244.30	0.23%
	3	程茂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80.11	0.17%	158.07	0.15%
	4	天津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33	0.05%	1,011.91	0.95%
	5	上海自智电子有限公司	60.76	0.04%	614.26	0.58%
	合计		6,286.32	3.85%	2,991.60	2.81%
2018年 度	1	北京申泰克机电有限公司	5,766.80	3.82%	300.21	0.30%
	2	吉林省康信商贸有限公司	728.51	0.48%	134.05	0.13%
	3	天津程茂电子有限公司	434.92	0.29%	125.96	0.12%
	4	天津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36	0.05%	695.36	0.69%
	5	上海自智电子有限公司	30.12	0.02%	749.59	0.74%
	合计		7,033.71	4.66%	2,005.17	1.98%
2017年 度	1	北京申泰克机电有限公司	3,797.60	2.71%	364.00	0.38%
	2	天津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39	0.26%	781.26	0.82%
	3	天津程茂电子有限公司	279.18	0.20%	121.60	0.13%
	4	南京希丙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77	0.04%	8.36	0.01%
	5	吉林省康信商贸有限公司	12.44	0.01%	291.55	0.31%
	合计		4,512.38	3.23%	1,566.77	1.6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金额同时较大的情况。

6、铜补收入基本情况

(1) 铜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由于铜价补差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密切相关，铜补金额的结算有明确的计算依据，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在产品销售时点对相应的铜补金额进行预估，并确认铜补收入，借方计入“应收账款”，贷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科目，铜补金额根据双方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

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时，若公司已完成铜补金额的结算，则公司就铜补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额，相应追溯调整报告期内的预估铜补收入；若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时，公司尚未完成铜补金额的结算，则财务报告按照暂估铜补金额确认铜补收入，在铜补金额实际结算时将铜补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

额计入或冲减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预估铜补金额与实际结算铜补金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估铜补收入	12,921.20	12,801.27	12,671.95
实际铜补收入	-	12,811.75	12,672.40
差异	-	10.48	-0.45
差异占铜补比重	-	0.08%	0.01%

注：2019 年度的暂估铜补收入尚未全部完成结算，因此实际铜补收入暂未填写。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估铜补收入与实际铜补收入的差异金额分别为-0.45 万元、10.48 万元，占实际铜补收入的比例为 0.01%、0.08%，影响很小。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已通过向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进行收入函证的方式对暂估铜补进行确认，因此铜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铜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铜补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严格按照“铜补金额=线束收货数量×铜重×（铜均价-铜基价）×补差比例（线束补差比例为 100%）”的公式逐月进行计算；发行人铜补收入计算准确，且符合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要求，通过客户函证及检查期后开票结算，发行人铜补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9,472.35	94.99%	118,641.67	94.43%	112,639.62	95.39%
成套线束	97,346.20	71.42%	84,237.22	67.05%	77,107.63	65.30%
发动机线束	12,655.33	9.28%	15,836.02	12.60%	20,943.03	17.73%
其他线束	19,470.81	14.28%	18,568.43	14.78%	14,588.96	12.35%
其他业务成本	6,832.97	5.01%	6,992.59	5.57%	5,449.30	4.61%
营业成本	136,305.32	100.00%	125,634.26	100.00%	118,088.9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39%、94.43%和 94.99%，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应。

1、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

公司产品按照功能可划分为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三类，成套线束是指构成车身主要部分的线束组合，通常包括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前舱线束、地板线束等；发动机线束是指整车发动机舱内的相关线束；其他线束是指门线束、顶篷线束、尾部线束等非核心部分的线束。公司线束类产品根据生产要求在个别加工环节可能存在差异，但总体生产工艺基本相似，因此成本归集分摊及其相应的内部控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

（1）原材料核算流程

①原材料的归集

发行人材料采购及领料均由母公司完成，因此发行人在母公司设置材料成本科目进行核算。从内控流程来看：（1）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在系统中下达生产计划；（2）仓库根据生产计划标准材料成本进行材料发放，材料出库时系统自动生成出库单，在领料过程中，仓库严格按生产计划上 BOM 清单发料，系统将阻止任何超定额领料。如需补料，生产线上的人员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系统中提交补料申请，主管厂长签字交仓库领料，仓库根据补料申请单进行材料出库，系统自动生成出库单；（3）每月底系统生成材料领用表，成本会计根据原材料领用明细表与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出库单及提交的补充领料单进行核对，以确保发料数据准确。

月末，车间、财务部、仓管员对各车间的原材料、在产品等进行盘点，并编制盘点表；财务部对上述单据及统计报表进行核对，经审核无误后采用当月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生产耗用材料，其中生产直接耗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非生产领料计入制造费用。

②原材料的分摊

公司根据产品零件号所使用的工艺制定了物料清单，根据物料清单中的导线、护套、端子等材料的用量及单位价格计算标准材料成本，将各类材料成本以标准材料成本为基础，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及材料损耗按照各产品耗用的同类材料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2）直接人工

①直接人工的归集

发行人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核算时设置直接人工科目，各成本核算单位归集所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工费用，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公积金等，具体内控流程如下：（1）月末车间统计员根据员工打卡记录，计算当月员工工资，并将工资计算表交人事部门审核；（2）人事工资员审核工资，如加班工资，奖金及其他扣款等计算的正确与否，并交人事总监签核，由人事主管批准后交财务；财务会计根据批准后的工资单编制分录，总账会计审核后过入系统总账，每月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②直接人工的分摊

总人工成本以各产品标准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母公司直接人工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子公司直接人工在子公司层面独立核算归集，在母公司层面列入加工费核算，并参与制造费用在各子公司对应项目产品上的分配。

（3）制造费用

①制造费用的归集

发行人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核算时设置制造费用科目，各成本核算单位归集所发生的产品的制造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与动力、车间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等，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从内控流程来看：（1）车间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均由人事部审核后提交财务部门入账；（2）生成的成本报表每月提交成本会计审核，监督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如有异常的费用变化提交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确认。

②制造费用的分摊

母公司层面，各车间制造费用以各产品标准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昆山泽荃、仪征沪光、宁波沪光为母公司提供后工程加工，在其发生的人工、费用基础上附加一定利润向母公司收取加工费。在子公司层面，将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按项目进行归集；在母公司层面，向子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在制造费用-加工费项目中核算，并分别在其加工的对应项目产品中分配。

（4）完工产品结转流程

①主营业务的成本在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分摊

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汇总进入生产成本科目，按照成本核算流程进行相应的分摊核算，其中，原材料成本在在产品与产成品间按标准材料成本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产成品中按照标准工时进行分配。公司按照原材料标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标准工时计算相应的分配率，并计算出单个完工产品的完工成本，当月全部完工产品加总后即为当月的完工成本，由成本会计完成产成品入账，具体账务处理为：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

公司线束种类繁多，但归属于同类、同套线束的产品通常会以相似的零件号予以区分（例如上汽大众 CUV 斯柯达柯米克项目零件号均以 18A97 开头、奇瑞汽车 T18 项目均以 8060000 开头、向萨玛汽车提供的奔驰门线束零件号均以 36230 开头等）。公司在完成总体成本分摊后，根据项目零件号确认产品分类，相应划分属于不同产品的成本。

从内控流程来看，有以下主要内控环节：（1）公司产品生产完工并检验合格后，完工入库并登记录入库存系统，库存系统完工入库单登记数据为各类产品的实际数量，仓库员工打印入库单并与收到实物核对一致；（2）每月末，财务从系统中导出未完工工单明细，与生产、仓库三方对未完工订单的产品数量，实物状态，保证在产品的金额准确；（3）成本会计根据经三方签字确认的未完工单明细报表，及成品入库单与系统数据核对无误后编制当月完工产品成本表；（4）财务主管审核成本计算表，确定所有材料和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准确无误；（5）成本会计编制对应会计科目录入系统，总账会计审核无误后过入总账。

②其他业务成本的结转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的直接销售，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对应的采购成本。在收入实现的当期，将原材料销售数量乘以按月加权平均发出单价进行计价并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完工产品结转过程均有相应的内部控制环节，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

2、按经济用途划分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经济用途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97,264.62	75.12%	90,238.03	76.06%	87,382.81	77.58%

直接人工	17,211.77	13.29%	16,914.15	14.26%	15,847.81	14.07%
制造费用	14,995.96	11.58%	11,489.50	9.68%	9,409.01	8.35%
合计	129,472.35	100.00%	118,641.67	100.00%	112,639.62	100.00%

报告期内，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和其他线束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成套线束	74.18	73,432.98	75.43%	12,779.20	13.13%	11,134.02	11.44%	97,346.20
发动机线束	75.93	9,747.10	77.02%	1,554.16	12.28%	1,354.08	10.70%	12,655.33
其他线束	801.76	14,084.54	72.34%	2,878.42	14.78%	2,507.86	12.88%	19,470.81
合计	951.88	97,264.62	75.12%	17,211.77	13.29%	14,995.96	11.58%	129,472.35
2018 年度								
成套线束	64.64	63,966.15	75.94%	12,071.26	14.33%	8,199.81	9.73%	84,237.22
发动机线束	102.56	12,479.04	78.80%	1,999.06	12.62%	1,357.93	8.57%	15,836.02
其他线束	750.29	13,792.84	74.28%	2,843.83	15.32%	1,931.76	10.40%	18,568.43
合计	917.49	90,238.03	76.06%	16,914.15	14.26%	11,489.50	9.68%	118,641.67
2017 年度								
成套线束	62.97	59,469.15	77.12%	11,067.56	14.35%	6,570.92	8.52%	77,107.63
发动机线束	129.49	16,920.91	80.79%	2,523.74	12.05%	1,498.37	7.15%	20,943.03
其他线束	561.78	10,992.75	75.35%	2,256.50	15.47%	1,339.71	9.18%	14,588.96
合计	754.24	87,382.81	77.58%	15,847.81	14.07%	9,409.01	8.35%	112,639.62

注：成套线束销量单位为万套，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销量单位为万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汽车线束所需要的导线、端子、护套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58%、76.06%和75.12%，基本保持稳定。其余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具体包括生产工人薪酬、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厂房的折旧、加工费、水电费等。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7年减少1.52%，直接人工占比较2017年增加0.19%，制造费用占比较2017年增加1.33%，主要因为2018年公司根据项目及自动化改造需求购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826.11万元，2018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4,020.38万元，导致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同时2018年公司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变动上调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提升，相应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合计较上年度增加1,741.31万元，综合导致2018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材料成本占比减少。

2019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2018年度下降0.94%，相对保持稳定，主要下降原因为发动机线束的收入占比较2018年度减少4.88%，发动机线束的原材料消耗占比较高，使得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占比下降。同时，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投入对后工程总装生产线进行硬件及系统的智能化改造，随着前期承接的高压线束项目逐渐进入量产阶段，公司还设计并投入了独立的高压线束智能生产线，2018年及2019年，公司分别新增机器设备原值4,661.95万元、9,926.62万元，新增外购软件原值分别为1,105.75万元、1,815.46万元，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带动制造费用上升，同时，公司根据新客户对生产人员的要求、项目的备货需求等相应增加辅助生产人员，增加的辅助人工成本在制造费用中进行核算，综合导致本期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由2018年度的9.68%上升至11.58%。

3、报告期内其它线束成本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线束的销量及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量（万件）	801.76	6.86%	750.29	33.56%	561.78
营业成本（万元）	19,470.81	4.86%	18,568.43	27.28%	14,588.96
其中：直接材料（万元）	14,084.54	2.11%	13,792.84	25.47%	10,992.75
直接人工（万元）	2,878.42	1.22%	2,843.83	26.03%	2,256.50
制造费用（万元）	2,507.86	29.82%	1,931.76	44.19%	1,33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线束单位成本按料、工、费分类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其它线束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合计单位成本
2019年度	17.57	3.59	3.13	24.29
2018年度	18.38	3.79	2.57	24.75
2017年度	19.57	4.02	2.38	25.97
2019年较2018年变动	-4.47%	-5.31%	21.45%	-1.90%
2018年较2017年变动	-6.05%	-5.64%	7.96%	-4.7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其它线束各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合计营业成本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销量变动趋势一致；各期直接材料及单位直接人工呈逐年下降趋势、单位制造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的金额增速低于销量增速，而制造费用金额增速高于销量增速。

4、单位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它线束销售的规格型号数量、标准材料及标准工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它线束	销售的规格型号数量 (个)	单位标准材料 (元/件)	单位标准工时 (小时/件)
2019 年度	373	0.02-590.54	0.001-4.541
2018 年度	339	0.02-744.64	0.0058-2.53
2017 年度	330	0.62-640.35	0.0058-3.80

公司销售的其它线束主要为门线束、顶篷线束、尾部线束等非核心部分的线束，规格型号众多，尺寸规格、工艺要求、客户对产品标准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它线束的单位成本除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变动等一般因素影响外，也受到不同项目、不同规格型号销量占比变动带来的结构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它线束按项目划分的销量及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本占比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成本 (元/件)	单位直接人工 成本 (元/件)
2019 年度					
1	奔驰门线束	44.81%	14.85%	53.90	10.35
2	平台共用件	26.12%	21.43%	22.55	3.76
3	EA888	0.31%	0.21%	22.94	6.73
4	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	9.59%	14.12%	13.00	1.86
5	IEE 座椅传感线束	12.65%	38.39%	4.16	2.06
合计		93.48%	89.01%		
2018 年度					
1	奔驰门线束	42.86%	15.83%	53.23	8.22
2	平台共用件	22.65%	15.33%	27.92	5.17
3	EA888	9.14%	7.16%	21.08	6.27
4	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	11.63%	17.57%	13.19	1.91
5	IEE 座椅传感线束	10.44%	38.20%	3.64	1.86
合计		96.71%	94.09%		
2017 年度					
1	奔驰门线束	42.14%	16.54%	50.23	8.78
2	平台共用件	21.56%	11.43%	36.98	6.62
3	EA888	12.99%	10.68%	21.30	5.87
4	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	12.60%	22.10%	12.00	1.49
5	IEE 座椅传感线束	7.95%	34.22%	3.32	1.59
合计		97.24%	94.9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其它线束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 (1) 平台共用件

平台共用件主要为公司向上汽大众销售的发电机线束及变速箱线束，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述线束销售占比分别为11.43%、15.33%及21.43%，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受具体型号影响，单位材料及单位人工逐年下降。2017年，平台共用件中成本占比最高（达44.78%）的发电机线束（型号18D971349AE）单位材料及单位人工分别为44.15元及10.04元，相对较高，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销量分别为24.40万件、14.59万件及2.9万件，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平台件整体单位材料、单位人工有所下降。上述型号销量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该线束为发行人为上汽大众New Lavidia车型配套的发电机线束，自2018年以来升级为Gran Lavidia，公司2018年以来更多将产能应用于加工更为复杂、进入门槛相对更高的成套线束，未再承接升级后车型的发电机线束订单。

（2）EA888

EA888项目主要为公司为大众动力总成EA888发动机配套的喷油嘴线束，2018年下半年起，大众对EA888发动机实施更新换代，公司出于产能平衡及新能源战略布局的考虑，未再承接新一代发动机及其配套线束订单，导致销量有所下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EA888项目销售占比分别为12.99%、9.14%及0.31%，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其单位材料及单位人工均高于其它线束平均水平，销量占比下降导致平台件整体单位材料、单位人工有所降低。

（3）IEE座椅传感器线束

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向埃意（廊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座椅传感器线束。报告期内，IEE座椅传感器线束的销量为197.98万件、286.43万件、307.77万件，销量较大，且随着新型号量产销量持续增加，占其它线束的销量比例分别为34.22%、38.20%及38.39%，呈上升态势。座椅传感器线束工艺相对简单，单位材料及单位人工均显著低于其他线束，销量占比上升导致其他线束整体单位材料及单位人工有所下降。

5、公司不存在成本未入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材料及人工的归集及分摊方式如下：

成本归集	原材料	发行人材料采购及领料均由母公司完成，因此发行人在母公司设置材料成本科目进行核算。从内控流程来看：（1）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在系统中下达生产计划；（2）仓库根据生产计划标准材料成本进行材料发放，材料出库时系统自动生成出
------	-----	--

		<p>库单，在领料过程中，仓库严格按生产计划上 BOM 清单发料，系统将阻止任何超定额领料。如需补料，生产线上的人员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系统中提交补料申请，主管厂长签字交仓库领料，仓库根据补料申请单进行材料出库，系统自动生成出库单；（3）每月底系统生成材料领用表，成本会计根据原材料领用明细表与系统中自动生成的出库单及提交的补充领料单进行核对，以确保发料数据准确。</p> <p>月末，车间、财务部、仓管员对各车间的原材料、在产品等进行盘点，并编制盘点表；财务部对上述单据及统计报表进行核对，经审核无误后采用当月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生产耗用材料，其中生产直接耗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非生产领料计入制造费用。</p>
	直接人工	<p>发行人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核算时设置直接人工科目，各成本核算单位归集所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工费用，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公积金等，具体内控流程如下：（1）月末车间统计员根据员工打卡记录，计算当月员工工资，并将工资计算表交人事部门审核；（2）人事工资员审核工资，如加班工资，奖金及其他扣款等计算的正确与否，并交人事总监签核，由人事主管批准后交财务；财务会计根据批准后的工资单编制分录，总账会计审核后过入系统总账，每月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p>
成本分摊	原材料	<p>公司根据产品零件号所使用的工艺制定了物料清单，根据物料清单中的导线、护套、端子等材料的用量及单位价格计算标准材料成本，将各类材料成本以标准材料成本为基础，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材料成本差异及材料损耗按照各产品耗用的同类材料比例进行二次分配。</p>
	直接人工	<p>总人工成本以各产品标准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母公司直接人工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子公司直接人工在子公司层面独立核算归集，在母公司层面列入加工费核算，并参与制造费用在各子公司对应项目产品上的分配。</p>

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了与成本核算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报告期内正常运行，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一致；公司各产品类别涉及的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已完整、准确归集，并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分摊，公司根据具体型号制定了标准材料及标准工时，对原材料和人工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单位成本变动具备合理性，材料成本差异占比较小，分摊相对准确。综上，公司成本计量完整、准确，不存在成本未入账的情形。

（三）营业毛利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成套线束	20,350.06	77.60%	15,474.78	63.09%	13,557.46	64.10%
发动机线束	2,432.19	9.27%	5,020.31	20.47%	4,265.08	20.17%
其他线束	3,442.51	13.13%	4,031.88	16.44%	3,326.66	15.73%
合计	26,224.76	100.00%	24,526.98	100.00%	21,14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成套线束及发动机线束，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两项业务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27%、83.56% 和 86.87%。报告期内，公司以提供单功能线束为切入点，逐渐加大对高端客户、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为奔驰汽车高端车型 E-class 提供的门线束收入及毛利不断上升，其他线束的毛利占比相应逐年提升；2019 年以来，公司根据前期战略安排取得的整车成套线束项目逐步实现量产，新项目定价及毛利率较高也进一步带动成套线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大幅上升；发动机线束受原有项目销量减少、年度降价等因素影响，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有所下降，其他线束受辅助人工成本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导致毛利水平下降。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总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套线束	17.29%	15.52%	14.95%
发动机线束	16.12%	24.07%	16.92%
其他线束	15.02%	17.84%	18.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4%	17.13%	15.8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1%、17.13% 和 16.84%，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32%，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29%。

就下游整车厂商汽车价格而言，通常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线束企业利润水平较高。但替代车型的出现往往会给原车型带来价格下行的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降价，从而降低汽车线束企业的利润水平。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32%，主要原因为：

①发动机线束毛利率提升 7.15%，一方面 2018 年公司 EA211 项目进行工程更改，在原有设计方案上进行优化调整，重新改款上市，并执行新的价格体系，发动机线束整体单价较 2017 年度增加 4.46%；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原有供应商谈判，降低了发动机使用的专用件的材料价格，公司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同时，2018 年公司多次进行工艺优化，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使得单位产品耗用的定额材料逐渐降低，总体导致单位成本减少 4.53%。

②成套线束及其它线束毛利率分别变动 0.57%、-0.73%，变动较小，整体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29%，主要原因为：

①发动机线束毛利率减少 7.95%，当期发动机线束的单价受高定价的 EA888 项目收入大幅减少的影响，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减少 2.29%，同时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增购机器设备导致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上升，并且由于 EA211 项目“国五”转“国六”改款，消耗工时增多，更多的分摊在了发动机线束产品上，导致发动机线束整体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提高了 7.94%。

②其它线束毛利率减少 2.82%，一方面受客户年度降价及价格相对较低的平台件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其他线束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减少 5.15%；另一方面，平台件产品的单位成本也相对较低，收入占比提升以及铜价小幅回落综合导致本期其它线束单位成本下降 1.90%，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价下降幅度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各项人工成本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使得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③虽然发动机线束毛利率下降 7.95%，其它线束毛利率下降 2.82%，但二者毛利合计占比仅 22.40%，而毛利占比为 77.60%的成套线束受新项目定价较高的影响，毛利率同比增加 1.77%，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0.29%。

(2) 成套线束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线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586.53	2.86%	1,542.46	7.12%	1,439.91
单位成本	1,312.21	0.70%	1,303.17	6.42%	1,224.51
毛利率	17.29%	1.77%	15.52%	0.57%	14.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套线束毛利率为 14.95%、15.52% 及 17.29%，呈逐渐上升态势。2017 年度公司成套线束毛利率较低，2018 年随着新项目的陆续批产，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应提升，毛利率增加。

①销售单价

成套线束是汽车线束产品中加工难度及复杂度最高的产品，也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开拓的核心产品之一，其总体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不同车型、项目的定价差异及结构影响。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定价相应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谈判情况，不同产品、型号的降价年限、幅度均有所不同。因此，新、老项目的投产情况、定价均对公司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成套线束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于 2017 年度公司高定价的新项目较少，而 2017 年公司承接了大量新项目定点，根据客户采购政策对部分老车型给予额外降价优惠，同时原有项目存在年度降价，二者相抵后公司成套线束销售单价未实现增长。

2014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新项目定点情况如下：

客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上汽大众	1、VW351 KSK 开发供应商（新桑塔纳，2016 年量产） 2、ABS 轮速传感器线束（桑塔纳家族、斯柯达昕锐、昕动，2016 年量产） 3、Fabia KSK 开发供应商（斯柯达昕锐，2015 年量产）	-	SK316 KSK 开发供应商（斯柯达柯米克，2018 年量产）	1、MEB 纯电动平台高压线束（LOUNGE SUVe、AERO、A SUVE, 2021 年量产） 2、T-CROSS KSK 开发供应商（2018 年量产） 3、PQ26 平台蓄电池线束（新桑塔纳，2018 年量产） 4、MQB A0 平台蓄电池线束（T-CROSS、POLO, 2019 年量产） 5、ABS 轮速传感器线束（T-CROSS、POLO, 2019 年量产）	1、VW416 COUPE KSK 整车线束（途昂 X, 2019 年量产） 2、VW416 PA KSK 开发供应商（途昂家族，2020 年量产） 3、SK381 KSK 开发供应商（A8 平台斯柯达昕锐，2020 年量产）

客户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汽大众	-	-	-	-	1、ABS 传感器线束（T-CROSS，2020 年量产） 2、ABS 传感器线束（A SUVe，2020 年量产）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	-	-	EA211 1.5L MPI 发动机线束（桑塔纳家族、朗逸家族、斯柯达昕锐、昕动、柯米克，2018 年量产）	-
上汽通用	-	-	-	K228 高压线束（别克 VELITE 6，2018 年量产）	1、K218 整车低压线束（2019 年量产） 2、K228C 高压线束（2019 年量产） 3、BEV2 高压平台电池包线束（2020 年量产）
北京奔驰	-	-	-	H/X243 高压线束总成（2020 年量产）	1、PA 平衡线束（H/X243）（2020 年量产） 2、S CLASS 115V/230V 高压线束（2020 年量产）
上汽集团	-	AS22 蓄电池线束（荣威 RX5，2016 年量产）	1、AP31 蓄电池线束（荣威 I5，2018 年量产） 2、EP21 整车线束开发（荣威 MARVEL X，2018 年量产） 3、EP22 高压线束（荣威 EI5，2018 年量产）	-	1、EX21 整车线束（荣威 EX21，2019 年量产） 2、IP34 P1 高压线束（荣威 EI6 PHEV，2019 年量产） 3、AS23P 高压线束（2019 年量产）
奇瑞汽车	-	-	1、T17 整车线束（瑞虎 5X，2017 年量产） 2、M31T/M32T 整车线束（星途 TX/TXL，2019 年量产）	T18 整车线束（瑞虎 8，2018 年量产）	-
江淮汽车	-	-	S7 整车线束（瑞风 S7，2017 年量产）	S4 整车线束（瑞风 S4，2018 年量产）	-
车和家	-	-	-	M01 高压线束总成（理想 ONE，2019 年量产）	-
宝沃汽车	-	S500 整车线束（2015 年量产）	-	-	-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度，公司取得了大量新项目定点，尤其是上汽大众项目中，除部分新车型项目外，还取得了上汽大众未来电动化战略 MEB 平台的高压线束定点，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发行人在老车型项目上给予客户降价优惠，由于新定点项目存在 1-3 年的开发周期，即项目定点后 1-3 年后才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实现收入、贡献利润，而降价优惠在定点当年体现，从而降低定点当年的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新项目首次量产当年通常具有较高的定价和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公司新定点项目相对较少，而 2014 年、2016 年新定点项目主要在 2016 年或 2018 年及之后实现首次量产，导致 2017 年首次量产的新项目数量较少，使得 2017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6 年略有所下降。

2018 年及 2019 年度，公司成套线束销售单价同比分别上升 7.12% 及 2.86%，主要由于前期承接的主要项目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量产，定价相对较高，提高了公司的整体销售单价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量产的成套线束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车型/项目	定点时间	首次量产时间
1	奇瑞汽车	T17 整车线束（瑞虎 5X）	2016 年	2017 年
2	江淮汽车	S7 整车线束（瑞风 S7）	2016 年	
3	上汽大众	SK316 KSK （斯柯达柯米克）	2015 年	2018 年
4		T-CROSS KSK 线束（大众途铠 X）	2017 年	
5	上汽通用	K228 高压线束（别克 VELITE 6）	2017 年	
6	上汽集团	EP21 整车线束开发（荣威 MARVEL X）	2016 年	
7		EP22 高压线束（荣威 EI5）	2016 年	
8	江淮汽车	S4 整车线束（瑞风 S4）	2017 年	
9	奇瑞汽车	T18 整车线束（瑞虎 8）	2017 年	
11	上汽大众	VW416 COUPE KSK（大众途昂 X）	2018 年	2019 年
12	上汽通用	K218 整车线束（雪佛兰科鲁泽）	2018 年	
13		K226 高压线束	2019 年	
14	上汽集团	EX21 整车线束（荣威 EX21）	2018 年	
15		IP34 高压线束（荣威 EI6 PHEV）	2018 年	
16		AS23P 高压线束	2018 年	
17	车和家	M01 高压线束（理想 ONE）	2017 年	

②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套线束单位成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成套线束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单位成本
2019 年度	989.86	172.26	150.08	1,312.21
2018 年度	989.58	186.75	126.85	1,303.17
2017 年度	944.40	175.76	104.35	1,224.51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幅度	0.04%	-7.75%	18.32%	0.70%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幅度	4.78%	6.25%	21.57%	6.4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成套线束工艺复杂、耗时更高，相应分摊了较高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随着人工成本的增加及智能制造机器设备的投入，成套线束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逐年增加，且随着生产过程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生产人员结构中，负责生产、质量管理的辅助人工人数占比提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较快。另一方面，铜价波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2018 年度，铜价趋于平稳，但全年平均铜价仍高于上年水平，同时公司上汽通用别克 VELITE 6 高压线束及上汽集团荣威 EI5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开始批量生产，其材料成本高于传统低压线束，带动成套线束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4.78%。2019 年度，铜价有所下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降低，较大程度上抵消了公司自动化程度提升后，辅助人工及折旧摊销带来的制造费用上升，导致 2019 年公司单位成本相对 2018 年度仅上升 0.70%。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单位成本虽然总体有所上升，但增幅低于新项目带来的销售单价提升，因此 2018 年及 2019 年成套线束单位毛利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成套线束主要项目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主要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SK351/VW351	1,396.57	9.09%	1,131.99	5.59%
K218 (科鲁泽)	876.63	新项目	788.71	新项目
S500 (BX5)	3,315.33	19.06%	2,712.84	6.04%
T-CROSS (途铠)	1,768.11	新项目	1,369.10	新项目
Octavia (明锐)	1,398.85	-3.97%	1,196.75	-1.44%
CUV (柯米克)	1,798.87	-13.98%	1,499.51	-9.13%
BSUV COUPE (途昂 X)	3,012.24	新项目	2,730.03	新项目
T18 (瑞虎 8)	1,897.82	2.09%	1,376.33	-8.13%
M32T (奇瑞星途 TXL)	2,775.13	新项目	2,271.27	新项目
S4 (江淮瑞风 S4)	2,176.48	73.00%	1,970.72	78.69%
T17 (瑞虎 5X)	1,752.91	新项目	1,405.00	新项目

主要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主要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SK351/VW351	1,280.21	1.64%	1,072.07	5.82%
Octavia（明锐）	1,456.66	-0.85%	1,214.21	-1.50%
CUV（柯米克）	2,091.14	新项目	1,650.13	新项目
T18（瑞虎 8）	1,859.02	新项目	1,498.11	新项目
J68（新瑞虎）	1,922.78	-2.98%	1,832.15	-2.09%
S500（BX5）	2,784.62	0.92%	2,558.42	9.20%
T21（瑞虎 5X）	1,729.50	-2.36%	1,576.85	0.76%
EP22（荣威 EI5）	1,527.22	新项目	1,077.10	新项目
S7（瑞风 S7）	2,455.51	-7.20%	2,085.31	-6.78%
K228（VELITE6）	1,838.52	新项目	1,029.69	新项目

注：SK351/VW351 包括 Santana 项目、Gran Santana 项目和 Rapid 项目。

根据上表，2018 年度，公司较多新增项目如 CUV（柯米克）、T18（瑞虎 8）、EP22（荣威 EI5）、K228（VELITE6）等实现量产，以及 SPACEBACK（昕动）2016 年给予额外降价优惠后 2017 年重新定价，而上述项目的单价较高，大幅提升了公司成套线束的单价。公司单位成本虽然总体有所上升，但增幅低于新项目带来的销售单价提升，因此 2018 年度成套线束单位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9 年，公司上汽大众 T-CROSS（途铠）、上汽通用 K218（科鲁泽）以及上汽大众 BSUV COUPE（途昂 X）均实现量产，合计收入为 29,584.98 万元，新项目上市当年单价较高，同时宝沃 S500（BX5）成套项目国六车型改款，实现收入 11,706.11 万元，单价较 2018 年度提升 19.06%，一定程度上抵消了 Octavia（明锐）、CUV（柯米克）等项目降价带来的影响。受公司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因素增加影响，2019 年受辅助人工、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使得成套线束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0.70%，但单位成本增幅低于销售单价导致 2019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

（3）发动机线束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线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售单价	198.69	-2.29%	203.36	4.46%	194.68	9.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位成本	166.66	7.94%	154.41	-4.53%	161.73	9.42%
毛利率	16.12%	-7.95%	24.07%	7.15%	16.92%	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动机线束毛利率为 16.92%、24.07%及 16.12%，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变动 7.15%、-7.95%。

其中，发动机线束的单位成本按料、工、费分类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发动机线束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单位成本
2019 年度	128.36	20.47	17.83	166.66
2018 年度	121.68	19.49	13.24	154.41
2017 年度	130.67	19.49	11.57	161.73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5.50%	5.01%	34.68%	7.94%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6.89%	0.01%	14.42%	-4.53%

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线束主要项目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主要项目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EA211	191.36	2.42%	162.96	19.95%
EA888	225.96	3.62%	170.15	-12.24%
主要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EA211	186.83	6.92%	135.85	-3.87%
EA888	218.06	2.05%	193.88	-4.39%

2018 年度，公司发动机线束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7.15%，主要由于：第一，2018 年公司 EA211 项目进行工程更改，在原有设计方案上进行优化调整，重新改款上市，并执行新的价格体系，因此拉动发动机线束整体单价较 2017 年度增加 4.46%；第二，同时，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原有供应商谈判，降低了发动机使用的专用件的材料价格，公司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同时，2018 年公司多次进行工艺优化，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使得单位产品耗用的定额材料逐渐降低。上述销售单价的上升及单位成本的下降拉升了 2018 年度发动机线束的单位毛利率。

2019 年度，公司发动机线束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 7.95%，发动机线束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 EA211 项目“国五”转“国六”改款，消耗工时增多，同时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导致人工成本上升，EA211 项目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19.95%，导致发动机线束整体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提高了 7.94%，综合使得发动机

线束毛利率下降。

(4) 其它线束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线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8.58	-5.15%	30.12	-5.52%	31.89
单位成本	24.29	-1.90%	24.75	-4.70%	25.97
毛利率	15.02%	-2.82%	17.84%	-0.73%	1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它线束毛利率 18.57%、17.84%及 15.02%，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

其中，其它线束的单位成本按料、工、费分类变动如下：

单位：元/件

其它线束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单位成本
2019年度	17.57	3.59	3.13	24.29
2018年度	18.38	3.79	2.57	24.75
2017年度	19.57	4.02	2.38	25.97
2019年较2018年变动	-4.47%	-5.31%	21.45%	-1.90%
2018年较2017年变动	-6.05%	-5.64%	7.96%	-4.70%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线束主要项目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主要项目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奔驰门线束	85.27	-1.83%	67.62	4.73%
平台共用件	35.35	-26.45%	29.97	-22.19%
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	17.54	-7.65%	15.77	-13.26%
IEE 座椅传感器线束	7.82	10.60%	7.89	36.78%
主要项目	2018年度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	成本变动
奔驰门线束	86.86	6.30%	64.57	1.89%
平台共用件	48.06	-23.09%	38.52	-23.53%
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	18.99	4.54%	18.18	9.36%
IEE 座椅传感器线束	7.07	-9.66%	5.77	-7.25%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线束项目主要为奔驰门线束项目、IEE 座椅传感器线束、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及平台件，型号及下游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受年降因素影响，公司其它线束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线束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线束单位材料及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逐年下降，一方面公司其他线束项目相对稳定，但收入逐年上升，材料成本随采购规模的扩

大及生产工序的优化逐年降低，另一方面随着生产人员熟练度的提升及工艺流程的不断成熟，生产效率逐步提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其他线束单位成本略有降低，主要由于上汽大众平台件销量增加，平台件的材料成本较低，同时由于铜价回落，使得其他线束的单位材料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线束毛利率各年分别为 18.57%、17.84% 及 15.02%，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其它线束产品中第一大项目奔驰门线束的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较高，拉高了整体其它线束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奔驰门线束	46.28%	20.70%	45.69%	25.67%	41.55%	22.55%
其它	53.72%	10.13%	54.31%	11.25%	58.45%	15.74%
合计	100.00%	15.02%	100.00%	17.84%	100.00%	18.5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奔驰门线束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55%、45.69% 及 46.28%，毛利率分别为 22.55%、25.67% 及 20.70%，除因人工成本增加、部分高毛利率型号停止销售导致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外，其它年度奔驰门线束毛利率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成套线束以及发动机线束毛利率；扣除奔驰门线束项目后，各期其他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15.74%、11.25% 及 10.23%，总体上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它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向奔驰提供的门线束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其产品用于 E-class 中高端豪华车型，产品定价显著高于其他线束里的其它产品，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奔驰门线束	85.27	86.86	81.72
其它	18.17	19.45	22.25
总计	28.58	30.12	31.89

(5) 各产品报告期各期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成套线束	17.29%	1.77%	15.52%	0.57%	14.95%	-3.46%
发动机线束	16.12%	-7.95%	24.07%	7.15%	16.92%	0.39%
其他线束	15.02%	-2.82%	17.84%	-0.73%	18.57%	-1.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4%	-0.29%	17.13%	1.32%	15.81%	-2.39%

总体上，发行人其它线束毛利率逐年下降，发动机线束毛率先升后降，成套线束毛率先降后升，主要受不同产品的定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①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元/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成套线束	1,586.53	2.86%	1,542.46	7.12%	1,439.91	-0.72%
发动机线束	198.69	-2.29%	203.36	4.46%	194.68	9.94%
其他线束	28.58	-5.15%	30.12	-5.52%	31.89	-7.44%

通常来说，存量项目由于客户存在一定的年度降价机制，且为获得项目公司可能会在原有项目上给予一定优惠，销售单价通常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而当年刚刚量产或改款的新项目，在车型上市初期由于终端市场通常定价较高，发行人提供的线束产品也相应获得更高的定价。

总体上，发行人其它线束产品单价逐年下降，发动机线束产品单价先升后降，成套线束产品单价先降后升，与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A、成套线束

成套线束是汽车线束产品中加工难度及复杂度最高的产品，也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开拓的核心产品之一，其总体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不同车型、项目的定价差异及结构影响。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定价相应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谈判情况，不同产品、型号的降价年限、幅度均有所不同。因此，新、老项目的投产情况、定价均对公司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影响。

成套线束的销售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a、2017年度，公司成套线束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于2017年度公司高定价的新项目较少，而2017年公司承接了大量新项目定点，根据客户采购政策对部分老车型给予额外降价优惠，同时原有项目存在年度降价，二者相抵后公司成套线束销售单价未实现增长。

b、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成套线束销售单价同比分别上升7.12%及

2.86%，主要由于前期承接的主要项目均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量产，定价相对较高，提高了公司的整体销售单价水平。

B、发动机线束

2017 年及 2018 年，发动机线束销售单价同比分别上升 9.94% 及 4.46%，主要原因包括：

a、2017 年，发动机线束的主要客户大众动力总成将旗下 1.4L 及 1.6L 发动机统一升级为 1.5L 发动机，减少大排量的发动机，优化排气管、排气线等以降低油耗，同时缩减单套发动机线束中包含的线束数量，以降低发动机组装及管理的难度和复杂度，从而适应汽车整车平台集成化、小型化及节能减排的趋势。由于下游客户的发动机产品工艺在 2017 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发行人提供的发动机线束也相应修改工艺设计方案，并重新定价，主要的 EA211 项目及 EA888 项目的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分别上升了 11.92% 及 27.38%。

b、2018 年，公司 EA211 项目进行工程更改，在原有设计方案上进行优化调整，重新改款上市，并执行新的价格体系，拉动发动机线束整体单价较 2017 年度增加 4.46%；

C、其它线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线束产品项目主要为奔驰门线束、IEE 座椅传感器线束、上汽集团蓄电池线束及平台件等，客户及项目的结构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按照价格协议约定执行客户的年度降价机制后，各期销售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②单位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成套线束	1,312.21	0.70%	1,303.17	6.41%	1,224.51	3.49%
发动机线束	166.66	7.94%	154.41	-4.53%	161.73	9.43%
其他线束	24.29	-1.90%	24.75	-4.67%	25.97	-5.41%

总体上，发行人其它线束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发动机线束单位成本在 2018 年有所下降，成套线束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上升。

A、成套线束

2017 年铜价较 2016 年铜价上涨，导致 2017 年度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3.06%。2018 年度，铜价虽趋于平稳，但全年平均铜价仍高于上年水平，同时公

司上汽通用别克 VELITE 6 高压线束及上汽集团荣威 EI5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开始批量生产，其材料成本高于传统低压线束，带动成套线束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4.78%。2019 年度，铜价有所下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降低，较大程度上抵消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上升，导致 2019 年公司单位成本相对 2018 年度仅上升 0.70%。

2017 年度，公司成套线束单位成本整体较上年度上升 3.49%，而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0.72%，导致 2017 年度的单位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单位成本虽然总体有所上升，但增幅低于新项目带来的销售单价提升，因此 2018 年度成套线束单位毛利率有所增加。

B、发动机线束

2017 年度，发动机线束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9.42%，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发动机线束进行全面的工艺设计调整，增加线束传感器等原材料，同时 2017 年铜价较 2016 年铜价大幅上涨，单根发动机线束的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10.33%。

2018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原有供应商谈判，降低了发动机使用的专用件的材料价格，公司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同时，2018 年公司多次进行工艺优化，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使得单位产品耗用的定额材料逐渐降低。

2019 年度，公司发动机线束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7.94%，发动机线束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 EA211 项目“国五”转“国六”改款，消耗工时增多，同时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导致人工成本上升，EA211 项目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19.47%。

C、其它线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线束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线束单位材料及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逐年下降，一方面公司其他线束项目相对稳定，但收入逐年上升，材料成本随采购规模的扩大及生产工序的优化逐年降低，另一方面随着生产人员熟练度的提升及工艺流程的不断成熟，生产效率逐步提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其他线束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上汽大众平台件销量增加，平台件的材料成本较低，同时由于铜价回落，使得其他线束的单位材料成本降低。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完整性

目前 A 股市场尚不存在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上市公司，根据申万三级汽车零部件的分类标准，选取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数量多达 100 家以上，经营情况差异较大，为提高可比性，选取 A 股市场上营业收入规模与发行人接近、下游客户主要为乘用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鉴于上市公司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主营业务中包含汽车线束版块（永鼎股份于 2015 年收购汽车线束企业上海金亨，得润电子于 2017 年收购汽车线束企业柳州双飞），故将两者纳入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

项目	永鼎股份	得润电子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通信科技、海外工程、汽车线束和超导材料四大版块	公司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涵盖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两大版块
所属证监会行业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18 年营业收入构成	光电缆及通讯设备占比 33.89%、海外工程承揽占比 24.48%、汽车线束占比 38.47%、软件开发占比 3.16%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占比 51.99%、汽车电气系统占比 31.10%、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占比 13.02%、其他占比 3.89%

综上，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为选取 A 股市场上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2 亿元-16 亿元，下游客户主要为乘用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以及主营业务包含汽车线束版块的上市公司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

因此，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是合理、完整的。

(2) 发行人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①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与发行人收入水平相近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及包含汽车线束业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11.04%	18.23%	22.51%
文灿股份	603348.SH	23.96%	27.68%	26.75%
常熟汽饰	603035.SH	20.71%	18.39%	19.73%
福达股份	603166.SH	25.59%	23.20%	24.81%
秦安股份	603758.SH	3.02%	4.24%	25.49%
蓝黛传动	002765.SZ	-9.25%	18.27%	25.72%
宁波高发	603788.SH	32.84%	33.78%	34.22%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	600105.SH	1.04%	5.58%	12.99%
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业务）	002055.SZ	15.70%	16.46%	14.26%
行业平均	-	13.85%	18.43%	22.94%
行业平均（扣除下滑公司）	-	23.76%	25.68%	23.90%
昆山沪光	-	16.84%	17.13%	15.81%

注：1、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定期报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2、2018 年度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的收入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年降因素及部分项目销售未达预期所致；
3、行业平均（扣除下滑公司）的数据为扣除圣龙股份、秦安股份、蓝黛传动及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后的行业平均毛利率。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逐期下降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却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圣龙股份、秦安股份、蓝黛传动及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程度的下滑，其它公司的毛利率以及扣除上述四家公司后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发行人毛利率同样呈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上述 4 家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下滑程度较高，而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原因主要为：

A、客户结构存在差异

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前期基数过高的影响，汽车行业终端市场销量及整车厂商的产量均受到一定冲击，部分以自主品牌厂商为主要客户或主要客户产销量大幅下滑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也相应下滑。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毛利率下降情况	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
圣龙股份 (603178.SH)	长安福特及福特汽车，合计销售占比约 45%-50%	2018 年减少 4.28%，2019 年减少 7.19%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对长安福特销售的凸轮轴、变速箱油泵、油泵产品的销量大幅下滑；由于销售下降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固定成本降低速度低于销售收入降低速度，导致毛利率下滑。 根据长安汽车公告，长安福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产量分别下滑 52.90% 及 48.09%，存在较大幅度的下滑。
秦安股份 (603758.SH)	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自主品	2018 年减少 21.25%，2019 年	公司乘用车变速器总成、乘用车变速器零部件、汽配压铸产收入有所下降；由于部分客户

	牌整车厂商,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7%,其中对长安福特的销售收入超过 73%	减少 1.22%	产品结构调整、客户降价,以及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蓝黛传动 (002765.SZ)	力帆股份、吉利汽车,收入占比在 50%-60%之间,其中力帆股份占比约为 30%	2018 年减少 7.45%, 2019 年减少 27.52%	由于部分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客户降价、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动力传动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具体包括: 1、下游客户销量大幅变动,力帆汽车传统乘用车 2018 年及 2019 年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30.24% 及 78.68% 2、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出口业务基本停止,公司外销收入下滑严重,境外业务毛利率在 35%-42%之间,显著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 16%-23%。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以合资品牌厂商为主,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资品牌厂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06%、72.68%、71.28% 及 73.25%。发行人主要客户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地位,虽然总体行业呈现下行趋势,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产销量未出现大幅下滑,维持了平稳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主要合资品牌客户上汽大众及上汽通用 2018 年及 2019 年产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上汽大众				上汽通用			
	销量	变动	产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产量	变动
2019 年	200.18	-3.07%	192.62	-8.14%	160.01	-18.78%	161.68	-17.51%
2018 年	206.51	0.10%	209.70	1.31%	197.01	-1.50%	196.00	-2.27%
2017 年	206.31	3.06%	206.99	5.15%	200.02	5.99%	200.55	6.89%

B、具体项目的定价机制存在差异

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板块的主要实施主体上海金亭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客户结构均较为相似,但其 2018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7.41%,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汽车线束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由于金亭线束对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受年降政策(2018 年度旧车型售价降低 5-7%)、原材料铜价上涨、金亭线束子公司武汉金亭产量远不及预期等因素所致。

与上海金亭相比,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维持了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主要原因包括：

a、发行人主要项目受年降影响较小

2018 年度以来，公司部分量产时间较早、周期较长的老项目逐渐结束年降，至 2019 年，除 SK351/VW351 由于部分型号在 2018 年度重新定价后执行新的年度降价政策及 2018 年新量产项目 CUV 存在年降外，销售收入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存量项目均不存在年降；同时，2019 年宝沃 S500（BX5）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1,706.64 万元，销售量提升的同时因改款因素提价 13%，进一步对冲了因年度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b、发行人前期承接了较多的新项目分别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量产，毛利水平通常也较高。

c、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汽大众及大众动力总成对铜价进行补差，针对其它客户，发行人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每年签订产品年度价格协议时参考历史铜价波动情况商定产品价格，且部分客户定期根据市场铜均价进行价格调整，有效地避免了铜价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发行人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应较低

公司产品为汽车线束，目前尚没有与公司生产完全相同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与其收入规模相近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及部分从事汽车线束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及成本结构不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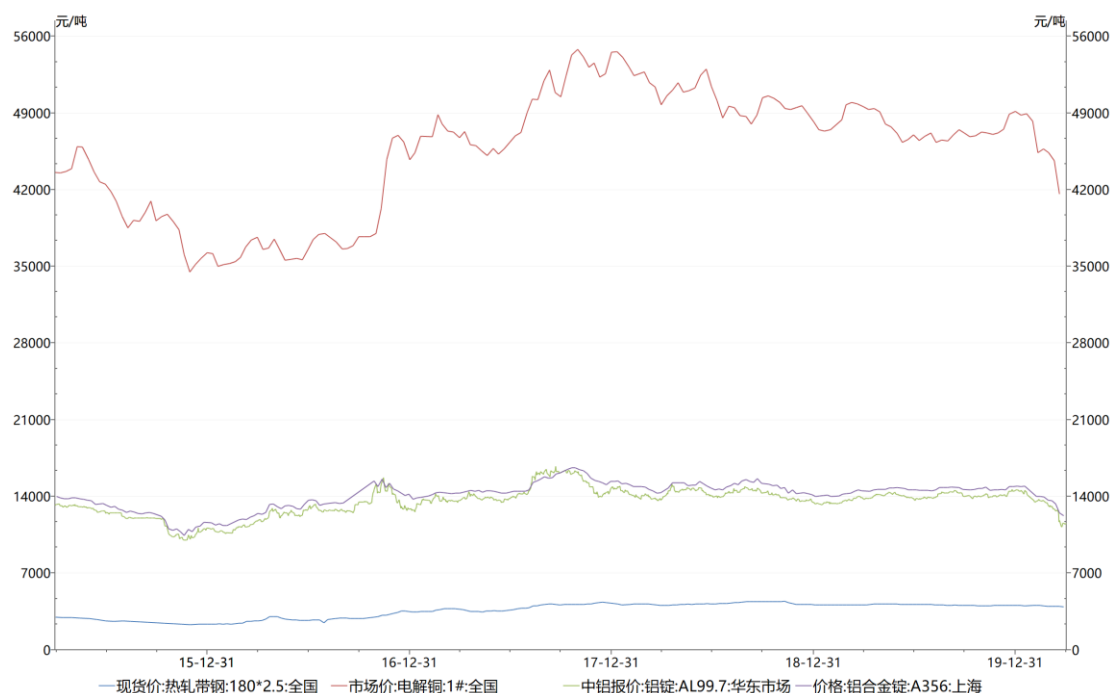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资料、招股说明书，其主要业务状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成本结构
圣龙股份	603178.SH	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凸轮轴、变速箱油泵、分动箱油泵等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配套。	铝压铸件、粉末冶金件、轴类零件、凸轮轴毛坯等，基础原材料为铝锭及铸铁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70%左右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成本结构
文灿股份	603348.SH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材料为铝合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2016年-2019年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5.79%、47.72%、50.54%及47.14%
常熟汽饰	603035.SH	主营业务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行李箱内饰总成、衣帽架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立柱总成、门窗饰条、地毯、喷涂等。	主要原材料为塑粒子（含PP、ABS、色母等）、多元醇、纸板、面料等	根据年度报告，2016年-2019年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24%、79.54%及78.74%、78.66%
福达股份	603166.SH	主要从事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等汽车零部件以及发动机曲轴毛坯、汽车前梁等精密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锻钢曲轴毛坯、齿轮毛坯、钢板、圆钢等钢材及钢材制品	根据年度报告，2016年-2019年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69%、60.08%、59.73%及59.79%
秦安股份	603758.SH	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变速器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铝锭、外购气缸体毛坯件（客户指定采购）、碳钢（压块）等	根据年度报告，2016年-2019年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33%、49.95%及43.71%及42.97%
蓝黛传动	002765.SZ	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变速器总成、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及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及壳体等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等。	齿轮加工需要的钢材和变速器壳体与发动机缸体加工需要的铝材	根据年度报告，2016年-2019年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44%、65.84%、56.27%、52.66%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成本结构
宁波高发	603788.SH	主要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电磁风扇离合器、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及组合仪表五大类。	配件、钢材、塑料等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80%

上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虽然与发行人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但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形态等均与发行人差别较大。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收入相近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其市场价值较高，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占原材料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可比上市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低价值金属、钢材或塑料件等，毛利率相对偏高。2015 年至今，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同时，从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6%-78%，均高于除常熟汽饰、宁波高发外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毛利率普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汽车线束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其采购价格较高，原材料成本在产品收入中占比较高，毛利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相对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材质名称	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圣龙股份	铝锭	14,224.25 元/吨	55.61%	55.10%	54.94%
	铸铁	1,558.00 元/吨			
文灿股份	铝合金	16,164.23 元/吨	35.63%	36.62%	36.17%
常熟汽饰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4,355.75 元/吨	59.11%	62.26%	62.02%
	聚丙烯	10,097.95 元/吨			
福达股份	钢材	3,990.05 元/吨	41.68%	46.25%	45.25%
秦安股份	铝锭	14,224.25 元/吨	38.68%	41.77%	36.81%
蓝黛传动	钢材	3,990.05 元/吨	55.87%	46.49%	49.23%
	铝锭	14,224.25 元/吨			
宁波高发	钢材	3,990.05 元/吨	52.63%	56.33%	56.49%
	聚乙烯	9,518.53 元/吨			
昆山沪光	铜材	49,183.48 元/吨	59.61%	59.75%	62.47%

注：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单价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常熟汽饰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其毛利率水平比行业平均水平偏高，主要为产品结构及客户的差异。报告期内，常熟汽饰主要客户及车型包括一汽大众、一汽奥迪、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等，并为宝马、奔驰、奥迪、凯迪拉克等品牌汽车一级配套。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产品年降、人工成本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根据宁波高发招股说明书，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为其收入中包含部分客车市场产品收入，毛利率明显高于乘用车市场和货车市场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客车零部件的生产普遍具有多批少量、个性化生产的特点。

B、与其他线束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线束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中，根据部分包含汽车线束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分部数据，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鼎股份（汽车线束业务）	1.04%	5.58%	12.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业务）	15.70%	16.46%	14.26%
算术平均	8.37%	11.02%	13.63%
昆山沪光	16.84%	17.13%	15.81%

注：永鼎股份、得润电子尚未披露 2019 年定期报告。

根据永鼎股份、得润电子披露的汽车线束业务、汽车电气系统业务毛利率，与上市公司汽车线束业务板块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得润电子相近，但显著高于永鼎股份，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永鼎股份汽车线束毛利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通常情况下，整车成套线束由于其工艺流程复杂、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更高，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尤其是上汽大众将上述部分线束进行模块化系统集成形成的高端客户定制化（KSK）线束，对企业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永鼎股份旗下汽车线束子公司上海金亭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顶棚线束、行李舱线束、座椅线束、保险杠线束等单功能小线束，仅通过下属参股子公司苏州波特尼（持股比例 40%）为客户提供少量客户定制化整车线束。同时，上海金亭主要客户还包括上汽通用、沃尔沃等其他非模块化生产的整车制造企业。

根据永鼎股份收购上海金亭的交易报告书披露，上海金亭参股子公司苏州波特尼由于提供定制化整车线束，毛利率明显高于上海金亭：

名称	2015 年（E）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海金亭	11.82%	11.52%	10.55%	16.62%
苏州波特尼	19.13%	15.51%	15.49%	23.66%

注：2015 年为预测数。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对高端品牌客户的开发力度，为奔驰等主要客户供应的门板线束、整车线束逐渐实现批量生产，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高附加值高压线束产品也于 2018 年实现量产，对应的车型定价较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量产当年新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水平。

4、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汽车线束的销售收入全部为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下游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分为领用确认及收货确认，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模式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	毛利率
领用确认	83,162.12	53.41%	15,340.13	18.45%
收货确认	72,535.00	46.59%	10,884.63	15.01%
合计	155,697.11	100.00%	26,224.76	16.84%

单位：万元

收入模式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	毛利率
领用确认	83,075.91	58.03%	12,967.02	15.61%
收货确认	60,092.74	41.97%	11,559.96	19.24%
合计	143,168.65	100.00%	24,526.98	17.13%

单位：万元

收入模式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	毛利率
领用确认	74,737.65	55.86%	11,426.16	15.29%
收货确认	59,051.17	44.14%	9,723.04	16.47%
合计	133,788.82	100.00%	21,149.20	15.8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领用确认	83,162.12	86.21	83,075.91	8,338.26	74,737.65	11,021.54
收货确认	72,535.00	12,442.26	60,092.74	1,041.57	59,051.17	-261.36
合计	155,697.11	12,528.46	143,168.65	9,379.84	133,788.82	10,760.18

2018 年度，公司领用确认的收入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8,338.2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汽大众 CUV（斯柯达柯米克）成套线束项目和奇瑞公司瑞虎 8 项目进入批量生产，相应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收货确认的收入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041.57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奔驰提供的门线束销量及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2019 年度，公司领用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83,162.12 万元，领用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53.41%，较报告期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前期客户及定点项目积累，本期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而奇瑞汽车购买的所有线束基本采用领用确认方式；本期收入规模上升较快的宝沃汽车及上汽通用均采用收货确认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是根据线束成本和合理利润率来确定的，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与线束的产品类型、加工复杂度及与客户的谈判情况相关，与收入计量模式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模式根据客户对生产模式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确定，两种收入确认模式下的毛利变动原因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波动原因一致，与收入计量方式无关。

5、发行人对客户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

发行人汽车线束产品均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对客户没有销售折扣和返点政策。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线束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后期销量下降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老车型降价的同时也相应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降价幅度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确定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

6、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除少量对外销售材料或处置废旧固定资产等小额零星交易外，发行人销售回款均来自于签订业务合同的客户。公司销售回款不存在由合同签订以外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四）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697.11	143,168.65	133,788.82
营业收入	163,179.32	151,022.56	139,877.2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41%	94.80%	95.65%
营业利润	10,872.86	11,282.00	8,366.00
利润总额	11,184.45	11,551.47	8,302.6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7.21%	97.67%	100.76%
净利润	10,135.81	10,120.15	7,26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52.03	9,477.12	7,95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	91.28%	93.65%	109.44%

本公司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76%、97.67%和97.21%。公司报告期内安置残疾人就业，因此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存在波动，主要由于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增值税退税的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2,454.02万元、2,363.41万元及2,127.97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394.02	325.33	68.99
政府补助	200.00	207.67	22.86
其他	194.02	117.67	46.13
营业外支出合计	82.43	55.86	13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8	21.32	18.45
对外捐赠	40.00	25.00	-
税收滞纳金	3.70	0.93	64.26
罚款	-	-	40.36
其他	12.85	8.61	9.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利企业超比例就业奖励	-	-	13.10
劳动稳岗补贴	-	7.67	9.75
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
合计	200.00	207.67	22.86

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进行区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2017年度，公司对于和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93.56	1.41%	1,939.55	1.28%	2,037.20	1.46%
管理费用	5,851.48	3.59%	5,866.80	3.88%	3,687.90	2.64%
研发费用	7,465.88	4.58%	6,127.83	4.06%	5,232.13	3.74%
财务费用	2,256.28	1.38%	1,909.16	1.26%	2,460.89	1.76%
合计	17,867.20	10.95%	15,843.35	10.49%	13,418.14	9.5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418.14 万元、15,843.35 万元和 17,86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10.49% 和 10.95%。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仓储费、运输费及包装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51%、69.15% 和 68.42%。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费	339.32	14.79%	421.54	21.73%	537.67	26.39%
运输费	674.78	29.42%	576.03	29.70%	628.08	30.83%
包装费	555.21	24.21%	343.60	17.72%	494.78	24.29%
职工薪酬	470.60	20.52%	357.55	18.43%	213.99	10.50%
售后维修费	86.13	3.76%	104.21	5.37%	46.77	2.30%
差旅费	88.93	3.88%	29.79	1.54%	29.58	1.45%
广告费	18.02	0.79%	22.13	1.14%	25.44	1.25%
折旧费	8.24	0.36%	7.76	0.40%	10.74	0.53%
其他	52.34	2.28%	76.93	3.97%	50.16	2.46%
合计	2,293.56	100.00%	1,939.55	100.00%	2,037.20	100.00%

②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93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65 万元，降幅为 4.79%，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包装费	343.60	494.78	-151.18
仓储费	421.54	537.67	-116.12
运输费	576.03	628.08	-52.05
职工薪酬	357.55	213.99	143.56
售后维修费	104.21	46.77	57.44
差旅费	29.79	29.58	0.21
业务招待费	4.58	8.74	-4.16
广告费	22.13	25.44	-3.31
折旧费	7.76	10.74	-2.98
其他	72.35	41.42	30.93
合计	1,939.55	2,037.20	-97.65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包装费、仓储费及运输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18 万元、116.12 万元及 52.05 万元。同时，随销售规模及新增客户维护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同时人均薪酬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小幅上调，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加 143.56 万元；2018 年度，奇瑞汽车因小批量线束质量原因向公司索赔，售后维修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57.4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2,293.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01 万元，增幅为 18.25%，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包装费	555.21	343.60	211.60
仓储费	339.32	421.54	-82.23
运输费	674.78	576.03	98.75
职工薪酬	470.60	357.55	113.05
售后维修费	86.13	104.21	-18.08
差旅费	88.93	29.79	59.13
业务招待费	15.10	4.58	10.53
广告费	18.02	22.13	-4.11
折旧费	8.24	7.76	0.48
其他	37.24	72.35	-35.12
合计	2,293.56	1,939.55	354.01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 354.0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针对 BSUV、T-cross 及 IP34 等新增项目新购约 94 万元塑料箱用于线束包装及运输，同时由于宝沃、上汽通用等华北、华中地区客户的收入增加，包装耗费增多，公司集中采购包装箱约 47 万元，使得包装费增加 211.60 万元；2019 年随着客户集

中度的下降、客户数量增加，公司相应增配销售人员以开展客户维护工作，同时员工薪酬水平提升，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113.05 万元。

报告期内，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运输费

a. 运输费的发生情况

发行人客户中大众一汽、北京博泽、上汽集团郑州分公司及上汽通用采用上门提货自行承担费用的运输模式，符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约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客户的产品主要由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物流进行配送，发行人承担此部分费用。

发行人的运费主要受不同线束的体积、不同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规格、运输次数等多种因素影响。

b. 运输费的变动情况、原因、与销售是否匹配

发行人的运费主要受不同线束的体积、不同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规格、运输次数等多种因素影响。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运输费及对应的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运输费（万元）	628.08	576.03	674.78
发行人承担运费对应的销售收入（万元）	123,543.50	131,140.49	134,779.87
运输费占收入比重	0.51%	0.44%	0.50%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运输费分别为 628.08 万元、576.03 万元、674.78 万元，占对应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1%、0.44%、0.50%。2019 年，公司受宝沃汽车销售收入增加影响，距离较远的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13.60% 增加至 17.12%，销售收入在地域上更为分散，运费有所增加。2018 年运费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各月订单需求更加平稳，货车单次运输效率提高。

公司运费主要按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车型、运输次数进行计费。2018 年部分客户各月单次订单需求量较 2017 年更加平稳，单次发车运载率提升。如同属于安徽地区的江淮汽车及奇瑞汽车（芜湖地区）2017 年订单需求量波动较大，特别是 1-8 月各月单次订单需求量较少，平均每月需求量不足 5,000 套，但发行人仍需按订单准时派车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单车运载率较低，2017 年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奇瑞汽车（芜湖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13,566.05 万元，共计发车 447 次。而 2018 年

各月订单需求量相对稳定，单车运载率较高，公司当年对其实现收入 17,428.79 亿元，收入有所增加，但发车次数仅为 422 次。

2、紧急送货需求减少，空运费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空运方式来满足客户偶发性的紧急送货需求，2018 年客户紧急送货需求减少，空运费相应有所降低。如宝沃汽车及奇瑞汽车（大连）2018 年空运费较 2017 年下降 29.55 万元、10.16 万元。

3、择优筛选运输商，降低运输成本。

2018 年公司对运输线路及物流公司进行整合，运往北京的线路由 2017 年 3 家物流公司变成 2 家，运往安徽的线路由原来 2 家物流公司变成 1 家，整合过程中，公司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单次发车价格下降，进而降低运输成本。

B、仓储费

a. 仓储费的发生

报告期内，针对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宝沃汽车、上汽大众宁波、上汽大众南京、南汽集团，发行人根据客户配送需求，在临近客户周边租用第三方中转库，负责货物分拣、保管，产生相应仓储费。具体情况如下：

仓储供应商	对应客户	结算方式	仓储费发生额（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北京兆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宝沃汽车 （密云）	每月双方对账，开票后 30 天付款。按仓 库适用面积收费	33.97	34.2	34.2
北京鑫三石物资 配送中心	宝沃汽车 （昌平）	每月对账进行结算。按货物价值的固定 比例收费	15.27	7.89	11.28
合肥驭智仓储有 限公司	江淮汽车	每月对账，次月底之前付款。按仓库面 积及货物价值固定比例收费	74.53	13.17	-
合肥驭丰仓储有 限公司	江淮汽车 （轿车分 公司）	每月对账，次月底之前付款。按仓库面 积及货物价值固定比例收费	-	29.91	42.55
南京华赛物流有 限公司	南汽集团	每月对账，开票后 45 天付款。不同零件 按件数收费	3.16	0.27	-
上海冀强汽车部 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上汽大众 宁波	每月对账，次月底前付款。不同零件按 件数收费	270.15	224.75	170.49
伊藤忠物流（中 国）有限公司大 连分公司	奇瑞汽车 （大连）	次月 5 个工作日完成对上月的仓储费核 对，次月 1 日起 45 天内付款。按仓库使 用面积及不同零件按件数收费。	53.43	34.74	12.25
芜湖沪光	奇瑞汽车	每月对账，开票后 30 天付款。按仓库面	87.16	29.18	-

	(芜湖)	积及不同零件按件数收费			
江苏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南京	每月对账, 当月 25 日之前收到发票, 次月底前付款, 逾期收到发票, 延期一个月支付货款。不同零件按件数收费	-	47.44	68.54
合计			537.67	421.54	339.32

发行人的仓储费受中转库仓库使用面积、销售数量、零件种类、销售收入等多种因素影响。

b. 仓储费的变动情况、原因、与销售是否匹配

2018 年, 公司仓储费为 421.54 万元, 同比减少 116.13 万元; 2019 年, 公司仓储费为 339.32 万元, 同比较少 82.2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奇瑞汽车(芜湖)业务的仓储费降低

奇瑞汽车(芜湖)原由关联方芜湖沪光提供仓储服务, 2018 年 5 月起, 公司改为自行租赁并自主管理, 相关人员成本及场地租赁费用分别转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及租赁费用, 不再计入仓储费, 因此 2018 年奇瑞汽车(芜湖)业务产生仓储费用仅为 29.18 万元, 同比下降 57.98 万元, 2019 年奇瑞汽车(芜湖)未产生仓储费, 同比减少 29.18 万元。

2、宝沃汽车(密云)对应北京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仓储费为固定面积仓库使用费, 与对应销售收入无直接关系

北京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950 平方米的仓库用于存放发行人销往宝沃汽车(密云)的线束产品, 收费标准为 30 元/月/平方米, 故该部分仓储费与对应宝沃汽车(密云)销售收入无直接关系。

3、其他提供中转仓服务的业务规模下降

除奇瑞汽车(芜湖)及宝沃汽车(密云)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其他提供中转仓服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31.69 万元、29,068.94 万元、24,870.87 万元, 对应的仓储费为 416.54 万元、358.17 万元、305.12 万元, 仓储费占对应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23%、1.23%。因此, 2018 年、2019 年仓储费下降与发行人中转仓业务规模变化是相匹配的。

C、包装费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包装费分别为 494.78 万元、343.60 万元及 555.21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围板箱对产品进行包装, 除 2017 年及 2019 年集中采购围板箱、塑料箱等线束包装材料, 各年包装费相对稳

定。

2017 年公司包装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度集中采购 156 万元围板箱，用于替代宝沃汽车项目原先使用的一次性纸箱，2018 年宝沃汽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将该部分围板箱循环利用于上汽大众等销售收入上升的客户。该部分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运输距离短、包装材料损耗较小，公司在 2018 年未再实施大额的围板箱采购。2019 年公司针对 BSUV、T-cross 及 IP34 等新增项目新购约 94 万元塑料箱用于线束包装及运输，同时由于宝沃、上汽通用等华北、华中地区客户的收入增加，包装耗费增多，公司集中采购包装箱约 47 万元，使得 2019 年包装费有所增加。

③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37.20 万元、1,939.55 万元及 2,293.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1.28%及 1.41%，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各明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占比变动	占比	占比变动	占比
仓储费	0.21%	-0.07%	0.28%	-0.11%	0.38%
运输费	0.41%	0.03%	0.38%	-0.07%	0.45%
包装费	0.34%	0.11%	0.23%	-0.13%	0.35%
职工薪酬	0.29%	0.05%	0.24%	0.08%	0.15%
售后维修费	0.05%	-0.02%	0.07%	0.04%	0.03%
差旅费	0.05%	0.03%	0.02%	0.00%	0.02%
广告费	0.01%	0.00%	0.01%	0.01%	0.02%
折旧费	0.01%	0.00%	0.01%	0.00%	0.01%
其他	0.03%	-0.02%	0.05%	0.01%	0.04%
合计	1.41%	0.13%	1.28%	-0.17%	1.46%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减少 0.17%，主要由于仓储费及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下降 0.11%及 0.13%。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增加 0.13%，主要是由于包装费、职工薪酬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上升 0.11%、0.05%及 0.03%。2019 年公司平均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8 年增加 16 人，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具体变动原因已在“②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A、运输费”、“②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B、仓储费”及“②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C、包装费”中详细披露。

④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各明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运输费	仓储费	运输费+ 仓储费 合计	售后费用	包装费	薪酬	其他	销售费用率
2019年	圣龙股份	1.33%	0.21%	1.54%	0.72%	-	0.49%	0.58%	3.33%
	文灿股份	1.82%	-	1.82%	-	-	-	2.59%	4.41%
	常熟汽饰	-	-	0.95%	0.03%	0.58%	0.23%	0.25%	2.05%
	福达股份	1.30%	0.30%	1.59%	1.95%	-	0.63%	0.47%	4.64%
	秦安股份	-	-	1.02%	0.10%	-	1.01%	0.30%	2.42%
	蓝黛传动	0.60%	0.17%	0.76%	1.00%	-	0.91%	0.80%	3.47%
	宁波高发	1.91%	0.63%	2.54%	1.84%	-	0.22%	1.19%	5.79%
	永鼎股份	0.80%	-	-	0.05%	0.12%	0.65%	1.59%	3.22%
	得润电子	0.83%	-	-	-	-	1.05%	0.86%	2.74%
	平均	1.23%	0.33%	1.46%	0.81%	0.35%	0.65%	0.96%	3.56%
	昆山沪光	0.41%	0.21%	0.62%	0.05%	0.34%	0.29%	0.11%	1.41%
2018年	圣龙股份	1.03%	0.29%	1.32%	0.22%	-	0.39%	0.59%	2.52%
	文灿股份	1.97%	-	1.97%	-	-	-	1.85%	3.82%
	常熟汽饰	-	-	0.75%	0.03%	0.75%	0.21%	0.07%	1.81%
	福达股份	1.03%	0.31%	1.34%	2.18%	-	0.64%	0.41%	4.57%
	秦安股份	-	-	0.51%	0.84%	-	0.89%	0.39%	2.63%
	蓝黛传动	1.02%	0.21%	1.23%	1.81%	-	0.70%	0.95%	4.69%
	宁波高发	1.49%	0.60%	2.09%	1.26%	-	0.40%	1.65%	5.41%
	永鼎股份	1.12%	-	-	0.08%	0.10%	0.61%	1.45%	3.36%
	得润电子	0.66%	-	-	-	-	0.99%	0.84%	2.49%
	平均	1.19%	0.35%	1.32%	0.92%	0.43%	0.60%	0.91%	3.48%
	昆山沪光	0.38%	0.28%	0.66%	0.07%	0.23%	0.24%	0.09%	1.28%
2017年	圣龙股份	1.26%	0.41%	1.67%	0.14%	-	0.26%	0.50%	2.57%
	文灿股份	2.54%	0.14%	2.68%	1.37%	-	0.15%	0.24%	4.44%
	常熟汽饰	-	-	1.08%	0.04%	0.56%	0.31%	0.05%	2.04%
	福达股份	1.07%	0.30%	1.37%	3.06%	-	0.63%	0.61%	5.67%
	秦安股份	-	-	0.50%	0.54%	-	0.51%	0.15%	1.70%
	蓝黛传动	1.06%	0.14%	1.19%	1.35%	-	0.38%	1.17%	4.10%

年度	公司	运输费	仓储费	运输费+ 仓储费 合计	售后费用	包装费	薪酬	其他	销售费用率
	宁波高发	1.87%	0.50%	2.37%	0.73%	-	0.34%	1.31%	4.75%
	永鼎股份	1.01%	-	-	0.13%	0.10%	0.43%	1.51%	3.18%
	得润电子	0.65%	-	-	-		1.01%	0.86%	2.52%
	平均	1.35%	0.30%	1.55%	0.92%	0.33%	0.45%	0.71%	3.44%
	昆山沪光	0.46%	0.38%	0.84%	0.03%	0.35%	0.15%	0.09%	1.4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运输费用、售后费用、包装费及员工薪酬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A、运输费用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 公司无外销收入

可比上市公司部分存在外销的情形，例如圣龙股份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40.95%、49.94%、54.70%，文灿股份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63%、36.79%、30.42%。外销海运运费通常由销售方承担，所耗用的运输成本与内销相比更高，例如圣龙股份境外销售运费率 2015 年为 4.16%，境内销售运费率为 1.44%。公司全部收入均为内销，运输费用率相对较低。

b.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就近建厂

根据下游整车制造厂商的供货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通常采用不同的物流模式进行供货，通常情况下，物流费用按照以下顺序由高到低排列：

物流模式	配送需求及特征	物流费用
出口外销	销售方将货物运送至海外指定地点，承担海运或其他方式的国际运费	高
直接配送或中转库配送	销售方将货物由工厂运送至客户仓库、装配生产线或客户工厂附近的中转仓库，运费通常与工厂与客户指定送货地之间的距离密切相关	较高
就近建厂	销售方在客户工厂附近配套建立工厂，在双方工厂间进行配送，通常配送距离较短	较低
上门自提	客户指定承运人至销售方工厂提货，完成交接后，由客户自行安排承运人的运输	低

发行人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仪征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的销售占比约为 36%，均为境内客户，且发行人已在仪征及宁波配套建厂进行供货，与客户指定送货地点距离较短，送达客户时间约为 10 分钟；对于上汽大众本部、上海大众动力及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23%，虽然采用直接配送、中转库的物流方式，但距离

较近，运输时间约为 1.5 小时至 4 小时；大众一汽位于大连及长春，但其采用上门自提、客户承担运输费用的方式，大大降低了公司的物流成本。

可比上市公司中，圣龙股份、文灿股份外销比例较高，运输费用率相应偏高，其他以内销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客户地域却较为分散，更多采用中转库或直接配送的物流形式，运输距离、时间及费用水平高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同样较高且主要客户在公司附近的秦安股份三年平均运输费用率仅为 0.54%，同样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c. 产品体积小单位价值量较高，运输费率低

公司产品汽车线束有着单位价值量高、体积较小的特点，单次运输可装载的产品数量较多，运输费用率较低。而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压铸件、内饰件、汽车总成等，体积较大、防护要求较高，因此同价值量产品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B、售后费用率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售后维修费用主要为对江淮及奇瑞的买断式质量保证费以及各项索赔费用等，随着对江淮汽车业务的减少，公司买断式质量保证费用持续减少，2017 年较上年减少了 60.34 万元，同时买断式质量保证费率由 3%降低至 2%，进一步减少买断式质量保证费所致。2018 年因奇瑞汽车小批量线束质量问题支付售后维修费 57.44 万元，导致售后维修费上升。

公司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导线，外层通过包胶、包扎等工艺进行防护，具有可弯曲、体积较小、不易损坏等特点。而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固定形态的总成、注塑件、压铸件等，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金属等，产品损坏率通常高于公司线束产品。

此外，公司通过智能化改造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的质量水准，公司连续 12 年取得大众汽车集团评定的 Formel-Q 最高级别的 A 级供应商认证，获得了上汽大众的年度质量金奖，与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产商德国博世（BOSCH）一同被上汽大众总部列为达到工业 4.0 水平的供应商，获得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降低了相应的售后维修及索赔费用。

C、包装费用率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汽车线束有着体积小、可弯曲等特点，运输过程中不易损坏，只需进行简单的外箱包装。而可比公司的产品大多由塑料、金属制成，具有固定形态、不可弯曲的特点，部分产品如汽车内饰件等需要进行特殊包装，包装费用率与公司相比较高。

D、员工薪酬率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无较大变动，所需要的渠道拓展以及客户维护成本较低，因此销售人员的人数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在册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仅为 20 人左右，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约为 30 至 50 人；其次，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虽然均为汽车零部件，但不同产品的开发难度、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均有所不同，根据主营业务同为汽车线束、经营规模较为接近的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交易报告书披露，2016 年末其销售人员数量仅为 6 人，同样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E、与汽车线束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线束的可比公司，汽车线束厂商柳州双飞及金亭线束分别于 2017 年、2015 年被上市公司收购，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其销售费用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柳州双飞	1.15%	1.10%	0.90%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金亭	0.45%	0.49%	0.42%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山沪光	1.28%	1.46%	1.48%

由上表可见，金亭线束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42%、0.49% 以及 0.45%，柳州双飞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0%、1.10% 以及 1.15%，汽车线束行业销售费用率水平整体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符合行业特点。

与汽车线束业务为主业的金亭线束及柳州双飞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金亭线束以及柳州双飞客户集中度更高。根据上市公司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的收购报告书，柳州双飞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就近建厂）收入占比

达 80%，金亭线束 40% 收入来源于上汽大众（就近建厂）、40% 的收入来源于上汽通用（配送距离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超过 90%，货物运送目的地更为单一，配送距离较近，因此运输费用率、仓储费用率占比均低于发行人。

（2）管理费用

①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04%、55.12% 和 67.03%。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22.24	67.03%	3,233.99	55.12%	2,288.04	62.04%
折旧摊销费	695.50	11.89%	493.97	8.42%	340.04	9.22%
差旅费	309.87	5.30%	347.45	5.92%	333.10	9.03%
中介服务费	231.44	3.96%	359.99	6.14%	211.21	5.73%
业务招待费	147.26	2.52%	168.85	2.88%	153.42	4.16%
办公费	295.71	5.05%	222.95	3.80%	169.76	4.60%
修理物料消耗	39.56	0.68%	92.17	1.57%	48.52	1.32%
会务费	32.85	0.56%	695.80	11.86%	4.00	0.11%
其他	177.06	3.03%	251.63	4.29%	139.82	3.79%
合计	5,851.48	100.00%	5,866.80	100.00%	3,687.90	100.00%

② 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8.90 万元，上升幅度为 59.08%，主要原因为：第一，伴随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为吸引人才，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管理人员薪酬 945.95 万元，第二，公司 2018 年举办成立大型周年庆典活动，致使会务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691.80 万元，第三，公司推进上市进程，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48.78 万元，进而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5,851.4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15.3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未举办大型周年庆典活动，致使会务费较 2018 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变动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逐渐提升，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引进人才，增配管理人员。同时，公司还根据当地平均工资变

动情况对薪资进行调整以维持员工稳定性；为提高管理员工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对员工工作成绩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上调薪资待遇。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总体薪酬呈增长趋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2,288.04万元、3,233.99万元、3,922.24万元，2018年、2019年增长率分别为41.34%、21.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人数及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922.24	3,233.99	2,288.04
平均人数（人）	263	229	203
平均薪酬（万元/人）	14.91	14.12	11.27

注：平均人数指当年12个月每月发放薪酬人数的平均值；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变动与当地同类人员薪酬变动趋势相匹配，并高于当地同类人员薪酬中位数，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91	14.12	11.27
苏州市行政经理年薪指导中位数	-	10.49	8.32
苏州市行政经理年薪指导平均数	-	15.84	10.31

注：苏州市行政经理指导年薪数据取自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的苏州市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19年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如下：2018年、2019年，平均薪酬增加25.29%、5.59%，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变动12.81%、14.85%。公司近两年陆续获得如上汽大众MEB纯电动车生产平台LOUNGE SUVe、AERO、A SUVe三款车高压线束定点、VW416 COUPE（途昂X）KSK整车线束定点、SK381 KSK（A8平台斯柯达明锐）整车线束定点、上海大众动力EA211 1.5L MPI发动机线束定点、上汽通用别克VELITE 6及雪佛兰科鲁泽整车线束定点、北京奔驰H/X243高压线束定点、上汽集团宁德纯电动车（荣威EX21）整车线束、荣威EI6混合动力高压线束定点等多个项目定点，同时前期承接的项目逐渐进入量产阶段，为应对新项目的管理需要，公司相应增配管理人员，以确保项目管理质量；随着管理人员人均管理的项目增加，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吸引、留存高端人才，发行人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以维护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职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职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71.43	57.82	38.49
中层管理人员	27.28	27.96	18.73
普通行政人员	7.12	6.44	6.4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7.01% 及 8.75%，且客户及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公司相应增加管理人员人数，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相匹配。同时，为保持管理层人员架构稳定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相应提升管理人员薪资水平，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5,697.11	143,168.65	133,788.8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63	229	20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主营业务收入	0.17%	0.16%	0.15%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922.24	3,233.99	2,288.04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52%	2.26%	1.71%

③管理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87.90 万元、5,866.80 万元及 5,851.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4%、3.88% 及 3.59%，呈逐年上升趋势，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占比	比较变动	占比	比较变动	占比
职工薪酬	2.40%	0.26%	2.14%	0.51%	1.64%
折旧摊销费	0.43%	0.10%	0.33%	0.08%	0.24%
差旅费	0.19%	-0.04%	0.23%	-0.01%	0.24%
中介服务费	0.14%	-0.10%	0.24%	0.09%	0.15%
业务招待费	0.09%	-0.02%	0.11%	0.00%	0.11%
办公费	0.18%	0.03%	0.15%	0.03%	0.12%
修理物料消耗	0.02%	-0.04%	0.06%	0.03%	0.03%
会务费	0.02%	-0.44%	0.46%	0.46%	0.00%
其他	0.11%	-0.06%	0.17%	0.07%	0.10%
合计	3.59%	-0.29%	3.88%	1.25%	2.64%

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 1.25%，主要原因为：第一，伴随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及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需配置相应的管

理人员，同时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薪酬，而新承接的项目在当年还尚未形成收入，当期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 0.51%；第二，公司 2018 年举办周年庆典及市场推广活动，会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 0.46%；第三，公司推进上市进程，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 0.09%。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59%，较 2018 年下降 0.29%，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未举办大型周年庆典活动，致使会务费较 2018 年减少 66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0.44%。

④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	员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其他	管理费用率合计
2019 年度	圣龙股份	3.25%	2.04%	2.09%	7.37%
	文灿股份	2.96%	-	2.85%	5.82%
	常熟汽饰	6.12%	1.59%	3.56%	11.27%
	福达股份	2.35%	0.81%	1.00%	4.17%
	秦安股份	5.50%	7.24%	1.45%	14.37%
	蓝黛传动	2.73%	2.02%	2.82%	7.57%
	宁波高发	1.38%	0.26%	1.00%	2.63%
	永鼎股份	2.07%	0.64%	1.56%	4.55%
	得润电子	3.34%	0.95%	2.49%	6.79%
	平均	3.30%	1.94%	2.09%	7.17%
	昆山沪光	2.40%	0.43%	0.76%	3.59%
2018 年度	圣龙股份	4.39%	0.67%	1.68%	6.74%
	文灿股份	2.44%	-	2.71%	5.15%
	常熟汽饰	6.58%	1.63%	4.26%	12.46%
	福达股份	2.72%	0.75%	0.92%	4.39%
	秦安股份	4.45%	2.09%	1.94%	8.48%
	蓝黛传动	2.04%	1.98%	2.50%	6.51%
	宁波高发	1.10%	0.24%	0.76%	2.10%
	永鼎股份	1.85%	0.65%	1.64%	4.14%
	得润电子	2.61%	1.19%	2.03%	5.83%
	平均	3.13%	1.15%	2.05%	6.20%
	昆山沪光	2.14%	0.33%	1.42%	3.88%
2017 年度	圣龙股份	3.06%	0.24%	1.06%	4.36%
	文灿股份	1.98%	0.43%	1.17%	3.59%
	常熟汽饰	5.97%	1.33%	3.35%	10.66%
	福达股份	2.42%	0.83%	0.95%	4.21%

年度	公司	员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其他	管理费用率合计
	秦安股份	2.50%	0.51%	1.54%	4.55%
	蓝黛传动	1.36%	1.06%	1.63%	4.05%
	宁波高发	0.90%	0.25%	0.77%	1.92%
	永鼎股份	1.71%	0.76%	1.64%	4.11%
	得润电子	2.72%	1.19%	2.29%	6.20%
	平均	2.51%	0.73%	1.60%	4.85%
	昆山沪光	1.63%	0.24%	0.76%	2.63%

注：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蓝黛传动、宁波高发、秦安股份存在较高的股权激励费用，上表数据已剔除该部分影响

发行人及其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均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职工薪酬方面，可比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蓝黛传动、宁波高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发行人基本持平或低于发行人。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持续发展先进的智能制造体系，利用智能仓储系统、智能配送系统以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效率，管理人数相对较低；（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目前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仪征及宁波子公司仅为母公司提供总装加工，并不承担独立的对外销售职能，综合管理成本较低；（3）据常熟汽饰公开信息披露，其高管人员平均薪资约 100 万元，明显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且加大生产基地建设，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使得其管理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拉高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均值。

折旧及摊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多承担独立的产品生产及对外销售职能，而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承担母公司的生产配套，职能相对简单，业务经营所需的管理人员主要在母公司任职，与管理费用相关的人员及资产集中度都相对较高，资产金额及折旧、摊销金额相应较低。

根据永鼎股份及得润电子交易报告书，其收购的上海金亭及柳州双飞线束的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柳州双飞	3.45%	3.53%	3.68%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亭线束	6.21%	6.46%	5.66%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昆山沪光	7.94%	6.38%	5.86%

注：柳州双飞及金亭线束报告书内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并比较。

与汽车线束业务为主业的金亭线束相比，除 2018 年因举办大型周年庆典及市场推广活动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以外，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金亭线束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得润电子交易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双飞技术、销售、管理方面共有中层及以上核心人员共 78 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5 人，管理人员人数远低于公司，且柳州双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研发费用

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一直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并快速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汽车线束新项目的研发及汽车线束老项目的产品优化及技术升级。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对应研发项目的相关研发人员薪酬福利、材料费、咨询服务费、软件维护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租赁费及办公费等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32.13 万元、6,127.83 万元和 7,46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4.06% 和 4.5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承接项目较多，相应增加研发材料及研发人员薪酬投入所致。

①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132.80	2,992.61	2,768.62
研发材料	1,521.26	1,747.23	1,952.26
咨询服务费	733.63	707.10	-
软件维护费	376.12	106.40	118.18
折旧及摊销	346.36	213.17	174.49
差旅费	245.06	271.42	191.03
租赁费	65.38	35.60	23.58
办公费	45.27	36.30	3.97
其它-实验室装修	-	18.00	-
研发费用合计	7,465.88	6,127.83	5,232.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8%	4.06%	3.74%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和研发材料。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768.62 万元、2,992.61 万元及 4,13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及研发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增配研发人员并适当提升薪酬所致；研发材料分别为 1,952.26 万元、1,747.23 万元及 1,521.26 万元，总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软件投入并注重研发软件的升级改造，优化研发过程，以数字化模拟测试逐步代替实体样线试制。此外，2018 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德国 KSHG，其与德国研发机构 add solution 签订关于 VW 416/0 和 VW 416/1 汽车电路方案涉及的技术开发合同，使得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咨询服务费增加。

②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5,232.13 万元、6,127.83 万元及 7,465.8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对应客户	研发起止时间	研发费用			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 本化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奇瑞 T17 整车线束研发	采用低成本的线束设计方案,选用经济型的零件及线束安装及防护设计,同时设计需满足可靠性及产品质量要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奇瑞	2015.04-2017.08	210.69	-	-	否
2	SK316/3CS_K CUV KSK 线束研发	上汽大众针对中国市场研发的一款全新跨界车型 CUV,线束设计过程中导入 IPS 工具进行门线束的运动包络及疲劳分析,并使用台架方法同步进行弯折模拟对比分析	上汽大众	2016.04-2019.09	872.97	423.45	352.84	否
3	SAIC EP21 线束研发	上汽乘用车公司在名爵基础上打造的一款全新纯电动 SUV 车型,线束选型设计上首次采用铝导线替代铜导线,相比铜导线具有成本低,重量轻的优点	上汽集团	2016.07-2017.12	348.91	-	-	否
4	SK372_OCS_KA(Octavia NF Scout) KSK 线束研发	为上汽大众开发的第四款MQB平台整车项目,搭载 TSI230 直喷发动机,使用 VOBES 系统在线束设计过程中对通断、电流等设计元素进行同步分析,提高设计质量	上汽大众	2016.01-2017.05	130.98	-	-	否
5	S7N1 高压线束及 PDU 研发	首个自主开发的高压整车项目,涵盖高压分线盒 PDU 及电路系统安全、零件匹配及安装防护设计	宝沃汽车、北汽福田	2016.06-2017.07	329.19	-	-	否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对应客户	研发起止时间	研发费用			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 本化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	EP22 高压线束研发	传统燃油车结构上开发的纯电动车, 下车身更改结构满足高压线束安装及防护要求, 电器零件重新选型设计	上汽通用	2017.01-2018.01	682.95	-	-	否
7	T-CROSS 整车线束研发	为上汽大众开发的首款 A0 级 SUV 线束, 采用新电器盒电源方案, 娱乐通讯模块运用光纤技术	上汽大众	2017.04-2019.05	430.2	542.18	252.28	否
8	K228 高压线束研发	为上汽通用开发的首款纯电动轿跑车高压线束, 高压线束满足整车装配及安全功能的同时兼容线束全自动制造的创新型设计	上汽通用	2017.06-2019.07	360.02	124.38	383.39	否
9	CTCS M31T 线束研发	奇瑞汽车推出的一款全新子品牌高端旗舰车型, 采用 PCB 集成式电器盒进行电源分配, 并选用高性能连接器用于各传感器的连接	奇瑞	2017.01-2019.02	390.88	280.27	77.1	否
10	New Santana PAC6+AQ160 G4 整车线束研发	全新国六版桑塔纳, 排放系统相关的线束重新开发, 同时线束安装设计方面采用新型满足自动化安装的卡钉技术	上汽大众	2017.04-2019.04	309.6	290.84	183.22	否
11	Octavia BEV KSK 整车线束研发	斯柯达品牌的首款传统车身结构上开发的纯电动车, 因客户端调整销售策略, 此项目终止开发	上汽大众	2017.05-2019.01	68.42	-	-	否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对应客户	研发起止时间	研发费用			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 本化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	S4 整车线束研发	江淮汽车基于瑞风系列推出的一款小型 SUV。与瑞风 S3 相比主要差异为：1、全新 1.6L 自然吸气及 1.5T 涡轮增压发动机线束总成；2、线束 CAN 网络，集成了车联网系统，即语音交互、生活管理和智能远程三大功能集成，线束全新开发	江淮	2017.01-2019.01	339.29	339.27	126.43	否
13	宝沃 S600 线束研发	新型 5 座版轿跑型 SUV，电器系统换装新型控制模块，整车电器功能增强，整车安装物理结构设计，线束新开发	宝沃汽车、北汽福田	2017.03-2017.12	395.16	-	-	否
14	奇瑞 T17 E4T15C 整车线束研发	新开发及换装全新动力总成（发动机及变速箱），整车电源系统升级及电器功能增强，线束重新电路设计及功能验证	奇瑞	2017.02-2018.09	266.88	153.58	-	否
15	CHERY T18 整车线束研发	新型长轴距 7 座版 SUV，开发及换装全新动力总成（发动机及变速箱），整车电源系统升级及电器功能增强，线束重新电路设计及功能验证	奇瑞	2017.05-2019.01	95.99	195.34	30.72	否
16	Benz X243 H243 高压线束研发	北京奔驰首款电动车，高压线束设计采用新型连接器，首次在高压线束中采用焊接连接技术，提升产品的性能	北京奔驰	2018.01-2021.03	-	425.16	630.09	否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对应客户	研发起止时间	研发费用			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 本化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7	S300 低压整车线束研发	新型 5 座版小型 SUV，采用新动力系统及新型控制模块，整车线束新开发	宝沃汽车、北汽福田	2018.01-2018.11	-	431.54	-	否
18	EX21 低压整车线束研发	小型 4 座版租赁市场用纯电动车，整车采用铝导线等低成本经济型电器架构设计方案，整车线束新开发	上汽集团	2018.01-2020.02	-	600.61	624.74	否
19	B SUV Coupe KSK 线束研发	中大型 5 座轿跑式 SUV，搭载国六排放动力系统，全新造型，增加智能网联模块及底盘控制系统等，线束物理架构全新设计开发	上汽大众	2018.01-2021.10	-	651.26	868.7	否
20	Octavia A8 线束研发	全新电器平台开发的 3 厢轿车，电源系统采用 MAXI+新型保险单元，线束采用满足自动化生产的新型连接架构及电器元件，全新设计开发	上汽大众	2018.01-2020.08	-	402.59	624.31	否
21	Lounge SUVe MEB 高压线束研发	MEB 平台的中型纯电 SUV，高压线束采用无屏蔽技术的高压导线，并采用超大平方铜电阻焊技术	上汽大众	2018.04-2020.12	-	151.74	864.44	否
22	K218 低压线束研发	紧凑级家用轿车，换装新型 48V 电器系统，并大量采用小型化连接线，下车身线束物理安装结构新开发	上汽通用	2018.04-2020.03	-	480.11	629.93	否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对应客户	研发起止时间	研发费用			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 本化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3	VW416/0CS &/1CS 线束 研发	中大型 7 座版 SUV，采用全新电 器架构及电源系统，通讯线路系统 采用车载以太网、光纤等技术，线 束全新设计开发	上汽大众	2018.07-2020.12	-	635.51	851.23	否
24	AU316/3CS_B(A+SUVe) 线束研发	上汽大众在 MEB 电动车平台上研 发的奥迪品牌的中大型 SUV，采 用全新电器架构及电源系统，通讯 线路系统采用车载以太网、光纤等 技术，线束全新设计开发	上汽大众	2019.07-2021.11	-	-	371.78	否
25	K226 高压线束研发	上汽通用电动车平台用电动压缩 机线束，全新设计需满足全平台车 型需求	上汽通用	2019.07-2020.12	-	-	296.63	否
26	U540C 低压线束	长安福特导入的林肯品牌中大型 SUV，为公司首个福特开发体系内 的项目，线束全新设计开发	长安福特	2019.07-2020.08	-	-	298.04	否
	合计	-	-	-	5,232.13	6,127.83	7,465.88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077.09	1,816.24	2,435.71
减：利息收入	72.80	181.58	385.03
加：汇兑损失	-82.50	71.23	177.98
加：贴现支出	227.61	94.20	168.13
加：手续费	106.88	109.07	64.11
合计	2,256.28	1,909.16	2,460.89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贴现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利息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而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均为公司债务融资的手段，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借款情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搭配采用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融资方式，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息净支出及贴现支出合计分别为 2,218.81 万元、1,728.87 万元和 2,231.90 万元，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公司按期偿还，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汇兑损益主要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公司境外采购主要采用欧元预付款项进行结算，预付账款在支付给境外供应商以及实际进行结算时存在汇率差异，因此会产生汇兑损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77.98 万元、71.23 万元及-82.50 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收入水平相近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圣龙股份	603178.SH	2.72%	2.29%	1.62%
文灿股份	603348.SH	2.43%	2.42%	1.56%
常熟汽饰	603035.SH	4.15%	2.25%	1.10%
福达股份	603166.SH	1.95%	2.12%	2.71%
秦安股份	603758.SH	-3.82%	-3.35%	0.09%
蓝黛传动	002765.SZ	1.03%	1.43%	0.91%
宁波高发	603788.SH	-1.72%	-0.03%	-0.07%
永鼎股份	600105.SH	1.23%	0.76%	1.63%
得润电子	002055.SZ	2.80%	2.33%	2.03%
平均值	-	1.20%	1.14%	1.29%

项目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昆山沪光	-	1.38%	1.26%	1.76%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自动化改造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利息支出较高，上市公司融资渠道通常更加灵活，可选择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逐渐偿还到期贷款，同时回款情况良好，未新增大额外部负债，财务费用率较前期有所下降，略高于前期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85.05 万元、936.09 万元和 86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0.62%和 0.53%，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8.94	205.01
存货跌价损失	460.52	405.35	394.89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1,070.56
合计	460.52	376.41	1,670.46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部分预计可能无法进一步履行的合同对应的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减少 1,294.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已经处置完毕沪成小贷股权，未再发生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此外，公司 2018 年收回对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180.14 万元，坏账损失有所减少。

2019 年度，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以及少数因正常磨损及项目结束导致

不能利用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资产减损失有所增加。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7.95 万元、-17.9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其公允价值变动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5 万元、-17.95 万元。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0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60.63	17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1.29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94	-
其他	-	9.29	28.10
合计	331.29	192.85	-303.4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303.44 万元、192.85 万元和 331.2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303.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持有沪成小贷 45.00% 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沪成小贷因贷款坏账准备金增加导致期末净资产减少 2,924.33 万元，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损失-1,315.95 万元。2017 年，沪成小贷由于经营亏损、贷款坏账准备金进一步增加，2017 年末净资产减少 1,124.16 万元，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损失 505.87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对外转让沪成小贷 45%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2018 年度不再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或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昆山农商行在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参股昆山农商行所取得的分红收益。

(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46.69	1,475.88	1,111.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04	-44.56	-77.55
合计	1,048.64	1,431.32	1,033.9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9.38%	12.39%	12.45%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的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 15%税率差异分别为-2.55%、-2.61%及-5.62%，差异主要受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残疾员工工资加计扣除等纳税调整事项及子公司所得税率综合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9	-114.87	1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79	812.46	275.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75.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99	1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7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7	58.12	-6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70.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58.69	-117.67	14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3.78	643.03	-686.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5.81	10,120.15	7,268.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2%	6.35%	-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2.03	9,477.12	7,955.05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86.32 万元、643.03 万元和 883.78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44%、6.35%和 8.7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561 万元，公司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折旧期限内进行摊销，相应地在 2017 年度、2018 年及 2019 年度确认当期损益 123.24 万元、261.58 万元和 329.52 万元。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及 2019 年 4 月，公司分别收到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100 万元、上市挂牌专项奖励资金 200 万元、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 200 万元及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100 万元，相应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公司 2017 年 7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金成成持有的宁波沪光 100% 股权，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宁波沪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的净损益，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宁波沪光产生的净损益分别为 344.44 万元及-175.70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所持沪成小贷股权的可收回金额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070.56 万元。

（七）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情况分析

1、2018 年度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利润构成情况与 2017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51,022.56	11,145.34	139,877.22
营业毛利	25,388.30	3,600.00	21,788.30
减：期间费用	15,843.35	2,425.21	13,418.14
减：资产减值损失	376.41	-1,294.05	1,670.46
加：其它	951.61	382.58	569.03
净利润	10,120.15	2,851.41	7,268.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3%	1.32%	15.81%
期间费用率	10.49%	0.90%	9.59%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2,851.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毛利增加 3,600.00 万元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294.05 万元，在抵消期间费用增长 2,425.21 万元后，仍导致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32%，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贡献均有所提升，具体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分析/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2）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939.55	-97.65	2,037.20
管理费用	5,866.80	2,178.90	3,687.90
研发费用	6,127.83	895.70	5,232.13
财务费用	1,909.16	-551.73	2,460.89
合计	15,843.35	2,425.21	13,418.14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2,425.21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178.90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8.90 万元，上升幅度为 59.08%，主要原因为：第一，伴随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为吸引人才，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管理人员薪酬 945.95 万元，第二，公司 2018 年举办成立大型周年庆典及市场推广活动，致使会务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691.80 万元，第三，公司推进上市进程，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48.78 万元，进而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由于公司 2018 年已经处置完毕沪成小贷股权，未再发生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此外，公司 2018 年收回对苏州爱知电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180.14 万元，综合使得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减少 1,294.05 万元。

2、2019 年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构成情况与 2018 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63,179.32	12,156.76	151,022.56

营业毛利	26,874.00	1,485.70	25,388.30
减：期间费用	17,867.20	2,023.85	15,843.35
减：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456.20	79.79	376.41
加：其它	1,585.21	633.60	951.61
净利润	10,135.81	15.66	10,120.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4%	-0.29%	17.13%
期间费用率	10.95%	0.46%	10.49%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毛利增加 1,485.70 万元以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增加 633.60 万元，在抵消期间费用增长 2,023.85 万元后，仍导致净利润有所减少。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发动机线束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分析/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3）发动机线束毛利率波动分析”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4）分产品类别的收入、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293.56	354.01	1,939.55
管理费用	5,851.48	-15.32	5,866.80
研发费用	7,465.88	1,338.05	6,127.83
财务费用	2,256.28	347.11	1,909.16
合计	17,867.20	2,023.85	15,843.35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3.85 万元，主要为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8.05 万元，同时销售费用增加 354.01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347.11 万元。

2019 年，本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8.05 万元，上升幅度为 21.84%，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获得项目定点，研发项目数量增加，公司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并适当提升薪酬；此外，公司与德国 add solution 签订关于 VW 416/0 和 VW 416/1 汽车电路方案涉及的技术开发合同，综合使得研发费用增加 1,338.05 万元。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9 年销售费用增长 354.0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9 年公司针对 BSUV、T-cross 及 IP34 等新增项目新购约 94 万元塑料箱用于线束包装及运输，同时由于宝沃、上汽通用等华北、华中地区客户的收入增加，包装耗费增多，公司集中采购包装箱约 47 万元，使得包装费增加 211.60 万元；2019 年随着客户集中度的下降、客户数量增加，公司相应增配销售人员以开展客户维护工作，同时员工薪酬水平提升，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113.05 万元。

财务费用方面，公司 2019 年为满足业务经营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47.11 万元。

3、汽车产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相关政策

200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27.97 万辆和 721.60 万辆，经过十余年的经济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家庭对汽车的需求量大幅增长，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近十余年内，汽车产销量总体保持较快速度发展。

2019 年度，受低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下滑，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但 2019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约为 173 辆，而根据 OICA 显示，2015 年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821 辆，德国为 593 辆，日本为 609 辆，较上述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我国汽车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电动化趋势将进一步改变汽车产业结构。

新能源汽车方面，从全球来看，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6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8%，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2.5%，并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支持政策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150 万辆，相较于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

国内来看，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120.6 万辆，连续五

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委统筹规划，研究、制定并陆续出台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等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 25%左右，而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仅为 4.68%，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需求。2020 年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两年，有利于推动新能源车的可持续发展。

4、技术和人才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线束模块化设计、匹配验证技术、性能测试及装配技术领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以上技术已批量应用于公司提供的线束产品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1	线束模块化设计技术	以整车架构功能为基础，电器原理和数字化模拟分析为手段，采用线束功能代码与线束配置代码结合的方式，将整车线束分解成多个通用功能模块线束，实现图纸全功能覆盖的设计技术。该技术为线束的智能制造、模块化生产以及汽车功能定制化提供设计方法，满足对客户的快速生产与交付
2	电气架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按照整车电器功能进行线束区域的划分，结合整车电源属性进行整车载电器电源的架构模块化设计，整合及分析多车型的电源分配方案，快速生成安全、成本最优的电气架构方案
3	负载接地模块化设计技术	依据整车各电器功能件的布置位置，结合各电器件的 EMC 技术要求、接地电势以及电压降等要求，参考各品牌各车型的接地方案，分析不同电器功能件的接地回路组合，设计出高效、安全、成本最优的负载接地模块化方案
4	电器功能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用电器的功能进行模块的划分，根据不同的功能配置可以设计出对应的不同配置的线束模块，按照不同电器功能代码来组合线束模块中电器功能塑壳、回路和辅材。该技术可实现以不同的电器功能模块的线束零件号搭配多种不同配置组合关系来满足购车客户对整车电器功能的多元化配置需求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5	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运用数字化建模软件分析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拓扑结构，提取拓扑的共用部分，实现线束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为生产工艺提供数据支持，提高生产工装重复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6	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运用数据化建模仿真技术，在整车环境下进行数字化模拟仿真设计，并对设计方案进行公差分析、密封性分析等；为现场生产目视化操作提供数据支持，显著提高线束设计的时效性、精确性和通用性
7	智能化图纸设计技术	基于三维建模数据进行智能制造工艺的整体设计，通过将数据传输至 MES、ERP 等系统，为实现智慧化工厂的搭建提供数据信息基础、构建传统线束和模块化线束的工艺工程数字化设计方案、制造工艺合成、高级图形生成以及制造工程领域内外的数字连续性等功能，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周期
8	三维数据和原理数据的自动合成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 EBcable、Catia 以及 Ldorado 等软件自动将整车线束原理图和整车线束三维数据生成二维图纸，实现二维图纸与系统图、3D 数据的匹配，从而减少人工工时，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确保车身线束的设计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
9	零件匹配验证技术	运用数字化建模平台和零部件管控平台，将零部件匹配形成标准定义，建立自主设计的零部件管理系统软件，确保线束散件之间的匹配并提升开发效率
10	电器匹配验证技术	基于经验总结和各主机厂的标准要求设计智能辅助设计平台，辅助完成电器系统的检查与匹配工作，并生成检查报告，从而提高设计效率，避免冗余设计，实现系统管控要求
11	防护材料匹配验证技术	运用零部件管理系统，在线束保护材料的设计上形成标准的尺寸定义，建立保护材料匹配库，再通过数据化模拟软件，模拟保护材料和线束的匹配状态，为生产提供数据支持
12	弹性体材料与线束的匹配验证技术	通过数字化建模软件和 CAE 分析软件 IPS 的紧密结合，对线束和弹性体的匹配进行模拟仿真，对线束和弹性体的装配生产及线束的使用寿命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
13	固定件匹配验证技术	通过数字化建模软件结合 CAE 分析软件对固定件匹配过程中的受力情况进行分析并建立线束固定件库，为线束固定件匹配和设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4	带工况整车电流负载测试技术	通过模拟汽车运行时的气候温度条件，测量汽车在各个温度环境下工作时各回路电流大小，获取在极限条件下各回路的电流值，为保险丝与导线匹配、成本控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5	热成像数据分析技术	通过红外热成像分析仪来进行温度测试，获取被测物体温度的实时变化情况，为线束原材料耐温等级选取提供数据支持
16	线束无损探伤分析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 X 光试验仪，对被照射对象进行探测，实现在不损伤被测样品的情况下对被测物内部结构进行探测，进行产品无故障分析
17	线束振动模拟验证技术	运用定制开发的振动试验机，模拟汽车在运行时的振动曲线，验证公司线束产品在实际装车运行后的性能
18	线束密封淋雨测试技术	利用定制开发的多功能防水试验箱，对被测样品进行多阶段防水测试，实现所有密封等级测试的全覆盖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19	线束气候环境测试技术	通过模拟气候环境的温度、湿度、含盐量等条件，对被测样品进行测试，为线束固定件匹配和设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20	线束材料性能测试技术	通过刚度测试仪对线束进行弯曲刚度、扭转刚度及拉伸刚度测试，获取材料的整体刚度值，从而为 IPS 模拟提供可靠的材料参数，预测与实际相符的线束走向
21	线束带工况运动分析测试技术	利用带工况门弯折测试台，对橡胶件的扭转角和拉伸情况进行验证；另外，可以模拟气候环境的温度等条件对橡胶件的疲劳极限进行测试，为车门和橡胶件的匹配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22	特种导线设计应用及装配技术	设计及选用高耐磨特种导线应用在汽车悬置等高震动及安全性能要求高的区域，传递汽车制动传感信号
23	线束运动模拟仿真技术	利用模拟仿真软件，模拟线束或管路在实际情况下所处的物理状态，在汽车线束及管路设计的同时进行同步虚拟验证及设计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11 人，占非生产员工的 47.48%，占比接近 50%，一方面系公司近年获得的项目数量增多，需要增配研发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充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所致。

公司已逐步培养起技术扎实、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门，下设产品开发部、工程部、设备部三个子部门，研发人员能够熟练运用各种二维、三维软件及模拟仿真工具，根据各汽车厂商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技术、质量要求，进行整车电器原理、线束装配设计及样件设计，从概念分析、详细设计、测试验证到样件制造及试装，参与或主导主机厂整车线束的过程开发，实现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同时，公司在上海建立工程中心，并在德国沃尔夫斯堡设立子公司，主要负责上汽大众及德国大众相关业务的同步开发。

5、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厂商尤其是全球汽车品牌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体系较为封闭。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线束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主要以德国的莱尼、德科斯米尔、科络普，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以及美国的李尔、安波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合资厂商为代表。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情况较为分散，没有绝对占据垄断地位的汽车线束企业。同时，汽车整车厂商基本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

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合作相对稳定。因此，依靠和合资汽车厂商的密切合作，外资线束品牌厂商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而国内自主线束厂商通常为国产汽车进行供货，只有包括昆山沪光在内的少部分汽车线束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高端定制化整车线束，目前已经取得上汽大众桑塔纳、途昂 X、T-CROSS、斯柯达昕锐、昕动、明锐、柯米克多款知名车型的整车 KSK 线束项目，在上汽大众供应商体系中拥有重要的地位。为上汽大众提供整车线束的供应及其配套的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公司	性质	简介	为上汽大众提供 KSK 整车线束的车型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	2004 年成立，住友电气波德耐兹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金亨持股 40%	朗逸、PASSAT、途安、昊锐、柯迪亚克等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合资企业	2012 年成立，德国线束厂商科伦伯格舒伯特持股 55%，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途观、途岳、凌度、柯珞克等
昆山沪光	内资企业	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桑塔纳、途昂 X、T-CROSS、斯柯达昕锐、昕动、明锐、柯米克等

6、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针对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重视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凭借先进的智能制造、可靠的产品质量及突出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已经进入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戴姆勒奔驰、福特汽车、捷豹路虎、上汽集团、宝沃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德国奥迪、车和家等多家主流整车厂商潜在供应商资格，并获得多个主流车型的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丰富项目种类，在目前在手的定点项目中，上汽大众项目数量为 14 个，非上汽大众项目数量为 19 个。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产能安排及产品定位，进一步丰富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6%、87.65%和 83.83%，其中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13%、49.84%和 50.35%，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综上，我国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已经拥有充足的在手订单以

及人员储备，公司与除宝沃外主要客户均已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协议，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行业地位，较国内竞争对手而言，发行人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及研发水平均位居前列，发行人与主要整车生产厂商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或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已经积极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已经降低，具有有效性，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	9,591.26	4,53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11	389.85	-9,37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4.84	-15,867.27	13,79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0	71.23	177.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54	3,984.98	9,799.9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77.91	127,684.36	122,35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7.97	2,363.41	2,45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53	2,820.18	83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9.42	132,867.95	125,64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50.07	76,585.55	87,02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27.94	27,999.34	23,13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8.40	12,764.37	6,15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66	5,927.43	4,7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06.08	123,276.68	121,11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	9,591.26	4,532.26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2,359.06 万元、127,684.36 万元和 137,877.91 万元，呈平稳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87、0.85 和 0.84，回款比例较高且较为稳

定，经营回款情况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2.26 万元、9,591.26 万元和 1,673.34 万元。2018 年，公司根据结算周期收回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3,225.10 万元，同时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较 2017 年增多 16,220.71 万元，综合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3.34 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上升，量产供货的新项目尚未定价，铜补收入尚未结算等原因导致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799.44 万元；第二，公司本期为新项目爬坡、后续项目需求储备材料及人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0,135.81	10,120.15	7,268.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2	-	-
资产减值准备	-139.40	-38.93	1,670.46
固定资产等折旧	4,491.85	3,811.52	3,396.27
无形资产摊销	518.45	259.77	15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25	134.54	4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1	93.55	-2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8	21.32	1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95	-17.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2.19	1,981.68	2,84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29	-192.85	3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4	-44.56	16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35	-2,644.93	-3,36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6.29	83.45	-9,06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8.30	-4,011.39	1,13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	9,591.26	4,532.26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主要差异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产生。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相关客户在信用期内能够有效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一直得以较好控制。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2017年度铜补收入金额较前期增幅较大，当年尚未结算的应收铜补收入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根据结算安排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当年缴纳税费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上半年实现量产供货的上汽大众BSUV、奇瑞M31T、M32T等新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定价，暂估收入在期末尚未结算，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166.2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化引起的。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0,135.81	10,120.15	7,2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34	9,591.26	4,532.26
差异	8,462.47	528.89	2,736.47
差异因素：			
信用减值损失	-4.32	-	-
资产减值准备	-139.40	-38.93	1,670.46
固定资产等折旧	4,491.85	3,811.52	3,396.27
无形资产摊销	518.45	259.77	15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25	134.54	4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1	93.55	-2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8	21.32	1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95	-17.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2.19	1,981.68	2,84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29	-192.85	3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4	-44.56	163.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35	-2,644.93	-3,36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6.29	83.45	-9,06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8.30	-4,011.39	1,135.85
差异合计	8,462.47	528.89	2,736.47

1、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增减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 3,396.27 万元、3,811.52 万元和 4,491.85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期初金额	15,583.86	12,792.17	9,756.4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增加	4,491.85	3,811.52	3,396.2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减少	968.94	1,019.83	360.5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期末金额	19,106.77	15,583.86	12,792.17

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影响金额分别为-9,060.25 万元、83.45 万元和 -12,166.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204.91	960.24	2,853.2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减少	-10,811.36	420.54	-11,697.26
预付账款的减少	507.90	-255.25	-380.07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04.25	-131.80	221.98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	-2,172.00	-910.28	-58.09
合计	-12,166.29	83.45	-9,060.25

注：增加以“-”号填列

3、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135.85 万元、-4,011.39 万元和-1,098.3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增加	-1,382.37	-2,138.82	-1,345.39
预收款项的增加	-0.33	-29.80	18.94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386.58	30.47	561.82
应交税费的增加	-174.65	-3,659.61	1,780.13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75.85	55.88	86.63
递延收益	148.33	1,730.49	33.71
合计	-1,098.30	-4,011.39	1,13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29	192.85	20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9	366.04	287.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2.79	7,45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8	9,661.68	7,94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1.99	9,271.83	6,44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340.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3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1.99	9,271.83	17,3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11	389.85	-9,371.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1.39 万元、389.85 万元和-21,363.1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处置沪成小贷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并收回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同时收回江苏爱知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602.79 万元，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63.1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增加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支出及宁德基地的建设支出，同时根据生产线智能改造及客户项目的需求，增加机器设备的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为 21,721.99 万元，与以前年度相比增幅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2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28.13	44,500.00	73,57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5.23	44,500.00	87,79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00.00	54,593.42	67,11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8.89	1,842.53	2,42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50	3,931.33	4,46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80.39	60,367.27	74,00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4.84	-15,867.27	13,790.1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90.11 万元和 -15,867.27 万元和 20,724.8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52 万元，主要为支付售后回租租赁款，以及归还前期资金拆借支付的资金。2018 年度，由于公司 2017 年底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 2018 年的新增借款金额有所减少，同时陆续偿还已到期的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9 年，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需求、项目材料采购需求新增短期及长期借款，共取得借款 62,028.13 万元，同时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及股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24.8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长期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6,445.72 万元、9,271.83 万元和 21,721.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工程物资、车间装修及配套设施更新、生产办公及运输设备的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使公司的资产结构更为合理，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趋势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将汽车工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并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此外，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正在迅速崛起，各项配套政策成为有力的推动手段。2017年9月，《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较以往以“鼓励”为主要态度的新能源汽车有关政策，“双积分政策”提出了节能减排的硬性要求，车企必须抓紧发展新能

源，降低燃油车产能，旨在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将直接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的转型升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乘用车的汽车线束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供应流程、技术研发系统及质量认证体系。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精准及时的供货能力、强大灵活的研发服务能力，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影响力，获得了众多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认可。公司与大众汽车集团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持续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线束同步开发、批量供货及技术服务。

此外，公司拥有完整和先进的产品试验设备，凭借超过 40 款车型的开发经验及试验数据积累，从概念分析、图纸设计、测试验证到样件试装，参与下游客户整车电器的过程开发，实现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改进产品开发及生产流程，自主开发零件管理系统，降低开发成本，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建立自动化导线、端子、模具立体仓库、AGV 小车送料系统、原材料智能报检系统及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改进生产效率，控制生产过程质量。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发展资金，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将会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并带动产销规模的扩大；同时由于募投项目为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和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及仓储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77.22万元、151,022.56万元及163,17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68.73万元、10,120.15万元及10,135.8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919.42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

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扩大生产规模：通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生产，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2、加强产品开发：公司目前已经和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及戴姆勒等知名汽车厂商开展了新能源汽车线束的开发合作，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产品开发经验，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高压线束的研究开发工作，获取更多新能源汽车项目。

3、并购整合：公司将挖掘行业内潜在的并购对象，通过并购同行业企业，形成产品优势互补，整合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移植先进的管理经验，形成协同效应，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八、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01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090 万股增加至 40,1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

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短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将低于股本增长率。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生产经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伴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供需矛盾日渐突出，如果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汽车线束智能生产车间的建设，旨在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品供需矛盾，为各车型项目的生产打好坚实基础，提升公司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和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有利于公司在前期智能制造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力成本上升，解决管理困难等问题，通过智能化技术并结合大数据提升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实现精准管理，实现智能化物料传输仓储作业，提升公司物流效率，改善工人劳动条件，降低劳动强度以及危险系数，加快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的进程。

3、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主动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高盈利水平，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更为有利的主动地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发展中的机遇，抵御市场风险，

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和产业的升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及管理水平，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汽车线束研发生产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公司在智能化产业升级过程中，聚集一批专业化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311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257 人，多数深耕于汽车线束及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汽车线束研发和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汽车线束产品研发实验室和实验设备，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通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多项国内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在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线束模块化设计、匹配验证技术、性能测试及装配技术领域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相关技术已批量应用于公司提供的线束产品中。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3）市场储备

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改善，结合国内当前相对较低的汽车保有量水平，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为汽车线束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汽车线束产品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相关汽车线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公司目前为大众汽车集团（中国）Formel Q 最高级别 A 级供应商、大众集团 VW60330 压接过程质量 A 级供应商，并与奔驰、奥迪、上汽通用、宝沃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客户当中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及品牌形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业绩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新能源汽车线束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线束是行业未来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领域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

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实际控制人金成成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

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61,642.57	165,053.81
净资产	54,217.70	53,752.90
营业收入	23,150.98	163,179.32
营业利润	489.70	10,872.86
利润总额	467.12	11,184.45
净利润	451.85	10,13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9	9,25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29.26	1,673.34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8
小计	155.79
所得税影响额	-2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28.86

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083号）。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083号），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

为 23,150.98 万元,同比减少约 2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1.85 万元,同比下降约 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2.99 万元,同比下降约 24.9%。考虑到一季度属于销售淡季,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 2020 全年业绩的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达到 61,000-65,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9%-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400-2,7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3%-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200-2,4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8%-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下游整车厂客户产能已恢复至较高水平,但由于一季度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预计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十、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99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		
		1-4 月未审实现数	5-12 月预测数	2020 年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63,179.32	32,602.25	139,857.58	172,459.83
二、营业总成本	155,040.40	31,959.24	130,836.58	162,795.82
其中:营业成本	136,305.32	27,167.79	115,926.85	143,094.63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		
		1-4月未审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20年合计
税金及附加	867.88	106.72	533.76	640.48
销售费用	2,293.56	398.83	2,006.25	2,405.08
管理费用	5,851.48	1,530.07	4,474.14	6,004.21
研发费用	7,465.88	1,995.52	6,026.55	8,022.07
财务费用	2,256.28	760.32	1,868.03	2,628.35
加：其他收益	2,881.76	275.86	2,373.51	2,64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29	331.29	-	331.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	-	-106.56	-106.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52	-262.83	-220.59	-48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1	0.21	-	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2.86	987.54	11,067.36	12,054.90
加：营业外收入	394.02	0.78	-	0.78
减：营业外支出	82.43	36.38	-	3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4.45	951.94	11,068.36	12,020.30
减：所得税费用	1,048.64	62.23	1,159.37	1,22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5.81	889.71	9,908.99	10,798.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5.81	889.71	9,908.99	10,798.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5.81	889.71	9,908.99	10,798.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9	-	-	-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		
		1-4月未审实现数	5-12月预测数	2020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9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6.09	889.71	9,908.99	10,7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6.09	889.71	9,908.99	10,798.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是假定报告主体本公司于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预测期”）持续经营。本盈利预测报告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的实现数未经审计，本盈利预测报告中预测期间的预测数的编制基础与财务报表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历史期间的利润表为基础，并依据本公司相关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

本盈利预测报告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盈利预测报告四所述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的本公司的利润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国家和地区的通货膨胀、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

大变化；

(5)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特别是国内市场需求及影响汽车线束市场需求的相关重要因素无重大变化；

(6) 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8) 本公司适用的现行税收政策及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9)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 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或任何非经常性项目如未决诉讼等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 本公司能依照签约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完成；

(12) 本公司现有业务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公司使用的技术专利和非专有技术的授权与转让未发生重大变化；

(14) 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事实发生困难；

(15) 于预测期间内，本公司的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6)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8) 2020年1-4月未审合并利润表无重大错报。

(三) 盈利预测结果

1、发行人2020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及分析

根据发行人经审核的盈利预测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2019年度的

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审实现 数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 动幅度	
		1-4 月未审 实现数	5-12 月预 测数	2020 年度 合计数		
主要 财务 数据	营业收入	163,179.32	32,602.25	139,857.58	172,459.83	5.69%
	营业成本	136,305.32	27,167.79	115,926.85	143,094.63	4.98%
	期间费用	17,867.20	4,684.74	14,374.98	19,059.71	6.67%
	营业利润	10,872.86	987.54	11,067.36	12,054.90	10.87%
	利润总额	11,184.45	951.94	11,068.36	12,020.30	7.4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0,135.81	889.71	9,908.99	10,798.70	6.5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252.03	689.25	9,572.16	10,261.41	10.91%
主要 财务 指标	毛利率	16.47%	16.67%	17.11%	17.03%	0.56%
	期间费用率	10.95%	14.37%	10.28%	11.05%	0.10%
	利润总额/营业 收入	6.85%	2.92%	7.91%	6.97%	0.12%
	净利润率	6.21%	2.73%	7.09%	6.26%	0.05%

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新增量产项目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 172,459.8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5.69%，主要系公司已经获得较多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充足，并开拓了上汽通用等重要客户的新项目，2020 年已实现或即将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8.70 万元及 10,261.4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分别为 6.54% 及 10.91%，主要由于一方面，新规划量产车型及存量车型持续供货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69%，另一方面新项目量产导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0.56%。从全年盈利预测数据来看，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趋势预计将得到扭转。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期间费用合计为 19,059.7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6.67%；期间费用率为 11.05%，较 2019 年度增幅为 0.10%，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期间费用增长较为合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0.56%，主要由于大量新量产车型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上升；考

考虑到疫情期间刚性支出的影响，公司全年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净利润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趋势合理。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适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预测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复工延迟，短期内产能未恢复正常水平导致需求下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预计经营业绩将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缓解，公司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随着疫情缓解发行人经营将恢复正常状态，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得到扭转，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盈利或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世界范围内的高端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并逐步成为汽车线束行业的全球领航者。全球化与智慧化是公司发展的两大战略方向，也是实现公司长远愿景的重要举措。

公司建立了符合工业 4.0 的智能制造系统，得到了全球范围内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持续以全球化、智慧化为目标，努力成为整车电气模块领域的优秀方案解决供应商及线束行业的全球领航者。

公司计划用未来 3-5 年的时间，打造贯穿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管理及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制造的汽车线束企业，实现系统产生数据、设备采集数据、网络传输数据、机器分析数据。

1、智能化战略

公司将在信息化改造与自动化生产集成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及合作验证，逐步改变传统线束工厂的生产模式，建立具有特色的智慧化现代线束生产模式。公司将继续推行以智能制造为基础的线束生产模式，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步实现全工艺流程自动化，同时在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逐步引入自动化，将公司打造成智慧化的集团型企业。

2、国际化战略

在推进国际化业务方面，公司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突破口，力争解决成本、质量问题，降低海外建厂的劳务用工风险，为海外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打造可复制、成本可控、质量可靠的智能化制造模式。公司将利用现有客户基础，不断拓展国外高端客户资源，直接与国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合作，提升中国汽车线束厂商在国际市场的地位，成为能够在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国际性企业。

（二）经营理念

本公司坚持“以劳动者为本，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与沪光人共荣辱，与合作者共发展”的核心价值观，以“为振兴中华民族工业，独树一帜，推波助澜”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智慧化、全球化的国际性汽车线束供应商。

（三）经营目标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进一步发挥在研发、生产、服务、质量、品牌、市场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以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产品为支柱，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方式，持续提升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1、全球化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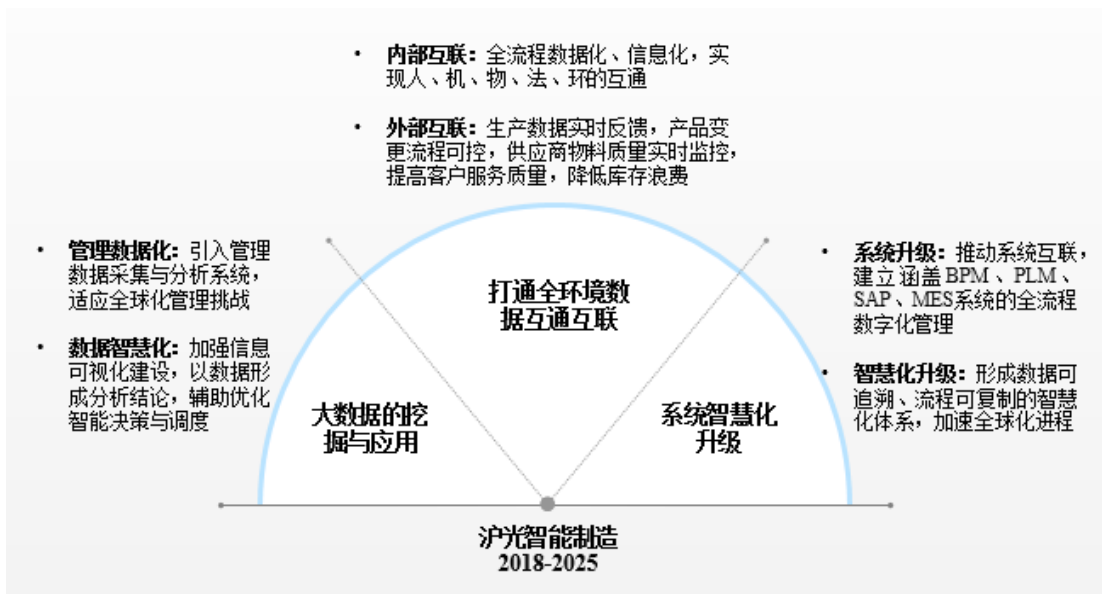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创新发展与持续进步，本公司已成为民营线束企业中的领军者，智能制造、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均位于行业前列。在汽车线束配套相对稳定的格局下，逐渐扩大在高端品牌中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已达到甚至超过了国际同行水平。全球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将帮助公司建立与国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共同开发的平台，提升公司的研发高度与深度。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及制造水平，将有利于中国自主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国际市场掌握话语权及主动权，提高市场地位，建立国际市场新格局。

智能制造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质量、可复制强的生产模式，有效解决了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高、用工劳务风险高的挑战，是公司践行全球化战略，快速、高效地实施全球化进程的重要基础。依托成熟的沪光智能制造系统，公司将目前的德国子公司 KSHG 为起点，逐步在北美及德国地区建立研发中心及制造工厂，增强客户粘性，为德国大众、戴姆勒奔驰、通用集团及其他客户在全球的业务提供近距离的研发支持与就近生产批量供货。

2、智慧化战略

随着本公司生产管理基础信息化、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在数字化工厂的基础上，利用物联网、传感器、高效的数据系统等对生产、管理数据进行及时、准确的采集、分析与应用，用大数据信息辅助企业科学合理

的编排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实现智能调度与决策。同时，借助 SAP 系统打通企业内外部数据断点，形成全环境数据互联，有利于企业清楚掌握产销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进一步减少生产线上人工的干预，实现生产管理全流程数据可追溯，建立人才、机器、物料、法律、环境、检测高度集成、互通互联的智慧化工厂。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领域已经取得了深入且广泛的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研发、生产及客户资源优势，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加强与国内外领先的新能源整车厂商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合作，制定新能源汽车线束行业标准，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依托公司智能制造基础和技术领先优势，形成可复制的制造模式，突破地理空间限制，推进全球化战略，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 生产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在现有自动化系统基础之上，继续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实现前工序的自动化生产，但后工序由于不同种类产品需求不一，工艺标准、操作流程存在差异，因此尚需要一定的人工投入。而人工操作成本较高，且容易出现失误，工作时间有限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将继续

在后工序总装等环节加强自动化研究，在最大限度上减少人工成本，建立起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制造生产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面向全生产流程、全工厂建立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进一步提升车间的物料输送效率，缩短产品的在途时间，加快生产周期，扩大自动化系统的覆盖范围，是公司加强智能制造的重要举措。

（二）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产品开发经验，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线束业务，新能源具有清洁、环保、可持续等优点，在国家大力提倡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已经逐步克服技术障碍，走向市场，随着未来政策的支持，以及动力技术、配套设置趋于完善，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因为新能源汽车采用电力作为能源，因此对汽车线束的材质、生产工艺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和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及戴姆勒等知名汽车厂商开展了新能源汽车线束的开发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高压线束的研究开发工作，获取更多新能源汽车项目。

本公司现有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而铜材的重量较重，成本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发更加轻便、低成本的线束原材料，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实现汽车线束轻量化。

（三）技术研发计划

本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及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研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本公司将继续利用和发挥“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平台优势，与同济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开展多种方式的长期合作，搭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新品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平台，为社会不断提供优质的新产品。

（四）市场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提高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积极拓展其余高端市场业务，努力改善客户结构。公司目前在高端市场的大型汽车整车厂商中已有较高的知名度，但由于汽车线束领域内外资厂商仍具有明显优势，且首次进入汽车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往往需要长时间的评估，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获取高端客户。

本公司将通过服务区域化和属地化的建设，实时掌握市场动向，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客户满意度调查，收集行业市场信息，了解顾客的真实需求；加强项目跟踪和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通过响应、评估、整改等方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和良好的信誉关系，形成互为补充、相互配合、全面覆盖的整体营销管理网络架构。

（五）人员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培育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在人才引进方面，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大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发掘，引进优秀人才，建立起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库，优化人才结构，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制定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从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培训，实现公司整体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素质及文化素养。

在人才激励方面，本公司将制定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才资源的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在完成发行上市后，公司还将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及公司的需要，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壮大公司综合实力。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七）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主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积极开展产业及上下游整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二）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处于发展正常状态，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三）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五）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的改变；

（六）无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在加大业务拓展以及科研投入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现阶段，本公司外部融资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规模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技术、组织架构及市场网络等将随之扩大，管理幅度相应延伸，管理工作的难度与复杂程度将大幅度增加，这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构成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发展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要求。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除通过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外，还需要招聘大量人员，包括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员工规模扩张对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人才、资金、市场、管理、技术、品牌的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群等，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前提。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大众动力总成、奇瑞汽车、一汽大众、江淮汽车等，均为各自业内著名的大型企业，这些优质客户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将妥善维护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持续开发市场。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立足于现有业务基础和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公司制订业务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规律和需求，结合了公司多年已经积累的经营经验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拟定的。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1、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和各项计划的开展，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建立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丰富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方式。

2、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以技术为支撑，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机会，公司一方面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新设备的投入；另一方面更加有效吸引人才，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从根本上完善公司从软件到硬件等各方面的研究力量，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坚实的技术储备。

3、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和管理水平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项目环评
1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57,181.27	14,000.00	昆张备 [2018]26 号	昆山沪 光	昆环建[2018]0398 号
2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10,308.16	2,962.91	昆张备 [2018]27 号	昆山沪 光	201832058300001046
合计		67,489.43	16,962.91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均已取得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或登记备案，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6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98号），同意公司进行拆除原厂，重建线束智能车间项目。

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取得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30000104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线束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以及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及仓储管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39,877.22万元、151,022.56万元及163,179.3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302.67万元、11,551.47万元及11,184.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68.73万元、10,120.15万元及10,135.81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汽车线束研发和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汽车线束产品研

发实验室和实验设备，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通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多项国内专利技术。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行业积累能够有效支撑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汽车线束研发生产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亦有助于公司仓储管理智能化水平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1、项目背景及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深化发展，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乃至停止其部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转而在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汽车零部件全

球化采购趋势日益显著。

与此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体量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进入国产替代阶段。对于公司所处的汽车线束行业，由于汽车整车厂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因此，长期以来只有少部分国内汽车线束生产企业能够进入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生产制造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蓬勃发展，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进入国产替代阶段的历史机遇下，汽车线束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汽车线束轻量化、电气化、智能化趋势发展的背景下，力争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效提升产能，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努力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提高渗透率，力争做大做强，实现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线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2）项目概况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57,181.27 万元，用于建设汽车线束智能生产车间，提升汽车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高压线束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本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52,681.27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年产成套线束 30 万套、高压线束 50 万套、发动机线束 30 万件、其他线束 800 万件。

（3）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变化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汽车线束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实现新增产能年产成套线束 30 万套、高压线束 50 万套、发动机线束 30 万件、其他线束 800 万件，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伴随未来新能源市场的迅速发展，新增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的变化是匹配的。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进程、提高产品质量的必要举措
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生产管理大数据等高技术的应用和消费者对产品质

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智能化生产模式是未来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未来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所在。德国、美国、中国等国家先后在国家层面发布智能制造的计划蓝图，积极引导智能制造的发展。传统汽车线束生产行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支持产业运营发展，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也为企业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困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汽车线束智能生产车间建设向，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在前期积累的智能制造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以机器设备代替人工作业，逐步实现全工艺流程自动化，降低劳动密集型业务面临的面临的人力成本上升、管理困难等问题，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汽车线束产品的性能、质量是衡量产品优劣的重要因素，能否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采用先进生产技术装备，持续生产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才能紧跟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步伐，走上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装备水平的更新升级，落实技术领先策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瓶颈，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在全球汽车产业升级和国内汽车消费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完善的服务支持，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公司不断积极开拓市场，与大众、通用、奔驰、宝沃、奇瑞和江淮等多家国内外整车厂商签订了汽车线束销售框架协议，预计未来期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仍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如果公司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的供需矛盾将会日益突出，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汽车整车及高压线束智能生产车间的建设，旨在扩大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品供需矛盾，为各车型项目的生产打好坚实基础，提升公司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3) 本项目的推进实施是公司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我国汽车线束行业产值规模虽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效应并未完全体现。公司作为专注于汽车线束生产的制造企业，现已成为居于领先地位

的汽车线束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汽车线束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公司顺应国家产业升级、大力推动智能制造的政策导向，立足于汽车线束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态度，开发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的汽车线束产品，并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加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为世界范围内优质的汽车整车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服务。本次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推进实施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继续推进智能化和国际化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以智能制造为基础，建设智慧化工厂，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步实现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线束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汽车线束市场前景稳定，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汽车线束产品作为整车生产的必备零部件，近年来市场规模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的提高而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我国三四线城市以及中西部地区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汽车渗透率存在进一步提高空间，有望成为未来汽车市场发展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在政策及市场的双重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维持高速增长，2018年产销量分别为127.05万辆和125.6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9.62%和61.74%，产销增速远超汽车行业总体水平。汽车行业优化发展结构，逐步走向成熟期发展阶段将为汽车线束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市场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相关汽车线束产品市场前景稳定，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汽车生产行业对于相关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且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合作过程中

整车厂商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频繁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依托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经与奔驰、通用、大众、宝沃汽车、奇瑞、江淮、上汽等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关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开展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汽车线束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而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3）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相关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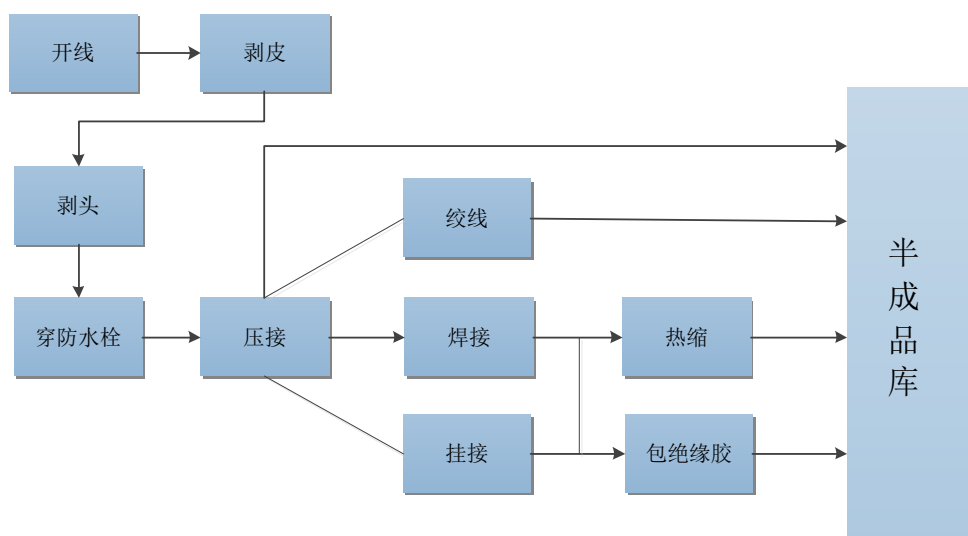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系统化管理流程，公司较早认识到智能化生产的重要性，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熟练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开展智能化生产的尝试。目前，公司立体化、全自动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可利用条码技术对物料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物料与生产流程的无人化互联互通；公司智能生产及装配系统将智能制造升级贯穿于生产过程的所有环节，推动汽车线束行业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人机交互、科技驱动型产业转型发展；公司数据管理分析系统将工程设计平台、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MES、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SCADA 等核心系统实现互联，实现质量、效率、生产状态可视化管理，及时掌握运营情况，帮助企业进行时效评估，指导企业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行业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续推行以智能制造为基础的线束生产模式，以建设智慧化工厂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将公司打造成智慧化的集团型企业。

4、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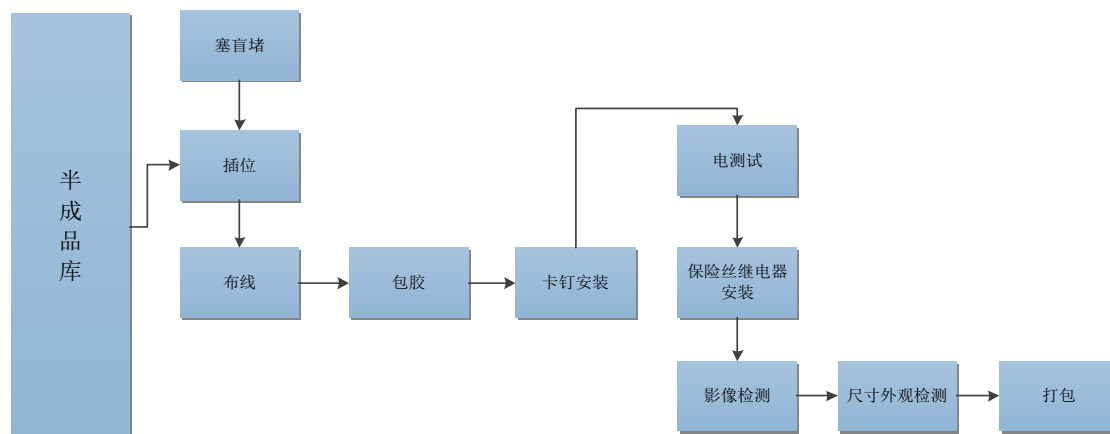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前工艺环节：



后工艺环节：



(2) 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拥有较强的汽车线束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生产设施和先进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开展相关建设，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推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系统化管理流程；先后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体系认证、VDA6.3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及 IATF16949 认证体系，本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线束产品将继续符合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3) 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工程	单价 (万元/m ²)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开线车间	0.26	4,600.00	1,196.00
2	制程车间	0.26	8,000.00	2,080.00
3	总装车间	0.26	14,292.39	3,716.02
4	新能源车间	0.35	8,000.00	2,800.00
合计			34,892.39	9,792.02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现场电子看板	55 英寸	30	台	0.40	12.00
2	SOP 作业指导终端	30 英寸	340	台	0.20	68.00
3	终端数据采集设施	摩托罗拉 MC3190	200	台	0.70	140.00
4	自动插端子一体机	定制设备	25	套	54.00	1,349.93
5	自动包胶带机器人	定制设备	30	套	35.00	1,050.00
6	自动扎扎带机器人	定制设备	30	套	25.00	750.00
7	物流配送辊道线	定制设备	30	套	50.00	1,500.00
8	物流配送悬挂线	定制设备	30	套	55.00	1,650.00
9	装配线本体	定制设备	30	套	80.00	2,400.00
10	自动检测	定制设备, 配置基恩士视觉系统	30	套	40.00	1,200.00
11	自动组装设备	定制设备	30	套	20.00	600.00
12	自动开线压接机	KOMAX550	45	台	150.00	6,750.00
13	自动开线压接机	KOMAX488S	15	台	249.00	3,735.00
14	自动开线压接机	KOMAX633+656	20	台	830.00	16,600.00
合计						37,804.93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生产合格的铜质导线，公司可从主要合作供应商进行采购获得。

本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有端子、护套、电子器件等，可从相关供应商采购获得。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耗能工质主要为水，具体供应情况如下：

供电情况：拟从电力局开关站引来两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供电（高压电源进线电缆埋地敷设）至变配电所。用电由变配电房的低压柜引来的 380/220V 低压电源供电，可满足项目需要。

供水情况：项目拟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两路 DN200 供本项目生活、消防用水，自来水供水符合国家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市政供水压力为 0.14-0.2MPa。一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二层及以上设 75m³ 生活水池及变频泵供应，可满足项目需要。

5、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57,181.27 万元，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2,681.27	92.13%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9,792.02	17.12%
3	设备购置费	37,804.93	66.11%
4	安装工程费	1,890.25	3.31%
5	其他建设费用	685.44	1.20%
6	基本预备费	2,508.63	4.39%
二	流动资金	4,500.00	7.87%
合计		57,181.27	100.00%

6、项目建设进度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	■	■						
建筑工程		■	■	■				
设备采购			■	■				
设备安装				■	■			
附属工程					■	■		
配套绿化					■	■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		
投产运营							■	■

7、项目立项和环评

2018 年 3 月 27 日，昆山市张浦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张备[2018]26 号），准予项目备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9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92 号。

本项目建设使用公司自有土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885 号不动产权证。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项目组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1）工程部负责验证现有仪器各项参数准确度，安装调试生产线设备，并协助质量部完成检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质量部负责新增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3）其他部门起到协同配合，保障项目分阶段按时完成。

10、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弃物，根据污染因素主要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1）废气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其排放属于无组织和间歇性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一般可通过屋侧排风风机、屋侧窗门等途径进行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根据监测报告统计数据，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员工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TP、NH₃-N，污染物浓度与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相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大直港，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护套、导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生产人员统一收集后回收。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从项目拟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收集，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线机、压线机等加工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 75-85dB(A)。本公司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合理布置高噪音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的各项原则，就环境保护而言，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11、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收入 146,574.29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466.89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6.37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6%。

（二）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1、项目背景及概况

伴随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智能仓储系统管理经验。为推进公司的智能制造进程，加快生产制造升级步伐，充分发挥智能仓储系统成果的潜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计划总投资 10,308.16 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智能仓储系统，提高仓

储的智能化运营管理。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高仓库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汽车线束行业零部件种类繁多，仓库物品的记录、装卸及输运等管理复杂，智能仓储系统可利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实现货物运输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实现仓库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透明化、系统的运作模式。智能化仓储系统可以节省人工，自动运行，提高运作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率、大大降低出错概率，减少库房物品损耗、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综合从长远来看，可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保持产品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2) 本项目是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的需要

对于制造型企业，提高智能化生产和管理、走精细集约的发展道路是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内容。本项目通过智能化技术实现仓储系统高效、精准管理，实现智能化物料传输仓储作业，结合大数据提升企业自身经营能力，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的需求，提升公司物流效率，改善工人劳动条件，降低劳动强度以及危险系数，有利于推高公司的智能管理水平，加快公司线束制造转型升级的进程。

(3) 推进智能化生产进程，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

仓库物流管理系统是企业运转的重要环节，智能仓储系统是智能化工厂的基石。智能仓储系统的建设是公司智能化生产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物流过程数据智慧化、网络协同化和决策智慧化。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推进公司的智能化生产进程，为公司的智慧化、国际化线束智能工厂战略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智能化生产是产业发展的历史趋势，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政策，支持企业智能化生产，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开展智能仓储试点示范，以智能化为发展方向，要求加快推动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在物流仓储过程中的应用，

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物流管理产业生态。《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通过智能化高端装备、制造过程智能化技术与系统、基础技术与部件的开发、示范应用及产业化，提高高端装备、技术与系统的自主生产水平，带动我国制造业技术升级，实现制造业高效、安全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构建公司智能化仓储物流关系系统，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导向，也顺应产业发展的总体趋势。

（2）公司具备智能化仓储系统建设和运作的相关经验

公司较早认识到智能化生产的重要性，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熟练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开展智能化生产及管理的尝试，在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逐步引入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实现了高度的库房物品的自动化管理运输能力，在自动化仓库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司对智能仓储系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国际和国内的智能物流公司逐步加深认识理解。公司前期的智能化仓储系统的建设和运作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具有专业的智能仓储系统人才团队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专业化人才的培养。公司在产品生产和物料运输管理的升级改过程中造，聚集了智能仓储系统开发配套的各专业人才，逐步形成了一批既熟悉线束生产仓储的特点、又熟练掌握智能仓储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团队，专业的智能仓储系统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证。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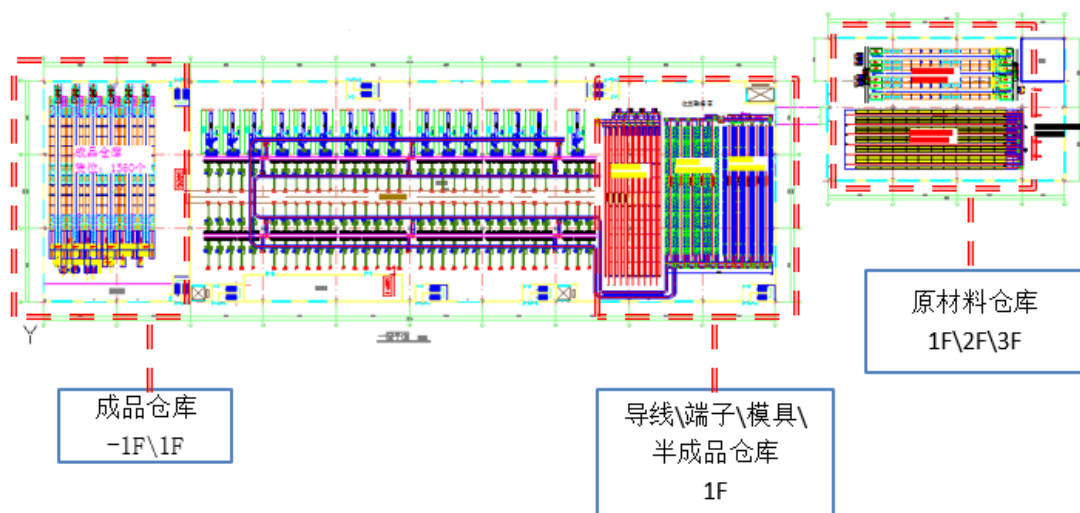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92 号，在原有老厂房拆除后建设 9,344 平方米的智能仓储系统，同时购买先进仓库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实现货物运输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实现仓库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透明化、系统的运作模式。

（2）智能仓储系统布局规划

智能仓储系统的布局规划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原材料仓库	1,836.00
2	成品、半成品仓库	5,508.00
3	配套建筑	2,000.00
	合计	9,344.00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投资规模

本项目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491.08	24.17%
2	设备购置费	5,576.71	54.10%
3	软件购置费	1,296.30	12.58%
4	安装工程费	278.84	2.70%
5	其他建设费用	174.38	1.69%
6	基本预备费	490.86	4.76%
	项目总投资	10,308.16	100.00%

6、项目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设计	■	■						
2	建筑施工		■	■					
3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	■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5	试运行和验收					■	■		

7、项目立项和环评

2018 年 3 月 28 日，昆山市张浦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昆张备[2018]27 号），准予项目备案。

2018年4月27日，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58300001046。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92号。

本项目建设使用公司自有土地，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82885号不动产权证。

9、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物流中心、行政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門人员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工作职责，分工到位，负责仓库的规划、设计及建设；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的质量验收等，高效管理，协同配合，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10、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标。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备案的各项要求，就环境保护而言，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线束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产能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智能化仓储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预计将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因股改涉税事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股利分配事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713.66 万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3,067.65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事宜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919.42 万元。

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成磊

联系电话：0512-5032 5196

传真：0512-5742 1311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邮编：215326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2、与前十名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约定了技术保证、开发计划、质量保证、采购合同及订单、物流管理等内容，具体交货日期、每次的交货数量、运输方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具体采购单价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价格协议》、《价格协议变更》为准。

2、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1）试制条款，如技术资料、试制风险责任的承担、进度、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首批样品的检验等；（2）采购条款，如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技术更改，包装和供货，质量管理和检验，支付条件，索赔和担保等。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采购前订单为准，履行批量采购订单的时间及交货数量以交货计划为准；（3）一般条款，如违约责任、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等。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 3 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协议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约定了产品的包装、运输、交付、付款、以及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IC E-Global Procurement System 系统的网上确认为准。

4、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

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主要约定了一下内容：（1）试制条款，如技术资料、试制风险责任的承担、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首批样品的检验等；（2）采购条款，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交货计划和交货预测，技术更改，包装与供货，质量管理和检验，支付条件等，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等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采购前订单为准，履行批量采购订单的时间及交货数量以交货计划为准；（3）一般条款，如违约责任，产品责任等。本条款自本条款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2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201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BWP201500065），约定了对包装、运输和单据以及付款、交货等内容，具体采购的零件清单、价格见《采购合同》以及《采购订单》。

2016 年 1 月 27 日，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将《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BWP201500065）等相关合同转让至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且该等转让自移交日（即《合同变更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BWPPU201800315），约定了货物与价款信息、条款及条件、要货计划与要货订单、争议解决和生效条件。

6、201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三方协议（C 版本）》，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级供应商，三方约定了开发、质量、投诉及保修管理、生产、批量交货、物流、成本等条款。

7、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1）试制条款，如技术资料、试制基本要求与试制风险承担、进度、工装样品的测试鉴定、批量样品的检验等；（2）采购与供货条款，如订单和预测，供货和检验，技术更改，物流和产品包装，支付条件，质量保证等。具体采购单价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

(3)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索赔等条款。本协议有效期为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本协议届满前 30 个历日内，如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8、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签署了《江淮汽车采购协议》，约定了生产配套件供货、售后备件供货、包装、物流、开票、货款支付、质量保证等内容，具体采购的零部件品种、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外购件订货合同》和《产品价格协议》为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若有更新，双方将签署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

9、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AC2018-F-CG-01094”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约定了采购订单、计划协议的约束力，技术要求及更改，供货与检验，货款支付，包装、搬运及周转等内容，具体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以批量采购订单及批量前采购订单、计划协议为准。

10、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采购一般条款》（LS901 5.1 版），约定了装运、付款、税务、交付进度、供货质量及发展、检查、争议解决、服务和更换零件等内容，具体合同货物的描述、单价、价格有效期、具体交付日期、交付说明和交付地点以价格合同及供应商交货计划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对采购物料的型号、名称、单价、包装、交期、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具体采购单价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采购合同，分别为：泰科电子（上海）有

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科络普胶带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胜拓胶带（苏州）有限公司、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上海晶川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与迈恩德（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价格协议书》，对采购的物料型号、物料名称、采购单价、最小起订量、交期、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82545 号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昆山沪光	1,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5.00%
2	320104201900002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沪光	1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放，借款期限 7 年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3	320101201900138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沪光	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放，借款期限 1 年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47.5bp
4	E/2019/113711/CR/EP/LCB[注]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	500 万欧元	最终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35%
5	320101201900029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昆山沪光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	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47.5bp
6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809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昆山沪光	5,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0.35%
7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5206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昆山沪光	1,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0.35%
8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5314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昆山沪光	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0.35%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9	HTZ322986400 LDZJ20190030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 行	昆山沪光	3,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LPR 利率加 44.8 基点
10	昆农商银流借字 (2019) 第 0192663 号	昆山农商行 南港支行	昆山沪光	3,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一年期 LPR 加 80bp
11	Z1910LN156428 60 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 行	昆山沪光	5,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36.75bp
12	Z1911LN156564 62 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 行	昆山沪光	5,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36.75bp
13	Z1911LN156595 67 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 行	昆山沪光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41.75bp
14	Z1911LN156592 07 号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 行	昆山沪光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41.75bp
15	昆农商银流借字 (2019) 第 0207273 号	昆山农商行 南港支行	昆山沪光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一年期 LPR+85bp
16	“昆农商银流借 字(2020) 第 0213858 号”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昆山沪光	昆山农商 行南港支 行	4,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一年期 LPR 加 95bp
17	“Z2001LN1560 9415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41.75bp
18	“Z2001LN1560 9436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41.75bp
19	“Z2001LN1560 9465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41.75bp
20	“Z2001LN1560 9509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吴中支行	1,000 万元	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 长于 12 个月, 且全部贷 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	贷款入账日 1 年 以下 LPR 加 41.75bp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1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02103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德可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700万元	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一年期LPR加135bp
22	“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02103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昆山德可	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	7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	一年期LPR加135bp

注：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07500BH20178164号”《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国际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保函金额500万欧元，有效期截至2018年10月10日，保函有效期每满三个月收取保函金额0.55%手续费且不低于2,000元，不满三个月按照三个月计算。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函开立补充协议》，同意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0月10日，手续费改为一次性支付保函金额的0.8%。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函开立补充协议》，同意保函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9日，手续费为一次性支付保函金额的0.8%。

(四)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7)第0080922号	昆山沪光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00.00	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9)第0153123号	昆山沪光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7,000.00	2019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
3	C180816MG251436-1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051.7802	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
4	C181220MG3257384-1	昆山沪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151.10	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5	E/2018/105476/CP(EUR3m)/THK/LCB	昆山沪光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00.00万欧元	不晚于实际首次提款日后届满12个月之日，同时不晚于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他分支机构登记的日期。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6	苏光昆银授信（高新） 2019009	昆山沪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支行	5,000.00	2019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 日
7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 (2019)第0187688号	昆山沪光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00.00	2019年9月3日至 2024年9月2日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

（1）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90007960”《抵押合同》，本公司将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8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201042019000029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2）2019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81220MG3257384 号”《抵押合同》，本公司将编号为“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5325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1,511,000 元人民币。

（3）2018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80816MG3251436 号”《抵押合同》，本公司将编号为“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467 号”房产及土地设定抵押，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517,802 元人民币。

（4）2015 年 12 月 14 日，仪征沪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512MG3254944 号”《抵押合同》，仪征沪光将编号为“仪

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5000567 号”房产及其所占范围内“仪国用（2015）第 11497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吴中支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6,604,810 元人民币。

2、质押担保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苏银最权质字第 KS026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已经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对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发行人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7,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确保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的“苏光昆银授信（高新）2019009”号《综合授信协议》切实履行，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订编号为“苏光昆银质 T（高新）2019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进行出质，为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质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34,788,879.77 元。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编号为“昆农商银款质字（2019）第 0182583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825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9 年 9 月 3 日，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高池质字（2019）第 018768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昆山沪光以已经或将

要进入票据池中入池质押的票据为出质标的[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票据池存(取)票申请书》及票据明细为准],为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的“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9)第 0187688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实际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全部债权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019 年 9 月 29 日,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昆农商银款质字(2019)第 0192664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昆山沪光与昆山农商行南港支行签订的“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926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为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3,456.26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宁德沪光与江苏真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双方约定本次工程名称为“宁德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厂区 1#厂房”,工程地点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签约合同价格为 4,150 万元。

2、昆山沪光与江苏振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双方预定本次工程名称为“厂房、仓库、门卫 1、门卫 2、门卫 3”,工程地点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92 号,签约合同价格为 13,160 万元。

(七) 设备采购合同

1、昆山沪光与昆山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对供货范围、验收标准、货物交付、付款方式、售后服务保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设备采购合同》,昆山沪光向昆山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名称为“K228 50 平方高压线束生产线”的设备,型号为

“BX-1903-AF0486”，合同含税金额 1,050.00 万元，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软、硬件，附属设施等全部费用。

2、昆山沪光与昆山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主要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设备交付、付款方式、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项目合作合同》，昆山沪光向昆山标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名称为“HX243 奔驰项目高压线束设备”1 套，合同含税金额 1,550.00 万元。

（八）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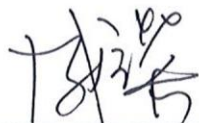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 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成三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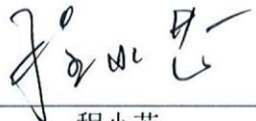

金成成


王建根


成毅


沈勇


程华


程小芯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静	 朱雪青	 陶晓坚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三荣	 成锋	 王建根
 成磊	 史媛媛	 孙祥云
 蔡保卫	 许晶萍	 吴剑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刘连杰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15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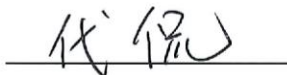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 侃

2020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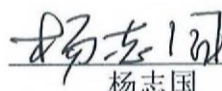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马萍伟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5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7）22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康	 沈国平
---	---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公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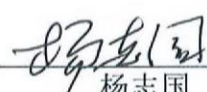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马萍伟
---	---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512-5032 5196

传真：0512-5742 1311

联系人：成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0937

传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陈龙飞、刘连杰、胡梦月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